

说 明

这部文集包括毛泽东《关于读书的建议》、《读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批注》、《读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谈话记录》、《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下册谈话记录稿》，另加附录一件，系由邓力群同志编辑整理而成。

《关于读书的建议》（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九日）、《读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批注》（一九五八年），征得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同意，按照《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七册（中央文献出版社一九九二年版）刊印。

《读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谈话记录》（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九日至十日）所记载的是毛泽东在一九五八年郑州会议上关于读该书的谈话。中共中央于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二日至十日在郑州召集了有部分中央领导同志和部分地方领导同志参加的会议。与会者根据各自的记录传达，于是关于这次谈话就出现了众多版本。收入本集的这篇谈话系由邓力群同志根据几个版本，对

照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原著，经过几次整理而成。

《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下册谈话记录稿》是这部文集的主要部分。邓力群同志是这篇文献的原始记录者，并先后六次对它做了系统整理。最后一次于一九九五年夏季在北戴河整理定稿。至此，邓力群同志说：“我可以向历史作交代了。我的任务是把这些谈话原原本本地、完整地记录、整理出来，让它流传下去，至于对它的评价、理解、使用，我相信同时代的其他同志和我们的后代比我聪明，无须我多言。”

本书正文的版式：1、《关于读书的建议》、《读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谈话记录》用标宋体通栏排印；2、《读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批注》旁批与原书文字有关段落对照排印，原书文字用宋体，旁批用较原书大一级的黑体；3、《读苏联〈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下册谈话记录稿》旁批与谈话间出，排印方式是前两者的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学会
1997年7月

目 录

说明.....	1
关于读书的建议（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九日）.....	1
读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批注 （一九五八年）.....	5
读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谈话记录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九—十日）.....	23
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下册谈话记录稿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日—一九六〇年二月九日）.....	71
附录： 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下册谈话记录论点索引.....	809
后记.....	958

关于读书的建议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九日)

关于读书的建议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九日)

同志们：

此信送给中央、省市自治区、地、县这四级党的委员会的委员同志们。

不为别的，单为一件事：向同志们建议读两本书。一本，斯大林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本，《马恩列斯论共产主义社会》^①。每人每本用心读三遍，随读随想，加以分析，哪些是正确的（我以为这是主要的）；哪些说得不正确，或者不大正确，或者模糊影响，作者对于所要说的_{问题}，在某些点上，自己并不甚清楚。读时三、五个人为一组，逐章逐节加以讨论，有两至三个月，也就可能读通了。要联系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革命和经济建设去读这两本

^① 《马恩列斯论共产主义社会》，即人民出版社1958年8月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共产主义社会》。

书，使自己获得一个清醒的头脑，以利指导我们伟大的经济工作。现在很多人有一大堆混乱思想，读这两本书就有可能给以澄清。有些号称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的同志，在最近几个月内，就是如此。他们在读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时候是马克思主义者，一临到目前经济实践中某些具体问题，他们的马克思主义就打了折扣了。现在需要读书和辩论，以期对一切同志有益。

为此目的，我建议你们读这两本书。将来有时间，可以再读一本，就是苏联同志们编的那本《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乡级同志如有兴趣，也可以读。大跃进和人民公社时期，读这类书最有兴趣，同志们觉得如何呢？

毛泽东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九日于郑州

根据《毛泽东书信选集》
刊印。（有手稿）

读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 经济问题》批注

(一九五八年)

读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 经济问题》批注^{*}

(一九五八年)

对于与一九五一年十一月讨论会
有关的经济问题的意见

.....

一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
经济法则的性质问题

这是完全的重要
的一章

..... (第1页)

政治经济学的特点之一就在于：它的法则

* 这是毛泽东一九五八年三次读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时的批注，根据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出版的《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七册）刊印。其中，宋体字为斯大林原文，黑体字为毛泽东的批注。

与自然科学的法则不同，不是长久不变的；政治经济学法则，至少是其中大多数，是在一定的历史时期中发生作用的，在此以后，它们就让位给新的法则。但是原来的这些法则，并不是被消灭，而是由于出现了新的经济条件而失去效力，退出舞台；让位给新的法则，这些新的法则并不是由人们的意志创造出来，而是在新的经济条件的基础上产生的。

有人引证恩格斯的《反杜林论》，引证他如下的这个公式：随着资本主义的消灭和生产资料的公有化，人们将获得支配自己生产资料的权力，将获得解脱社会经济关系压迫的自由，而成为自己社会生活的“主人”。恩格斯把这种自由叫作“被认识了的必然性”。究竟“被认识了的必然性”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说，人们认识了客观的法则（“必然性”）之后，就会完全自觉地运用这些法则来为社会谋福利。正因为如此，所以恩格斯在同一地方说：

自由与必然

“人们自己的社会行动的法则，直到现在都如同异己的、统治着人们的自然法则一样而与人们相对立。这些法则将被人们熟练地运用起来，因而将服从他们的统治。”

可见，恩格斯的这个公式，决不是对于那些以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可以消灭现存经济

法则和创造新经济法则的人们有利的。恰恰相反，这个公式不是要消灭经济法则，而是要认识它们和善于运用它们。（第4页）

.....

苏维埃政权的特殊作用，是由下列两种情况来决定的：第一，苏维埃政权不是以另一种剥削形式去代替一种剥削形式，如像以往革命中的情形那样，而是消灭了任何剥削；第二，由于国内缺乏任何现成的社会主义经济的萌芽，苏维埃政权当时必得在所谓“空地上”创造新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

这个任务无疑是困难而复杂的，是没有先例的。然而，苏维埃政权光荣地完成了这个任务。但是，它之所以完成了这个任务，并不是因为它似乎消灭了现存的经济法则，“制定”了新的经济法则，而仅仅是因为它依靠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个经济法则。当时我国的生产力，特别在工业中的生产力，是具有社会性的，但所有制的形式却是私人的，资本主义的。苏维埃政权依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个经济法则，把生产资料公有化了，使之成为全体人民的财产，因而消灭了剥削制度，创造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如果没有这个法则，不依靠这个法则，苏维埃政权

我们有先例
在往后亿万年中，生产力性质不会不发生变化的，为了一定要适合它，生产关系也得改变，而且将有无数的改变。

？

是不能完成自己的任务的。(第5—6页)

.....

有人说,我国国民经济有计划的(按比例的发展的必然性,使苏维埃政权有可能来消灭现存的经济法则和创造新的经济法则。这是完全不对的。不能把我们的各个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跟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客观经济法则混为一谈。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法则,是作为资本主义制度下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法则的对立物而产生的。它是当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法则失去效力以后,在生产资料公有化的基础上产生的。它之所以发生了作用,是因为只有在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经济法则的基础上,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才能进行。这就是说,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法则,使我们的计划机关有可能去正确地计划社会生产。但是,不能把可能同现实混为一谈。这是两种不同的东西。要把这种可能变为现实,就必须研究这个经济法则,必须掌握它,必须学会熟练地应用它,必须制定出能完全反映这个法则的要求的计划。不能说,我们的各个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都完全反映出这个经济法则的要求。(第6—7页)

.....

这是一个客观法则

我们是否研究了、掌握了、学会熟练地应用了这个客观法则?我们的计划是否完全反映了这个客观法则?

注意

二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 商品生产问题

某些同志断定说，党在我国取得了政权并把生产资料收归国有以后，还保存商品生产，是作得不对的。他们认为，党在当时便应当消除商品生产。关于这点，他们引了恩格斯如下的话来作证明：

“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那末商品生产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随之消除。”（见《反杜林论》）

这些同志是大错特错了。

我们来分析一下恩格斯的这个公式吧。恩格斯的这个公式不能认为是十分明确的，因为其中没有指出，究竟是社会占有一切生产资料，还是只占有的一部分生产资料，即一切生产资料转归全民所有，还是仅仅一部分生产资料转归全民所有。这就是说，恩格斯的这个公式可以了解成这样，也可以了解成那样。

在《反杜林论》的另一个地方，恩格斯讲到占有“一切生产资料”，讲到占有“生产资料的全部总和”。这就是说，恩格斯在他自己的公式中所指的，不是把一部分生产资料收归国

不明确

我们也有〔这〕样的人。

我们现在还只有一部分生产资料归全民所有。

有，而是把一切生产资料收归国有，即不仅把工业中的生产资料，而且也把农业中的生产资料都转归全民所有。

由此可见，恩格斯所指的是这样一些国家，在那里，不仅在工业中，而且也在农业中，资本主义和生产集中都充分发达，以致可以剥夺全国的一切生产资料，并把它们转归全民所有。因而，恩格斯认为，在这样的国家中，在把一切生产资料公有化的同时，还应该消除商品生产。这当然是正确的。

在十九世纪末叶《反杜林论》出版的时候，只有英国一个国家是这样的国家，在那里，工业和农业中的资本主义发展和生产集中已达到这样的高度，以致有可能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时，把国内的一切生产资料转归全民所有，并且消除商品生产。

在这里，我撇开了在英国国民经济中占有巨大比重的对外贸易对于英国的意义这个问题。我以为，只有研究了这个问题之后，才能最终解决在英国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并把一切生产资料收归国有以后商品生产的命运问题。

一切归全民，才能废商业。

因而产品充分发达

直到现在，只有英国一国。

英国是否能废商业，还是一个待研究的问题。

看来还得生产商品

甚至，不仅在十九世纪末叶，而且在现时也还没有一个国家在农业中的资本主义发展和生产集中是已经达到了像我们在英国所看到的那种程度。至于说到其余的国家，虽然那里的农村中有资本主义的发展，可是农村中却还有人数相当众多的中小私有生产者阶级，这些人的命运是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时应该予以确定的。（第8—10页）

美、法、德、瑞、
挪、丹、荷、比、
卢都不如英吗？

.....

如果可以公有化的不是一切生产资料，而仅仅是一部分生产资料，而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有利条件又已经具备，那将怎么办呢，——无产阶级是否应该夺取政权，在夺取政权以后是否必须立即消灭商品生产呢？

.....

对于这个问题，列宁在关于“粮食税”的几篇著作以及有名的“合作运动计划”中，给了回答。

列宁的回答可以简括如下：

（甲）不要放过夺取政权的有利条件，无产阶级应该夺取政权，不要等待到资本主义使千百万中小个体生产者居民破产的时候；

（乙）剥夺工业中的生产资料，并把它们转归全民所有；

列宁的五条，我们都做了，并且建立了人民公社，以全力发展

(丙)至于中小个体生产者，那就要逐渐地把他们联合到生产合作社中，即联合到大规模的农业企业、集体农庄中；

(丁)以一切方法发展工业，为集体农庄建立大规模生产的现代技术基础，并且不要剥夺集体农庄，相反地，要加紧供给它们头等拖拉机和其
他机器；

(戊)为了城市和乡村、工业和农业的经济结合，要在一定时期内保持商品生产（通过买卖的交换）这个为农民唯一可以接受的与城市进行经济联系的形式，并且要以全力展开苏维埃贸易，即国营贸易和合作社—集体农庄贸易，把所有的一切资本家从商品流通中排挤出去。（第11—12页）

.....

有人说，商品生产在任何条件下总还是要引导到而且一定会引导到资本主义。这是不对的。并非在任何时候，也不是在任何条件下都是如此！不能把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混为一谈。这是两种不同的东西。资本主义生产是商品生产的最高形式。只有存在着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只有劳动力作为商品出现在市场上，资本家能够购买它并在生产过程中剥削它，因而只有在国内存在着资本家剥削雇佣工人的

工业、农业和商业，列宁是要以全力发展商业，问题还是一个农民问题，必须谨〔慎〕小心。

不要怕资本主义，因为不会再有资本主义。

制度时，商品生产才会引导到资本主义。资本主义生产是在这样的场合开始的，即生产资料是集中在私人手里，而被剥夺了生产资料的工人不得不把自己的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卖。没有这种情形，就没有资本主义生产。

但是，如果这些使商品生产转化为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已不存在，如果生产资料已经不是私有财产而是社会主义财产，如果雇佣劳动制度已经不存在，而劳动力已经不是商品，如果剥削制度早已消灭，那又怎么样呢？可不可以认为商品生产总还会引导到资本主义呢？不，不可以这样认为。要知道，我国社会正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度、雇佣劳动制度、剥削制度早已不存在了的社会。

决不能把商品生产看作是某种不依赖周围经济条件而独立自主的东西。商品生产比资本主义生产更老些。它在奴隶制度下就存在过，并且替奴隶制度服务过，然而并没有引导到资本主义。它在封建制度下就存在过，并且替封建制度服务过，可是，虽然它为资本主义生产准备了若干条件，却没有引导到资本主义。如果注意到，在我国，商品生产没有像在资本主义条件下那样漫无限制和包罗一切地扩展着，它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雇佣

商品生产是否有用的工具。

劳动制度的消灭和剥削制度的消灭等决定性的经济条件，而受到极严格的限制，试问，为什么商品生产就不能在一定时期内同样地为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服务而并不引导到资本主义呢？

有人说，在我国生产资料公有制已经建立，而雇佣劳动制度和剥削制度已被消灭以后，商品生产的存在就失去了意义，因此就应该消除商品生产。

这也是不对的。现今在我国，存在着社会主义生产的两种基本形式：一种是国家的全民的形式，一种是不能叫做全民的集体农庄的形式。在国家企业中，生产资料和产品是全民的财产。在集体农庄的企业中，虽然生产资料（土地、机器）也属于国家，可是产品却是各个集体农庄的财产；因为集体农庄中的劳动也如种籽一样，是它们自己所有的，而国家交给集体农庄永久使用的土地，事实上是由集体农庄当作自己的财产来支配的，不过它们不能出卖、购买、出租或抵押这些土地。

这种情况就使得国家所能支配的只是国

（一）劳动；（二）土地；（三）工具：都是公社所有的，因此产品也是公社所有的。

一九五二年

家企业的产品，至于集体农庄的产品，只有集体农庄才能作为自己的财产来支配。然而，集体农庄只愿把自己的产品当作商品让出去，愿意以这种商品换得它们所需要的商品。现时，除了经过商品的联系，除了通过买卖的交换以外，与城市的其他经济联系，都是集体农庄所不接受的。因此，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目前在我国，也像大约三十年以前当列宁宣布必须以全力扩展商品流通时一样，仍是必要的东西。

当然，在出现了有权支配全国一切消费品的一个无所不包的生产部门，来代替两种基本生产部门即国营部门和集体农庄部门之后，商品流通及其“货币经济”就会作为国民经济的不必要的因素而消失了。但是，只要这个条件还不具备，只要还存在着两种基本生产部门的时候，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便应当作为我国国民经济体系中必要的和极其有用的因素而仍然保存着。怎样来建立这种单一的统一的部门呢？是让国营部门干脆吞没集体农庄部门，——而这是很难设想的（因为这会被了解为对集体农庄的剥夺），——还是组织统一的全民的（有国家工业和集体农庄代表参加的）经济机构，即起初有权统计全国一切消费品，

三十年后还如列宁在时那样。

什么时候，商品才可以消失呢？

72372

而经过一个时期也有权例如以产品交换方式来分配产品的经济机构呢？这是一个特别的、需要单独讨论的问题。

可见，我国的商品生产并不是通常的商品生产，而是特种的商品生产，是没有资本家参加的商品生产，这种商品生产基本上是与联合的社会主义生产者（国家、集体农庄、合作社）的商品有关的。它的活动范围只限于个人消费品。显然，它决不能发展为资本主义生产，而且它注定了要和它的“货币经济”一起共同为发展和巩固社会主义生产的事业服务。（第12—15页）

……现在，在我国制度下，说劳动力是商品，说工人“被雇佣”，这真是十分荒谬的，好像占有生产资料的工人阶级自己被自己雇佣，把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自己一样。现在讲到“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也是令人非常奇怪的：仿佛在我国条件下，交给社会去扩大生产、发展教育和保健事业以及组织国防等等的工人劳动，对于现在掌握政权的工人阶级来说，并不是像用来满足工人及其家庭的个人需要的劳动那样必要的。（第16页）

不是普通的商品，而是特别商品。

限于个人消费品吗？不，在我国，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工具也是商品。是否会导致资本主义呢？不。

两种劳动都是必要的。

.....

三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 价值法则问题

.....

.....在我们的企业中，这样一些问题，如经济核算和赢利问题、成本问题、价格问题等等，就具有现实的意义。所以，我们的企业是不能不而且不应该不考虑到价值法则的。

这好不好呢？这并不坏。在我国现今条件

⁽¹⁾下，这的确不坏，因为这种情况教育我们的经济工作人员来合理进行生产，并使他们遵守纪

四条

⁽²⁾律。其所以不坏，是因为这种情况教我们的经济工作人员计算生产量，精确地计算生产量，并且同样精确地估量生产中的现实事物，而

不去侈谈凭空想出来的“大概数字”。⁽³⁾其所以不坏，是因为这种情况教我们的经济工作人员寻求、发现和利用生产内部潜在的后备力量，而

不去糟蹋它们。⁽⁴⁾其所以不坏，是因为这种情况教我们的经济工作人员不是经过一些时候，才会被改造得适合于生产力的性质。（第 17 页）

.....

下面这个论断也是完全不正确的，就是说在我们现今的经济制度下，即在共产主义社会发展的第一阶段上，价值法则仿佛调节着各个不同生产部门间劳动分配的“比例”。

假如这是正确的，那就不能理解，为什么在我国，没有用全力去发展那比起往往赢利较少而且有时简直不能赢利的重工业说来是最能赢利的轻工业？（第 20 页）

值得研究

.....

答 A·И·诺特京同志

.....

商品是这样的一种产品，它可以出售给任何买主，而且在商品出售之后，商品所有者便失去对商品的所有权，而买主则变成商品的所有者，他可以把商品转售、抵押或让它腐烂。生产资料是否适合于这个定义呢？显然，是不适合的。第一，生产资料并不“出售”给任何买主，甚至不“出售”给集体农庄，而只是由国家分配给自己的企业。第二，生产资料所有者——国家，在把生产资料交给某一个企业时，丝毫不失去对它们的所有权，相反地，是完全

可以出售给人民公社

保持着所有权的。第三，企业的经理，从国家手中取得了生产资料之后，不但不变成这些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相反地，是被确认为受苏维埃国家的委任，依照国家所交下的计划，来使用这些生产资料的。（第 46 页）

.....

价值法则对于农业原料价格的影响无论如何不会是有调节作用的。第一，我国农业原料的价格是固定的，由计划规定的，而不是“自由”的。第二，农业原料的生产规模并不是由自发的力量、不是由什么偶然的因素来决定，而是由计划来决定的。第三，为生产农业原料所必需的生产工具，不是集中在个别人或个别集团手中，而是集中在国家手中。既然如此这样，还有什么价值法则的调节作用呢？（第 49 页）

应研究

根据毛泽东批注的原件刊印。

读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 经济问题》谈话记录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九—十日)

读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 问题》谈话记录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九——十日)

斯大林写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要好好读，要多读几遍。过去看这本书，不感兴趣，现在不同了。为了我们的事业，结合当前的实际问题，学习经济理论著作，比脱离实际专门读书，要好得多，容易懂。目前研究政治经济学问题，有很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省委常委、地委常委以上干部都要研究，花几个月时间，好好组织一下这个学习。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这本书，我认为正确的方面是主要的，一、二、三章中有许多值得注意的东西，也有一些写得不妥当，再有一些恐怕他自己也没有搞清楚。不要轻易否定这本书。书要从头到尾读，要逐章逐节读，并且

进行讨论。单看《有关的经济问题的意见》，不看后边的几封信，有些问题不易了解。

人民公社的性质是什么？如何过渡？结合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学习，好好议一议这些问题。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 经济法则的性质问题（1）

一种是科学法则，它反映自然中或社会中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另一种是政府所颁布的法令，它是依据人们的意志创制出来的，并且只有法律上的效力。但这两种东西无论如何是不能混为一谈的。（2）*

这一段基本观点是正确的。但是，“另一种是政府所颁布的法令，它是依据人们的意志创制出来的，并且只有法律上的效力”，这种说法，有两个缺点：第一，对党和群众在认识规律上的主观能动作用阐明得不够；第二，没有说出依据工人阶级的意志创造出来的、由政府颁布的法律，要能够正确，必须如实地反映客观规律的要求。

* 本篇宋体字是《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的话；括号中的阿拉伯数字是该书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的页码。下同。

在天文、地质及其他某些类似的过程中，人们即使已经认识了它们的发展法则，也确实无力去影响它们。如果把这些过程除外，那么在其他许多场合下，就可能影响自然过程这点来说，人们决不是无能为力的。(2)

斯大林这里说：“在天文、地质及其他某些类似的过程中，人们即使已经认识了它们的发展法则，也确实无力去影响它们。”这个论点不对。他没有从发展看问题。人类认识自然的能力是无限的，改造自然的能力也是无限的。现在认识不到的，将来可以认识；现在改造不了的，将来能够改造。

有人引证恩格斯的《反杜林论》，引证他如下的这个公式：随着资本主义的消灭和生产资料的公有化，人们将获得支配自己生产资料的权力，将获得解脱社会经济关系压迫的自由，而成为自己社会生活的“主人”。恩格斯把这种自由叫作“被认识了的必然性”。究竟“被认识了的必然性”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说，人们认识了客观的法则（“必然性”）之后，就会完全自觉地运用这些法则来为社会谋福利。(4)

自由是“被认识了必然”，说的是自由与必然的关系问题。客观规律是独立于人们的意识之外的，是和人们的主观认识相对立的。但是，人们通过实践，认识了客观规律，就能够熟练地运用这些规律，驾驭这些规律，达到改造客观世界的目的。

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是客观的必然性，要研究它。成都会议提出：搞社会主义有两条路线，一条是轰轰烈烈，高高兴兴；一条是冷冷清清，慢慢吞吞。凡是主观、客观条件许可能够办到的事，就要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去办；主观、客观条件不许可的事，就不要勉强去办。工农业并举之外，还提出大中小、洋土这样几个同时并举。这些，看来行之有效。八大二次会议正式通过了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看来还灵。我们提出的这一套，是不是符合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是否就是这些？是否还会栽筋斗？都还需要继续在实践中得到检验。时间要几年，或要十年，甚至更长。

我们在民主革命时期的路线是被人怀疑的。解放战争时期，中国革命应不应该？夺取全国政权应不应该？我们说应该，斯大林是坚决反对的。但革命在全国取得了胜利，三大敌人被打倒了，证明我们民主革命的总路线是正确的。胜利后搞合作化、公私合营，工农业都增了产，又证明我们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是正确的。

建设八年，才搞了三千七百亿斤粮食，今年多搞了一点，晓得明年如何？今年十二月，明年一月、二月、三月，这四个月，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还要抓一抓农业。抓钢铁的同时要抓农业，省、地、县都要负责，搞不好不行。如果农业无人负责，大家都拖到钢铁方面去，这不好。山西说，工业、农业、思想三胜利。这个口号是好的，搞掉一个就是铁拐李了，缺农业就成为斯大林了。搞农业的要死心塌地搞农业，不要把农业丢掉了。第一书记要心挂两头、三头、四头，学会多面手。

摸工业、摸农业、摸阶级斗争。思想动态就是一个阶级斗争问题，应该首先抓。这些也是成都会议提的。这一回山西人提出工业、农业、思想三胜利，是他们的一个创造。苦战三年是河南人提的，搞试验田是湖北人提的，现在变成了全国的口号。我们这些人的头脑是一个加工厂，无非是把全国各地的经验集中起来，作成如成都会议决议、北戴河会议决议那样一些产品，在全国加以推广。

我们这一套是否完全符合中国经济的客观规律呢？还要检验，还要研究，能够大体符合就可以了。

苏维埃政权的特殊作用，是由下列两种情况来决定的：第一，苏维埃政权不是以另一种剥削形式去代替一种剥削形式，如像以往革命

中的情形那样，而是消灭了任何剥削；第二，由于国内缺乏任何现成的社会主义经济的萌芽，苏维埃政权当时必得在所谓“空地上”创造新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

这个任务无疑是困难而复杂的，是没有先例的。(5)

斯大林说：“苏维埃政权当时必得在所谓‘空地上’创造新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这个任务无疑是困难而复杂的，是没有先例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已经产生了科学的社会主义思想，但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是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建立起来的。在创造这种新的经济形式方面，任务困难和复杂，我们与苏联是一样的。但是我们是有先例的，有苏联成功的和失败的经验可供借鉴。我们应该比他们搞得更好一点，如果搞糟了，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的用处就不多了。

斯大林提出计划经济是与无政府状态相对立的。他又说计划法则与政策是有区别的，这很好。

有人说，我国国民经济有计划的（按比例）发展的必然性，使苏维埃政权有可能来消灭现存的经济法则和创造新的经济法则。这是完全不对的。不能把我们的各个年度计划和五

年计划跟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客观经济法则混为一谈。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法则，是作为资本主义制度下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法则的对立物而产生的。它是当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法则失去效力以后，在生产资料公有化的基础上产生的。它之所以发生了作用，是因为只有在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经济法则的基础上，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才能进行。这就是说，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法则，使我们的计划机关有可能去正确地计划社会生产。但是，不能把可能同现实混为一谈。这是两种不同的东西。要把这种可能变为现实，就必须研究这个经济法则，必须掌握它，必须学会熟练地运用它，必须制定出能完全反映这个法则的要求的计划。不能说，我们的各个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都完全反映出这个经济法则的要求。（6—7）

这一段是第一章的中心。

斯大林这段话说得很好。他说：“不能把我们的各个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跟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客观经济法则混为一谈”；又说：“不能把可能同现实混为一谈。这是两种不同的东西。要把这种可能变为现实，就必须研

究这个经济法则，必须掌握它，必须学会熟练地运用它，必须制定出能完全反映这个法则的要求的计划。”

斯大林在这里说“必须制定出能完全反映这个法则的要求的计划”，就是说主观计划要力求适合客观原则，但他只提出了问题，没有展开论述，可能他自己也不太清楚。

斯大林指出：“不能说，我们的各个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都完全反映出这个经济法则的要求。”说没有“完全反映”，在他的心目中，认为苏联的计划是基本上反映了客观法则的要求的。

他们的计划反映客观规律的要求，究竟达到了什么程度？这个问题值得研究。

如重工业与轻工业的关系、农业问题，未完全反映，他就吃了这个亏。为什么他们不两条腿走路？为什么他们的工农业关系、轻重工业关系一直没有处理好？他们对发展重工业过分强调，对发展轻工业和农业一向不重视，直到现在，他们的商品供应还很紧张，使人民不能从建设中看到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的结合。这是一条腿走路，一条腿长，一条腿短，手扶拐杖，比较偏颇。重工业内部的关系，他们说钢是基础，机器是心脏，煤是粮食，把这些并列起来，没有找到矛盾的主要方面。没有群众，没有政治，只讲技术，只要专，又是一条腿。

我们的计划工作是否研究了、掌握了、熟练地运用了

客观规律的要求呢？我们搞过计划，也有经验教训。当然，成绩是主要的，是第一位的，缺点是第二位的。但是缺点也确实不少。大家还记得，我们过去一段时间内，曾经是一个风潮煤多了，一个风潮糖多了，又一个风潮钢铁多了，过不了多久又都说少了。上月说多，下月说少，心中烦闷，不知如何是好。看来，还不能说我们过去是完全正确地计划生产的，不能说我们过去的计划完全反映了客观规律的要求，不能说我们的计划工作过去已经认真研究了、充分掌握了、熟练运用了客观规律。

计划机关是什么？是中央委员会，是大区和省、市、自治区，各级都是计划机关，不只计委、经委是计划机关。计划要靠全党来搞，靠大家来搞。计划有可能搞好，有可能搞不好。正像斯大林说的，可能和现实不能混为一谈。要把可能变成现实，就必须认真研究客观经济规律，必须学会熟练地运用客观经济规律，力求制定出能够正确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计划。

我们现在的提法是：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前提下，发展工业和发展农业同时并举，以及其他几个同时并举。这就是我们常说的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我们又提出，工业内部，以钢为纲；农业内部，以粮为纲；其他按比例发展。这个辩证法，我们也只是最近摸到的。没有钢，就没有机器。有了钢，就能够有机器；有了钢，煤、电、石油、运输、海

陆空，就都好办了。钢铁赔钱，一是学费，一是支援国家建设。斯大林只提出了问题，没有回答问题。他也没有提出主要矛盾和抓主要矛盾。

我们现在的这一套东西，是有一个形成过程和发展过程的。

有成绩和缺点的比较，有正确和错误的比较，有中国和苏联的比较，促使我们在一九五六年提出了十大关系、多快好省、“促进委员会”、建设社会主义两种方法的问题，还搞了一个“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接着出现了一个跃进。不久发生了反“冒进”。经过整风反右，一九五七年底又开始出现了一个全国规模的大跃进。经过曲折，得到了“马鞍形”的教训，在南宁会议、成都会议上，大家动脑筋，想办法，找到了一条路，叫做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也是大家动脑筋想出来的。实行过程中也有曲折，一时说灵，一时说不灵，归根到底还是灵，正在逐步实现。

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是不是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的客观规律？是反映得比较完全，还是反映得不够好呢？看来，我们现在的这一套是比较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的客观规律的。

客观过程的发展是不断前进的，人们对客观过程发展的认识也是不断提高的。客观过程中的矛盾，不发展到一

定时候，没有充分暴露出来，还不能完全反映到人们的头脑中来，因此人们也就不能很好地认识它，理解它。例如，我们工业搞了八年，不晓得以钢为纲，今年九月，才抓住了以钢为纲，抓住了矛盾的主要方面。这个辩证法也是最近才摸到的，过去是不认识、不理解的。大中小并举以大为纲，中央和地方并举以中央为纲，大和中央，是这两对矛盾的主要方面。是一元论，不是多元论，多种矛盾中抓住了主要矛盾，主要矛盾中又抓住了主要方面，或者说抓住了主导方面，就能够把一切带动起来。

有人说，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发生作用的若干经济法则，连价值法则也在内，是在计划经济的基础上“改造过的”，或者甚至是“根本改造过的”法则。这也是不对的。法则不能“改造”，尤其不能“根本改造”。如果能改造法则，那也就能消灭法则，而以另外的法则去代替它们了。“改造”法则的论点，就是“消灭”和“制定”法则这种不正确公式的残余。虽然关于改造经济法则的公式，早已在我们这里流行起来，可是为了准确起见，必须把这个公式抛弃。可以限制这些或那些经济法则发生作用的范围，可以防止它们发生的破坏作用（当然，如果有的话），但是不能“改造”或“消灭”法

则。(7)

斯大林说，消灭、创造规律的提法是不对的。之所以不对，是把客观规律和法律混为一谈，把客观规律和计划混为一谈。他们不懂得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是作为资本主义竞争和无政府状态的对立物而产生的，在资本主义那里无政府，在社会主义这里有政府。

二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 商品生产问题（8）

第二、三章讲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你们有什么意见？我相当赞成其中的许多观点。把这些问题讲清楚，很有必要。

某些同志断定说，党在我国取得了政权并把生产资料收归国有以后，还保存商品生产，是作得不对的。他们认为，党在当时便应当消除商品生产。关于这点，他们引了恩格斯如下的话来作证明：

“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那么商品生产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随之消除。”（见《反杜林论》）

这些同志是大错特错了。

我们来分析一下恩格斯的这个公式吧。恩格斯的这个公式不能认为是十分明确的，因为其中没有指出，究竟是社会占有一切生产资料，还是只占有一部分生产资料，即一切生产资料转归全民所有，还是仅仅一部分生产资料转归全民所有。这就是说，恩格斯的这个公式可以了解成这样，也可以了解成那样。（8—9）

这一段分析得对。

在《反杜林论》的另一个地方，恩格斯讲到占有“一切生产资料”，讲到占有“生产资料的全部总和”。这就是说，恩格斯在他自己的公式中所指的，不是把一部分生产资料收归国有，而是把一切生产资料收归国有，即不仅把工业中的生产资料，而且也把农业中的生产资料都转归全民所有。

由此可见，恩格斯所指的是这样一些国家，在那里，不仅在工业中，而且也在农业中，资本主义和生产集中都充分发达，以致可以剥夺全国的一切生产资料，并把它们转归全民所有。因而，恩格斯认为，在这样的国家中，在把一切生产资料公有化的同时，还应该消除商

品生产。这当然是正确的。

斯大林对恩格斯的公式的分析是正确的。斯大林说，在恩格斯的公式中所指的，“不是把一部分生产资料收归国有，而是把一切生产资料收归国有，即不仅把工业中的生产资料，而且也把农业中的生产资料都转归全民所有”，“恩格斯认为，在这样的国家中，在把一切生产资料公有化的同时，还应该消除商品生产”。

我们的人民公社，现在是集体所有制，究竟是扩大自然经济，还是扩大商品经济？或是两者都要扩大？

现在，在有些人看来，人民公社经济主要是自然经济。他们认为人民公社只有自给自足，才是有名誉的，如果进行商品生产，就是不名誉的。这种看法是不对的。

人民公社是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组织，有条件实行以粮为纲，发展多种经营，因地制宜地发展农业和发展工业同时并举。人民公社应该按照满足社会需要的原则，有计划地从两方面发展生产，既要大大发展直接满足本公社需要的自给性生产，又要尽可能广泛地发展为国家、为其他公社所需要的商品性生产。通过商品交换，既可以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需要，又可以换回等价物资，满足公社生产上和社员生活上日益增长的需要。如果公社只搞自给性生产，不搞商品生产，不进行商品交换，农民不把粮食等农

产品和工人生产的工业品交换，那么工人怎么能有饭吃，农民怎么能够有衣穿，怎么能够得到拖拉机等农业生产资料？如果公社不把自己多余的产品卖给国家，卖给其他公社，怎么能够得到货币收入，哪里有钱分给社员？京、津、沪郊区农村之所以比较富裕，是因为这些地方商品生产比较发展，商品交换比较发达。社会的需要是多种多样的，社员的需要也是多种多样的。因此，公社的生产不可太单调，不能只生产自己需要的东西。在发展自给性生产的同时，要多搞商品生产，要尽可能多地生产能够交换的东西，向全省、全国、全世界交换。

当然，社会主义的商品交换应当有计划地进行，要把国家和公社的商品交换，纳入计划的轨道，要逐步推广合同制度。

现在我们有些人大有消灭商品生产之势，一提商品生产就发愁，觉得这是资本主义的东西。他们向往共产主义，倾向不要商业了，至少有几十万人想不要商业了。我们有些号称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家表现得更“左”，主张现在就消灭商品生产，实行产品调拨。这种观点是错误的，是违反客观规律的。他们没有区分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本质差别，不懂得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利用商品生产的重要性，不懂得社会主义的现阶段，价值、价格和货币在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中的积极作用。这些表明，他

们根本不认识无产阶级对五亿农民应该采取什么态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一直到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前，我们利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来团结几亿农民；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们还要利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来团结五亿农民。有了人民公社，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商品交换更要有计划地发展。例如，畜产品、大豆、黄麻、肠衣、果木、皮毛等等，都要发展。如果不实行商品交换，把陕西的核桃拿来吃，一个钱不给，陕西的农民干吗？把七里营的棉花无代价地调出来行吗？你如果这样做，马上就要打破脑袋。

“生产资料不是商品”，我们是，又不是。生产资料在我们还有一部分是商品。现在，我们的国家只占有了一部分生产资料，在这种情况下，有人就想立刻宣布人民公社为全民所有制，想废除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实行物资调拨。这样做，就是剥夺农民。斯大林分析恩格斯的话是对的。只有国家把一切生产资料都占有了，社会的产品十分丰富了，才有可能废除商业，商品交换才能过渡到产品交换。我们的经济学家似乎没有懂得这一点。我提倡读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是想用斯大林这个死人来压活人。

在十九世纪末叶《反杜林论》出版的时候，

只有英国一个国家是这样的国家，在那里，工业和农业中的资本主义发展和生产集中已达到这样的高度，以致有可能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时，把国内的一切生产资料转归全民所有，并且消除商品生产。

在这里，我撇开了在英国国民经济中占有巨大比重的对外贸易对于英国的意义这个问题。我以为，只有研究了这个问题之后，才能最终解决在英国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并把一切生产资料收归国有以后商品生产的命运问题。

(10)

这里所说的“命运”问题，就是废除不废除商品生产问题。斯大林对英国革命成功后是否废除商品生产问题，仍有保留，他对这个问题并不武断，没有作出结论。

也不能把另一种可怜的马克思主义者的意见当作回答，他们以为，也许应该夺取政权，并着手剥夺农村的中小生产者，把他们的生产资料公有化。马克思主义者也不能走这条荒谬和犯罪的道路，因为这样的道路会摧毁无产阶级革命胜利的任何可能性，会把农民长久地抛到无产阶级的敌人的阵营里去。(11)

斯大林在这里说，在苏联有“另一种可怜的马克思主义者”要剥夺农村的中小生产者。我国现在也有这种人。有些同志急于要宣布人民公社为全民所有。有的人虽然没有像苏联那些可怜的马克思主义者那样，直截了当地说，要剥夺农村中的中小生产者，而是说废除商业，实行调拨。如果这样做，实质上就是剥夺农民，就会使台湾高兴。我们一九五四年犯过点错误，征购将近九百亿斤粮食，过头了一点，主要原因是不知道农民手里有多少粮，结果闹得很厉害。人人说粮食，户户谈统购。后来我们总结了这个经验，改正了这个错误，一九五五年征购数字定为八百三十亿斤粮食，比上一年减少近七十亿斤粮食。第一个反对我们减少购粮数目的是×××。怪得很，资本家这样“革命”，原来是阴谋，可见资产阶级唯恐我们天下不乱。

人民公社的农民有劳动所有权，有土地、以及其他生产资料（种子、工具、水利工程、林木、肥料等）所有权，因此有产品所有权。不知道什么道理，我们的哲学家、经济学家忽然把这些问题忘记了。他们在看书本时是马克思主义，碰到经济实践，他们的马克思主义就打了折扣，思想很混乱。如果按照他们的意见去办，在政策上犯了错误，就有脱离农民的危险，就要把农民引导到敌人那里去。这个问题，很值得我们严重注意。

对于这个问题，列宁在关于“粮食税”的几篇著作以及有名的“合作运动计划”中，给了回答。

列宁的回答可以概括如下：

(甲)不要放过夺取政权的有利条件，无产阶级应该夺取政权，不要等待到资本主义使千百万中小个体生产者居民破产的时候；(11—12)

我们已在一九四九年夺取了全国政权。

(乙)剥夺工业中的生产资料，并把它们转归全民所有；(12)

中国资产阶级有两部分，一部分是官僚资产阶级，一部分是民族资产阶级。我们对前者采取没收政策，对后者采取赎买政策。

(丙)至于中小个体生产者，那就要逐渐地把他们联合到生产合作社中，即联合到大规模的农业企业、集体农庄中；(12)

我们的集体化，经过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已经发展

到了人民公社。同他们的集体农庄相比，规模更大，公有化程度更高。

(丁)以一切方法发展工业，为集体农庄建立大规模生产的现代技术基础，并且不要剥夺集体农庄，相反地，要加紧供给它们头等拖拉机和其他机器；(12)

发展工业，加强农业，我们正在作。公社办工业，我们比斯大林胆大。

(戊)为了城市和乡村、工业和农业的经济结合，要在一定时期内保持商品生产（通过买卖的交换）这个为农民唯一可以接受的与城市进行经济联系的形式，并且要以全力展开苏维埃贸易，即国营贸易和合作社—集体农庄贸易，把所有的一切资本家从商品流通中排挤出去。(12)

列宁的五条都是正确的，我们都作了，而且有所发展。

现在我国有人不要商品生产，不对。在要不要商品生产的问题上，我们还要搬斯大林，而斯大林是搬列宁的。斯大林说，列宁主张全力发展苏维埃商业。

斯大林概括列宁的回答的第五条说：“为了城市和乡村、工业和农业的经济结合，要在一定时期内保持商品生产（通过买卖的交换）这个为农民唯一可以接受的与城市进行经济联系的形式，并且要以全力展开苏维埃贸易，即国营贸易和合作社—集体农庄贸易，把所有的一切资本家从商品流通中排挤出去。”这个意见，我们过去曾经大吹大擂地宣传过。斯大林说，这是“唯一可以接受的”形式，我看是对的。只能贸易，不能剥夺。一九五四年，我们还是购买，只是购得过头了一点，农民也反对。

中国革命的问题，始终是农民同盟军的问题，必须谨慎小心。一九五六年反“冒进”的错误，根源就是没有看到农民问题。现在发生的问题，还是在相当多数的干部中不懂农民问题，农民的冲天干劲一来，又容易把农民当工人看，甚至以为农民比工人还高明。这是从右到“左”的转化。

我们建立了人民公社，要全力发展工业、农业和商业。我们现在的公社太穷，除了吃饭以外，货币收入很少，吃的水平还是很低，还是一穷二白。我认为这是好事。穷，就要干，要革命，要搞社会主义。有些老根据地，由于过去没有搞不断革命，在一部分农民中产生了停顿不前的情绪。他们对高级合作化有抵触，对人民公社更有抵触，说什么：“不想前，不想后，只想高级化前土改后”，认为那是黄金

时代；又说什么：“革命到了头，革命革不到头，革命革到自己头”。这些话出自山西老根据地，那里自完成土改，到一九五六年建立高级社，一九五八年实现人民公社化，前后共有十年左右。这给我们一个教训：一个任务完成以后，要接着提出新的任务，引导农民进行不断革命。现在，人民公社是政社合一，在区委管理下按照国家的统一计划，因地制宜大办工业，到处发展，遍地开花。这样搞起来，全国的工业大发展，公社的商品生产大发展，钱不是少了而是多了，全国农民就可以逐步地共同富裕起来，他们的文化水平也可以逐步普遍提高起来。

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证明列宁所策划的这条发展道路是完全正确的。

不容置疑，对于一切具有人数相当众多的中小生产者阶级的资本主义国家，这条发展道路是使社会主义获得胜利的唯一可能的和适当的道路。（12）

斯大林这里说的发展道路是对全世界讲的，是正确的。

有人说，商品生产在任何条件下总还是要引导到而且一定会引导到资本主义。这是不对的。并非在任何时候，也不是在任何条件下都

是如此！不能把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混为一谈。这是两种不同的东西。资本主义生产是商品生产的最高形式。只有存在着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只有劳动力作为商品出现在市场上，资本家能够购买它并在生产过程中剥削它，因而只有国内存在着资本家剥削雇佣工人的制度时，商品生产才会引导到资本主义。资本主义生产是在这样的场合开始的，即生产资料是集中在私人手中，而被剥夺了生产资料的工人不得不把自己的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卖。没有这种情形，就没有资本主义生产。

但是，如果这些使商品生产转化为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已不存在，如果生产资料已经不是私有财产而是社会主义财产，如果雇佣劳动制度已经不存在，而劳动力已经不再是商品，如果剥削制度早已消灭，那又怎么样呢？可不可以认为商品生产总还会引导到资本主义呢？不，不可以这样认为。要知道，我国社会正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度、雇佣劳动制度、剥削制度早已不存在了的社会。

决不能把商品生产看作是某种不依赖周围经济条件而独立自主的东西。商品生产比资本主义生产更老些。它在奴隶制度下就存在过，并且替奴隶制度服务过，然而并没有引导

到资本主义。它在封建制度下就存在过，并且替封建制度服务过，可是，虽然它为资本主义生产准备了若干条件，却没有引导到资本主义。如果注意到，在我国，商品生产没有像在资本主义条件下那样漫无限制和包罗一切地扩展着，它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雇佣劳动制度的消灭和剥削制度的消灭等决定性的经济条件，而受到极严格的限制，试问，为什么商品生产就不能在一定时期内同样地为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服务而并不引导到资本主义呢？（12—13）

斯大林说：“资本主义生产是商品生产的最高形式”，“不能把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混为一谈”。这个说法对。我国现在的情况是，已经把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变成了全民所有制，已经把资本家从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中排挤出去，现在在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领域中占统治地位的是国家和人民公社，这同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是有本质差别的。现在我们有些同志怕商品，无非是怕资本主义。怕商品干什么？不要怕。因为我们有共产党的领导，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路线，有工人阶级领导的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有各级党组织，有成千成万的党员，有广大的贫下中农作为我们的依靠，我们可以发展商品生产

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中国原来是商品生产很不发达的国家，比印度、巴西还落后。印度的铁路和纺织比中国发达。我国一九五七年生产了三千七百亿斤粮食，三百亿斤作为公粮，五百三十亿斤卖给国家，商品粮还不到全年粮食总产量的四分之一。粮食以外的经济作物也很不发达，茶、丝、麻、烟一直到现在还没有恢复到历史上的最高产量，很需要有一个发展商品生产的阶段。否则，公社货币收入很少，很难有钱分给社员。例如，河北省分三种县，一部分只能吃饭，一部分要救济，一部分除吃饭外还能分点钱。能够给社员分钱的又有几种，有的分得很少。因此，每个公社在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要发展其他能卖钱的东西，要发展商品生产。

要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同的工资要保留一个时期。必须肯定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还有积极作用。调拨的只是一部分，多数是买卖。现在有一种偏向，好像共产主义越多越好。共产主义要有步骤。范县两年实现共产主义要调查一下。

总之，我国商品不发达，进入社会主义，一要破除老爷态度，三风五气；一要保留工资差别。现在有些人总是想三五年内搞成共产主义。经济学家“左”，蒙混过关，教抓到了小辫子，四十条草案为证。

斯大林这句话说得正确：“决不能把商品生产看作是某

种不依赖周围经济条件而独立自主的东西。”不能孤立地看商品生产，要看它与什么经济相联系。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相联系，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商品生产和社会主义相联系，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商品生产从古就有。商朝为什么叫商朝呢？是因为有了商品生产，这是郭沫若考证出来的。把纣王、秦始皇、曹操看作坏人是错误的，其实纣王是个很有本事、能文能武的人。他经营东南，把东夷和中原的统一巩固起来，在历史上是有功的。纣王伐徐州之夷，打了胜仗，但损失很大，俘虏太多，消化不了，周武王乘虚进攻，大批俘虏倒戈，结果使商朝亡了国。史书说：周武王伐纣，“血流漂杵”，这是夸张的说法。孟子不相信这个说法，他说：“尽信书不如无书”。

斯大林说，商品生产“替封建制度服务过，可是，虽然它为资本主义生产准备了若干条件，却没有引导到资本主义”。这句话有些勉强。奴隶时代商品生产没有引导到资本主义，这是确实的。但是，在封建社会的末期，情况不同了，商品生产和发达的商品流通，已经成为资本主义产生的历史前提，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已经在封建社会这个母胎中产生出来，虽然还没有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在资本主义社会这个母胎中，没有产生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但是已经孕育了无产阶级，作为这个阶级意识形态的马克思主义已经产生了，也就是说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

态已经产生了。

斯大林说：“在我国，商品生产没有像在资本主义条件下那样漫无限制和包罗一切地扩展着。”这个话说得对。我们早在一九四九年，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中就说过：“中国资本主义的存在和发展，不是如同资本主义国家那样不受限制任其泛滥的。它将从几个方面被限制——在活动范围方面，在税收政策方面，在市场价格方面，在劳动条件方面”。我们对于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城乡资本主义成分，容许其存在和发展，但是，我们又从各方面，按照各地、各业和各个时期的具体情况，对于资本主义采取恰如其分的有伸缩性的限制政策。时间达六年之久，经过加工定货、统购包销、公私合营这样三个步骤，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到一九五六年，他们实际上空手过来了。斯大林所说的“决定性的经济条件”，在我国也完全有了。斯大林说：“试问，为什么商品生产就不能在一定时期内同样地为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服务而并不引导到资本主义呢？”这句话很重要。利用商品生产为社会主义服务，斯大林讲了很多理由。那么，商品生产有没有消极作用呢？有，就限制它，否定它，过去的资本主义的“鬼”已经吃掉了，将来再出现资本主义的“鬼”，就再吃掉它。怕这个“鬼”干什么？不要怕。我们发展商品生产，不是为了利润，而是为了满足社会需要，为了五亿农民，为了巩固工农联盟，为

了引导五亿农民从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在这方面，商品生产还是一个有利的工具，这点应当肯定，我们应当充分利用这个工具。要把这个问题，提到干部中好好讨论。

有人说，在我国生产资料公有制已经建立，而雇佣劳动制度和剥削制度已被消灭以后，商品生产的存在就失去了意义，因此就应该消除商品生产。(13)

把书中的“我国”两字改为“中国”来读，就十分有味道。

这也是不对的。现今在我国，存在着社会主义生产的两种基本形式：一种是国家的全民的形式，一种是不能叫作全民的集体农庄的形式。在国家企业中，生产资料和产品是全民的财产。在集体农庄的企业中，虽然生产资料（土地、机器）也属于国家，可是产品却是各个集体农庄的财产；因为集体农庄中的劳动也如种子一样，是它们自己所有的，而国家交给集体农庄永久使用的土地，事实上是由集体农庄当作自己的财产来支配的，不过它们不能出

卖、购买、出租或抵押这些土地。

这种情况就使得国家所能支配的只是国家企业的产品，至于集体农庄的产品，只有集体农庄才能作为自己的财产来支配。然而，集体农庄只愿把自己的产品当作商品让出去，愿意以这种商品换得它们所需要的商品。现时，除了经过商品的联系，除了通过买卖的交换以外，与城市的其他经济联系，都是集体农庄所不接受的。因此，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目前在我国，也像大约三十年以前当列宁宣布必须以全力扩展商品流通时一样，仍是必要的东西。(14)

书里面的“现今”，指的是一九五二年，就是十月革命后的三十五年。我们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现在，才有九年。

书里面提到两种基本形式，即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这两种形式。这个界限必须分清，不能混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又是一个界限，也必须分清，不能混淆。

苏联宣布了土地国有，我们没有宣布土地国有。斯大林不卖拖拉机等生产资料给集体农庄，我们卖给人民公社。所以在我们这里，劳动、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统统都是集体农民的，是人民公社集体所有的。因此，产品也是集体

所有的。我们国家能够调拨的产品，只是全民所有制企业生产的产品。在这种情况下，人民公社的集体农民，只愿意用他们生产的商品来换取他们需要的商品。所有权还在他们那里，你不给他东西，不给他货币，不用买卖的形式同他们进行交换，他们就不愿意把东西让给你。不要以为中国的农民特别进步，有些地方看起来好像要啥拿啥，实际上痛心得很。现在有人说，农民的共产主义精神很旺盛。他们下一次乡，认为农民了不起，农民快上天了，农民比工人强了。我们要看到农民确有共产主义精神，但不要只看到这一面，还要看到人民公社的所有制，还是集体所有制，他们生产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都还是集体所有。修武县委书记的考虑是正确的，他不敢宣布人民公社为全民所有制，他担心宣布全民所有制实行供给制以后，灾荒发生时，国家是否发工资；丰收时，国家把粮食调走，也发不起工资。灾荒、丰收都有苦闷。他是代表农民考虑这个问题的。马克思主义者应当考虑这个问题。是轻率地对待这个问题好呢？还是谨慎地对待这个问题好呢？我认为还是应该像修武县委书记那样，谨慎地对待这个问题好，不要像徐水县委书记那样急急忙忙往前闯。我劝吴芝圃同志不要同陈伯达搞在一起，他的“马克思主义太多了”。

北戴河会议的决议中，曾经设想用三四年、五六年或者更多的时间，实现人民公社由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

有制，还是按劳分配，还是社会主义性质。设想的时间是短了还是长了？有时觉得长了，有时又担心短了，我担心短了的时候多。人民公社什么时候能够像鞍钢一样？什么时候能够把农业劳动变成工厂化劳动？产品和积累能够调拨？要调拨的东西，必须无条件的调拨，才能算是全民所有制。不能服从全国的调拨，不能算是全民所有制。人民公社如果没有完成公社工业化、农业工厂化，产品就不能丰富，就不可能直接调拨，也就不能实现从集体所有制到全民所有制的过渡。拿鞍钢的生产水平来说，平均一个工人一年的劳动产值是一万八千元，除七千二百元的原材料、折旧外，还有一万零八百元是国民收入。分为两部分，工资八百元，其他的都是国家的收入。很显然，人民公社的生产水平达到这种程度，需要经过很大努力。

听说徐水已经把人民公社宣布为全民所有制。他们那里的人力、物力、财力，都还不能像鞍钢那样由国家来调拨。尽管他们宣布了全民所有制，实际上最多也只是大集体所有制，同全民所有制还是根本不同的。我们决不能把集体所有制同全民所有制混同起来，把人民公社同国营工厂混同起来。如果混同起来，就没有一个从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的任务了，就没有奋斗目标了。现在有不少干部，对这个界限分不清楚，认识模糊。如果有人说徐水还不是全民所有制，就被批评是“右倾”。

同志们，我们才九年，就急着不要商品，这种主张是不对的。只有当一切生产资料都归国家所有了，只有当社会产品大为丰富了，而中央组织有权支配一切产品的时候，才有可能使商品经济不必要而消失。相反，只要两种所有制没有变成单一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商品生产就还不可能废除，商品交换也还不可能废除。在两种所有制存在的时间内，必须经过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去引导农民大大发展社会生产，在条件具备的时候，过渡到全民所有制。这是第一个过渡。还有第二个过渡，就是从单一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过渡到单一的共产主义全民所有制，从“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过渡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一九五九年三月，毛主席在第二次郑州会议上的讲话中说：“在公社内，由队的小集体所有制到社的大集体所有制，需要有一个过程”。“把三级所有制基本上变为一级所有制，即由不完全的公社所有制发展为完全的、基本上单一的公社所有制，需要公社有更强大的经济力量，需要各生产队的经济发展水平大体趋于平衡”。“六中全会的决议写明了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所必须经过的发展阶段，但是没有写明公社的集体所有制也需要有一个发展阶段，这是一个缺点。因为那时我们还不认识这个问题”。“公社应当实行权力下放、三级管理、三级核算，并且以队的核算为基础”。一九六一年九月，根据

毛主席的提议，中央决定基本核算单位和生产单位是生产队，不是大队。——编者)

我们革命战争用了二十二年才取得全国的胜利，我们曾经耐心地等待胜利。搞社会主义没有耐心如何行？没有耐心不行。对台湾也是如此。争取台湾一部分中下级和上级分裂，不是没有可能的。杜勒斯、蒋介石在一起好，还是争取一部分到我们这边好？我们谨慎小心，蒋也谨慎小心。对美国佬就是要警告，说明我们是受气。许多人对我们警告的做法不了解，我看要警告三千六百次，现在只警告了三十多次，美国人不搞了，事实上承认了我们规定的十二海里国界线，可见得还是灵。

只要还存在两种所有制，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极其必要，极其有用。如果你们不同意，你们就来驳斯大林吧！

当然，在出现了有权支配全国一切消费品的一个无所不包的生产部门，来代替两种基本生产部门即国营部门和集体农庄部门之后，商品流通及其“货币经济”就会作为国民经济的不必要的因素而消失了。但是，只要这个条件还不具备，只要还存在着两种基本生产部门的时候，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便应当作为我国国民经济体系中必要的和极其有用的因素而仍然保存着。怎样来建立这种单一的统一的部门

呢？是让国营部门干脆吞没集体农庄部门，——而这是很难设想的（因为这会被了解为对集体农庄的剥夺），——还是组织统一的全民的（有国家工业和集体农庄代表参加的）经济机构，即起初有权统计全国一切消费品，而经过一个时期也有权例如以产品交换方式来分配产品的经济机构呢？这是一个特别的、需要单独讨论的问题。（14—15）

这段里关于商品存在的条件，阐述得不完整。两种所有制存在，是商品生产的主要前提。但商品生产的命运，最终和社会生产力的水平有密切关系。因此，即使是过渡到了单一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如果产品还不很丰富，某些范围内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仍然有可能存在。集体所有制如何过渡到单一的全民所有制问题，斯大林自己也没有解决。他很聪明，说要单独讨论，回避了这个问题。

可见，**我国的商品生产并不是通常的商品生产，而是特种的商品生产，是没有资本家参加的商品生产，这种商品生产基本上是与联合的社会主义生产者（国家、集体农庄、合作社）的商品有关的。它的活动范围只限于个人消费品。显然，它决不能发展为资本主义生产，**

而且它注定了要和它的“货币经济”一起共同为发展和巩固社会主义生产的事业服务。(15)

斯大林说，苏联的“特种的商品生产”的“活动范围只限于个人消费品”。这看来很不妥当。它的活动范围不限于个人消费品，在我国，有些生产资料，例如拖拉机等生产资料是属于商品的。

现在，在我国制度下，说劳动力是商品，说工人“被雇佣”，这真是十分荒谬的，好像占有生产资料的工人阶级自己被自己雇佣，把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自己一样。(16)

在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把劳动力当作商品买卖的社会条件已经改变了。经过整风反右后，劳动人民的思想觉悟大大提高，精神面貌大为改变，他们中间很多人从思想上认识到了劳动力不是商品，不是为人民币服务，而是为人民服务。

三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 价值法则问题 (16)

所有的经济单位（包括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都要利

用价值规律，作为经济核算的工具，以便不断地改善经营管理工作，合理地进行生产和扩大再生产，以利于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现在一些经济学家不喜欢经济学，照斯大林的说法，是没有经济问题的经济学。斯大林在给雅罗申柯的信中说，这些人对社会主义制度下“各种不同形式的所有制的存在、商品流通、价值法则等等，也就不感到兴趣，认为这些都是只能引起烦琐争论的次要问题”。苏联的一些人，不赞成商品生产，认为苏联的当时已经是共产主义，实际上还差得很远。我们还只搞了九年，则差得更远。

然而，这一切是不是说价值法则在我国也像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一样有广阔的发生作用的场所，价值法则在我国是生产的调节者呢？不，不是这个意思。事实上，在我国的经济制度下，价值法则的作用是被严格地限制在一定范围内的。前面已经说过，在我国的经济制度下，商品生产的活动是限制在一定范围内的。关于价值法则发生作用的范围，也必须这样说。无疑地，在城市和农村中，生产资料私有制的不存在和生产资料的公有化，不能不限制价值法则发生作用的范围及其对生产的影响程度。

在这方面起限制作用的，还有国民经济有

计划的（按比例）发展的法则，这个法则代替了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法则。

在这方面起限制作用的，还有我国的各个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以及我国一般的整个的经济政策，它们都是以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法则的要求为依据的。

这一切就使得价值法则在我国发生作用的范围受到了严格的限制。在我国的制度下，价值法则不会起生产调节者的作用。（18—19）

斯大林这里说，价值规律在苏联“不会起生产调节者的作用”，在这方面起作用的是根据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而制定的国民经济计划。这说得很对。价值规律对生产不起调节作用，是说不起决定作用，起决定作用的是计划。在我国，还存在着商品生产，价值规律还起作用。（一九五九年三月三十日，毛主席批转山西省委一个文件中说：平调的“旧账一般要算。算账才能实行那个客观存在的价值法则。这个法则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只有利用它，才有可能教会我们几千万干部和几万万人民，才有可能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否则一切都不可能”。——编者）但是，这种商品生产，不是为价值规律所调节、所指挥。例如，粮、棉、油、猪等主要农产品的生产，难道能说不是由计划来调节而是由价值规律来调节吗？

至于钢铁等重工业产品的生产，则是完全由国家计划来进行安排的，即使一个时候赔钱，也要进行建设。这种赔钱，一方面是因为没有经验，要花学费进行学习；另一方面就是为了实现工业化，从长远利益看，一个时候赔钱也是值得的。

答 A·И·诺特京同志（43）

商品是这样的一种产品，它可以出售给任何买主，而且在商品出售之后，商品所有者便失去对商品的所有权，而买主则变成商品的所有者，他可以把商品转售、抵押或让它腐烂。生产资料是否适合于这个定义呢？显然，是不适合的。第一，生产资料并不“出售”给任何买主，甚至不“出售”给集体农庄，而只是由国家分配给自己的企业。第二，生产资料所有者——国家，在把生产资料交给某一个企业时，丝毫不失去对它们的所有权，相反地，是完全保持着所有权的。第三，企业的经理，从国家手中取得了生产资料之后，不但不变成这些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相反地，是被确认为受苏维埃国家的委托，依照国家所交下的计划，来使用这些生产资料的。

由此可见，无论如何不能把我国制度下的生产资料列入商品范畴中。（46—47）

斯大林根据商品是一种可以转让所有权的产品这个理由，说苏联的生产资料不能列入商品的范畴，这值得研究。在我们这里，很大一部分生产资料不是商品，这就是在全民所有制范围内调拨的产品。也有一部分生产资料是商品，我们不仅把拖拉机等农业生产资料卖给公社，而且为了公社办工业，把一部分工业生产资料卖给公社。这些产品，都是商品。国家卖给人民公社以后，它的所有权转让了，而且在公社与公社之间，还可以转让这些产品的所有权。

为了准备在实际上而不是在宣言上过渡到共产主义，至少必须实现三个基本的先决条件。

第一，必须切实加以保证的，不是神话般的生产力的“合理组织”，而是全部社会生产的不断增长，而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要占优先地位。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之所以必须占优先地位，不仅是因为这种生产应当保证自己的企业以及国民经济其他一切部门的企业所需要的装备，而且是因为没有这种生产就根本不可能实现扩大再生产。

第二，必须用实行起来有利于集体农庄因而也有利于整个社会的逐渐过渡的办法，来把集体农庄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水平，并且也用逐渐过渡的办法使产品交换制来代替商品流通，使中央政权或其他某个社会经济中心能够掌握社会生产的全部产品来为社会谋福利。

.....

第三，必须使社会达到这样高度的文化水平，以致能保证社会一切成员全面发展他们的体力和智力，使社会成员都能获得足以成为社会发展中的积极分子的教育，都能自由地选择职业，不致由于现存的劳动分工而终身束缚于某一种职业。（60—61）

什么叫建成社会主义，要不要划一条线？有的同志不赞成，说不能划一条线，说划了线就会损伤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他们说，线内也有共产主义，也有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这条线很难划。大线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小线是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秀才不赞成划这两条线，是不是秀才要造反？

斯大林是划了线的。三个先决条件，基本上不坏，但不具体。

1. 必须确实保证“全部社会生产的不断增长，而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要占优先地位”。这是基本的。我们是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前提下，发展工业和发展农业同时并举，以及其他几个同时并举，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力，极大地增加社会产品。

2. “把集体农庄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水平，并且也用逐渐过渡的办法使产品交换制来代替商品流通，使中央政权或其他某个社会经济中心能够掌握社会生产的全部产品来为社会谋福利。”不愿意划线的人，认为现在时间已到，已经上了天，集体所有制可以立即宣布为全民所有制，可以立即进入共产主义。谁不赞成，就说谁是右倾。我们现在只有一部分是全民所有制，农村大部分还是集体所有制。即使将来把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搞成了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如国营工业那样，它的性质还是社会主义的，也还不能马上过渡到共产主义。

3. “必须使社会达到这样高度的文化水平，以致能保证社会一切成员全面发展他们的体力和智力”。为此，需要减少劳动时间，实行综合技术教育，根本改善居住条件，提高职工的实际工资。说“自由地选择职业”，我不太懂，搞纺织的又去学开飞机，挖煤的又去学纺织，十八般武艺，学十多样，我赞成。学几百样，怕不容易，会搞得没有饭吃。

斯大林提的三个决定条件是对的，主要是第一条。这

几条的基本点,就是要极大地增加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发展社会生产,发展社会生产力。缺点是没有讲一个政治条件,没有讲用一套什么办法来实现这三个条件。如果没有政治挂帅,没有定期的整风运动,没有逐步破除资产阶级法权的斗争,没有办工业、办农业、办文化的群众运动,没有几个同时并举,斯大林这三个先决条件是不容易达到的。

如何从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如何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斯大林没有找到适当的形式,没有找到解决的办法。他不提倡共产主义的因素,割裂重工业和轻工业,不重视农业,片面地、过分地强调生产资料的优先增长,不足够重视消费资料的增长,没有按照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要求,采取适当的政策来缩小三大差别,反而是扩大了三大差别。

我们有了人民公社,将加快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并且将成为我国农村由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的最好形式,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最好形式。

关于Л·Д·雅罗申柯同志的错误 (52)

斯大林说雅罗申柯的经济学,是没有经济问题的政治经济学。这个批评是对的。但他自己的这本书,根本不谈政治,结果成为没有政治的政治经济学。他不谈上层建筑

和经济基础的关系，不谈上层建筑如何适应经济基础，不谈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这是一个重大的缺点。我们则搞整风，下放干部，两参一改，干部参加劳动，破除不适当的规章制度等等。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认为，生产关系包括所有制、劳动生产中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分配形式三个方面。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基本上解决了所有制问题以后，人们在劳动生产中的平等关系，是不会自然出现的。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一定要从各方面妨碍这种平等关系的形成和发展。

在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中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必须破除。例如，等级森严，居高临下，脱离群众，不以平等待人，不是靠工作能力吃饭而是靠资格、靠权力，干群之间、上下级之间的猫鼠关系和父子关系，这些东西都必须破除，彻底破除。破了又会生，生了又要破。经过去年和今年的整风，我们已经给这种资产阶级法权很大的打击。去年以来，搞试验田，干部下放，正确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用说服不用压服，因而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大有改变。没有这种改变，大跃进是不可能的。为什么群众的积极性那么高？干劲那么大？就是因为群众觉得共产党跟他们是在一起的。湖北红安县的干部，过去是老爷式的，经常挨群众骂，一九五六年这些干部改变了作风，以平等态

度待人，同农民一起劳动，深受群众欢迎。

解放后，不说供给制的长处，只说工资制的长处，这个风气很不好。当然，一九五三年供给制改成工资制，让一步是必要的。因为原来在解放区实行供给制的人员占少数，工厂职工是工资制，机关、企业新增加的人很多，他们受资产阶级影响深，要把他们原来实行的工资制改为供给制，也不那么容易。但是，那次改变有很大缺点，接受了等级制，等级森严，等级太多了，评成三十几级，这样的让步，就不对了。供给制改工资制以后，一些人闹级别、闹待遇。

现在一些人民公社正在试行供给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否恢复供给制，这些问题都要好好研究。看来，工资制一部分是要保留的。保留适当的工资制，保留必要的差别，保留一部分多劳多得，在今天还是必要的。保留的工资制中，有一部分是赎买性的，如对资产阶级、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民主人士，仍保留高薪制。

答 A·B·萨宁那

和 B·Γ·温什尔两同志 (77)

斯大林最后这封信中关于不把拖拉机卖给农庄的意见，彻底错误。他把国家和集体农民对立起来，不信任农

民群众，死死抓住拖拉机不放，理由是说不通的，自己骗了自己。你把农民控制得要死，农民也就把你控制得要死。斯大林在书里，反复说了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不可怕；而这里又强调为了不使商品流通扩大，不能把拖拉机卖给集体农庄。又说，把拖拉机卖给集体农庄，他们负担不了，只有国家才负担得了，这个理由也很难站得住。国家就损失得起？

两个过渡，他都没有找到方法，找到出路。他没有找到一条道路，解决从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问题。书里说，要创造条件使工农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本质差别消失。说也说得好，但积三十年的经验，没有找到出路，从这封信中，也可以看出他很苦闷。但是他说不是把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商品保存下来。主要调节是计划而不是价值法则，这很对。

斯大林是第一个写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这本书中讲的许多观点，对我们极为有用，愈读愈有兴趣。但是，他这本书，只谈经济关系，不谈政治挂帅，不讲群众运动。报纸上讲忘我劳动，其实每小时都没有忘我。在他的经济学里，是冷冷清清，凄凄惨惨，阴阴森森的。不讲资产阶级法权思想，不对资产阶级法权进行分析，哪些应当破除，如何破除，哪些应当限制，如何限制。教育组织也是资产

阶级式的。他过去说，技术决定一切，这是见物不见人；后来又说干部决定一切，这是只见干部之人，不见群众之人。他讲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好处是提出了问题，缺点是把框子划死了，想巩固社会主义秩序，不要不断革命。母亲肚里有娃娃，社会主义社会里有共产主义萌芽，没有共产主义运动，如何过渡到共产主义？斯大林看不到这个辩证法。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地富反坏右，一部分干部，一部分想扩大资产阶级法权的人，想退回到资本主义去；多数人想干共产主义。因此，必不可免地要有斗争，要有长期的斗争。

进入共产主义社会要有步骤，向两方面扩大。一面发展自给性的生产，一面发展商品生产。现在要利用商品生产、商品交换、价值法则做为有用的工具。

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 下册谈话记录稿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日——
一九六〇年二月九日)

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

(甲)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 过渡时期

第二十章

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 过渡时期的基本特点

社会主义革命和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必然性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和资产阶级社会中的阶级斗争的整个进程，不可避免地会使社会主义用革命手段代替资本主义。资本主义产生大机器工业是过渡到社会主义的物质前提。资本主义的发展准备了实现这一过渡的社会力量即无产阶级。

社会主义要“代替”资本主义，是“不可避免”的，要

“用革命手段”，这个提法好，不能不这样讲。

革命为什么不首先在西方那些资本主义生产水平高、无产阶级人数很多的国家成功，而首先在东方那些资本主义生产水平比较低、无产阶级人数比较少的国家成功，例如俄国和中国，这个问题要好好研究。

无产阶级由于自己的经济地位，是能够把一切劳动者团结在自己周围来消灭资本主义和取得社会主义胜利的唯一的阶级。前面已经表明，在帝国主义时代，成长起来的生产力和已经成为生产力的桎梏的资产阶级生产关系之间的冲突，达到了空前尖锐的程度。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要求消灭旧的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建立新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由此就产生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客观必然性。

无产阶级要“把一切劳动者团结在自己周围来消灭资本主义”，这个说法对，但是在这里还应当讲夺取政权。

在这里讲，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冲突，在帝国主义时代“达到了空前尖锐的程度”。可是，他们在二十次代表大会上却讲不那么尖锐。

这个“客观必然性”很好，很令人喜欢。既然是客观

必然性，就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也就是不管你决议里是赞成还是不赞成。你不赞成，它也还是“客观必然性”。

社会主义革命同它以前的一切革命有原则性的区别。从奴隶占有制度过渡到封建制度，从封建制度过渡到资本主义制度，都是一种私有制形式为另一种私有制形式所代替，一些剥削者的政权为另一些剥削者的政权所代替。由于一切剥削者的社会形态具有同一类型的基础——生产资料私有制，新的经济成分是在旧的生产方式内部逐渐自发地成熟起来的。例如从封建制度过渡到资本主义制度，在旧制度的内部新的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逐渐发展起来，比较现成的资本主义经济形式也成长起来。因此，资产阶级革命的任务就是资产阶级夺取政权，使政权适合现存的资本主义经济，消灭旧的封建关系，为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扫清道路。

无产阶级革命的目的在于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私有制，消灭一切人剥削人的现象。无产阶级革命遇不到现成的社会主义经济形式。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成分，不能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产阶级社会内部成

长起来。无产阶级革命的任务在于建立以工人阶级为首的劳动者的政权，建成新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工人阶级取得政权只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开始，同时政权是用来改造旧经济和组织新经济的杠杆。

不能“成长起来”这几个字用得不恰当。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和合作经济都根本不能产生，当然也就说不上成长。这是我们同修正主义者的重要分歧。修正主义者说，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城市中的公用事业是社会主义因素，说资本主义可以和平长入社会主义，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严重歪曲。

“杠杆”是物理学上的名词，用来说明经济的问题，不确切。

社会主义经济不可能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范围内，在资本占统治地位的情况下产生，因此，为了用社会主义制度代替资本主义制度，在每一个国家中都需要有一个特殊的过渡时期，这个过渡时期开始于无产阶级政权的建立，完成于社会主义革命任务的实现——建成社会主义即建成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 ?
“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 ||

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与这个时期相适应的是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不能是别的任何东西，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1955年莫斯科中文版，第31页）

什么叫做建成社会主义，这个问题很有文章可做。

过渡时期包括一些什么阶段，现在也有各种各样的说法。一种说法是，过渡时期包括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也包括从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另一种说法是，过渡时期只包括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究竟怎样说法才对，要好好研究。

马克思这里讲，从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有一个“革命转变时期”。我们现在就是处在这样的革命转变时期。

华东协作区最近一次会上，提出在一定时期内实现人民公社从基本队有制到基本社有制的转变。他们提出了实现这个转变的条件，其中最主要的就是要使社有制经济的收入占到全社经济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到七十。如果不从基本队有制转变为基本社有制，人民公社还不能巩固，还可能垮台。因为生产队的公共财产不多，每年的收入大部

分是分给社员消费掉了。一般说来，按每年的总收入计算，分给社员的约占百分之五六十，用于生产费用和管理费用的约占百分之三十左右，缴纳给国家的占百分之七八，能够积累的只有百分之十左右。

人民公社实现了到基本社有制的转变，还是集体所有制。在实现这个转变的问题上，我们同赫鲁晓夫他们的意见分歧，或者说意见冲突，还不会很大；将来人民公社从公社集体所有制转变为全民所有制，意见分歧可能就会大起来，就会发生所谓“对表”问题。

我们有极少数公社，在一九五九年春夏整社以后，还坚持了基本社有制，这些社可能在若干年内就要遇到如何处理从社有制转变到国有制的问题。

过渡时期包括整个一个历史时期，在这个时期中要进行一切社会关系的根本改造，要消灭旧的资本主义的基础，建立新的社会主义的基础，保证社会主义胜利所必需的生产力的发展。同时要利用资本主义发展所创造的社会主义建设的物质、组织和文化前提：大生产、银行、科学技术成就等等。在过渡时期内，无产阶级获得它在管理国家方面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实现领导作用所必需的锻炼和技能。在同私有制传统势力和资产阶级影响的斗争中，要以

社会主义的精神改造小资产阶级群众和全体人民。

在过渡时期中，要“进行一切社会关系的根本改造”，这个提法原则上对。所谓一切社会关系，应该包括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包括经济、政治、思想、文化各方面的关系。

就“保证社会主义胜利所必需的生产力的发展”来说，我们的钢最少需要一二亿吨。一九五九年以前，我们所做的事情，主要是干革命，是要为生产力的发展扫清道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实际上才刚刚开始。因为一九五八年、一九五九年，人民公社是在产生、发展、整顿、巩固的过程中，现在开始走上了轨道，当然还有一些问题需要继续解决。在建设的问题上，也经过了一九五八年冬、一九五九年春指标定得过高，一九五九年夏季，庐山会议以后开展反右倾斗争这样的曲折过程，而开始走上了轨道。

列宁以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原理为依据，创立了关于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学说，用建成社会主义的方法的科学知识武装了工人阶级，武装了所有的劳动者。

无产阶级革命首先在俄国取得了胜利。革命前的俄国有足以使无产阶级革命取得胜

利的资本主义发展水平。同时，俄国是帝国主义一切矛盾的集合点，这就大大促进了无产阶级的革命化和农民群众团结在无产阶级周围的过程。1917年10月，共产党领导的、以列宁的社会主义革命理论武装起来的俄国无产阶级同贫农结成联盟，推翻了资本家和地主的政权，建立了自己的专政。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开辟了走向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树立了一个榜样，表明任何国家的无产阶级革命的基本内容应当是怎样的。

这一段中，值得注意的有这些地方，即：“同时”，“任何国家”，“基本内容”。

我们始终强调要按照十月革命的道路办事，要讲“任何国家”无产阶级革命的“基本内容”都是一样的，这就和修正主义者对立起来了。

无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的国家，是资本主义有一定发展水平的国家，不是资本主义发展水平很高的国家。从过去的革命历史来看，世界革命的中心是从西方向东方逐步转移。十八世纪末，革命的中心在法国。十九世纪中叶，革命的中心转到了德国，无产阶级走上了政治舞台，产生了马克思主义。二十世纪初，革命的中心又转到了俄国，产

生了列宁主义，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发展。随后，革命的中心又转到了中国。将来，世界革命的中心还会继续转移。

为什么在俄国发生十月革命？为什么俄国是列宁主义的故乡？“俄国是帝国主义一切矛盾的集合点”。在俄国，有广大的农民群众作为无产阶级同盟军，这是一个很大的问题。农民中有几个阶层，无产阶级在农村中的依靠是贫农阶层。在革命开始的时候，中农总是动摇的，他们要看看，革命有没有力量，能不能站住，革命对他们有没有好处，看得比较清楚了，他们才转到无产阶级方面来。十月革命是这样，我国的土地革命、合作化、人民公社化也都是这样。

俄国布尔什维克和孟什维克的分裂，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准备了十月革命的胜利。如果没有布尔什维克同孟什维克的斗争，同第二国际修正主义的斗争，十月革命要取得胜利是不可能的。列宁主义是在反对一切修正主义和机会主义的斗争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没有列宁主义，也就没有俄国革命的胜利。

同时必须注意到，各国的社会主义革命虽然在主要方面和基本方面是一致的，但是它在每一个脱离了帝国主义体系的国家中必然具有自己特别的具体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形式和方法，这些形式和方法是由每一个国家发展的

历史、民族、经济、政治和文化条件，人民的传统，以及某一个时期的国际环境产生的。

“每一个”国家都“具有自己特别的具体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形式和方法”，这个提法好。一八四八年有一个《共产党宣言》，在一百一十年以后，又有一个共产党宣言，这就是一九五七年各国共产党的莫斯科宣言。在这个宣言中，就讲到了普遍规律和具体特点相结合的问题。

各人民民主国家正根据每一个国家的特殊条件，在社会主义已经在苏联取得胜利和存在着世界社会主义体系的更为有利的新的历史环境中解决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任务。

对

这段说得对。这里所说的：“更为有利的新的历史环境”，主要的就是：一、苏联的存在、巩固和发展；二、社会主义在十二个国家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形成。

向社会主义过渡——尽管这种过渡的具体形式可以有各种各样——必然是一个以工人阶级为首的劳动群众的统治代替资产阶级的统治和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私有制的革命过程。和鼓吹“资本主义长入社会主义”的

同意

改良主义不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教导说，由于资产阶级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基础的对立，由于劳动和资本的利益的对抗，没有无产阶级革命，没有工人阶级的政治领导（无产阶级专政），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是不可能的。

很好

政权转入劳动者手中是采取人民群众武装起义的方式还是通过和平的途径来实现，这要取决于具体的历史条件。

这个说法，一般可以同意。但是这里埋伏了一个所谓“和平过渡”的问题。

在现代条件下，在强大的社会主义阵营已经形成，资本主义总危机进一步深刻化，殖民体系进一步瓦解，社会主义、民主和和平的思想对于全体劳动人类具有极大的吸引力的情况下，在某些资本主义国家和过去的殖民地国家中，工人阶级通过议会和平地取得政权是有现实的可能性的。在这些国家中，工人阶级如果把绝大多数的人民——劳动农民、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广大阶层、国内的一切爱国力量——在自己的领导下团结起来，并且给机会主义分子以坚决的回击，就可能击败反动的反人民的势力，在议会中取得稳定的多数，把议

?

会从资产阶级政权的机关变成人民的、工人的政权的机关，变成劳动者的民主的工具。这样依靠着无产阶级和劳动群众的革命运动的真正人民的议会，将能够顺利地解决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任务，其中包括把基本生产资料变成人民的财产的任务。

这一段有问题。这里讲“某些资本主义国家和过去的殖民地国家中，工人阶级通过议会和平地取得政权是有现实的可能性的”。这里说“某些”究竟是哪一些呢？欧洲的主要国家，北美洲的国家，现在都武装到了牙齿，他们能让你和平地取得政权吗？我们认为，每一个国家的共产党和革命力量都要有两手准备：一手是和平方法取得胜利，一手是暴力斗争取得政权，缺一不可。而且要看到，总的趋势来说，资产阶级不愿意让步，不愿意放弃政权，他们要挣扎。资产阶级在要命的时候，他们为什么不用武力？十月革命，是准备了两手的。俄国一九一七年七月以前，列宁也曾经想用和平的方法，取得胜利。七月事件说明，把政权和平地转到无产阶级手里已经不可能，布尔什维克转过来进行了三个月的武装准备，举行武装起义，才取得了十月革命的胜利。十月革命以后，列宁还想用和平的方法，用“赎买”的方法，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消灭资本主义。但

是，资产阶级勾结十四个国家，发动了反革命的武装暴动和武装干涉。在俄国党的领导下，进行了三年的武装斗争，才巩固了十月革命的胜利。至于中国革命，我们是用了革命的两手政策来对付反动派的反革命两手政策的。

冯友兰在《四十年的回顾》中，讲了他过去怎么样适应国民党的需要，采用一些什么哲学来骗人。他讲他开始相信柏格森，以后相信实用主义，然后又转到新实在论。他用自己的事实驳斥了所谓哲学不为政治服务的说法。

我们党里有人说，学哲学只要读《反杜林论》、《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就够了，其他的书可以不必读。这种观点是错的。马克思这些老祖宗的书，必须读，他们的基本原理必须遵守，这是第一。但是，任何国家的共产党，任何国家的思想界，都要创造新的理论，写出新的著作，产生自己的理论家，来为当前的政治服务，单靠老祖宗是不行的。只有马克思和恩格斯，没有列宁，不写出“两种策略”等著作，就不能解决一九〇五年和以后出现的新问题。单有一九〇八年的《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还不足以对付十月革命前后发生的新问题。适应这个时期革命的需要，列宁就写了《帝国主义论》、《国家与革命》等著作。列宁死了，又需要斯大林写出《列宁主义基础》和《列宁主义问题》这样的著作，来对付反对派，保卫列宁主义。我们在第二次国内战争末期和抗战初期写了《实践论》、《矛

盾论》，这些都是适应于当时的需要而不能不写的。现在，我们已经进入社会主义时代，出现了一系列的新问题，如果单有《实践论》、《矛盾论》，不适应新的需要，写出新的著作，形成新的理论，也是不行的。

无产阶级哲学的发展是这样，资产阶级哲学的发展也是这样。资产阶级哲学家都是为他们当前的政治服务的，而且每个国家，每个时期，都有新的理论家，写出新的理论。英国曾经出现了培根和霍布斯这样的资产阶级唯物论者；法国曾经出现了“百科全书派”这样的唯物论者；德国和俄国的资产阶级也有他们的唯物论者。他们都是资产阶级唯物论者，各有特点，但都是为当时的资产阶级政治服务的。所以，有了英国的，还要有法国的；有了法国的，还要有德国的和俄国的。

在某些国家中，随着推翻剥削阶级的政治统治，革命立刻具有社会主义的性质。1917年10月俄国的情况就是如此，当时在无产阶级革命的过程中同时彻底解决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任务。在另外一些脱离了资本主义体系的国家中，最初主要是解决一般民主主义的任务，同时，在许多情况下，革命在最初阶段主要是资产阶级民主性质的，只是后来才逐渐地发展成为社会主义革命。这要由每个国家资本

要研究

主义发展的水平、有没有资本主义前的形式存在、阶级力量的对比和政治情况等等来决定。

这一段值得研究，对民主革命转变到社会主义革命没有讲清楚。十月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它附带地完成了民主革命遗留下来的任务。十月革命一开始，就宣布了土地国有令，但是完全解决农民土地问题，在革命胜利以后还用了一段时间。我国资本主义发展水平，同十月革命以前的俄国差不多，而封建经济则是更大量地存在。我们经过解放战争，赢得了民主革命的胜利。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的基本结束和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开始。我们立即没收了占全国工业、运输业固定资产百分之八十的官僚资本，转为全民所有。同时，用了三年的时间，完成全国的土地改革。如果因此说全国解放以后，“革命在最初阶段主要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性质的，只是后来才逐渐地发展成为社会主义革命”，这是不对的。

十月革命的历史经验证实了列宁的这一原理：社会主义革命能够在不一定具有最高的资本主义发展水平的国家内开始和取得胜利。列宁指出，要使社会主义革命在一个国家内取得胜利，只要具有像革命前的俄国那样的中等 很对

资本主义发展水平就可以；同时工人阶级依靠自己的政权，可以同全体劳动人民一起，在过渡时期中克服本国经济和文化的落后状态。

列宁指出的那句话很对。一直到现在，社会主义革命成功的国家，资本主义发展水平比较高的，只有东德和捷克；其他的国家，资本主义发展水平都比较低。西方资本主义发展水平很高的国家，革命都没有革起来。列宁曾经说过，革命首先从帝国主义世界的薄弱环节突破。十月革命时的俄国是这样的薄弱环节，十月革命后的中国也是这样的薄弱环节。俄国和中国的共同点是：都有相当数量的无产阶级，都有大量的农民群众，都是大国。在这些方面说来，印度也是相同的。那么为什么印度不能像列宁、斯大林所说的那样，突破帝国主义的薄弱环节，取得革命的胜利呢？主要是因为印度共产党起先站在尼赫鲁的对面，不积极参加他们国家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不去夺取民主革命的领导权。在印度独立以后，他们却跟在尼赫鲁的后面走，没有坚持自己的独立性。

印度和中国还有一个区别，印度是英国一个帝国主义国家的殖民地，印度的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都是由英国资产阶级训练出来的。而中国，则是几个帝国主义国家的半殖民地，这些帝国主义造成了中国长期不统一的、分割

的局面。

我国辛亥革命的时候，无产阶级的数量还很小，还没有自己的政党。那次革命是由资产阶级领导的，无产阶级跟着资产阶级走。辛亥革命是中国资产阶级的黄金时代，没有其他阶级、其他政党站在他们的前面，来同他们争夺革命的领导权。那个时候，他们最有生气。他们所办的《民报》、《苏报》、《大江报》，表现得很有朝气，很活跃。辛亥革命以后，资产阶级的政党走向堕落。正如孙中山说的：“革命功成，革命党消。”一九二一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立即积极参加民主革命，站在民主革命的前头。无产阶级代替资产阶级的地位，无产阶级政党代替资产阶级政党的地位，成为民主革命的领导者。孙中山的国民党没有办法，到了一九二四年只好找共产党合作。在我们党和苏联的帮助下，国民党通过了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到这个时候，国民党才重新有了一点起色。

中国和俄国的历史经验证明：要取得革命的胜利，就要有一个成熟的党，这是一个很重要的条件。俄国布尔什维克党积极地参加了俄国的民主革命，在一九〇五年提出了同资产阶级相区别的民主革命纲领，这个纲领不只要解决推翻沙皇的问题，而且要解决在推翻沙皇的革命斗争中如何同立宪民主党争夺领导权的问题。我们常说中国共产党在一九二七年的时候是幼年的党，从主要意义上来说，

就是指我们党在同资产阶级联盟的时候，没有看到资产阶级会叛变革命，而且也没有做好应付这种叛变的准备。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农业合作化，完成得很慢，重要原因是，没有在土地改革后趁热打铁，而是间歇了一个时期。我们一些老根据地也出现过一部分农民满足于土地改革而不愿再前进的现象。

社会主义革命要在俄国取得胜利，至少要有中等的资本主义发展水平，这是因为俄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唯一的国家。现在，当社会主义已经在苏联取得了胜利，世界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已经形成的时候，在资本主义不发达的、资本主义前经济形式占优势的国家里，由于先进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帮助，也可以胜利地解决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

?

教科书的这个提法不妥当。中国民主革命胜利以后，能够走上社会主义的道路，主要是由于我们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国内的因素是主要的。已经胜利了的社会主义国家对我们的帮助，是一个重要条件。但是，它不能决定我们能不能够走社会主义道路的问题，只能影响我们在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以后是前进得快一点还是慢一点的问题，有帮助可以快一些，没有帮助会慢一些。所

谓帮助，包括他们经济上的援助，同时也包括我们对他们成功和失败的、正面和反面的经验的学习。

列宁科学地论证了在社会经济方面落后、没有经历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的国家，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和工人阶级的领导下有可能走非资本主义发展的道路。这些国家摆脱了帝国主义的枷锁后，可以避免漫长而痛苦的资本主义发展过程，绕过资本主义阶段，由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发展成为社会主义革命而逐步走上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无产阶级革命已经获得胜利的先进国家的帮助给它们提供了这种可能性。依靠先进国家的帮助，落后的国家发展国有的大工业，建立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质基础。

无产阶级专政是建成社会主义经济的工具 既然无产阶级革命的任务是建立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和消灭一切剥削，它就不能不根本改变政权的性质，摧毁压迫劳动群众的旧的国家机器，建立能够保证建设新经济的国家。

无产阶级革命产生新型的国家——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专政是工人阶级对社会实行国家领导。没有无产阶级专政就不可能从经

这是什么意思？还不是社会主义道路吗？我们没有这样讲过。

？

很好

济上和政治上解放劳动者，就不可能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过渡到社会主义生产方式。

这里说，“无产阶级专政是工人阶级对社会实行国家领导”。按照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

无产阶级专政这一政治的上层建筑，是由于社会在经济上迫切地需要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而产生的。同时，无产阶级专政作为建成社会主义经济的工具，对经济发展起巨大的影响，它是一个极其伟大的力量，它旨在消灭旧的资本主义的基础，发展和巩固社会主义基础，保证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战胜资本主义的经济形式。

社会主义经济形式不能自发地、自流地产生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形式是由于无产阶级国家的有计划的活动、由于劳动群众的创造积极性而产生和发展的。

社会主义国家只有依据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性质的客观经济规律，依据在新的经济条件的基础上产生的新的经济规律，才能完成建立新基础的任务。无产阶级专政保证创立比资本主义更高的社会劳动组织的类型。社会主义

讲得好，使人高兴。

？

制度的力量和它对资本主义制度的胜利的主要泉源就在于此。

“社会劳动组织”是个什么意思？我们创造的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能不能说是一种社会劳动组织？

无产阶级专政是真正的民主，它代表着劳动者的切身利益，真正地保证劳动者的民主权利，不断扩大群众行使这些权利的物质可能性。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劳动者在历史上第一次成为自己国家的主人。“社会主义是生气勃勃的，创造性的，是人民群众本身的创造”（列宁：《1917年11月4日（17日）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上对于左派社会革命党人的质问的答复》，《列宁全集》第26卷，俄文第4版，第255页）。无产阶级专政意味着广大劳动群众日益直接地和积极地参加生产的管理，参加国家机关的工作，参加国家社会生活的一切部门的领导。资产阶级革命在巩固新的资本主义的剥削形式时，不能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把被剥削的劳动群众团结在资产阶级的周围，而消灭一切剥削的无产阶级革命却能够使这些群众同无产阶级结成巩固的联盟。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反对剥削阶级为目的的工农联

盟，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最高原则。没有这个联盟，就不能保持无产阶级专政，就不能建成社会主义经济。

“无产阶级专政是真正的民主”，这个“真正的民主”的说法，不确切。民主只能说是资产阶级的民主，有无产阶级的民主；有少数人的民主，有大多数人的民主。不好说是有真正的民主，有虚假的民主。因为对于资产阶级这个阶级来讲，资产阶级的民主也是他们阶级的真正的民主。

列宁这句话：“社会主义是生气勃勃的，创造性的，是人民群众本身的创造。”讲得好。我们的群众路线，就是这样的。是不是合乎列宁主义呢？教科书在引用这句话以后，讲要吸收广大劳动群众“直接地和积极地参加生产的管理，参加国家机关的工作，参加国家社会生活的一切部门的领导”。也讲得好。但是，讲是讲，做是做，做起来并不容易。

过去的各种形式的国家都是为了少数剥削者的利益而压制大多数被剥削者。无产阶级专政则是为了大多数劳动者的利益而压制少数剥削者。无产阶级专政是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在反对国内剥削者、反对资本主义包围的侵略势力的新条件下和新形式下的继续。

但是无产阶级专政不仅仅是对剥削者使

用暴力，甚至主要不是使用暴力。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政党是愿意采取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痛苦最少的形式的，它决不像共产主义的敌人所企图描写的那样，在任何时候和在任何情况下都主张使用暴力、内战、武装起义和最尖锐的阶级斗争形式。列宁强调指出，工人阶级宁愿以和平手段取得政权。使用或者不使用革命暴力，阶级斗争的激烈程度如何，这要取决于剥削阶级反抗的程度和形式。历史经验证明，剥削阶级不愿意把政权让给人民而使用暴力反对人民政权，这样就把激烈的阶级斗争乃至内战强加在无产阶级的身上。

?

这段有问题。首先对暴力这个概念使用得不确切。马克思和恩格斯总是讲，国家就是用来镇压敌对阶级的暴力机关。那么，怎么能够说，“无产阶级专政不仅仅是对剥削者使用暴力，甚至主要不是使用暴力”？

其次，剥削阶级在要命的时候，总是要动武的。而且只要他们看到革命一起来，他们就要用武力把革命扑灭。教科书说：“历史经验证明，剥削阶级不愿意把政权让给人民而使用暴力反对人民政权”。这个说法不完全。因为不只是在人民已经组织了革命政权以后，剥削阶级要用暴力，来反对革命政权；而且当人民起来向他们夺取政权的时候，他

们就要用暴力镇压革命的人民。

我们人民革命的目的，是要发展社会生产力。为此，第一，要推翻敌人；第二，要镇压敌人的反抗。要这样，没有人民革命的暴力，是不行的。

现在有一种倾向，就是说话、写文章都尽量合乎帝国主义和敌人的口味。其结果是敌人舒服，自己的阶级被蒙蔽。这是欺骗群众和欺骗各国共产党的行为。

《东周列国志》值得读一下。这本书写了很多国内斗争和国外斗争的故事，讲了很多颠覆敌对国家的故事，这是当时社会的剧烈变化在上层建筑方面的反映。这本书写了当时上层建筑方面的复杂的尖锐的斗争，缺点是没有写当时的经济基础，当时的社会经济的剧烈变化。

同无产阶级专政的其他方面比较起来，无产阶级专政在暴力方面的作用，取决于某一个国家革命的某一阶段所形成的具体情况。革命的更为深刻和经常的特点就是：组织劳动群众，为了建成新社会而以新的自觉的社会主义劳动纪律教育群众。无产阶级专政的实质就在于进行创造性的、建设性的、组织的和教育的活动。列宁教导说：工人阶级和劳动者在社会主义革命中的主要任务，“是进行积极的工作或建设的工作，就是要把极其繁杂和精密的新

？

这段话的引

的组织系统建立起来，对……产品进行有计划的生产和分配”。（列宁：《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列宁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20页）

用与原意不符

“为了建成新社会而以新的自觉的社会主义劳动纪律教育群众。”这句话对。我们现在农村所进行的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的教育，就是对农民群众所进行的新的自觉的社会主义劳动纪律的教育。在城市，我们也用这种精神教育工人。

在上面那句话后面，教科书说到无产阶级专政的“实质”，说到社会主义革命的“主要任务”，都说得不完全，都没有提到对敌人的镇压，也没有提到阶级改造的问题，这是一个很大的缺点。不但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要改造，资产阶级、上层小资产阶级要改造，知识分子要改造，而且农民也要改造。我们的经验证明，改造是不容易的，不经过反复多次的斗争，都是不能改造好的。彻底消灭资产阶级残余势力和他们的影响，至少要十年、二十年的时间，甚至需要半个世纪。在农村来说，基本社有制实现了，社有进一步变成国有了，全国布满了新的城市和工业，全国的交通运输都现代化了，经济情况真正全面改变了，农民的世界观才能够逐步地以至完全地改变

过来。

无产阶级国家的形式，随着某一个国家所形成的革命特点而各不相同。苏维埃政权是列宁所发现的和俄国工人阶级革命创造性所建立的无产阶级专政形式，这种形式在第一个胜利地实现了社会主义革命的俄国的具体历史条件下是必要的。在世界发展的新条件下，在苏联取得社会主义胜利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粉碎法西斯主义以后，人民民主制度这种类型的无产阶级专政在欧洲和亚洲一系列国家中取得了胜利。“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当然不能不产生多种多样的政治形式，但本质必然是一个，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00页）

值得研究

这一段值得研究。这里说人民民主国家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形式，同十月革命后在俄国建立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形式不一样。实际上，形式也没有多大差别。苏联的苏维埃和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都是代表会议，只不过是名称不同。我们这里有正式以资产阶级名义参加的资本家代表，有从国民党分裂出来的民革代表，还有其他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的代

表。他们都接受共产党的领导。其中有一部分人虽然想闹事，但是闹不起来。这种情形好像是和苏维埃不同。但是十月革命后，苏维埃的代表中，有孟什维克、社会革命党，他们名义上是工人、农民的代表，有托洛茨基派、布哈林派、季诺维也夫派等，他们名义上甚至还是属于布尔什维克的代表，但是他们实际上都是资产阶级的代表。而且，十月革命以后，无产阶级接受了克伦斯基的国家机构中的大量人员，这些人都是资产阶级分子。我国中央人民政府是在华北人民政府的基础上成立起来的，各个部的成员都是根据地里出来的，而且大多数骨干都是共产党员。这个国家机构，同南京的国民党政府根本没有任何关系。我们的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比起俄国在十月革命以后成立的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来说，要纯洁得多。

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里，领导社会主义经济计划建设的整个过程的是共产党，工人党。这些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以社会的经济发展规律的知识武装起来的政党，正在组织和指导人民群众去解决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

社会主义国有化 资本主义的发展给大机器工业、机械化运输业、银行等等的社会主义公有化准备了必要的前提。无产阶级国家在过渡时期开始时，就实行了资本主义大生产的国

有化。

社会主义国有化就是无产阶级政权用革命手段没收剥削阶级的财产，并将它变为社会主义的国家的财产——全民的财产。社会主义国有化消除了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生产的社会性和私人资本主义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由于实行了社会主义国有化，工业中的生产关系适合了生产力的性质，这就使生产力有了发展的余地。

社会主义国有化，第一是废除主要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从而消灭资产阶级在国内的经济统治；第二是为无产阶级专政打下经济基础，把国民经济命脉即主导的经济部门转到劳动者手中。在这些部门中确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因此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就产生并不断发展起来。

这里说的“转到劳动者手中”，应当是转到劳动者的国家手中。

对社会主义建设具有决定意义的，是大工业的国有化。除此以外，还实行银行、铁路运输业、商船、邮电和国内大商业企业的国有化以及对外贸易的国有化。由于银行国有化，资产阶级

就失去一个维持它的经济统治的极重要的杠杆，而无产阶级国家则获得一个既集中又庞大的经济机构，这个机构加以革命改造后，可以用来建设社会主义。对外贸易的国有化是保证正在建设社会主义的国家在经济上独立自主而不依赖资本主义世界的必要手段。

一个国家的国有化采取哪些形式和方法，取决于这个国家革命的特点、社会主义建设的条件以及阶级斗争的形式和尖锐的程度。例如，在一些情况下，资本主义财产的公有化是在比较短的期间内实现的（例如在苏联），而在另一些情况下，这种公有化却是带有相当的渐进性质（例如在各人民民主国家）；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通过赎买等方式把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转入社会手中。在中国，资本主义所有制变为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过程具有很大的特点：中国大部分资本主义工商业企业最初被改造为国家和资本家共有的公私合营企业，然后再改造为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

教科书关于中国的资本主义所有制转变为全民所有制的问题，说得不对。它只说了我们对民族资本的改造政策，没有说我们对官僚资本的没收政策。对于民族资本，也没有说

我们是经过了三个步骤，即加工定货、统购包销、公私合营，来实现对它的社会主义改造。就每个步骤来讲，如加工定货，也是逐步前进的。公私合营也经过了从单个企业的公私合营到全行业公私合营的过程。由于我们的国家一方面掌握了原料，另一方面又控制着市场，同时又对资本家贷给流动资金，这样就使民族资本家不能不接受改造。实行这样的改造政策，不仅生产没有受到破坏，而且有些私营工厂在过去几年中还进行了部分的扩建。资本家由于在过去几年中有利可图，有些人也还自愿地向工厂进行投资。我们在处理资产阶级的的问题上，有很丰富的经验，创造了许多新的经验。例如，公私合营以后给资本家定息，就是一个新经验。

鉴于迫切需要消灭农奴制的残余，消灭早已过时的地主土地占有制的残余，无产阶级国家把大土地占有者的土地，连同耕畜和农具在内，强制地收归公有。收归公有的土地绝大部分交给劳动农民，一小部分则用来组织大型国营农业企业。

这里所说的土地的“一小部分用来组织大型国营农业企业”，在我们的国家里，这部分土地不能很多，只能很少。中国的土地私有，深入人心，农民一寸土地也是得来不易。我国很早以来就有土地买卖。《红楼梦》里有这样的话：“陋室

空堂，当年笏满床。衰草枯杨，曾为歌舞场。蛛丝儿结满雕梁，绿纱今又在蓬窗上。”这段话说明了在封建社会里，社会关系的兴衰变化，家族的瓦解和崩溃。这种变化造成了土地所有权的不断转移，也助长了农民留恋土地的心理。农民的小私有观念很厉害，认为侵犯别人的私有土地，是一种很不好的事情，甚至在土地改革中，还有一些农民说拿人家的祖业是没有良心。因此，土地改革后，我们必须把绝大部分土地分给农民，满足他们对土地的要求。只有在他们完全自愿的条件下，才把极少一部分土地建立国营农场。我们最后要实行土地国有，但是首先实行耕者有其田，然后经过合作化到人民公社化，由人民公社的基本队有转变到基本社有，再由社有转变为国有。

现在农村的土地、工具、产品和劳动，都还是基本队有。我们的任务是在条件成熟时，首先实现社有，然后再实现国有。随着这种所有制的改变，农民对土地的私有观念也必然会发生变化。问题在于我们的政策是不是正确。只要政策对了，中国的农民是好讲话的，他们并不是那么保守的。当然，如果政策错了，就一定要受到农民的抵抗。例如，一九五三年河南长葛县要修飞机场，由于对被占用土地的农民的生活没有进行安排，结果农民就三线布防，第一线是小孩，第二线是妇女，第三线是男人，来反对修飞机场。他们说，麻雀被掏掉了窝，还要叫几声，何况人乎？可是后来政府向他们

承认了错误，对他们的生活进行了安排，他们也就没有意见了，机场也修成了。

实行土地国有化的问题，要由无产阶级政权根据每个国家的具体条件来解决。在俄国，由于农民中土地私有制的传统不如西欧那样深厚，苏维埃政权根据农民群众的要求，在革命一开始时就实行了全部土地国有化。因而绝对地租就不存在了。苏联农民在历史上第一次从无产阶级革命手中得到土地来无偿地使用。在小农的土地私有制长期存在、因而农民中土地私有制的传统较为深厚的那些国家里，工人阶级掌握政权后，并不实行全部土地国有化。在那些国家中，大土地占有者的土地，只有一部分收归国有，成为国家的土地，大部分收归公有的大土地占有者的土地则归农民私有。全部土地公有化的问题是在农业的进一步社会主义改造的进程中实际地解决的。

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摧毁了资产阶级的国家机构以后，在最初几个月内就把地主和大资本家的生产资料及其他财富收归国有，无偿地加以剥夺。

农民除他们在革命前就已使用的土地外，获得了15000万公顷以上的新土地（地主的土

地以及官地、寺院的、皇族的土地)来无偿地使用,他们再不向地主缴纳地租以及支付购买土地的费用,二者合计每年在7亿金卢布以上。土地国有化就是根本消灭地主阶级。它意味着完全根除农奴制的残余。这样,社会主义革命就顺便彻底地解决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任务。土地国有化本身还没有在农村中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因为已经成为全民财产的土地仍然由私人经营。但它在后来促使农民走上了社会主义发展的道路。

作为广泛实行资本主义企业国有化的过渡办法,并为了对这些企业的活动进行一定的调整,苏维埃政权实行了工人监督,即这些企业的全体工作者对生产、贸易和财务的监督。1917年12月实行了银行国有化。苏维埃政权实行了对外贸易垄断制,这种垄断制是一座壁垒,可靠地保护着国家不受帝国主义者的经济侵略。铁路和邮电、海运和大的内河航运的商船都成了全民的财产。苏维埃政权日益广泛地用无偿的没收办法实行了工业企业的国有化。1918年6月宣布了一切工业部门的大企业国有化。

苏维埃政权在克服资产阶级的反抗、资产阶级专家的暗害和怠工时,在同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进行顽强的斗争中,开始组织产品的生

产和分配的全国性的计算和监督。

我们在一九五二年的“三反”、“五反”中，在资本主义企业中建立了工人监督，权力完全掌握在工人的手中，资本家简直没有发言权，厂方办事要看支部书记的脸色。后来，又成立了增产节约委员会，由国家工作人员、职工群众、资本家三方面的代表参加，实际上企业的管理权是掌握在国家工作人员和工人的手里。公私合营以后，政府决定给资本家定息，工人开始还不愿意，经过党和政府的说服，工人才同意。这些说明，我们从那次“三反”、“五反”后，在资本主义企业中实行了强有力的工人监督。

列宁在一个时期，恨透了小资产阶级的自发势力。俄国国内战争的时候，实行余粮征集制，势必要对农民翻箱倒柜，这个办法实在不妥。我们有二十二年的根据地的经验，历来实行征收公粮和购买粮食的办法，使我们有可能不走俄国那样的弯路。

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大工业、银行、运输业、对外贸易的国有化意味着劳动者的政权摧毁了资产阶级的经济力量，掌握了国民经济命脉，占领了进一步为社会主义而斗争的基地。

在国有化的企业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所代替。生产资料成为公共

财产，不再是资本。人剥削人的现象归于消灭。新的社会主义的劳动纪律开始实行。在工人中间发起了社会主义竞赛。把一长制和劳动群众的创造积极性结合起来的社会主义生产管理原则逐渐确立起来。生产开始按照社会主义的计划，为了整个社会的利益而发展。于是，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真正产生了全部生产过程的社会主义公有化。

一切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都是实行“一长制”的。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原则，应当同资本主义企业有根本的区别。我们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就使我们同资本主义企业的管理制度严格地区别开来了。

过渡时期的经济成分和阶级。工人阶级同农民的联盟 由于大工业、运输业、银行等等的国有化，社会主义的经济成分产生了。但是国有化并没有扩大到一切的私有经济中去。在各种经济部门中，在某一时期，还有资本主义的经济。而主要的是还存在着决不容许国有化的农民经济。因此，除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成分，在过渡时期还存在着从过去继承下来的、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成分（即经济形式）。这就是说，过渡时期的经济是多成

分的。它代表着各种类型的生产关系。

苏联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以后，大工业总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百分之七十，就宣布实现了工业化。根据统计，我国一九五八年工业总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百分之六十六点六；一九五九年计划完成后，估计一定会超过百分之七十。即使这样，我们还可以不宣布实现了工业化。我们还有五亿多农民从事农业生产。如果现在就宣布实现了工业化，不仅不能确切地反映我国国民经济的实际状况，而且可能由此产生松劲情绪。

如列宁所指出的，苏联在过渡时期有下列五种经济成分：（一）宗法式农民经济，（二）小商品生产，（三）私人资本主义，（四）国家资本主义，（五）社会主义成分。

宗法式农民经济以生产资料私有制和个人劳动为基础，是细小的、几乎是十足的自然经济，它生产的产品绝大部分是供自己消费的。

小商品生产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和个人劳动为基础并与市场有较多联系的经济。在苏联，这主要是生产大部分商品粮食的中农经济，以及不使用雇佣劳动的手工业经济。在苏联过渡时期的相当长的时间内，小商品成分包括着全

国大多数的居民。

代表私人资本主义的，在过渡时期是富农，非国有化的、主要是中小资本主义的工业企业的所有者，以及商人。在资本主义企业中使用着雇佣劳动，劳动力仍然是商品，存在着剥削关系，资本家占有剩余价值。

国家资本主义存在的形式在苏联主要是苏维埃政权租让给外国资本家的租让企业、租给资本家的某些国有企业以及无产阶级国家和资本家共有的合营企业。无产阶级专政下的国家资本主义根本不同于资产阶级统治下的国家资本主义。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国家资本主义是从属的经济成分，起领导作用的是社会主义成分，并且基本的生产资料是全民的财产。国家资本主义成分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包括这样一些资本主义企业，无产阶级政权在一定条件下即在严格加以监督和限制它们的活动的条件下暂时容许它们存在，并利用它们来建设社会主义，以及同私人资本主义和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作斗争。在苏联的经济中，国家资本主义没有获得多大的发展。

我国政府对私营资本主义企业的加工定货，就是国家资本主义的一种形式。这种形式，在解放区，例如东北的一些

城市，早已经存在。在全国解放以后，就得到普遍发展。

社会主义成分所包括的首先是社会主义国家手中的工厂、运输业、银行、国营农场、商业企业及其他企业，其次是合作社（消费合作社、供应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生产合作社，包括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高级形式集体农庄在内）。社会主义成分的基础是大机器工业。还在过渡时期开始时，社会主义成分这一个比其他一切成分都高的经济类型，就开始在国家的经济中起领导作用。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劳动力不再是商品，劳动失去了雇佣劳动的性质，变成了为自己、为自己社会的劳动。剩余价值不存在了。国有化企业的工作，在各个部门的范围内，以后又在整个国营经济的范围内，逐渐地走向计划化。由于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确立，国营企业生产的产品不再归资本家所有，而归国家即归全体劳动人民所有了。

这五种经济成分的同时存在，对每个建设社会主义的国家来说，不是不可避免的。例如，宗法式的经济形式在像中国或阿尔巴尼亚这些国家中相当普遍，而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或捷克斯洛伐克，这种经济形式就不存在。在中国，

国家资本主义成分的发展比苏联过渡时期国家资本主义成分的发展要大得多，而在许多人民民主国家的经济中根本没有国家资本主义的成分。

?

我们在解放以后，也像俄国那时一样，有五种经济成分。大多数农民的经济，是家长制的、大半自给的经济，他们出售的商品很少。少数农民，特别是经济作物的生产者是小商品生产者。现在全国的农民，都已经成为集体经济的成员。但是，他们还有一点自留地。自留地生产的产品，大部分归农民自己消费，也还有一小部分是出售的，属于小商品生产的性质。有的富裕农民还采用一些办法进行剥削。凡是富裕中农，都是有点剥削的。

资本主义经济没有了。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只剩下一条定息的尾巴，一般说来，只剩下一个形式，剩下一个外壳。资方虽然在这种企业里头，有的还当经理，有的还当管理负责人，但是实际上他们已经是**有职无权**。我们每年还用一亿两千万元的定息付给资本家，来收买资本家的身子和心，使他们逐步变为企业的职员。就定息这一点来说，国家资本主义还有一点实质，还不完全是一个形式。

教科书说：“在中国，国家资本主义成分的发展比苏联过渡时期国家资本主义成分的发展要大得多，而在许多人民民

主国家的经济中根本没有国家资本主义的成分。”这里的意思，是把我国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来改造民族资本主义，当成例外的、个别的、特殊的经验，否定这种经验的普遍意义。西欧各国和美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水平很高，少数的垄断资本家占了统治地位，同时也还有大量的中小资本家。据说美国的资本是集中的，又是分散的。如果这些国家革命成功了，对中小资本家怎么办呢？难道统统没收吗？垄断资本要没收，是没有疑问的。中小资本家是不是可以、是不是需要采取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来改造他们呢？

拿我们有些省份的人口和土地，来同欧洲有些国家相比，我们的东北，可以说是资本主义发展很高的“国家”；上海和苏南为中心的江苏省，也可以说是资本主义发展很高的“国家”。既然我们这些省份可以实行国家资本主义，那么世界上同我们这些省份类似的国家，为什么不可以实行这个政策呢？

日本人过去在东北的政策，是消灭当地的大资本家，把他们的企业变成日本人的国营企业，或者变成垄断资本企业；而对当地的中小资本家，则用建立母子公司的办法来控制他们的企业。

教科书承认我们搞国家资本主义是对的，但是，它没有写清楚我国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和阶段，它也没有吸收我们所说的公私合营是四分之三的社会主义这个意思。现

在来说，已经不是四分之三，而是十分之九，甚至更多了。

我们是联合农民来反对资本家。而列宁在一个时期曾经说过，宁愿同资本家打交道，想把资本主义变成国家资本主义，来对付小资产阶级的自发势力。这种不同的政策，是由不同的历史条件所决定的。

但是，如列宁所教导的，也如现在历史经验所证实的，每个国家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中都有下列几种基本的社会经济形式：社会主义、小商品生产、资本主义。与这些社会经济形式相适应的阶级是：工人阶级、小资产阶级（特别是农民）、资产阶级。过渡时期的经济、阶级关系以及经济政策的根本原则，其主要特征对一切国家来说是共同的，尽管每一个国家的具体经济形式和经济政策各不相同。

各阶级在过渡时期的地位，同它们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地位比起来，根本改变了。

工人阶级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被压迫阶级变成了统治阶级，掌握着政权，并同全体劳动者一起占有收归国有的一切生产资料。工人阶级的物质状况不断改善，他们的文化水平不断提高。

农民即贫农和中农群众从国家那里得到土

地，摆脱了地主的束缚，不受富农的盘剥，得到经济上和文化上的全面帮助。

农民的小商品生产不可避免地产生资本主义分子；农民分为贫农和富农的阶级分化还在进行。但是，过渡时期的农民分化过程具有不同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性质：中农的比重较革命前日益增长，而贫农和富农的比重则逐渐减少。中农成了农业中的中心人物。

十月革命后，还在1918年，中农就在农民中占了优势。农民无偿地获得了地主的土地以及地主的一部分牲畜和农具。1918年对富农实行了部分剥夺，从富农那里没收来交给贫农和中农的土地有5000万公顷。在1928—1929年度，在农户总数中，贫农占35%，中农占60%，富农占4—5%。

有问题

?

我国土地改革以后，土地不值钱，农民不敢“冒尖”。有的同志认为这种情况不好。我们认为，经过阶级斗争，搞臭了地主富农，农民以穷为荣，以富为丑，这是一个好现象。这说明贫农在政治上已经压倒富农，而树立了自己在农村的优势。从一九五〇年起，到一九五五年，在这个问题上党内有争论。砍掉合作社的问题，也是在这个时候发生的。那些同志站在富裕中农的立场，代表了富裕中农想“冒尖”的心理。

他们认为合作社可以搞，但是要慢一些。经过批判，很多同志已经转过来，积极赞成合作化。

教科书中说“中农成了农业中的中心人物”。这个说法不好。把中农吹成中心人物，捧到天上去，不敢得罪他们，会使过去的贫农脸上无光，其结果必然是富裕中农掌握农村的领导权。同时，他们对于中农没有分析。我们把中农分成上中农、下中农，其中又各有新、老的区别，新的又比老的好一些。历次运动的经验证明，贫农、老下中农、新下中农，政治上好，积极走社会主义的道路，他们拥护人民公社化。上中农中，一部分人拥护人民公社，一部分人反对人民公社。河北省的材料，全省共有四万多个生产队，其中：百分之五十完全拥护人民公社，没有动摇；百分之三十五的队基本拥护，在个别问题上有意见或者动摇；有百分之十五的队反对人民公社，或者发生严重动摇。这些队之所以反对或者严重动摇，主要的原因，就是这些队的领导权掌握在富裕中农手里，甚至掌握在坏分子手里。在这次两条道路斗争的教育中，这些队要展开辩论，首先要改变领导。这些都说明，对中农不进行分析，是个重要问题。农村的领导权掌握在谁的手里，对农村的发展方向关系极大。

教科书中说：“从富农那里没收来交给贫农和中农的土地”。这说明他们的办法是政府没收，然后由政府把土地分给农民，这是一种恩赐的观点，不搞阶级斗争，不搞群众运动。

这种观点，实际上是一种右倾观点。我们的办法和他们不同。我们是依靠贫农，使贫农和下中农联合起来，向地主阶级夺取土地。具体做法是：访贫问苦，发现积极分子，团结核心，进行诉苦，组织阶级队伍，开展阶级斗争。在整个过程中，党起引导的作用，反对包办代替。在解放战争中，我们对大批俘虏兵的改造，也采取诉苦的办法。这种办法，我们现在一直还在采取，发展为回忆对比。

在过渡时期，苏维埃政权在对待农民的政策上是以列宁的下列公式为指南的：依靠贫农，联合中农，同富农进行斗争。

列宁教导说，工人阶级在领导农民时，应当时时刻刻分清农民的两个方面——劳动者和私有者。中农按其本性说来是二重性的：作为劳动者，他倾向于无产阶级；作为小私有者，他倾向于资产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都力图把中农群众争取到自己这方面来。而工人阶级重视的是作为劳动者的农民的根本利益，资产阶级则企图利用作为私有者的农民的利益。在过渡时期，特别是在农民还把自己的生存建立在私有制和小商品生产上面的时候，工人阶级和劳动农民之间是有某些矛盾的，例如在价格问题上，在税率问题上。但这些矛盾不是对抗性的和

不可克服的。在根本问题上，工人阶级和劳动农民群众的利益是一致的：两个阶级对于消灭剥削和取得社会主义胜利以增进他们的福利都有切身利益关系。两个友好的阶级——工人阶级同农民的巩固联盟的基础就在于此。

“中农按其本性说来是二重性”阶级。对这个问题也要做具体分析。贫农、下中农、上中农一方面都是劳动者，另一方面又都是私有者。但是，他们的私有观念是各不相同的。贫农和下中农可以说是半私有者，他们的私有观念要少些，比较容易改变。我们从来说，贫农是农村中的半无产阶级。上中农的私有观念就比较浓厚，他们历来对合作化有抵触。

工人和农民在价格问题上、税率问题上的矛盾，在我们这里也存在。比较起来，我们在税率问题上的矛盾比价格问题上的矛盾要小一些。同苏联比较，我们在价格问题上的矛盾也没有他们那么大。最近准备把有些地区粮食的收购价格每斤提高一分钱，销售价格不变，因提高粮食收购价格而增加的支出，准备采取对经济作物增加一些税收的办法来弥补。价格偏低，对粮农不利，对粮食增产不利，这是多年的问题。采取上述办法，就可以得到一个在现在看来比较合理的解决。

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的原则，是社会主义建设的基础。俄共(布)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的决议指出：“党的极重要的决定着整个革命进程的政治任务，就是要极注意地和最细心地保护和发展工人阶级同农民的联盟。”（《俄共(布)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的决议》，《苏共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1卷，1954年俄文版，第682—683页）

这段话，特别是后半句，讲得很好。

工人阶级同农民的巩固的联盟是城市和乡村间、工业和农业间的正确的经济关系的必要条件，是农业的高涨及其社会主义改造的必要条件。只有在工农联盟的基础上才能保证资本主义经济形式的消灭和社会主义的胜利。 如何来的

这里讲了工农联盟的重要性，但是没有讲工农联盟怎样才能发展和巩固。讲了对小生产的农民要进行改造，但是没有叙述改造的过程，没有讲这个过程中每个阶段有什么矛盾，如何解决这些矛盾。也没有叙述整个改造过程中的步骤和策略。

我们的工农联盟，已经经过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建立在土地改革的基础上；第二阶段是建立在合作化的基础上。不搞合作化，农民必然向两极分化，工农联盟就无法巩固，统购统销也无法坚持；只有在合作化的基础上，统购统

销的政策才能继续，才能彻底执行。现在，我们的工农联盟要进入一个新的阶段，这就是巩固人民公社和实现机械化的基础上的阶段。单有合作化、人民公社化，而没有机械化，工农联盟还是不能巩固的。有了合作化，又有了机械化，在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基础上建立的工农联盟，才能在现代技术基础上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就合作化来说，只是建立在小合作社的基础上，联盟也是不巩固的，必须从合作社发展到人民公社，还必须从人民公社基本队有发展到基本社有，再从社有发展到国有。这样，在国有化和机械化互相结合的基础上，我们就能够把我国工农联盟真正地巩固起来，工农之间的差别就会逐步消失。

过渡时期的基本阶级是工人阶级和农民。

除农民之外，为了建设社会主义，工人阶级也要把劳动者的一切其他阶层——劳动知识分子、城市小资产阶级群众首先是手工业者团结在自己的周围。工人阶级在尽量扩大工人和农民的新知识分子的队伍时，也努力吸收旧知识分子，包括资产阶级专家在内，参加社会主义建设。

不讲改造

这一段讲了培养工农自己的知识分子，吸收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但是，没讲对知识分子的改造。

不但资产阶级知识分子需要改造,就是工农出身的知识分子因为在各方面受资产阶级的影响,也需要进行改造。文艺界的一些人,当了作家以后,大反社会主义,就是证明。在整个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改造知识分子的世界观的问题,是一个极大的问题。他们不重视这个问题,他们对资产阶级的一些旧东西采取迁就的态度,当然是不对的。

丧失了政权和主要生产资料的资产阶级已经不是社会的基本阶级之一。在大资本家被剥夺了生产资料以后,在一定时期内还有一部分城市资产阶级(在工业中和在商业中)以及农村资产阶级——富农存在。在过渡时期的若干年内,资产阶级还保有相当大的力量。这是由于小商品经济必然会自发地产生资本主义分子,同时,不能一下子就在一切经济部门中以社会主义经济代替资本主义经济。资产阶级在失去自己的统治以后还保持着一定数量的金钱和物资,同相当多的旧专家保持着联系。它依靠着国际资本的支持,国际资本企图在已经走上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国家内恢复资本主义。

过渡时期经济的基本矛盾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的矛盾。前者是新生的,但是开始还弱,未来是属于它的;后者是被推翻的,但是起

对

初还强，在小商品经济中有它的根源，它是过去的东西。在过渡时期的经济生活的一切领域中，**不只经济生活**都按照“谁战胜谁”的原则展开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的斗争。一方面是工人阶级和基本农民群众，另一方面是资产阶级，他们之间存在着对抗性的、不可调和的矛盾。在过渡时期，无产阶级国家开始是实行限制和排挤资本主义分子的政策，以后就实行完全消灭资本主义经济形式的政策。在过渡时期，无产阶级、劳动群众反对反抗社会主义建设的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的尖锐化是合乎规律的。同时，根据一个国家的具体条件，工人阶级可以吸收某一部分资产阶级参加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乃至国家管理，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情形就是这样。

这一段里关于过渡时期经济的基本矛盾的提法，是对的。我们在一九五六年八大第一次会议的政治决议中说，主要矛盾是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这个提法不对。半年以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矛盾，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个阶级的矛盾，突出起来，我们很多同志就觉悟了，并且采取了正确的办法解决这个矛盾。

这里只说经济生活的一切领域中展开谁战胜谁的斗争，

这是很不完全的。我们的提法是，在经济、政治、思想三个战线上，都要进行彻底的社会主义革命。

教科书说，我们吸收资产阶级分子来参加企业的管理和国家的管理，可以这样说。但是，我们同时提出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改造的任务，帮助他们改变自己的整个世界观，或者改变他们在个别问题上的个别观点。教科书却不提对资产阶级分子和知识分子改造。在知识分子中，世界观的问题常常表现在对知识的看法上，究竟知识是公有的，还是私有的？有些人在有了知识以后，就待价而沽，没有高价钱就不出卖。他们只专不红，说党是外行，不能领导内行。搞电影的说党不能领导电影，搞歌舞的说党不能领导歌舞，搞原子能的说党不能领导原子能科学事业，总之，说党不能领导一切。

中国的经验，在无产阶级力量强大、有广大农民援助的条件下，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对抗性矛盾，如果双方处理得当，可以转变为非对抗性矛盾。解放以后，我们根据每个时期的情况，采取了对待资产阶级的正确政策和多种斗争方法，使资产阶级无路可走，不能不接受改造。一九五二年“三反”、“五反”的时候，把资本家分为五类，分别对待。一九五七年，他们中间的一部分代表起来同我们对抗，我们用辩论的方法把他们压下去。

在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工人阶级团结着国内绝大多数的人民。

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产生 由于社会主义经济掌握经济命脉，在过渡时期开始时，资本主义经济形式及其所固有的发展规律就失去在国民经济中的统治地位。国民经济的发展不再决定于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剩余价值规律的作用范围只及于资本主义经济成分，而且愈来愈受到限制。

这个成分的比重和绝对量，随着资产阶级的被排挤，以及他们对于工人和农民的剥削和资本积累的可能性的日益受到限制而不断减少。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消灭，剩余价值规律的作用的基础也完全消失。

在新的经济条件的基础上，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所固有的新的经济规律产生和发展起来，并逐渐扩大其作用范围。

随着社会主义成分的形成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产生并开始发生作用。这一点表现在：第一、生产的根本改变，因为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进行生产不是为了取得资本主义利润，而是为了提高劳动者的物质福利和文化水平，为了建成社会主义；第二、随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巩固和发展，日益创造条件，通

过工业的不断迅速增长和先进技术的广泛采用来达到这一目的。工业的发展不再带有周期性，不再有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了。

只要在经济中，除社会主义经济外，还存在着小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谁战胜谁”的问题还没有解决，那末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范围就还受到限制。这一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范围内起作用。但是，既然社会主义经济起着领导作用，它在国家经济中的比重又不断增加，所以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愈来愈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无产阶级国家在经济政策上以这个规律为依据，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在一切经济部门中采用先进技术，并力求有步骤地提高劳动者的福利。

公有制把社会主义经济的企业联合在一起，使社会主义经济的有计划的发展成为必要和可能。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经济规律在过渡时期产生并逐渐表现出它的作用。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的要求，无产阶级国家规定出为取得社会主义的胜利、为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需要所必需的各个经济部门间的比例。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

律在社会主义经济的生产发展中开始起着调节作用，并对整个国民经济的比例发生日益增大的决定性的影响。在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这个新的经济规律的作用范围在过渡时期初期是狭小的，因为社会主义经济还只包括国民经济的一小部分，无产阶级政权只是开始掌握计划工作。随着社会主义成分的发展，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失去作用，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的作用范围日益广阔。

在生产不断地和有计划地发展的条件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规律开始发生作用。

在人类社会的整个历史中，劳动生产率都是螺旋式上升，不断提高的。奴隶社会比原始社会高，封建社会比奴隶社会高，资本主义社会比封建社会高，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又比资本主义高得更多。这是一条普遍的规律。不同的是，在阶级社会里，有时下降，有时中断，有时上升。例如资本主义社会在危机的时候，劳动生产率就下降。而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如果不遇到特殊的情况，就不会发生下降的现象。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劳动力价值的规律不

再起作用了。在新的生产关系的基础上，按劳分配的经济规律产生并开始起作用，按照这个规律，每个工作者的报酬应当同他所耗费的劳动相适应。

社会主义革命遇到的是资本主义条件下形成的商品货币关系的体系。既然在过渡经济中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价值规律也就起作用。由于主要生产资料的公有化，由于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产生，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范围受到了限制，它们的作用也和资本主义制度下根本不同了。

价值规律在受到某些限制的条件下，在国民经济的小商品成分和资本主义成分中起着生产调节者的作用。但它已经不是社会主义成分的生产调节者。社会主义成分中的基本建设投资，不是根据平均利润率规律，而是根据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进行的。

基本规律呢？

无产阶级政权日益掌握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商业、货币流通，利用它们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形式，来巩固工业和农民经济间的经济联系，来同资本主义分子作斗争。斯大林根据列宁关于商业和货币在过渡时期条件下的新作用的原理指出：“问题决不在于商业和货币制度是‘资本主义经济’的方法。问题在于我国经济的

社会主义成分在同资本主义成分作斗争时掌握着资产阶级的这些方法和武器来克服资本主义成分，在于社会主义成分成功地利用它们来反对资本主义，成功地利用它们来建成我国经济的社会主义基础。所以问题在于：由于我国发展的辩证法，资产阶级的这些工具的职能和使命都发生了原则性的、根本的变化，变得有利于社会主义而不利于资本主义了。”（斯大林：《在联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上关于中央委员会政治报告的结论》，《斯大林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07页）

苏联的社会主义建设。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一般规律性和特点 决定无产阶级国家的政策的过渡时期经济发展的基本倾向，是以在国民经济的所有部门中确立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社会化。在生产社会化的基础上，流通领域的社会化的过程也日益扩大起来。

社会主义社会化的过程以两种形式进行。第一是全民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产生和发展。这个过程是通过社会主义国有化，扩大现有的和兴建新的社会主义国营企业来实现的。第二是社会主义合作社所有制的产生和发展。这个过程最初是从最简单的供销合作社的形式开

始，然后逐渐完成向农民经济生产合作化以及手工业企业生产合作化的过渡，向建立集体农庄和工艺劳动组合的过渡。国有化意味着把资本主义大企业强迫地变为社会主义国家财产，而合作化则是要根据完全自愿的原则把私有的小商品生产者的经济联合成为社会主义的大企业。

社会主义的国家所有制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起着领导的作用，它的增长巩固了工人阶级对社会的领导的经济基础。国家工业企业的大规模的建设保证了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在全部国民经济中采用先进技术，建立社会主义的物质生产基础。社会主义合作社所有制的发展在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起着主要的作用。

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经济政策应当代表工人阶级、农民和一切劳动者的根本利益，应当尽力巩固工人阶级同农民的结合的物质基础，保证广泛运用使城乡工作者从物质利益上关心提高他们的劳动生产率的原则，为了社会主义的利益利用商业、货币、价格、信贷、经济核算等经济杠杆。

苏联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在决定政策时以列宁的建成社会主义的计划为出发点，以经济规律为依据，并估计到现实的阶级力量的

对比。

列宁关于社会主义在一个国家内胜利的学说对于苏联建成社会主义具有极重要的意义。这个学说推翻了机会主义者关于无产阶级必须要等到革命在所有的或大多数的资本主义国家开始以后才能够进行革命的论点。列宁的学说以明显的前途、以科学社会主义思想必胜的信心武装了党和工人阶级。

这里所说的机会主义者在“关于无产阶级必须要等到革命在所有的或大多数的资本主义国家开始以后才能够进行革命的论点”，只是机会主义者的一个错误论点。他们的主要错误论点是不要阶级斗争，不要无产阶级专政，只要资产阶级的国有化。

苏联顺利地建设社会主义的必要条件，就是在思想上粉碎了托洛茨基—布哈林之流的资本主义复辟者，揭穿了所谓在一个国家内不能建成社会主义，所谓俄国由于技术上经济上落后，对于社会主义说来还“没有成熟”这种解除工人阶级武装的理论。

共产党以列宁的下列原理为出发点：苏联有完全建成社会主义所必需的和足够的一切，

俄国技术上经济上的落后，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是完全能够克服的。党认为工人阶级同农民联盟，在政治上已经粉碎资本主义之后，也完全可以在经济上战胜本国的资产阶级，可以消灭剥削阶级和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历史经验完全证实了列宁的这些原理的正确性。

好

这一段好。我们还有一个新的有利条件，这就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援助。

列宁的在苏联建成社会主义的计划的^{主要}内容，是建立强大的社会主义工业，因为它是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是技术进步和社会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泉源，是对小农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使它们通过合作化逐步过渡到大规模的集体生产的必要条件。1920年通过的俄罗斯国家电气化计划在列宁的社会主义建设纲领中具有首要的意义。这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发展国民经济的远景计划，它预计在10年至15年内建成社会主义的生产技术基础。

“只有在无产阶级的国家政权最终平定剥削者的一切反抗，保证自己完全巩固，政令能充分实行，在大规模集体生产和最新技术基础（全部经济电气化）的原则上改组全部工业的时候，

列宁这段话
很对

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的胜利以及社会主义的巩固才能认为是有了保证。只有这样，城市才有可能给落后而分散的农村以技术的和根本的帮助，并且在这种帮助下为大大提高耕作和一般农业劳动的生产率打下物质基础，从而用实例的力量并且为了小农自身的利益鼓励他们过渡到大规模的、集体的、用机器耕种的农业上去。”（列宁：《土地问题提纲初稿》，《列宁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40页）

列宁论证了农民走上社会主义轨道的途径，论证了合作社的新的作用，指出它是适合农民性质的、对小商品生产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形式。列宁的社会主义建设计划是以尽力发展国营工业和农民经济之间的经济联系为前提的。从小农经济的性质看来，农民迫切需要的同城市进行经济联系的形式是通过买卖的交换。在过渡时期，国营工业和小农经济之间的商业结合是经济的必然性。

好

这里说，“列宁的社会主义建设计划是以尽力发展国营工业和农民经济之间的经济联系为前提的”，说得好。我们在长期战争中曾经打断了城乡的旧的经济联系，在解放初期，全国普遍召开物资交流会，在新的基础上恢复城乡的经济联

系，包括恢复过去的牙行、经纪等。

还在1918年春天，苏维埃政权就已开始调整通过买卖同农村进行商品交换，开始了币制改革的准备工作。但是，由于外国的武装干涉，在物资非常有限的条件下，整个经济必须为前线服务。武装干涉大大加深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所引起的国家的经济破坏。苏维埃政权手里没有工业品来交换数量也已大为减少的农产品。用买卖的方法为军队和城市收购农产品是不可能的。因此，产生了实行余粮收集制的必要性，即撇开市场把农民的全部余粮收归国有。客观条件就这样迫使苏维埃政权实行了叫做“战时共产主义”的政策。

除了实行余粮收集制外，“战时共产主义”政策还要求实行其他许多措施。由于国家没有商品储备，于是禁止主要产品的贸易，实行了配给制。苏维埃政权不仅把大中工业掌握在自己手中，而且把很大一部分小工业也掌握在自己手中。由于资源有限，工业中实行了极其集中的实物供应制，没有货币的支付。企业没有任何的经济独立性，这就排斥了实行经济核算的可能性，排斥了企业化和企业赢利的可能性。

“战时共产主义”在苏联过渡时期某一阶段

的一定的具体历史条件下，即在国内战争和经济破坏的条件下是不可避免的。但实行余粮收集制和禁止贸易的“战时共产主义”导致了国民经济的衰退，使得农民不能从物质利益上关心生产；它同城乡经济结合是不相容的。因此，在没有武装干涉和长期战争引起的经济破坏的情况下，是不必要实行“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的。这已为各人民民主国家的经验所证实。

在粉碎了外国的武装干涉和结束了国内战争以后，苏维埃政权于1921年春天过渡到新经济政策，这一政策之所以这样称呼是为了区别于“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列宁还在1918年春天就在自己的和平经济建设的计划中制定了后来在新经济政策中获得发展的许多原则。但列宁的这些原则的实行为武装干涉所中断。直到3年以后，苏维埃政权才有可能彻底实行这些原则。

十月革命的胜利能够巩固下来，一条重要的原因，就是帝国主义内部的矛盾多。当时有十四个国家出兵干涉，但是每个国家派的兵都不多。帝国主义者，例如邱吉尔，当时寄希望于苏维埃政权自己垮台。

那个时候的俄国，因为实在没有办法，对农民实行余粮

征集制。这是无代价地取得农民劳动生产品的办法。按照教科书的说法，在武装干涉和长期战争的条件下，“战时共产主义”政策是不可避免的。这是不对的。我们没有受到外国的武装干涉，但是国内战争的时间比他们长得多，而我们没有实行这种“战时共产主义”政策。

我们为什么能够坚持长期战争而又取得了胜利呢？主要是我们对农民采取了正确的政策，例如征收公粮和收购粮食的经济政策，在不同时期实行不同的土地改革政策，在战争中紧紧依靠了农民。

苏维埃政权在过渡时期所实行的新经济政策，是旨在由国家利用商品货币形式建成社会主义，旨在竭力发展国营工业，巩固它同农民经济的联系，对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限制而后消灭资本主义经济成分的经济政策。这一政策的基础是工人阶级同农民的经济联盟，这种联盟是吸引农民群众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所必需的。

列宁在1922年初叙述新经济政策的任务时说：“同农民群众，同普通的劳动农民结合起来，并开始向前移动，其速度虽比我们所希望的慢得不可估量，慢到了极点，但整个群众却真正会同我们一道前进。到了一定的时候，这个运动

就会加快到我们现在所梦想不到的速度。”（列宁：《俄共（布）中央委员会向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列宁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38页）

商业在新经济政策开始时是必须抓住以便带动经济建设的整个链条的基本环节。

列宁曾强调指出，迫切地需要学会做生意，这样才能使社会主义工业满足农民的需要。

城乡间的商品流转的开展，加速了工业本身中的商品货币联系的发展。随着向新经济政策的过渡，工业中的实物供应制取消了。企业的供应，它们产品的销售，都开始通过买卖，用商品货币的形式来实现。国营企业转入了经济核算制，开始日益根据企业化的原则来经营，并获得了一定的赢利。

利用工人对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个人物质利益的关心，是国营工业高涨的必要条件。社会主义国家根据按劳分配的经济规律，日益使工人和职员的工资与每一个工作者所消耗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相适应。这就刺激了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

?

把对“个人物质利益的关心”绝对化起来，一定要出毛病。他们的工资政策是以计件为主、计时为辅，我们则以计

时为主、计件为辅。计件工资的毛病，是增加新老工人之间、强弱劳动力之间、轻重劳动之间的矛盾，助长工人为“五大件”而奋斗的心理，使人们不是首先关心集体事业，而是首先关心个人的收入。北京有一个工厂的仓库，从计时工资改变为计件工资后所引起的变化，有个材料，值得看看。这个材料还说明计件工资制也妨碍技术的革新和机械化的发展。

工资的实物形式改为货币形式，这就使得更彻底地实现了按劳分配的原则。居民的配售制度为普遍发展的商业所代替。这一切要求巩固国家的货币经济。1924年完成了币制改革，使国家有了稳定的通货。这样苏维埃国家利用了商品货币关系和价值规律来建设社会主义。

苏维埃政权依据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逐渐限制了价值规律的自发的调节作用。

国营工业的计划化一步一步地扩大了。在国营经济范围内，苏维埃政权实行了直接的计划化，把生产任务一直规定到各个企业。它开始规定国营企业生产的商品的固定价格。

在农民经济方面实行这种计划化是不可能的。国家对农民经济的影响是通过间接的经济调整，即通过商业、供应、收购、价格、信用、财政来实现的。苏维埃国家愈来愈有成效地利

用这些经济工具来巩固同农民经济的结合，来加强社会主义成分的领导作用。

价值规律对私人市场所起的作用表现在：价格自发地形成，保留着竞争，存在着投机，资本主义分子靠损害劳动者的利益来发财致富。苏维埃国家把愈来愈多的大量商品集中在自己手里，日益广泛地展开对农产品的收购，同时在同资本主义分子进行顽强的斗争中，开始在基本上规定粮食和其他重要商品的价格，用一切办法限制自由操纵市场价格的现象。国家对私人市场的调节作用日益加强。

俄共（布）第十一次全国代表会议提出了下列任务：“必须从市场的存在出发并考虑到市场的规律，掌握市场，通过有系统的、深思熟虑的、建立在对市场过程的精确估计之上的经济措施，来调节市场和货币流通。”（《俄共（布）第十一次全国代表会议的决议》，《苏共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1卷，1954年俄文版，第588页）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顺利地完成了这项任务。

什么经济措施

我们对市场的管理，对三类不同的物资采取三种不同的办法。第三类物资，允许人民公社和农民在集市上出卖，价格由国家管理，规定一定的幅度。这种办法，对促进城乡物

资交流有好处。

苏维埃政权依靠社会主义工业，依靠财政信用系统、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在剧烈的阶级斗争中一贯实行了限制和排挤资本主义分子——工业家、富农、商人的政策，加重了资本家的税负，缩小了他们使用生产资料和雇佣劳动的可能。这就是说，剩余价值规律的作用范围日益受到限制。在新经济政策的最初几年，资本主义分子在一定的范围内活跃和增长起来，但他们在经济上的作用很快就开始日益急剧地下降。

新经济政策预计到在经济命脉掌握在无产阶级国家手中的条件下容许资本主义在一定范围内存在，预计到社会主义成分同资本主义成分的斗争，预计到剥削阶级的消灭、社会主义的胜利。

在过渡时期，经济中发生了两方面的过程。一方面，资本主义成分在一定时期和一定范围内自发地成长了。另一方面，社会主义成分不断地、迅速得多地、有计划地增长了，这种增长决定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进程。随着工农业的增长，劳动者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逐渐提高。

在苏联，随着工业和农业的恢复，开始过渡

到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并且通过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实现了这种改造，同时也完成了社会主义的商品流转社会化。工业化为集体农庄制度在农村中取得胜利，为在全国建成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创造了物质基础。

随着工业中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确立，实行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有了广大的可能。社会主义工业化给农业打下先进技术基础，从而给农民经济的社会主义社会化创造了物质基础。国家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的客观必然性是从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和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产生的。这两个规律要求在整个国民经济中——不仅在工业中，而且在农业中——确立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只有在这个条件下，生产力才有充分的发展余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保证社会主义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取得胜利，保证生产不断高涨和人民的福利水平不断提高。

在苏联，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中，共产党领导下的苏维埃国家解决了下列任务：通过社会主义国有化掌握国民经济命脉；建立社会主义工业同农民经济的商业结合；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以先进技术设备

?

?

供应农村，建立城市同农村的生产结合；实行农业集体化，在农村建立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

这几段话中有一个意思，说社会主义工业化为农业集体化“创造了物质基础”。这不大合乎他们自己的实际情况。苏联基本上实现集体化是一九三〇年到一九三二年，那个时候，他们的拖拉机虽然比我们现在多，但是在一九三二年机耕地的面积只占耕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二十。

我们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中曾经说到，要用四个五年计划到五个五年计划来实现农业机械化。一九五九年以前，我们的农业生产，主要靠兴修水利。一九五九年我国七个省遇到很大的旱灾，如果没有过去几年的水利建设，要不减产而能增产，是不能设想的。

新经济政策使得列宁的在苏联建成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得以实现，这一计划在共产党的决议中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作为苏联经济政策基础的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原则，对于任何一个建设社会主义的国家都是共同的。这种建设只有依靠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才能实现。

建成社会主义的共同的、基本的规律是：建立工人阶级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领导下实现

的无产阶级专政；工人阶级同基本农民群众和其他劳动者阶层结成牢不可破的联盟；消灭资本主义所有制和确立基本生产资料的公有制；逐步地在生产合作化的基础上对农民经济实行社会主义的改造；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以建成社会主义社会、提高劳动者的物质福利和文化水平；在思想和文化方面进行革命；消灭民族压迫和建立各族人民之间的平等和友谊；保卫社会主义革命的成果不受敌人的侵害；必须按照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原则在所有社会主义国家之间实行紧密的团结和兄弟般的互助。

以先进技术装备起来的大机器工业是任何一个国家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基础。变农业国为工业国是在农业国建立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必要条件，同时，实现工业化和农民经济的生产合作化的先后顺序是可以各不相同的。在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社会主义民主日益发展和日趋完善，群众在直接管理国家和生产方面发挥日益积极的作用。

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一般规律的原理是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和工人党的政策的基础。无视或轻视社会主义建设的一般规律的作用，是修正主义的表现，它是现阶段的主要危险。这种表现导致转上“民族共产主义”

的立场，造成资本主义在本国复辟和破坏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的威胁。

同时，各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形式和方法由于它们发展的历史条件而具有自己的特点。列宁写道：“一切民族都将走到社会主义，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一切民族的走法却不完全一样，在民主的这种或那种形式上，在无产阶级的这种或那种类型上，在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上，每个民族都会有自己的特点。”（列宁：《论对马克思主义的讽刺和“帝国主义经济主义”》，《列宁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64—65页）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曾经强调指出，在社会主义建设的主要原则一致的条件下，各国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不同的具体形式是不可避免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利益要求认真地考虑在本国发展的现阶段上实际形成的经济环境和政治环境。这就意味着必须反对教条主义，必须根据每一个国家的特点创造性地运用社会主义建设的共同原则，而不要机械地搬用在其他国家中实行的经济政策的具体形式。因此，无论是无视各国民族特点而脱离生活、脱离群众，或者是夸大这些特点的作用而脱离社会主义建设的主要原则，都是不能容许的。

苏联是在世界上第一个建成了社会主义的唯一的国家。它不得不经历极为艰巨的国内战争和帝国主义者的外来武装干涉，不得不在敌对的资本主义包围的非常困难的条件下，在国内被推翻了的剥削阶级的剧烈反抗下来克服长期形成的技术上经济上的落后。同时，苏联不但没有得到任何一个国家的帮助，并且还处于世界帝国主义重新实行武装干涉的经常威胁之中。这一切不能不造成无数的困难，要求苏联劳动者作出巨大的牺牲。各人民民主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则是在有利得多的条件下进行的。它们能够在没有国内战争和外国武装干涉的情况下建设社会主义。在建立社会主义的物质技术、经济和文化基础的进程中，人民民主国家可以广泛地利用苏联所积累的社会主义建设的极丰富的经验，利用苏联政治上、科学技术上和经济上所给予的援助，以及社会主义阵营中所有国家的经验和互助。

不好这样讲

这里说，东欧各人民民主国家，“能够在没有国内战争和外国武装干涉的情况下建设社会主义”。这个说法不对。这些国家，实际上是通过国际战争的形式，来进行国内战争，把反动派搞掉，是用苏联红军和这些国家人民革命武装的铁犁

把那些坏东西犁掉。说这些国家没有经过国内战争，只是从形式上看问题，没有看到实质。

每一个人民民主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都有着自己的特点，这些特点是从具体的历史条件中，从它们进行革命的现实环境中产生的。

随着新的国家的走上社会主义发展的道路，社会主义建设的形式将日益多样化。在工业发达的西方国家中，社会主义建设将在特殊的更为有利的条件下进行。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如果说在俄国社会主义革命比较容易开始，那么，在这样一些高度发达的国家中解决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将要容易得多。

在西方各国进行革命和建设，有一个很大的困难，这就是资产阶级的毒很厉害，已经渗透到各个角落里去了。我国的资产阶级还只有三代，而英国这些国家的资产阶级已经十几代了。他们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有二百五六十年来至三百年来，资产阶级的思想、作风影响到各个方面、各个阶层。这就可以说明，英国的工人阶级为什么不跟共产党走，而跟着工党走。

例如工业高度发达的国家就用不着经历苏

联不得不经历过的那条充满了巨大困难的工业化的道路。“由于历史进程的曲折而不得不开始社会主义革命的那个国家愈落后，它由旧的资本主义关系过渡到社会主义关系就愈困难”。**不能这样讲**（列宁：《在俄共（布）第七次代表大会上关于战争与和平的报告》，《列宁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77页）

这几句，现在看来说得不对。事实证明，在资本主义有了一定发展水平的条件下，经济愈落后，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是愈容易，而不是愈困难。人愈穷，才愈要革命。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就业人数比较多，工资水平比较高，劳动者受资产阶级的影响很深，在那些国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现在看并不容易。这些国家，机械化的程度已经很高，革命成功以后，进一步提高机械化，问题不大。重要的问题是人的改造。东方像俄国和中国这样的国家，原来都是落后的、贫穷的，现在不仅社会制度比西方先进得多，而且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速度也比他们快得多。就资本主义各国的发展史来看，也是落后的超过先进的，例如在十九世纪末叶，美国超过英国，后来二十世纪初，德国又超过英国，等等。

欧洲的国家是不是太多了？很多国家都那么小。中国的春秋时候，也是小国林立，相互斗争。当时有个郑庄公，此人很厉害。他对国内斗争和“国际”斗争都很懂得策略。

古代生产力水平很低，养兵过多，打起仗来，对经济的破坏确实很大。有时确实像蝗虫一样，飞到哪里就把哪里吃光。三国时董卓把长安到洛阳一带的人都杀光了，把洛阳完全毁灭了。打仗时没有吃的东西了，就吃俘虏。以后经济发展了，战争的破坏程度也随着发生了变化。

大革命不能不经过国内战争，这是一个法则。只看到战争的坏处，不看到战争的好处，这是战争问题上的片面性。拿我们中国来说，如果没有八年抗战，如果没有抗战后国民党又进行反人民战争，大肆搜刮，全国人民就不会那么快地转到我们方面来。现在有人大肆宣传战争的毁灭性，对人民革命是不利的。

遵守对社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共同一致的基本的和主要的原则，同时又充分考虑各国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一切特殊条件，以及这些国家互相交流经验——这就是决定世界社会主义体系顺利发展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总路线。每一个国家对于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和实践都作出自己的贡献。这表明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创造性。

欧洲人民民主国家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人民民主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证实了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和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国

际意义。不论各个国家为建设社会主义的斗争具有什么样的民族特点，这些特点都不会改变社会主义革命的基本规律。

人民民主革命的基本动力是工人阶级和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劳动农民群众。

中欧和东南欧国家在反对法西斯主义的斗争过程中形成了把一切反法西斯力量联合起来的民族阵线。参加民族阵线的，除工人阶级和农民外，还有城市小资产阶级和一部分中等资产阶级。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发生的人民民主革命，首先完成了一般民主的、民族解放的任务。

但是，反对法西斯主义的坚决斗争是社会主义革命发展的重要前提。在这一时期所进行的没收战犯以及同占领者合作的资本家的财产的工作，不只是打击了帝国主义，同时也为社会主义所有制打下基础。工人对于企业中的生产的监督，国家对于对外贸易、原料分配以及产品的价格和销售的监督，使资本家不能为所欲为，为生产资料的国有化准备了条件。

写得不清楚

在大多数人民民主国家中，革命的土地改革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地主的土地和耕畜、农具被没收了，它们大部分分给了少地的农民和雇农。土地归农民私有。一部分从地主没收来的

土地建立了国营农业企业。由于革命的土地改革的结果，地主阶级被消灭了，劳动农民的状况大大地改善了。土地分配给少地的农民和无地的雇农的措施把他们吸引到人民政权方面来。

革命中反封建措施的比重在各个人民民主国家中是不一样的。例如，这个比重在保加利亚进行的土地改革中就很小，因为保加利亚实际上没有地主土地占有制。

人民民主革命发展的特殊进程也决定了它的其他特点。一切革命的主要问题——国家政权问题——不是像1917年10月在俄国那样一下子解决的，而是逐步解决的，是经过了一系列过渡阶段的。

人民民主革命是在激烈的阶级斗争的环境中进行的。但是，在中欧和东南欧各国从法西斯占领下解放出来以后，社会主义革命通过一系列彻底的革命改革取得了胜利，这些改革的实现没有经过国内战争。无产阶级专政是通过逐步加强无产阶级的阵地和逐步消灭资产阶级的政治势力和经济统治而建立的。

最初，革命消灭了地主和垄断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产生了。由于工人阶级领导下的群众的广泛革

多年前已由资产阶级实行。

是谁占有土地呢？

运动的结果，议会成了广泛代表人民利益的？
机构。除共产党和工人党以外，在许多国家中，加入过反法西斯的民族阵线的小资产阶级政党和资产阶级政党也参加了政府和国家机关。剥削阶级在经济方面和政治方面还保有一定的阵地。

东欧各国一九四四年的解放，是国际战争和国内战争并为一个。资产阶级的军队在这个战争中完全被打垮了。战犯、大资本家以及同占领者合作的资本家，他们的财产被没收了。这些人的财产在这些国家的资本主义经济中占最主要的地位，而中小资本家的财产则占很次要的地位。

教科书说：东欧各国在革命后，“议会成了广泛代表人民利益的机构”。这种议会同旧的资产阶级议会，实际上性质完全不同，剩下的只是一个名义。我们解放后初期的政治协商会议，名义上是同国民党时期的政治协商会议一样的。抗战胜利后，同国民党谈判的时候，我们对政治协商会议这个东西没有什么兴趣，蒋介石却很有兴趣。解放后，我们把这个招牌接过来，召开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起了临时人民代表大会的作用。

中国资产阶级历来不搞群众运动。孙中山是革命的，也只搞军事暴动。原因是他们怕群众。

现在各部委都在写解放后十年来各个方面的历史，例如，写解放后农村经过土地改革、合作化到人民公社的历史，这是个好办法。

在革命继续发展的进程中，维护人民的根本的切身利益的共产党，把城乡劳动者的绝大多数吸引到自己方面来，孤立了力图恢复自己的经济统治和政治统治的资产阶级。旧的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被摧毁，被符合劳动者利益的新的国家机构所代替。所有这些任务，在大多数的中欧和东南欧国家中，在1947年至1948年都解决了，其中一些国家解决得更早一些。

由于革命这样发展的结果，随着与农民结成联盟的工人阶级政权的建立，人民民主的国家制度开始顺利地执行无产阶级专政的职能，人民民主成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形式之一。格·米·季米特洛夫说：“人民民主制度既然体现着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劳动人民的统治，那么，在目前的历史条件下，正如经验已经证明的，它可以而且应该顺利地执行无产阶级专政的职能，以肃清资本主义分子和组织社会主义经济。”（格·季米特洛夫：《在保加利亚共产党第五次代表大会上的中央政治报告》，《季米特洛夫选集》，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67页）

人民民主革命发展的这种性质，是苏联武装力量对法西斯主义的胜利和人民群众的民族解放运动摧毁了剥削阶级势力的结果，而国家政权转到了以工人阶级为首的劳动者的手中，它保卫了革命的成果。苏联的存在使得反动势力的阴谋难以实现，防止了帝国主义列强的干涉。在人民的力量显然占优势的情况下，资产阶级虽然也屡次企图颠覆人民民主制度，但不敢进行公开的武装斗争。

对

在革命的进程中，生产资料的国有化日益扩大。大、中工业、运输业、邮电业等的国有化，在人民民主国家中是分几次进行的。

工业的国有化，分几次进行，这个经验很好。吃饭也要一碗一碗地吃。

人民民主政权实现了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把工厂、矿井和电站变成了社会主义的全民财产。运输业和邮电业、矿藏和一部分土地、银行、对外贸易、国内批发商业也都国有化了。于是，工人阶级所领导的人民民主政权消灭了资产阶级的经济统治，掌握了国民经济的命脉。这就创造了对社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必要条件。由于工业、运输业和银行的国有化，生产关

系适合了生产的社会性，基本生产资料已经成为以人民民主国家为代表的全体人民的财产。

在人民民主国家中，国家政权的政策以客观的经济规律为根据，利用这些规律取得社会主义经济形式对于资本主义经济形式的完全胜利。

人民民主政权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学说为指南，巩固工人阶级同农民的联盟，并用限制和排挤的办法同城乡资本主义分子进行斗争。各人民民主国家尽量利用市场联系来扩大工业和农业间的商业结合。这些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工业化，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取得完全胜利创造物质基础，同时，它们扩大城市和乡村间的生产结合，并实行根据自愿原则使农民经济逐渐走向生产合作的政策。

由此可见，各人民民主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所根据的，也就是那些决定苏联新经济政策的根本原则，而各人民民主国家运用这些原则时，是考虑到本国历史发展的特点以及经济、政治和民族条件的特点的。

看来，这本书没有系统，还没有形成体系。这也是有客观原因的，因为社会主义经济本身还没有成熟，还在发展中。

一种意识形态成为系统，总是在事物运动的后面。因为思想、认识是物质运动的反映。规律是在事物的运动中反复出现的东西，不是偶然出现的东西。规律既然反复出现，因此就能够被认识。例如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过去是八年到十年出现一次，经过多次的反复，就有可能使我们认识到资本主义社会中经济危机的规律。在土地改革中要实行平分土地的政策，也是经过反复多次以后才能认识清楚的。第二次国内战争的后期，当时的中央曾经主张按劳力分配土地，不赞成按人口平分土地。当时“左”倾冒险路线的同志认为，按人口平分土地是阶级观点不明确，群众观点不充分，对发展生产不利。实践证明错的不是按人口平分土地，而是按劳动力分配土地。因为按劳动力分配土地，对富裕中农最有利。当时，他们还主张地主不分田。既然地主不杀掉，却不给谋生之道，地主有劳动力，却不分给他们土地，这种政策，是破坏社会、破坏社会生产力的政策。富农分坏田，也是这种性质的政策。中国的农民是寸土必争的。土地改革中贫农总是打富裕中农的主意，他们的办法是给富裕中农戴上富农的帽子，把富裕中农多余的土地拿出来。这个问题经过反复争论和实践，结果证明，按人口平分土地是符合我国民主革命阶段中彻底解决土地问题的客观规律的。我们在土地改革中实际上消灭了富农经济，在这点上带有社会主义革命的性质。

在人民民主国家中，社会主义建设是具有由于许多原因所造成的一定的困难的。在大多数人民民主国家中，资本主义遗留下的经济非常落后。在战争期间，它们的国民经济遭到了破坏。社会主义改造遇到了剥削阶级的激烈的反抗。国际帝国主义的侵略势力千方百计地企图推翻人民民主制度。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帝国主义反动派发动反对人民民主国家的诬蔑宣传，秘密派遣特务和破坏分子，组织阴谋和反革命暴乱。

1956年秋季，法西斯分子在匈牙利所掀起的反革命暴乱，是经过国际帝国主义的周密策划的。匈牙利人民在苏联军队的支持下粉碎了这次暴乱，这个事实显示了社会主义国家友好关系的不可战胜的力量，这种友好关系能够揭露、阻止和粉碎国际反动势力的任何敌对的阴谋。

同第一个取得社会主义胜利的国家苏联比较起来，各人民民主国家是在有利得多的历史条件下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这大大有助于社会主义建设任务的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亚洲其他人民民主国家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1949年取得胜利的中国人民革命有其深刻的历史根源。外国帝国主义

现在也没死心

者和地主买办国家长期以来掠夺和压迫中国人民。帝国主义的压迫和封建的剥削方法使阶级矛盾尖锐到极点，并使国家的经济和政治濒于崩溃。人民革命成了摆脱这种状况的唯一出路。

由于中国的半殖民地地位和半封建关系的统治，中国人民革命在第一阶段上要实现两个密切相连的任务：一方面推翻外国帝国主义的压迫，另一方面推翻国内封建地主的压迫。？

中国人民革命的主要动力是工人阶级和农民。工人阶级和它领导下的农民组成了保证中国人民战胜国外和国内敌人的革命主力军。在革命斗争的进程中，组成了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其中包括工人阶级、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和国内的一切民主人士。领导中国人民革命斗争的是中国共产党，它能够创造性地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运用于本国的特殊条件，并利用了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不讲战争

这里说，我国“在革命斗争的进程中，组成了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为什么只提革命斗争，不提革命战争？事实上，我们党领导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是在长期革命战争中建立起来的。从一九二七年起一直到全国胜利，我们进行了二十

二年连续不断的革命战争。在这个期间，我国还夹杂着几次军阀混战。在这以前，从一九一一年的资产阶级革命开始，还有十六年战争，这里面有革命战争，也有帝国主义指使下的军阀战争。帝国主义利用军阀来搞自己的势力范围，指挥军阀进行争夺地盘的战争。如张作霖，原先是勾结日本的，后来同日本人闹别扭，被日本人炸死，美国就乘机插进去。一九二九年中东路事件，实际上是美国指使的。如果从一九一一年算起，一直算到抗美援朝战争，中国可以说是连续进行了四十年的战争，其中包括革命的和反革命的战争。我们党产生以后所参加和领导的革命战争，就有三十年。

中国共产党认为，十月革命的道路反映了革命的一般规律，是通往社会主义的大道，一切国家的无产阶级为了取得胜利都必须沿着这条道路前进。

毛泽东发展了列宁关于资本主义总危机时代的殖民地革命的性质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的学说，他写道：“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整个中国革命运动，是包括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在内的全部革命运动；这是两个性质不同的革命过程，只有完成了前一个革命过程才有可能去完成一个革命过程。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

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而一切共产主义者的最后目的，则是在于力争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最后的完成。”（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646页）

中国革命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阶段上，已经胜利地完成了由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推翻外国帝国主义的统治、推翻封建地主和垄断的大买办资产阶级政权的任务，着手实现革命的土地改革。随着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任务的解决，这一革命即转变成社会主义革命，走上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长时期内是反帝反封建。在解放战争时期，我们又提出了反对官僚资本主义。反对官僚资本主义的斗争，包含着两重性：一方面，反官僚资本就是反买办资本，是民主革命的性质；另一方面，反官僚资本就是反对大资产阶级，又带有社会主义革命的性质。过去有一种说法，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可以毕其功于一役。这种说法，混淆了两个革命阶段，是不对的；但只就反对官僚资本来说，是可以的。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的比例，是八比二。我们在解放后没收了全部官僚资本，就把中国资本主义

的主要部分消灭了。帝国主义国家在我国的财产，其中属于日本、德国、意大利的，在抗日战争胜利后，由国民党接收过来，全国解放后，这部分已被我们没收；还有美、英等帝国主义在中国的财产，我们用征用的办法，实际上已把它变为全民所有了，只不过在法律的形式上还没有解决。

很有必要写出一部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来。研究通史的人，如果不研究个别社会、个别时代的历史，是不能写出好的通史来的。研究个别社会，就是要找出个别社会的特殊规律。把个别社会的特殊规律研究清楚了，那么整个社会的普遍规律就容易认识了。要从研究特殊中间，看出一般来。特殊规律搞不清楚，一般规律是搞不清楚的。例如要研究动物的一般规律，就必须分别研究脊椎动物、非脊椎动物等等的特殊规律。

在1949年革命胜利以后，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开始，标志着中国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开始。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形式之一。在革命的社会主义阶段上，人民民主政权展开了社会主义基础的建设，同时继续完成民主革命的任务，首先是革命的

土地改革的任务。

中国革命的极伟大的意义在于，它在一个经济非常落后、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经济形式占统治地位的大国面前开辟了一条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中华人民共和国同欧洲各人民民主国家比较起来，其经济发展的主要特点就在于此。人民政权依靠千百万人民群众的支持和社会主义阵营的援助，在极短的时期内对中国的经济进行了极深刻的革命改造，使国家走上了社会主义发展的道路。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的根本的社会经济改革中，土地改革具有很大的意义，它是人民生活中的极重大的革命变革。

中国的土地改革消灭了地主阶级，确立了小农的土地私有制，以代替地主的土地占有制。3亿多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得到了4700万公顷耕地。农业生产从过时的封建关系的束缚下解放出来。

人民民主政权一面进行完成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土地改革，同时走上了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自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国家没收了一切以前在国家经济中占统治地位的官僚资本企业，包括日本、德国和意大利在中国的、在抗日战争胜利以后转归国民党国家所有的企

业。这样，人民民主国家就把大银行、几乎全部铁路、绝大部分黑色冶金工业和其他重工业部门的大部分企业，以及轻工业某些最重要的部门都收归国有。结果，产生了在国家经济中占领导地位的社会主义经济。

同外国订立的一切不平等条约被废除了，外国帝国主义者借以掠夺中国人民并扼杀中国民族工业的一切旧的关税法和关税条例被废除了。对外贸易的国家管制建立了。中国永远摆脱了帝国主义的奴役。除台湾

由于革命的土地改革和初步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国的经济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过渡时期的多成分经济代替了从前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经济。

早在过渡时期初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多成分经济中，社会主义成分就开始起主导作用，社会主义经济所包括的首先是以国家所有制为基础的企业，其次是以合作社所有制为基础的企业。

从前是买办资产阶级和外国资本家的财产后来被人民民主政权收归国有的企业，以及国家新建立的工厂、矿井、电站、铁路、邮电等等，都是国家的财产。

在农业方面，国家建立的机器拖拉机站、农

业技术推广站，以及国营农业企业（国营农场）是国家的财产。在流通领域内，国家掌握了在批发商业中起决定作用的商业企业。对外贸易和银行业几乎全部掌握在国家手中。

其次，社会主义经济成分还包括合作社企业，其中包括高级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农庄）和生产资料全部为合作社社员所有的一部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以及供销合作社、消费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等。现在情况？

与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相近的，还有各种半社会主义形式的合作社，这些合作社部分地以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和共同劳动为基础。属于这类合作社的有农业生产互助组，在这种互助组内农民对某些工作实行集体劳动，而同时不仅保持着土地的私有制，并且还保持着生产工具以及产品的私有制。只是萌芽

这里说，我们的农业生产互助组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这个说法不对。我们过去说互助组是社会主义的萌芽，因为在互助组里面，只是共“工”，还没有共“产”。到了初级社，才是半社会主义性质。

近几年来，我国的家长制度已经进一步地瓦解了。事实上，我国家长制度的不能巩固是早已开始了。《红楼梦》中就

可以看出家长制度是在不断分裂中。贾璉是贾赦的儿子，不听贾赦的话。王夫人把凤姐笼络过去，可是凤姐想各种办法来积攒自己的私房。荣国府的最高家长是贾母，可是贾赦、贾政各人又有各人的打算。

曾国藩恐怕是一个富农。他所提出的书、蔬、鱼、猪、早、扫、考、宝八个字，是一种富农思想。

在过渡时期初期，小商品经济成分包括大量的以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小私有制以及个人劳动为基础的农民经济和手工业经济。当时中国农村约有 12000 万小农户。全国约有 3000 万手工业者。

在中国的经济中，在人口稀少的边远地区还保存了宗法式经济的残余。在这些地区一部分农民从事着原始农业和游牧业这类半自然经济，这种经济是为了满足农民个人的需要，很少同交换和市场发生联系。

有专营牧业的牧民

私人资本主义成分，在过渡时期以城市的资本主义工业企业、农村的富农经济、商业资本的企业为代表。属于这种经济的还有无数的雇用劳动力的手工业作坊和数量相当大的手工工场。

国家资本主义成分包括以不同形式和国家

发生联系和进行合作的资本主义企业。中国过渡时期的多成分经济具有许多特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济的特点之一，就是广泛地利用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来从事社会主义建设。

中国共产党灵活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根据苏联的经验，并且参考一切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规定了整个过渡时期的经济建设的方向。毛泽东在1953年说过：

“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

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工农联盟的巩固对于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功具有决定的意义。这是吸引农民群众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条件。

在中国，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不仅有阶级斗争，并且还有实际合作的关系。人民政权吸引民族资产阶级参加国家生活，解决当前经济建设的任务，同时也坚决制止他们的各种反人民的活动。

中国共产党认为，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在

中国社会中存在着两类矛盾：人民同人民的敌人之间的矛盾和人民内部的矛盾。毛泽东在1957年6月发表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著作中指出：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都是人民的敌人。人民和人民的敌人之间的矛盾是對抗性的矛盾。人民内部的矛盾，在劳动人民之间说来，是非對抗性的。

在中国的具体条件下，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本来是对抗性的矛盾，但是如果处理得当，可以转变为非对抗性的矛盾，可以用和平的方法解决这个矛盾。但是，这决不意味着阶级斗争已经结束。相反地，由于人民和人民的敌人之间存在着矛盾，而且由于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还有对抗性的一面，严重的阶级斗争还是不可避免的。

中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包括一系列改变国家面貌的根本性的改造：社会主义工业化、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种改造使这些经济部门中的资本主义关系彻底消灭，而代之以社会主义关系。

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具有世界历史意义。它对于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具有特别伟大的意义，因为这些国家就其政治经济情况来说，所处的环境是同中国在人民革命胜利前所处的环境相似的。伟大的中国人民的榜样鼓舞着这些国家的人民为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为争取民族和社会的解放进行坚决的斗争。

亚洲的所有人民民主国家经济发展的主要特点，如同欧洲人民民主国家经济发展的主要特点一样，在于所有这些国家都在沿着社会主义的道路前进。在每一个国家，这种复杂的过程，是以它的发展的历史特点所决定的特殊形式进行的。

在蒙古人民共和国，以前占统治地位的是封建关系和殖民剥削。苏联的帮助使它获得了绕过资本主义而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发展的可能性。由于反帝反封建革命胜利的结果，蒙古人民共和国在1921年产生了。蒙古人民在蒙古人民革命党的领导下和苏俄工人农民的兄弟般的支持下，挣脱了千百年奴隶制的锁链，成立了独立国家，建立了人民政权。蒙古的人民革命，在第一阶段即一般民主革命阶段顺利地实现了消灭封建主义的任务，这个任务到1940年就完成

没有说清主要特点是什么
这是共同规律

?

了。人民政权建立了在国家经济中构成国营经济的工业和现代化的运输业。同时，工人阶级和劳动知识分子也产生和开始成长起来。工人阶级同劳动农民（牧民）和一切劳动者结成联盟，成为引导国家沿着建设社会主义基础的道路前进的力量。

蒙古革命是一九二一年成功的，到现在这么多年，人口和牧畜都增长得很慢，同农业没有得到发展有很大关系。

对中国的叙述，没有讲中国人口多这个特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正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中进行着深刻的社会经济改革，由于复杂的国际环境，这两个国家都还没有能够把自己的人民联合成为统一的民主的民族国家。

由于苏联军队击溃了日本帝国主义陆军，朝鲜在1945年8月从半世纪的日本统治下获得了解放。从日本侵略者的压迫下解放以后，朝鲜人民开始在全国成立了新的民主政权机关——人民委员会。

土地改革消灭了农村中的封建关系，由于土地改革的结果，土地转到了农民手中。土地改革为农村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准备了条件。

由于过去属于日本当局、日本资本家和卖国贼的大、中型工业企业收归国有，银行和运输业实行国有化，社会主义经济建立了，这种经济在国家经济中占了主导地位。

但是，共和国经济的和平发展，为李承晚集团和它的美国主子所发动的三年战争所中断了。战争使国家的国民经济遭到了巨大的损失。1953年战争结束以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民经济，由于完成了三年计划，大大地超过了战前的水平。在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帮助下，国内正在顺利地实现着工业化和农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

越南民主共和国是由于1945年革命的结果诞生的。越南民主共和国承受了极端落后的经济，还不得不坚持殖民者所强加的将近9年的战争。印度支那停战以后，越南人民就开始恢复和进一步发展国民经济。在“耕者有其田”的口号下所进行的土地改革已经基本完成。在土地改革完成之后，越南农民从合作社的低级形式开始走上了农业逐步合作化的道路。在工业和商业方面，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正在扩大和巩固。越南劳动党依靠着社会主义阵营的帮助，正在引导越南民主共和国沿着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逐步前进。

1959年12月10日下午开始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第三版社会主义部分，经过11日、12日、14日，共用三个下午，读完第二十章。13日，休息。参加读书的成员：毛泽东、陈伯达、胡绳、田家英、邓力群。

第二十一章

社会主义工业化

大工业——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本质 社会主义的胜利和确立只有在城乡大机器生产的基础上才能得到保证。

列宁写道：“社会主义的唯一的物质基础，就是同时也能改造农业的大机器工业。”（列宁：《在共产国际第三次代表大会上关于俄共的策略的报告提纲》，《列宁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46页）

资本主义发展了大工业，从而为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创造了必要的物质前提。可是由于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和殖民主义强国的帝国主义政策，现代大工业多半是在一些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中得到发展。世界上多数国家，特别是殖民地和附属国，都没有充分发达的大工业。农业的技术发展水平远远落后于工业。走上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国家面临着这样一项任务：以加快发展大工业（对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的办法，最

?

迅速地消除资本主义统治的这些后果。

这里讲发展大工业是对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说得不完全。一切革命的历史都证明，并不是先有充分发展的新生产力，然后才改造落后的生产关系，而是要首先造成舆论，进行革命，夺取政权，才有可能消灭旧的生产关系。消灭了旧的生产关系，确立了新的生产关系，这样就为新的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道路。

这本教科书，只讲物质前提，很少涉及上层建筑，即：阶级的国家，阶级的哲学，阶级的科学。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对象主要是生产关系，但是，政治经济学和唯物史观难得分家。不涉及上层建筑方面的问题，经济基础即生产关系的问题不容易说得清楚。

这本书的另一个缺点，是先下定义，不讲道理。定义是分析的结果，不是分析的出发点。研究问题应该从历史的分析开始。但是，搞出了一本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总是一个大功劳，不管里面有多少问题。

写书要有批评对象，就会有生气。这本书，没有展开对错误观点的批判，所以看起来很沉闷。

在大工业中起决定作用的是生产生产资料——金属、煤、石油、机器、设备、建筑材

料等等——的部门，即重工业。因此，社会主义工业化就是首先发展重工业及其心脏——机器制造业。“工业化的中心，工业化的基础，就是发展重工业（燃料、金属等等），归根到底，就是发展生产资料的生产，发展本国的机器制造业。”（斯大林：《关于苏联经济状况和党的政策》，《斯大林全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12—113页）机器制造业在国家经济中占有特殊的地位。发达的机器制造业是用现代技术——机器、机床、仪器、器械、工具——重新装备国民经济一切部门所必需的，它是技术进步的最重要的泉源。

根据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的性质的规律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要建成社会主义、不断提高生产和人民的福利，必须有物质前提，因此必须实行社会主义工业化。

国家的工业化是在生产资料的生产比消费品的生产优先增长的规律作用的基础上实现的。“生产资料生产的发展为制造消费品部门的发展、为提高人民的福利创造前提。”

这段话说得对。资本主义长期着重发展轻工业。我们把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公式具体化为：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条件下，实行几个同时并举；每一个并举中间，又有主

导的方面。例如，中央和地方，以中央为主导；工业与农业，以工业为主导。农业上不去，许多问题得不到解决。东欧各国过去几年都是这样的。从一九六〇年起，我们要增加农业所需要的钢材。

所谓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的性质，这个生产力的性质是什么意思？我们在合作化以前和以后，大多数地区农民进行生产所使用的工具大体上一样，或者说基本上没有变，但是生产关系根本不同了。农村生产关系改变以后，农业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

社会主义工业化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形式、为消灭资本主义分子创造物质基础，为社会主义经济形式提供完全战胜资本主义成分所必需的技术上的优越性。

重工业是在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钥匙。社会主义工业以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其他农业机器供应农业，它是发展集体农庄制度所必需的农村新的生产力产生的基础。

社会主义工业化的结果增加了工人阶级的人数，提高了工人阶级在社会中的比重和领导作用，巩固了工人阶级专政和工农联盟的基础。

社会主义工业化是落后民族地区经济和文

化高涨的强有力的因素。在原来落后的民族地区建立大工业，是消灭各民族间实际上的经济不平等现象和加强各民族间友谊与合作的基础。

社会主义工业化是保证正在建设社会主义的国家具有技术上经济上的独立和国防力量的必要条件。重工业的发展是保卫国家免遭敌对的帝国主义国家侵略所必需的各种现代化武器生产的物质基础。

可见社会主义工业化就是发展大工业，首先是发展重工业，以保证在先进技术的基础上改造整个国民经济，保证社会主义的胜利，保证国家不依赖资本主义世界而在技术上经济上的独立，并保证国防力量的强大。

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对于苏联具有极重大的意义。革命前的俄国虽然也有大工业，但仍然是农业占优势的国家。按照工业、特别是重工业的发展水平来说，它大大落后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

革命前的俄国按领土来说，在世界各国中占第一位，按人口来说占第三位（仅次于中国和印度），按工业品总额来说，占世界第五位，占欧洲第四位。它拥有的现代化生产工具，等于英国的1/4，德国的1/5，美国的1/10。在国内重工业的主要部门中，外国资本家主宰着一切。

资本家和地主的统治使俄国对西方帝国主义列强的依赖性日益加强。国家面临着丧失民族独立的直接威胁。剥削阶级未能消灭俄国在技术上经济上的长期落后。能解决这个历史任务的只有工人阶级。还在伟大的十月革命前夜，列宁就强调过，在技术和经济方面赶上并超过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是俄国的生死存亡的问题。“革命所已经做到的，是俄国按其政治制度来说，在几个月以内就赶上先进国家了。

可是这还不够。战争是铁面无情的，它斩钉截铁地提出问题：或是灭亡，或是在经济方面也赶上并且超过先进国家……

或是灭亡，或是开足马力奋勇前进。历史就是这样提出问题的。”（列宁：《大难临头，出路何在？》，《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54页）

革命前俄国的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尤其是工业的高度集中，足以使无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使世界上最先进的政权——苏维埃政权能够建立起来。但是要建立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要对细小落后的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必须消灭国家在技术上经济上的长期落后，必须建立强大的重工业。没有发达的重工业，苏

我们现在就是要
这样干

联就会变成较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农业附庸，丧失自己的独立和社会主义革命的一切成果。

日本过去曾长期想把中国变成它的农业附庸国

苏维埃政权初期，在世界上最先进的政权和从过去继承下来的落后的技术经济基础之间，存在着矛盾。为了解决这个矛盾，必须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

同外国来比，政权是先进的，经济是落后的，我国现在也有这种矛盾。但这种矛盾，不是国内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

由此可见，苏联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是社会主义建设的最根本最迫切的利益所决定的历史必然性。

共产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1925年）提出了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把它作为党的中心任务。代表大会的决议指出：“要从下述观点来进行经济建设：使苏联从一个输入机器和设备的国家变成生产机器和设备的国家，从而使苏联在资本主义包围环境下绝不会变成资本主义世界经济的经济附庸，而成为一个按社会主义方式进行建设的独立经济单位。”（《联共

好

(布)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的决议》，《苏共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3分册，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77页)

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方法 只有采用由新的社会主义的规律性所决定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方法，才能在极短的历史时期内实现国家的工业化。

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工业化历来从发展轻工业开始，只是过了很长时间，重工业才发展起来。

社会主义工业化是从扩展重工业开始的，这就可以大大地赢得时间，可以解决在最短时期内在高度技术基础上改造整个国民经济的问题。这对第一个取得了社会主义胜利的国家苏联具有特别的意义。首先发展轻工业的道路意味着社会主义革命的灭亡，意味着帝国主义国家对苏联的奴役。苏联共产党摒弃了这条道路，从扩展重工业开始了国家工业化的事业。

资本主义工业化是由于资本家追逐利润而自发地实现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是依据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为了社会主义建设，为了满足劳动者日益增长的需要而实现的。科学地制订出的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为最有效地利用物质资源提供了可能，它指出了清晰明了

的前景，是动员劳动群众的强大力量。社会主义国家通过计划规定了各部门间劳动和生产资料的分配比例，这种比例是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必然性所要求的，是保证以高速度首先发展重工业的。在第一个和第二个五年计划中，苏维埃国家把基本投资的主要部分不是投入较能赢利的轻工业，而是投入对社会主义胜利具有决定意义的重工业企业。为了在建设社会主义的国家里实现工业化，还利用了财政制度、信用和对外贸易。

苏联工业化的纲领在列宁的俄罗斯国家电气化计划中，以及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第二个五年计划中都具体地体现了出来。

俄罗斯国家电气化计划委员会在列宁指导下所制定的预定在 10 年至 15 年内实现的苏俄电气化计划，是苏维埃共和国第一个包括在新的技术基础上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统一的经济计划。实质上这是国家工业化的第一个远景计划。这个计划规定生铁的产量增加到 820 万吨（1913 年为 420 万吨），钢的产量增加到 650 万吨（1913 年为 420 万吨），煤的产量增加到 6230 万吨（1913 年为 2910 万吨），各个地区电站的发电能力增加到 175 万千瓦（1913 年为 189000 瓩），全部工业总产值比 1913 年增加

80%到100%。1935年即俄罗斯国家电气化计划批准后15年，这个计划的全部指标都大大地超额完成了。

资本主义工业化加重对工人阶级和农民的剥削，加深城市和乡村间的对立，造成对殖民地人民的奴役。社会主义工业化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为生产在高度技术基础上的不断高涨保证巩固的物质基础，使失业现象消灭，为消费品生产的不断高涨、劳动者物质水平和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创造前提。社会主义工业化以先进技术装备农业，使城市和乡村接近，使工农联盟巩固。托洛茨基分子提议用使农民破产的方法来实行工业化，力图破坏工农联盟。苏联共产党摒弃了托洛茨基分子的这种敌对的方针。

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方法不断扩大国内市场，从而在国内打下扩展工业的牢固基础。

因此，工人和农民是直接关心社会主义工业化的。

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意味着建立许多以最新技术装备起来的工业企业，它提出了复杂的任务，要保证工业有能够掌握和充分运用这些技术的熟练工人和专家干部。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补充劳动力的主要泉源是失业后备

军。还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即 1930 年，苏联就已经完全消灭了失业现象。城市居民的自然增加，因农业获得新技术装备和劳动生产率 对 提高而形成的农村后备劳动力，是保证工业得到干部的主要泉源。

这几句话说得对。现在我们有些城市办了人民公社，吸收了大批的人员参加生产，这就增加了劳动力。现在我们还要逐步地从农村解放出一部分劳动力，来满足工业发展的需要。有了人民公社以后，这个问题就可以很好地得到解决。现在帝国主义不说我们不行了，也开始承认人民公社不会垮台了，但是他们还说我们的公社不好，说公社就是奴隶劳动。

社会主义工业化要求从生产上训练和提高工人的熟练程度。还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就通过工厂艺徒学校和各种新工人生产技术训练班来大规模地培养熟练工人。

培养新的生产技术知识分子干部的任务非常尖锐地提了出来。工人阶级应当培养出能为人民利益服务、能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自己的知识分子。在第一个和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苏维埃国家展开了巨大的工作，通过高

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系统为工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培养干部。

在 1928—1937 年期间，工业的工人和职员人数从 380 万人增至 1010 万人，即增加 1.7 倍。操作最新机械的熟练工人的增加速度超过工业中工人总人数的增加速度。

苏维埃国家有计划的培养干部，以及工人群众关心社会生产的发展，加快和促进了新技术的掌握，从而为迅速提高劳动生产率创造了条件。

苏联在极短的历史时期内建立重工业，就要求苏联人民在初期忍受一定的牺牲。苏维埃国家把大量资金用于发展重工业，因而不可能在同一时期内以高速度发展人民消费品的生产，从而在满足劳动者日益增长的需要上造成了困难，抑制了实际工资的增长。不过，社会主义工业化以先进技术装备了工业和农业的一切部门，从而保障了人民消费进一步迅速增长的必要条件。

?

我国人民现在还要像苏联那个时候一样，忍受一点牺牲，但是只要我们能够使农业、轻工业、重工业都同时高速度地向前发展，我们就可以保证在迅速发展重工业的同

时，适当改善人民的生活。苏联和我们的经验都证明，农业不发展，轻工业不发展，对重工业的发展是不利的。

积累的来源 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化中，除剥削工人和农民外，起着极重要的作用的是靠掠夺殖民地、索取战争赔款、举借奴役性外债和出让经营特权而从国外流入资金。这些动员资金建设工业的方法是同社会主义制度的原则不相容的。走上了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国家，正在顺利地解决建立重工业所需要的资金积累问题，解决的办法是依靠这些国家的内部来源和有计划地实现社会主义积累。社会主义积累就是用国民收入的一部分来扩大社会主义生产。并且，在社会主义阵营存在的条件下，广泛地利用了阵营内各国间的互相帮助，其中也包括贷款的方法。

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过去在技术和经济方面都很落后）的工业化，是一件极为困难的事情。在苏联建立重工业，要付出大量的物力和财力。为了积累必要的资金来建设新工厂，必须在经济中厉行节约。

?

这里把厉行节约，积累大量的物力和财力，当成只是

在极为困难的情况下要做的事情，这是不对的。难道困难少了，就不需要厉行节约了吗？

资本家一方面在生产上注意节约，另一方面在消费上却极为浪费。

在执行积累工业化资金的困难任务时，苏维埃国家是依靠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的。在剥夺地主和资本家后，就能把以前为剥削者占有并用于寄生性消费的很大一笔资金用来实行社会主义工业化。

苏维埃政权使国家每年用不着支出大笔款项，去偿付沙皇举借的外债的利息和外国资本家投于俄国的资本的股息。革命前，在这方面的支出每年达 8 亿至 9 亿金卢布。

苏联农民不必向地主缴纳地租了，欠银行的大笔债务也废除了。农民既然同工业的发展有切身利益关系，也就能够拿出自己的一部分资金来发展工业。

社会主义工业化最重要的资金来源是国有化工业、对外贸易、国内国营商业和银行系统的收入。这些来源的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工业的发展而日益增长。几个来源平列不好

社会主义工业在保证积累的增长方面无

可争辩地优于资本主义工业。它是全国统一、规模最大、积聚程度最高的工业，它不受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的影响。生产资料公有制，工业发展的计划性，工业资源的合理利用，工人阶级的劳动积极性，技术的迅速发展，这一切为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创造了条件。

我们实行几个同时并举，争取实现经济发展的大跃进，就全国来说，能够大大地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同时，由于要增加很多新的生产单位，也就要吸收很多新的劳动力。

彻底采用经济核算，彻底运用按劳分配的经济规律，把劳动者个人的物质利益同社会生产的利益结合起来，在争取国家工业化的斗争中起了重要的作用。采用经济核算，根据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付给劳动报酬，**原则对**刺激了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工作者熟练程度的提高和生产方法的改进。

“彻底”两字，带来个人主义危险。这本书在不少地方只讲个人消费，不讲社会的消费，不讲公共的文化福利事业。这是一种片面性。

发挥群众的创造积极性对于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解决积累问题具有重大的意义。随着生产资料的转归社会所有，社会劳动的性质根本改变了。劳动者不再为资本家、而开始为自己、为社会劳动了。这就引起工人深切地关心社会生产的发展，这种关心明显地表现在群众的创造的主动性的发挥和社会主义的竞赛中。广大工人阶级群众的竞赛，显示出新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的进步作用及其对于发展生产力的强大影响。社会主义竞赛揭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加快工业化速度的巨大的潜力。广泛开展社会主义竞赛是提前完成第一个和第二个五年计划的重要因素。

这一切使得劳动生产率迅速提高。在苏联的工业中，每个工人的产量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提高41%，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提高82%。1940年工业中劳动生产率等于1928年水平的343%。

劳动生产率的迅速增长有可能不断减低产品成本，就是说，有可能减低企业用于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的、表现为货币形式的支出。成本的减低保证了社会主义积累的增加。

社会主义经济对资本主义经济的主要优越性之一，就是把全国国营企业、合作社企业

所有的货币积累以及居民的闲置的资金（国家公债、存款）集中于国家信用机关，把这些资金有计划地用来发展工业。苏维埃国家保证合理使用积累的资金，以满足工业化最重要的需求。它采取了厉行节约、大力精简国家和合作社机构、加强经济核算、巩固财政纪律、反对浪费国家资金的政策。

所有这些内部积累来源为国家工业化提供了数十亿卢布，使国家可以向工业特别是向重工业进行大量的基本建设投资。

苏联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29—1932年），工业的基本建设投资（按1955年7月1日的价格计算）达277亿卢布，其中重工业部门的投资达233亿卢布。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1933—1937年），工业的基本建设投资达616亿卢布，其中重工业的投资达509亿卢布。在第三个五年计划的3年半（1938—1941年上半年）内，工业的投资达594亿卢布，其中重工业的投资达500亿卢布。

这样，苏维埃政权就顺利地克服了国家工业化资金积累方面的困难。

采用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方法，使国家赢得了很多时间，保证头等的社会主义的工业在极短的时期内建立起来并达到高速度的发展。

社会主义工业化高速度的可能性是由社会主义的经济体系的优越性、由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方法的特点决定的。

从1930年到1937年期间，苏联工业产值每年的增长速度平均约为20%，同一时期，资本主义国家工业产值每年的增长速度平均只有0.5%。苏联工业的增长速度，比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工业在其兴旺的时代的增长速度，高过许多倍。例如美国工业产值每年的增长平均如下：19世纪最后30年为5%，1901—1929年期间为4%。

苏联从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强国 苏联社会主义工业化所以能够取得胜利，是因为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在政策上依据了经济发展规律，并善于利用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根据建成社会主义和满足劳动者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的任务，展开了大规模的工业建设。

计划是意识形态。意识是实际的反映，又对实际起反作用。过去我们计划规定沿海省份不建设新的工业，一九五七年以前没有进行什么新建设，整整耽误了七年的时间。一九五八年以后，才开始在这些省份进行大的建设，两年

中得到很快的发展。这就说明，像计划这类意识形态的东西，对经济的发展和^不发展，对经济发展的快慢，有着多么大的作用。

都是全民所有制的企业，实行不实行中央和地方分权，那些企业由谁去管，这些都是有关建设的重大问题。中央不能只靠自己的积极性，还必须同时依靠地方的积极性。过去中央有些部门，把地方办的事业不当作自己的，只把直属的企业看成自己的，这种看法妨碍了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中央和地方都要注意发挥企业的积极性。去年有些基本建设单位实行了投资包干制，就大大发挥了这些单位的积极性。

工业建设需要大量的基本建设投资。新企业的建设在基本建设中起着主要的作用，它花费了全部工业投资的一半以上。

新企业的建立和现有企业的改建是靠广泛利用现代世界技术的成就实现的。新的工业企业装备了最新式的机器、机床和器械技术改造过程包括了一切工业部门。

由于这一切，在战前几个五年计划期间，建立了由先进技术装备的强大工业。

1937年，全部工业的固定生产基金（厂房和营造物，机器和设备）比1928年的水平高

4.5倍，就生产生产资料的部门来说，则高6倍。

在战前几个五年计划期间，数千个工厂建立并开工了。其中有数十个巨型的社会主义工业企业：马格尼托哥尔斯克和库兹涅茨克的冶金联合厂，德涅泊水电站，斯大林格勒和哈尔科夫的拖拉机制造厂，莫斯科和高尔基城的汽车制造厂，乌拉尔和克拉马托尔斯克的重型机器制造厂，莫斯科的滚珠轴承工厂，斯大林诺哥尔斯克、索里卡姆斯克和伯列兹尼克的化学联合厂，以及其他许多企业。新企业的产品在工业品总额中开始占主要地位。还在1937年，头两个五年计划中新建和根本改建的企业的产品已占产品总额的80%以上。

工业化纲领的顺利实现改变了工业和农业间的对比：农产品在增加，而工业生产的增加却迅速得多，因此，工业产值在全国总产值中的比重急剧提高。社会主义工业成了国民经济的决定力量。生产生产资料的部门和生产消费品的部门之间的对比改变了。生产资料的生产在工业品总额中占了优势，开始在工业和国内整个经济的发展中起主导作用。苏联的机器制造业已发展到能够在国内生产任何机器的水平。苏联已能在技术上经济上独立而不依赖

资本主义国家了。

从1913年到1940年，苏联全部工业的产值增长了7倍半，而大工业的产值增长了将近11倍。大工业在大工业和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从1913年的42.1%提高到1937年的77.4%。1913年，生产资料在工业总产值中占33.3%，1940年则占60%强。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前夜，苏联从外国输入的机器约占全部机器的1/3。1932年，机器输入已减至13%弱，而在1937年则只占0.9%。苏联不仅停止从资本主义国家输入汽车、拖拉机、农业机器和其他机器，并且开始向国外输出这些机器。

苏联工业的迅速增长使社会主义大企业在工业生产中占了统治地位。在1924年，私营经济在苏联工业产值中的比重为23.7%。第二个五年计划完成后，私营工业已被彻底消灭。社会主义体系成了苏联工业中的唯一的体系。

社会主义工业化提高了劳动者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重工业的建立是从技术上改造和大力发展生产消费品的部门——农业、轻工业和食品工业——的基础。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生产消费品的工业的基本建设投资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增加一倍半。

在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过程中，工业的分布

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在国家的东部地区——乌拉尔、西伯利亚西部、哈萨克斯坦——建立了新的头等工业基地。随着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实现，旧城市扩大了，新城市建立了。全国各地，特别是在东部，许多大城市和工业基地成长起来了，它们成了经济和文化的中心，改变着周围地区的整个面貌。从1926年到1941年初这段期间，建立了266座城市（不包括1940年以前乌克兰西部，白俄罗斯西部，莫尔达维亚，立陶宛，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原有的城市）；市镇增加了362个。城市人口在苏联总人口中的比重从1926年的17.9%上升到1939年的32.9%。

由于工业化纲领的实现，苏联从落后的农业国变成了强盛的社会主义工业大国。从技术上改造整个国民经济、加强苏联国防力量、不断提高人民福利的牢固的工业基础建成了。世界上最先进的政权和从过去继承下来的落后的技术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被消灭了。

苏联工业化的胜利，是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在克服巨大困难的斗争中获得的，这些困难是同国家的经济落后、被消灭着的资本主义分子的剧烈反抗、敌对的资本主义包围的存在有关的。共产党在反对社会主义的死敌——托洛

茨基分子和布哈林分子的斗争中，坚持了国家工业化的方针；托洛茨基分子和布哈林分子曾提出使苏维埃国家变成帝国主义国家的农业附庸的路线，来同党的国家工业化的总路线相对立，并企图使苏联转上资本主义发展的道路。

走上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每个国家的工业化具体过程不可能是一样的，因为这些过程是以各种各样的内部条件和外部条件为转移的：例如该国的工业发展水平，它具有的一定的自然资源、阶级关系、人口数目和文化水平、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条件的差别、国际环境等。列宁在强调“找到一种改造俄国经济制度的最正确、最经济的途径”的可能性和必要性时指出：“一般说来，这种办法大家都是知道的。这就是向建立在机器工业基础上的大经济过渡，向社会主义过渡。但是，由于开始建立社会主义时所处的条件不同，这种过渡的具体条件和形式必然是而且应当是多种多样的。地方差别、经济结构的特点、生活方式、居民的觉悟程度和实现这种或那种计划的尝试等等，都一定会在走向社会主义道路的特点中反映出来。”（列宁：《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的初稿，《列宁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58

年版，第 190—191 页)

列宁的这段话，讲得很好，可以用来辩护我们的做法。他讲到“居民的觉悟程度和实现这种或那种计划的尝试等等，都一定会在走向社会主义道路的特点中反映出来”。我们的政治挂帅，就是为了提高居民的觉悟程度。我们的大跃进，就是实现这种计划或那种计划的尝试。

苏联是第一个在敌对的资本主义列强包围下建设社会主义的国家。它曾经是一个技术上经济上落后的国家，但是苏联有广阔的领土，数亿人口和各种各样的自然资源。根据当时的历史条件，苏联应当在极短的历史时期内，纯粹靠内部来源来建立重工业，建立重工业的一切主要部门。苏联在战前的几个五年计划期间，建立了几十个在革命前俄国根本没有的现代工业部门：汽车工业和拖拉机工业，机床制造业，多种化学生产，飞机制造业，现代农业机器生产，优质钢的生产，以及其他许多部门。而在资本主义国家里这些部门都是长期历史发展的结果。重工业的重要部门的固定基金几乎是在很短的时期内新建起来的。

这使苏联的社会主义建设遇到巨大的

困难。

工业化的速度对于苏联是一个很尖锐的问题。这是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生死存亡问题。

现在我国工业化速度也是一个很尖锐的问题。原来的工业越落后，速度问题也越尖锐，不但国与国之间比较起来是这样，就是一个国家内部，这个地区和那个地区比较起来也是这样。例如，我国的东北和上海，因为那里的工业基础比较好，国家对这些地区的投资增长速度相对地较慢一些；而另外一些工业基础薄弱，而又迫切需要发展的地区，国家在这些地区的投资增长速度却快得多。上海解放后十年共投资二十二亿元，其中包括资本家投资二亿元。上海原有工人五十多万，现在全市工人除了已调出几十万人外，还有一百多万，只比过去增加一倍。这同一些职工大量增加的新城市相比较，就可以明显地看到工业基础差的地区的速度问题更加尖锐。

苏联发展的外部条件和内部条件要求必须高速度地实现工业化。

苏联发展的外部条件是由敌对的资本主义包围的存在所决定的。帝国主义国家拥有较强大的工业基础，它们力图消灭或至少削弱苏

维埃国家。如果苏联也有先进资本主义国家那样发达的工业，工业化发展速度的问题就不会这样尖锐。如果当时在工业较发达的其他国家中也有无产阶级专政，这个问题也不会这样尖锐。可是苏联是一个技术上经济上落后的国家，并且是唯一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因此，必须以高速度建立先进的工业基础。

苏联发展的内部条件同样要求高速度的工业化。当时苏维埃国家仍旧是小农国家，其中资本主义比社会主义有更牢固的经济基础。为了解决“谁战胜谁”的问题，必须在短暂的历史时期内，在以先进技术装备起来的集体劳动的基础上，改造分散的私有制的农民经济，使资本主义丧失在小商品生产中的基地。因此，必须迅速发展重工业。

这里只讲了政治环境要求高速度，没有讲社会主义制度本身许可高速度，这是一种片面性。如果只有需要，而没有可能，那怎么能高速度呢？

1928年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十一月全会在谈到国家工业化和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时曾经强调指出：“鉴于必须在技术和经济方面赶上并超过资本主义国家，中央全

会指出，只有加速发展工业和实行整个国家的工业化，只有党和工农群众最大限度地动员起来，才能解决这些任务。”（《1928年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十一月全会的决议》，《苏共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3分册，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63—464页）

联共中央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全会决议里面的这些话，很好。我们现在就是执行这个决议。斯大林在那个时候没有什么指靠，只有靠群众，所以他们要求党和工农群众最大限度地动员起来。后来有了一点东西了，就不再那么靠群众了。

苏联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具有巨大的国际意义。从前是落后的国家迅速地变成强盛的工业国，这证明了社会主义的经济体系的无可争辩的优越性。各人民民主国家现在正考虑本国的具体特点利用着苏联工业化的经验。

欧洲各人民民主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

各人民民主国家由于加入了强大的世界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因而在实现工业化方面具有了较为有利的条件。这些国家依靠整个社会主

义阵营的有力支持和经验，它们有可能从拥有高度发展的强大工业和大批熟练人材的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那里得到物质上和科学技术上的全面帮助，有可能利用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极其丰富的经验。加入世界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的这些国家，可以利用社会主义国际分工的优越性。这就是说，这些国家不必要每一个都像苏联那样建立和发展重工业的一切部门。这些国家在社会主义阵营各国之间广泛地建立专业化和协作的基础上在进行工业建设时，考虑到本国的特点（包括自然条件在内），并且考虑到发展某一部门的经济合理性。

社会主义工业化对于那些在人民民主革命以前一直处于落后农业国状态的国家——保加利亚、罗马尼亚、阿尔巴尼亚以及匈牙利和波兰——具有特殊的意义。对于工业发达的国家如捷克斯洛伐克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来说，发展工业方面的任务首先在于消灭过去遗留下来的工业构成中的不平衡状态，以及进一步发展工业并在技术上加以改进。

所有人民民主国家都经过了被战争和法西斯掠夺所破坏的经济恢复时期。各人民民主国家依靠苏联的帮助和利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越性，在短短的两三年内完成了恢复经

济的任务。

国民经济的顺利恢复为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创立了巩固的基础。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波兰是六年计划）的中心任务是建设社会主义基础。发展大工业，首先是发展作为社会主义基础的重工业，是消灭这些国家失业和农业人口过剩的必要前提，以前这些国家年年有大批人找不到工作，流亡国外。工业化促使社会主义经济形式的巩固并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创造了必要的基础。

在社会主义工业化过程中，随着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农业人口会减少。如果让减少下来的农业人口，都拥到城市里来，使城市人口过分膨胀，那就不好。从现在起，我们就需要注意这个问题。要防止这一点，就要使农村的生活水平和城市的生活水平大致一样，或者还好一些。有了公社，这个问题就可能得到解决。每个公社将来都要有经济中心，要按照统一计划，大办工业，使农民就地成为工人。公社要有高等学校，培养自己所需要的高级知识分子。做到了这一些，农村的人口就不会再向城市盲目流动。

斯大林对农民总是不放心，把农民卡得死死的，用拖拉机站来控制农民，结果吃了亏。

各人民民主国家工业化的资金的主要来源是社会主义成分的积累。劳动人民购买国家公债的那一部分储蓄也被用于工业化目的。其次，用于工业化的，还有首先用累进税办法征收来的城乡资本主义分子的一部分收入。

社会主义积累增长的决定因素，是在生产中采用先进技术和社会主义劳动组织的基础上逐步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社会主义竞赛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强大动力。工人阶级的广大阶层愈来愈广泛地参加了社会主义竞赛。先进生产者在自己工作中成功地运用着苏联和社会主义阵营其他国家所积累的生产经验。利用各种形式的工资制，反对平均主义，这些刺激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利用价值规律，大力加强节约制度和贯彻经济核算，是增加积累的必要条件。

开展竞赛，还是要靠精神起作用。先进和落后是劳动人民内部矛盾。生产多和生产少，是矛盾。这里生产这个，那里生产那个，也是矛盾。如果没有矛盾，还要什么竞赛？

反对平均主义，是正确的；反过头了，会发生个人主义。过分悬殊也是不对的。我们的提法是既反对平均主义，

也反对过分悬殊。

克利门特·哥特瓦尔德写道：“像这种忘记了价值规律的作用，因而认为企业的经济核算和赢利问题、成本问题和价格问题等等都不再起作用的经济工作人员和政治工作人员，在我国过去和现在难道还少吗？这种不正确的态度给我国经济带来了很大的损失并阻碍了我们在社会主义道路上的前进，难道还不明显吗？我想这是很明显的，我认为这应该促使我们所有的人，特别是处于领导和负责地位的人，在生产上、在收购和销售方面经常遵守节约制度。”（克·哥特瓦尔德：《历史性的苏联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和我们的任务》，《争取持久和平，争取人民民主！》第170期，1952年11月29日中文版，第13页）

人民民主国家一面保证作为提高和从技术上改造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的重工业的优先发展，一面对农业、轻工业和食品工业大量投资，大力发展农产品和日用工业品的生产，提高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每个国家根据本国各种具体条件来发展某些工业部门，就能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从而为迅速提高人民生活福利创造条件。

不能忘记

讲得好

这里说要对农业、轻工业大量投资。问题是什么叫大量？我们过去也讲是对农业大量投资，但实在说还不像样子。拿一九五九年说，给农业的钢材也只有五十多万吨。原因是我们过去重工业底子太小，钢的产量太少。一九六〇年开始，给农业的钢材增加了，以后，还将逐年增加。这才可以说是开始大量投资。

想多搞一点，“犯罪”不那么严重吧。

同时，某些国家在实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正确方针时，在制定计划过程中产生一些错误，引起一些不良的现象。由于工业发展速度过分紧张，而农业发展不够，产生了国民经济中比例失调的现象；由于投资分散在许多工程项目上，使工程的开工期限延迟。个别国家对重工业某些部门的建设规定的计划任务过高。规定的速度超过了这些国家的实际能力，而且由于社会主义国家的相互合作和广泛分工，这？样高的速度也没有必要。在某些情况下，没有完全实现提高劳动者生活水平的计划任务。人民政权在发现了社会主义工业化过程中所犯的错误和缺点时，采取了纠正错误和缺点的有效措施。

教科书只批评人家,对苏联发生了什么错误和缺点,却一句不讲。

顺利地完成对国民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远景计划,是欧洲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巨大历史成就。这些国家大部分已消除了过去工业落后的现象。建立重工业的主要部门的任务已顺利解决。建立了坚固的冶金基地,大大增加了采煤量,建筑起了自己的由几十座水电站和火电站构成的动力基地,大力发展了机器制造业。现在,欧洲各人民民主国家已拥有沿着社会主义道路继续前进所必须的强大的工业基地。

以波兰为例。在地主和资本家执政的12年期间,即到1930年,工业产量只达到战前1913年水平的3/4。在人民政权的13年期间,即到1957年,波兰工业产量较战前1937年大约增长了5倍。

1957年的工业生产已超过战前水平:保加利亚大约超过6.7倍,捷克斯洛伐克超过1.9倍,匈牙利大约超过2.8倍(根据工厂工业计算),罗马尼亚超过2.6倍,阿尔巴尼亚大约超过14.7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超过1.4倍。

工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大大

提高。除保加利亚和阿尔巴尼亚外，各人民民主国家的生产生产资料的工业部门的产值已占工业总产值的一半以上。过去中欧和东南欧落后的农业国，现在已成为拥有以最新技术装备起来的大工业的工农业国。

长时期内，我们这个国家应该叫做工农业国。即使钢有了一亿多吨，也还是这样。如果按人口平均的产量超过英国，那么，我们的钢产量最少需要三亿五千万吨以上。

我很担心我们的干部子弟，他们没有生活经验和社会经验，可是架子很大，有很大的优越感。要教育他们不要靠父母，不要靠先烈，要完全靠自己。

在波兰，煤炭工业、化学工业、黑色冶金工业、建筑材料的生产有了强大的发展，建立了汽车制造业、拖拉机制造业和其他一些新的生产部门。在匈牙利，制铝工业、机器制造业、机床制造业、生产采矿设备和农业机械的工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在罗马尼亚，采油业、炼油业、化学工业顺利地向前发展，建立了重要的机器制造部门，如制造农业机械、石油设备、船舶等等的工业部门。

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近几年来，由于德

国分裂所造成的国民经济中的比例失调现象已大大减少。共和国建立了冶金基地，扩大了重型机器制造业和造船业的生产能力，组织了现代化农业机械的生产，提高了化学产品的产量。

各人民民主国家顺利地执行 1956—1960 年国民经济发展五年计划，必然会促使各国工农业的进一步高涨。

中国和亚洲其他人民民主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 社会主义工业化对于亚洲各人民民主国家是非常尖锐而迫切的任务。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来说，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是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取得全面胜利和确立的必要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解决工业化这一任务的无限潜力。中国拥有大量的人力和发展一切工业部门首先是发展重工业的各种各样极其丰富的自然资源。同时在解决这一任务的道路上不可避免地会遇到不少的困难，这些困难是由于技术落后，熟练的工业干部不够，过去遗留下来的工业分布的不合理状态和各个工业部门之间的不协调，以及自然资源不清楚等等造成的。

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存在和发展对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造成非常有利的条件。中

国和世界社会主义体系中的其他国家在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兄弟般的合作，使中国不必经过各个准备阶段，而有可能完成一个革命的飞跃，从落后的技术水平飞跃到现代工业发展的高度水平。

中国是一个大国，而且各种各样的需求正在迅速地增长，这就要求建立一个完整的工业体系，它的前提是在重工业优先发展的条件下多方面地发展工业。

中国共产党实行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政策，规定了在三个五年计划或更多的时间内基本上建立起完整的工业体系的任务。中国共产党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政策是以优先发展重工业（给工农业各部门以技术装备的基础）的必要性为出发点的。同时，根据原料、财力和市场的需要，采取了发展轻工业的各种措施。

除了建设大型企业外，还规定广泛地发展中小型企业，这是由于国内技术经济十分落后，人口众多以及与此关连的就业问题。

这里没有正确反映我们的洋土并举、大中小并举的思想。因为我们实行这样的方针，不只是由于技术落后，人口众多，要求增加就业。我们在大型企业的主导下，大量

地发展中小型企业，在洋法生产的主导下，普遍地采用土法生产，主要是为了高速度。

资本主义各国，苏联，都是靠采用最先进的技术，来赶上最先进的国家，我国也要这样。拿汽车来说，我们这样的大国，最少应该有三四个像长春汽车厂那样的制造厂。就是在搞大的、洋的方面，我们也不能指靠人家。一九五八年提破除迷信，自己动手。经过一九五九年春夏的一段反复，证明自己来搞，是可以做好的。

工业的迅速发展需要积累大批资金。资金的来源首先是国营经济的积累和国内外贸易的收入，其次是征自资本主义企业的税收以及居民缴纳的税款。土地改革后，农民不再向地主缴纳大量的地租，这就使他们除了改善自己的生活条件以外，还可以拿出一部分劳动成果是剩余的来支援工业化。

按照马克思的学说，工业是由农业有剩余产品开始的。

中国国民经济顺利发展的主要条件之一是工农群众的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在这方面，增加生产、改善产品质量、节约原料、更好地利用设备的劳动竞赛起着很大的作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年）的首要任务是建立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在第一个五年计划中国家的主要力量集中在建立重工业：冶金工业、燃料工业、动力工业、机器制造业、化学工业。除了大力发展重工业这项主要任务以外，五年计划还规定发展运输业、轻工业、农业并扩大商业。同时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任务还包括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形式的比重不断增长，以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

中国的工业化是靠建设拥有最新技术设备的企业，根本改造一系列大工厂以及更合理地充分地利用旧企业来实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从苏联和欧洲各人民民主国家得到头等的设备，学到最丰富的技术经验和在社会主义大企业中组织劳动和生产的经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年）已超额完成。在过去几年内，扩建了东北钢铁基地，开始建设了内蒙古和华中两个新的钢铁工业基地，新建和扩建了一系列的电站、煤矿、油田、有色金属厂矿、化学工业、建筑材料工业，以及一系列的机器制造厂和轻工业企业。

1957年,中国的工业总产值超过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水平的21.4%。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工业总产值平均增长14.7%,而实际增长了19.2%。

在五年计划期间(1953—1957年),施工的大型工业建设项目有921个,原计划是694个,其中苏联援助的有211个。在这些正在建设的企业中,有196个煤矿,152个电站,18个钢铁企业,32个有色金属企业,104个机器制造企业和金属加工企业,12个石油企业和33个化学工业企业。五年内,完全投入生产的有428个企业,部分投入生产的有109个,其中苏联帮助建设的有52个全部投入生产,12个部分投入生产。

中国的工业掌握了一系列极重要的新产品的生产,如发电机、冶金和采矿设备、最新类型的金属切削机床、汽车、喷气式飞机,这些产品都是中国过去所不能制造的;开始部分生产大型钢材和优质合金钢。

中国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内生产了1660万吨钢,而过去49年(1900—1949年)中钢的产量只有760万吨。

中国在顺利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础上,展开了第二个五年计划(1958—1962年)的

准备工作。1956年9月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提出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之一是：继续进行以重工业为中心的工业建设，推进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建立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巩固基础。

我们八大第一次会议曾说，要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建立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巩固基础，又说要在十五年或者更多的时间内建成完整的工业体系，这两个说法有点矛盾。没有完整的工业体系，怎么能说有了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巩固基础？

一九五八年全国基本建设投资有二百六十多亿元，一九五九年有三百亿元左右，两年合起来，超过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总投资五百五十亿元。

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巩固基础，规定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内继续扩大冶金企业的建设，保证迅速地发展机器制造业，加紧发展电力工业、煤炭工业和建筑材料工业，同时要建设现在还不发达的石油工业、化学工业和无线电工业。

在第二个五年内，建设的规模比第一个五

年更大。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基本建设投资总额比第一个五年计划大约增加1倍。在第二个五年的基本建设完成以后，全国很多的机器制造厂、冶金工厂、电站、煤矿、炼油企业、化学工厂、建筑材料工厂将拥有现代化的先进技术装备。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内，规定大大地增加工业的产量。到1962年，重工业要把钢的产量由1957年的412万吨（第一个五年计划所规定的）增加到1200万吨，煤的产量由11300万吨增加到21000万吨，发电量由159亿度增加到440亿度。还要大力扩大轻工业的生产，到1962年，要求棉纱产量由1957年的原定计划数500万件增加到800—900万件，食用植物油由179万吨增加到310—320万吨，糖由110万吨增加到240—250万吨，机制纸由65万吨增加到150—160万吨。

实现了第二个五年计划，就为在第三个五年计划中基本上解决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主要任务准备了必要条件。

蒙古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在发展工业方面大大地向前迈进了一步。

蒙古在革命以前根本没有现代化的工业，

而现在，在采矿工业、石油工业、煤炭工业等部门中已经建成了几十个有先进技术装备的大型企业。1957年的工业总产值比1940年大约增长了4倍。目前，在蒙古的工业中社会主义经济占着绝对的统治地位。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1949年的工业总产值已超过1946年水平的2.4倍。李承晚集团发动的战争给共和国的经济造成了严重的破坏，带来了巨大的损失。由于顺利地完成了1954—1956年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三年计划，1956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营和合作社营工业的总产值超过了1949年水平的80%，而与1953年比较则超过了1.8倍。

越南民主共和国过去在殖民制度统治下，工业的发展十分片面而且薄弱。此外，由于殖民者强加在它身上的将近10年的战争，使它遭到巨大的损失。战争结束后，展开了恢复和发展经济的工作。因此，工业生产有了迅速的增长。1957年，国营经济成分在工业和手工业中已占38%左右。

**12月15、16日读完第二十一章，
开始读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二章

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小农经济合作化的历史必然性。列宁的合作社计划 为了建成社会主义，不仅必须实行国家工业化，而且必须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是把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和集体劳动之上的工业和农业统一起来的社会经济体系。

南斯拉夫没有统一起来

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工人阶级夺取政权后的最困难的革命任务。资本主义国家的农业不像工业那样达到了生产积聚和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的程度。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农业中，数量上占优势的是分散的小农经济。只要农业生产的主要形式仍然是细小的个体经济，农村中的资产阶级经济制度的基础就会保存下来，农村资产阶级对贫农和很大一部分中农的剥削就会保存下来。

应当是下中农

马克思列宁主义坚决地摒弃剥夺中小商品生产者——农民和手工业者——的道路。简单商品生产者的经济是以个人劳动为基础的。

对待农民和手工业者采取任何强制措施都会使他们离开工人阶级，给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带来不可弥补的损失。恩格斯曾经写道：“当我们掌握了国家权力的时候，我们根本不能设想用强制的办法剥夺小农（有偿或无偿都一样），像我们将不得不如此对待大土地占有者那样。在对待小农方面我们的任务首先在于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财产变为协作社的，但不是用强制的办法，而是通过实例和提供社会帮助来达到这一目的。”（恩格斯：《法德农民问题》，《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1955年莫斯科中文版，第434页）

小商品生产制度不能使农民和手工业者劳动群众摆脱贫困和压迫。使他们免于一切剥削和破产的唯一道路是通过合作社使他们过渡到社会主义的轨道上来。这种过渡只有在领导全体劳动人民的工人阶级取得政权的条件下才有可能实现。

列宁在其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计划中，是以工人阶级应同农民结成联盟来建设社会主义为指针的。列宁所制定的通过合作社使农民从细小的私有制经济过渡到社会主义大经济的计划，是建成社会主义的总计划的组成部分。

对

列宁的合作社计划的出发点是：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合作社是千百万农民最易接受、最易了解、对他们最有利的、从分散的个体经济过渡到大的生产联合——集体经济的道路。要把农民引上社会主义建设的轨道，首先应当发展最简单的合作形式，并从这些低级的合作形式逐步过渡到高级的合作形式，即生产合作社和集体农庄。农民经济的合作化是农民的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相结合，以及吸引基本农民群众在工人阶级领导下建设社会主义的唯一正确的形式。

好

在生产资料归剥削者所有的资产阶级社会中，合作社是资本主义的经济形式。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农业合作社中，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是剥削农民群众的资产阶级。在政权掌握在劳动者自己手中和基本生产资料归无产阶级国家所有的社会制度下，合作社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在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取得了阶级胜利的条件下，文明的合作社工作者的制度就是社会主义制度。”（列宁：《论合作制》，《列宁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426页）

有这种合作社吗？

列宁的合作社计划反映了从资本主义到

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社会发展的历史必然性。由于小商品经济是资本主义的温床，如果不实现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谁战胜谁”的问题，也就是工人阶级联合基本农民群众最后战胜资产阶级的问题是不可能解决的。如果不实行小商品生产者的合作化，就不能克服过渡时期多成分经济的矛盾和建成社会主义社会。

在过渡时期的多成分经济中，一方面存在着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大工业，另一方面存在着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小农经济。大工业拥有先进技术，而私有制的小农经济却建立在原始技术和手工劳动之上。大工业按扩大再生产原则高速度地发展着，而小农经济的大部分不仅不能实现逐年扩大的再生产，而且连简单再生产也不是经常有可能实现的。大工业在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内实行了社会化，并根据国家计划来经营，而小农经济却是分散的，并受到市场自发势力的影响。社会主义大工业消灭着资本主义因素，而小农经济却经常地和大量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因素。社会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建设不能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建立在两个不同的基础上，

就是说，不能建立在最巨大最统一的社会主义工业基础上和散漫而落后的农民小商品经

对

好

由于水旱灾荒，婚丧喜事，人祸等原因。

对

?

济基础上。建立在这种基础上，归根到底是会使整个国民经济崩溃的。

这里说，“社会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建设不能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建立在两个不同的基础上，就是说，不能建立在最巨大最统一的社会主义工业基础上和散漫而落后的农民小商品经济基础上”。这个提法当然是正确的。从此逻辑地推论下去，也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就是社会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建设不能一直建立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个不同所有制的基础上。

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矛盾，长期不克服，也有问题。最近辽宁省委的调查，华东协作区会议纪要中关于人民公社的意见，都提出了人民公社如何先从基本队有过渡到基本社有的问题。个别地方甚至已经发生了队有过渡到国有的问题。

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矛盾，实际上是工农的矛盾。苏联两种所有制长期同时并存，但是他们一直不承认这个矛盾。德国有个老共产党员，看了我们的八届六中全会决议以后，给我们写了一封信，表示很高兴，认为我们提出了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远景规划。

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长期并存下去，总有一天不能够适应生产力的发展，不能充分满足人民生活对农业生

产越来越增长的需要，不能充分满足工业对农业原料不断增长的需要。而要满足这种需要，就不能不解决两种所有制的矛盾，不能不把集体所有制转变为全民所有制，不能不在全国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的基础上来统一计划全国工业和农业的生产和分配。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不断发展的，因而也需要不断解决。某一种生产关系这个时候适合生产力的发展，过一个时候就不适合了。例如，我国全国一完成高级合作化，当时每个专区、每个县就出现了小社并大社的问题。

社会主义社会里面的按劳分配、商品生产、价值规律等等，现在是适合于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的，但是，发展下去，总有一天要不适合生产力的发展，总有一天要被生产力的发展所突破，总有一天他们要完结自己的命运。能说社会主义社会里面的经济范畴都是永久存在的吗？能说按劳分配这些范畴是永久不变的，而不是像其他范畴一样都是历史范畴吗？

因此，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经济中，必然存在着社会主义大工业和小农经济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是一切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国家的经济特点。要解决这一矛盾，只有把小农经济引上社会主义大农业的轨道。

随着社会主义工业的发展，小农经济愈来愈不能满足城市居民对粮食的日益增长的需要，以及发展着的工业对原料的日益增长的需要，这就妨碍了国家工业的发展。社会主义工业不仅为工业而且也为农业制造各种生产工具，而在小农经济存在的情况下，它就没有日益扩大的国内市场来销售各种现代化的复杂农业机械，因为这些机械只有大经济才能大规模使用。

逻辑推论下去，也要得出新的结论。

关于工农业的关系问题，要说工业向农业要求扩大市场，也要说农业向工业要求增加各种工业品的供应。要保证农民得到更多的工业品，保证农民提高自己的文化水平。

因此，小农经济的旧生产关系阻碍着新的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必然要求在农村中建立新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使生产力有发展的余地。要建立这种生产关系，只有把细小的个体经济联合成大型集体经济。

要达到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一——不断增进人民的福利，就必须建立巨大的、具有高度生产效能的社会主义农业，以保证工业获得原

是发展的，因时代而不同。

料，居民获得粮食。因此，集体化是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决定的，它是解决建成社会主义的最重要的任务和满足农民及一切劳动者根本切身利益的必要条件。

在农业中建立大经济有两条道路，一条是资本主义的道路，一条是社会主义的道路。资本主义的道路意味着农业中以剥削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大经济的产生和发展，这必然使劳动农民群众贫困和破产。社会主义的道路意味着把小农经济联合成以先进技术装备起来的大型集体经济，使农民摆脱剥削和贫困，保证他们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不断提高。第三条道路是没有的。

认为社会主义只能在城市中建立，在农村中仍保留小农和富农经济的见解是极端错误的。苏联共产党早在群众性的集体农庄运动初期，就粉碎了右倾机会主义者的各种国民经济成分“均衡”的理论，这种理论认为，城市中的社会主义成分同农村中的小农和资本主义成分是可以平行发展的，在国民经济的发展中不会产生矛盾。如果走这条道路，社会主义的胜利是不能保证的。

可见把小农经济逐步联合成以先进技术 | 下一步还有一

装备起来的生产合作社，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客观必然性。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认为农业发展的资本主义道路是葬送社会主义事业的道路，因而摒弃了它，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这反映在一贯实行的农业集体化的政策上。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1927年）的决议指出：“必须把分散的农民经济在农民进一步合作化的基础上逐步转上大生产的轨道（在农业的集约化和机械化的基础上集体耕种土地）看做首要的任务，大力扶持和鼓励社会化的农业劳动的幼芽。”（《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的决议》，《苏共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3分册，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60页）

从个体的小农经济向社会主义大经济的过渡是不能自流地实现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农村自发地跟着城市走，因为城市的资本主义经济和农村的小农经济基本上都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同一类型的经济形式。在工人阶级专政的条件下，小农的农村不能自发地跟着社会主义城市走。列宁指出，和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趋势不同，农民所固有的是商品资本主义趋势，因为简单商品经济自发地产生资本主义。

个从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过渡的客观必然性。

这点上，小私有带有资本主义性质。

“农民所固有的是商品资本主义趋势”，不能说是所有的农民，而应该说农民不可避免地要向两极分化。

列宁认为工人阶级对基本农民群众的领导，社会主义国家对农村的物质上、财政上和组织上的援助，是保证顺利实现千百万小农户合作化的任务的最重要的条件。实行农民合作化必须严格遵守自愿原则。在这方面，使农民根据先进生产合作社的实践确信社会主义大经济的优越性是有重要意义的。

不能借口“严格遵守自愿”而不搞合作化。自愿也要引导。我们在合作化中间，先引导贫农和下中农入社。农村有了百分之四十的人入社，合作化就是势不可挡了。任何运动中，总有一部分人是随大流的。造成了形势，他们就可以跟上来。

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表明，农民经济的生产合作化的道路是完全正确的。在中小农阶级的人数相当众多的国家里，工人阶级的政权建立后，这条发展道路是社会主义取得胜利的唯一可能的和适当的道路。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形式 要对农业中的生产关系实行根本的革命的改造，要在农村建立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就必须组织这样的社会主义经济形式，第一，能符合农民的切身经济利益，第二，能保证不但比小农经济而且比资本主义大经济具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并使生产力得到更迅速的发展。在苏联最先建立起来并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中经过实际考验的合作社经济形式，是符合这些要求的。

农民经济合作化的低级形式是销售农产品和供应农村工业品方面的合作，以及信用方面的合作。特种（榨油、种植亚麻、种植甜菜、信用等）的农业合作社属于这种形式。在这些合作社中，生产资料还不是公有的，小商品生产者的劳动还不是集体的。但这些合作形式对个体农民经济过渡到大型公共经济起着很大的作用，因为它们使广大农民阶层养成集体管理经济事务的习惯。在这些合作形式中，出现了公共经济的萌芽：公有的优良种子留种地，公有的农产品加工附属企业；用合作社资金购买种畜和机器以供合作社社员使用等等。

因为怕没有干部就不搞社会主义，这是第二国际的观点。

在这一阶段上，社会主义工业和农民经济之间的结合多半是商业上的结合，这种结合是通过扩大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把私人资本从商品流转中排挤出去而实现的。这样，农民就摆脱了商人和投机者的剥削。经售个人消费品的农村消费合作社在这方面起很大的作用。

在过渡时期内，在国家与合作组织的相互关系中，预购合同制有巨大的意义，它是一种有组织的商品流转形式，是城乡间生产结合的最简单的形式。预购合同制是在合同基础上实现的，国家按照合同向合作化的生产者和个体农户预购一定数量的农产品，供给他们种子和生产工具，使他们运用良好的经营方法（条播、用优良种子播种、施肥等等），向他们购买商品产品以供给居民食物，供给工业原料。这种制度对双方都有利，它把合作社和个体农户同工业直接结合起来，不通过私商的媒介。

小农经济的生产合作化、小商品生产者生产资料的公有化、从生产资料的私有制过渡到社会主义公有制，这一切在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有着决定意义。这种过渡并不是一下子完成的。农民经济各个方面的公有化是逐步实现的。

在苏联，生产合作社的低级形式是共耕社；在共耕社中，共同使用土地，共同劳动，但耕畜和农具仍是农民的私有财产。在全盘集体化以前，这种形式的生产合作社占主要地位。共耕社在吸收个体农民参加大型公共经济方面起了巨大作用。它是过渡到更高级的生产合作社的一种过渡形式。

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和集体劳动基础上的农民的自愿合作组织是生产合作化的高级形式。在苏联，农业劳动组合是集体经济（集体农庄）的基本的和主要的形式。农业劳动组合是这样一种集体经济形式，它建立在农民的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化和他们的集体劳动之上，同时庄员的副业仍归个人所有。

苏联集体农庄建设的经验表明，在一切形式的生产合作社中，农业劳动组合最能保证庄员的个人利益和集体农庄的公共利益正确地结合，从而有助于以集体主义精神教育昨天的个体劳动者，有助于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力的发展。

根据农业劳动组合章程，在劳动组合中实行公有化的是：机器，农具，耕畜，种子，公有牲畜的饲料，经营集体经济所必需的经营用的建筑物，以及一切农产品加工企业。在农业劳动组合中，完全公有的是最重要的农业部

门，如谷物业和经济作物的生产。在集体农庄的畜牧场中建立了公有化的畜牧业。在发达的劳动组合中有大规模的公有化的马铃薯和蔬菜的生产，以及果园、葡萄园等等。

在农业劳动组合中不实行公有化而仍归集体农庄农户个人所有的是：住宅，一定数量的产品牲畜，家禽，饲养农民自己的牲畜所必需的建筑物，经营个人副业所必需的小农具。从公有化的土地中拨给每一集体农庄农户一块宅旁园地供个人使用，以经营副业。劳动组合的管理委员会从公有的役用牲畜中拨出马匹租给庄员个人使用。庄员的基本收入是根据每个人的劳动数量和质量从集体农庄的公共经济中获得的。

商品牲畜？

我们现在的农民，和苏联集体农庄的庄员是一样的，他们的基本收入，都是从集体经济中得来，个人副业的收入只占一部分。问题是前一部分和后一部分的比例，我们前一部分所占的比重，可能比他们大。

在苏联的一些地区曾经成立过农业公社，在公社中不仅一切生产资料公有化，而且庄员的个人经济也公有化了。这些公社在当时没有

这是一笔抹杀

生命力，因为它们是在技术不发达和产品不足
的条件下产生的。这些公社对消费品实行平均
分配。后来根据农民自己的决定，公社改变为
农业劳动组合。

在实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各个国家里，
合作社的形式具有自己的特点。其中主要的特
点在于各人民民主国家与苏联不同，苏联实行
了全部土地的国有化，而这些国家在一定时期
内还保存着农民土地私有制。农村生产合作社
的组织形式及其活动的特点都是与这一点相
联系的。在这些国家中，普遍建立了生产合作
社，在生产合作社中，收入不仅是按劳动的数
量和质量来分配，而且也按农民（社员）交
给合作社的、但仍为农民私有的土地面积的大
小来分配。这种合作社同农业劳动组合比起
来，是一种低级形式，因为在农业劳动组合中，
基本生产资料都已公有化了，社员从公共经济
中得到的收入只是按劳动进行分配。

这就是土地入股

**中国农民对土地的私有观念很深，我们是逐步地引导
他们改变这种私有观念。互助组只能解决集体劳动的问题，
土地等生产资料基本上还是私有。到了初级社，因为农民
的土地有多有少，不能不采取土地入股的办法。经过高级**

社和人民公社，进一步改变了农民的私有观念。一九五九年，庐山会议以前，像新乡、洛阳这些地方，搞包产到户，就是一部分富裕中农的私有观念对人民公社化的抵抗。

同时，在所有实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国家里，小农经济合作化的形式也具有许多共同点。在所有国家里，都普遍建立了各种农业合作社、工艺合作社、消费合作社。在各个国家里，在实行生产合作化的最初阶段，类似苏联在全盘集体化以前办的共耕社那样的低级形式的生产合作社具有很大的意义。农业劳动组合式的集体经济是公认的生产合作社的高级形式。

在苏联，社会主义大工业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所起的领导作用是通过机器拖拉机站实现的。机器拖拉机站是农业中的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它拥有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其他复杂农业机器，按合同为集体农庄的生产服务。机器拖拉机站使集体农庄群众建设和发展自己集体经济的自动性同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和帮助，能够得到正确的结合。

机器拖拉机站是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工具，是建立工业和农业的生产结合的主要手段。生产结合就是社会主义大工业以

机器和其他生产资料供给农业，用新的完善的技术装备农业。

“机器拖拉机站是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工具”。教科书在很多地方都是这样强调机器对社会主义改造的作用。但是，如果不提高农民的觉悟，不改造人的思想，只靠机器，怎么能行？两条道路斗争的问题，用社会主义思想训练人和改造人的问题，在我国是个大问题。

农民具有两重性，这是马克思主义历来的观点。《共产党宣言》对这个问题写得蹩脚一点，列宁把这个问题写明确了，斯大林更具体化了。一般地说来，教科书是把这种对农民的具体分析坚持下来的，当然也还有很不够的地方。

在许多人民民主国家里，机器拖拉机站也获得普遍推广，在农业经济合作化和提高生产合作社的经济方面起着领导作用。

国营大农业企业在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有重要的意义，它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在一部分从前是地主的土地上和在国有的闲置土地上组织起来的。苏联在社会主义革命刚刚胜利之后就开始建立国营农场。国营农场是社会主义大农业企业，在这种企业中，生产资料和全部产品都归国家所有。国营农场是归国家支配

的食物和原料的极重要的泉源之一。国营农场是高度机械化和有高度商品率的社会主义企业，它使农民深信社会主义大经济的优越性，并以拖拉机、优良种子、种畜帮助农民。各人民民主国家里都建立了这种国营农业企业。但国营农业企业在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中所占的比重，各个国家是不同的。这是因为，从大土地占有者那里没收来的、在分配给农民以后用来组织国营农场的那一部分土地数量，在各个国家是不一样的。

我国国营农场所占比重较小

我国地少人多，解放初期如果把农民的土地拿来搞国营农场，农民是不会满意的。

苏联的全盘集体化和消灭富农阶级 工人阶级夺取政权后，还不能立刻实现使千百万小农户合作化的巨大历史任务，为此需要建立相应的前提。资本主义发展本身给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准备了物质条件，而在农业中，这些条件多半是要在过渡时期内创造的。

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建立能够以先进技术装备组织起来的生产合作社的大工业，在为实现农业的根本的社会主义改造准备物质前提方面具有决定性意义。在苏联工业化的头几

年就已经大规模建设制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其他复杂农业机器的工厂。仅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苏联农业就得到了 16 万台拖拉机（每台按 15 马力计算）。重工业的迅速发展，保证了工业基地的建立，以先进的农业技术供应农村。

一九五九年我国有拖拉机四万五千台

在现代条件下，一些没有建立起自己的农业机器制造业的工业基地的人民民主国家，从其他工业较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首先是苏联，获得先进的农业技术。同时，这些人民民主国家根据它们的经济特点来发展自己的工业，这是巩固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的必要条件。

列宁教导说，任何社会制度都是在一定阶级的财政帮助下产生的。这对于在农业中建立新的、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来说也是完全适用的。苏维埃国家拨出巨款帮助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建设。各人民民主国家的社会主义政府也对农民经济的合作化事业给予巨大的财政上和组织上的帮助。

“任何社会制度都是在一定阶级的财政帮助下产生的。”这里，“任何”两字用得不好。无产阶级专政，也是一种社会制度，它是靠无产阶级革命建立起来的。能够说

它是靠哪个阶级的财政帮助产生的吗？

使农民逐渐相信社会主义道路的优越性，在准备农民群众根本走上社会主义道路方面具有巨大意义。工人阶级是现代社会的先进阶级，是全体劳动者在争取社会主义胜利的斗争中的领导者，随着夺取政权和实现工业企业的国有化，他们就开始在社会主义企业中劳动，而农民却是小商品生产者阶级，他们世世代代和自己的私有经济相联系，因此必须使他们在实际中确信集体经济的好处。

在大规模农民经济合作化以前，苏联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在农村中的经济政策，是以一切可行的办法帮助农村的贫苦阶层和中等阶层，逐步吸引他们参加合作社。

在苏联占全体农户35%的贫农是完全免税的。苏维埃国家颁布了劳动法，严格地保护贫农和农业工人的利益。对贫农和力量单薄的中农的土地进行规划是免费的，是由国家出钱的。国家组织了机器租赁站，这些租赁站首先给贫农以生产上的帮助。国家把现款贷给贫农和中农，并按照优待办法贷给他们种子和粮食。国家所进行的农艺上的帮助、矿质肥料的供应、大型水利工程的兴建等等，对发展农民

好

这里所说的“力量单薄的中农”，即我们所说的下中农。

经济有很大的意义。同时，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对富农征收重税，减少租佃土地和使用雇佣劳动的数量，禁止买卖土地，以此限制和排挤农村中的资本主义分子。

从最简单的合作形式逐步过渡到较复杂的合作形式，从低级形式的生产合作社逐步过渡到高级形式的生产合作社，逐渐使农民群众做好了准备，从个体经济过渡到公共经济，从生产资料私有制过渡到社会主义公有制，过渡到在自我管理的民主基础上经营集体经济。在社会主义革命后很快建立起来的第一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在准备普遍集体化方面起了巨大的作用。通过先进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实例，农民相信了社会主义经济形式的优越性。同时，社会主义国家尽一切可能对农民给予组织上的援助。在集体农庄运动的初期，优秀的党的工作者和数万工人被派往农村，他们在建设集体农庄方面给了农民很大的帮助。

实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必然同工人阶级、贫农和中农群众与农村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相联系。苏联小农经济向普遍合作化的过渡，要求坚决粉碎富农的反抗。富农对苏维埃政权的农村政策的反抗，在1927—1928年特别加剧起来，因为那时苏维埃国家在粮食

很对

讲阶级斗争好

方面遭到了困难。富农对收购粮食实行抑制，对庄员、党和政府的工作人员采取恐怖手段，纵火焚烧集体农庄的建筑物以及国家的谷仓。坚决反对富农和保卫劳动农民利益的政策，把贫农和中农群众团结在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的周围。

这段讲阶级斗争，很好。讲到富农进行各种破坏，应该说许多富农，不是全体富农。

苏联农民加入集体农庄的根本转变是在1929年的下半年发生的。这时，农业集体化的经济和政治的前提已经具备。中农即基本农民群众加入了集体农庄。农民加入集体农庄已不是几人一队而是整村整区的了。苏维埃农村中的全盘集体化过程开始了。

在全盘集体化以前，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实行了限制和排挤农村资本主义分子的政策。基本农民群众走向社会主义的伟大转变，标志着国内阶级力量发生了有利于社会主义而不利于资本主义的根本变化。这就使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国家有可能从限制和排挤农村资本主义分子的旧的政策过渡到新的政策，即在全盘集体化的基础上消灭富农阶级的政策。

全盘集体化意味着彻底摧毁农村中旧的社会制度，改造多少世纪来一直存在着的农民私有经济，根本铲除农村中的资本主义。农民加入了集体农庄，把自己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变为公有，建立起公共的劳动组合经济，从而摆脱了富农的剥削。千百万人生活中的这种极大的变革，自然带来巨大的困难。富农对全盘集体化的实施进行疯狂的反抗。加入集体农庄的贫农和中农群众，对富农进行了斗争，他们在这方面需要工人阶级和国家的援助。工人阶级领导基本农民群众向国内最后一个资本主义剥削的堡垒展开了进攻。苏维埃政权采取了一系列反对富农的措施，废除了土地租佃法和劳动雇佣法等等。这样，在全盘集体化的基础上消灭了最后一个人数最多的剥削阶级即富农阶级。

“把自己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变为公有”。我们过去没有说把劳动变为公有。

苏联在新经济政策时期，因为需要富农的粮食，所以对富农只采取限制的政策。这有点像我们在解放初期对待民族资本家的政策。他们只在等到国营农场有了四亿普特的粮食，才敢对富农下手，提出消灭富农、实现全盘集体

化的口号。而我们呢？却在土地改革中，就把富农经济实际上搞掉了。

全盘集体化和在全盘集体化的基础上消灭富农阶级，是一个极深刻的革命转变。苏联共产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1930年）“关于集体农庄运动和农业的发展”的决议中指出：“如果说剥夺地主的土地是十月革命在农村中的第一个步骤，那末向集体农庄过渡就是第二个步骤，是具有决定意义的步骤，是苏联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基础的最重要的阶段。”（《联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会的决议》，《苏共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4分册，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82页）

这是一个消灭农村中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旧的资本主义和小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建立新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的革命。

这个革命解决了社会主义建设中一系列的根本任务。

第一、它在国内消灭了人数最多的剥削阶级即富农阶级。在全盘集体化基础上消灭富农阶级，是消灭剥削阶级的一个决定性的步骤。“谁战胜谁”的问题不仅在城市中而且在农村中也得到了解决，社会主义取得了胜利。在国

内，资本主义复辟的最后根源被消灭了。

| 完全不对

第二、它把国内人数最多的劳动阶级即农民阶级从产生资本主义的个体经济的道路引上了公共的集体农庄的社会主义经济的道路，从而解决了无产阶级革命的最困难的历史任务。

第三、它在一个最广大最必需而又最落后的国民经济部门中，即在农业中，给苏维埃政权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基础。农业开始在与工业同一类型的基础上，即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这样就解决了过渡时期的一个最深刻的矛盾，即社会主义大工业和个体小农经济之间的矛盾，并消灭了城乡对立的基础。

没有粮食，怎么得了！

集体农庄制度的胜利是在同反对农民经济集体化的托洛茨基分子和布哈林分子作坚决的斗争中取得的。共产党粉碎了托洛茨基的规定高昂的工业品价格和过重的农业税来剥削农民的方针，也粉碎了布哈林的扶植富农和使经济建设“自流”的右倾机会主义方针。

即让他们冒尖

在全盘集体化的进程中，克服了对列宁的农业合作化原则的歪曲。共产党严厉地谴责了某些地方发生的违反农民自愿加入集体农庄的原则，在不具备必要的前提下从低级形式的生产合作社跳到高级形式的生产合作社，以及

忽视国内个别地区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的特殊经济条件等情况。

在集体化的基础上，在同富农作尖锐的阶级斗争的条件下进行的千百万农户的巨大的改造，起初给农业带来了巨大的损失，首先是牲畜的总头数暂时减少了。后来，随着集体农庄的巩固和加强，就愈来愈显示出它们的优越性，集体农庄生产开始迅速地增长起来。

苏联的集体化，“起初给农业带来了巨大的损失”，这一点，使东欧许多国家在实现合作化的问题上增加了许多顾虑，不大敢搞，搞起来也很慢。我们的合作化没有减产，反而大大增产。开始很多人不信，现在相信的人慢慢多起来了。

在实行全盘集体化的头几年，集体农庄建设的主要任务是从组织上经济上巩固集体农庄，就是说，要加强党和国家对集体农庄的领导，肃清钻入集体农庄、力图用各种各样的暗害手段从内部摧毁集体农庄的敌对的富农分子，加强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使它不受盗窃，改进集体劳动组织，加强集体劳动纪律。

我们这里还有敌对势力，在农村，就是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和一部分坚决反对公社化的富裕中农。在河北省，有百分之十五的队，被这些富裕中农和坏分子所掌握。不过我们还是把这些富裕中农当做人民内部矛盾处理的。

教科书对于合作化以后农村情况的叙述，不讲富裕阶层的问题，不讲人民内部矛盾，例如，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矛盾，积累和消费的矛盾，等等。

这一切保证了全盘集体化的胜利实行。

苏联从小农经济国家变为拥有世界上规模最大、机械化程度很高的农业的国家。苏联的全盘集体化基本上是在1929年到1934年这段时期内进行的，不过直到第二个五年计划结束时，农业集体化才告完成。

苏联建立和巩固了世界上最大的社会主义农业，这种农业是一个由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组成的包罗万象的体系。

在全盘集体化的前夜，苏联有2500万农户，而到1938年年中则有242400个集体农庄（不包括渔业合作社和工艺合作社）。每个集体农庄平均有1534公顷农业土地，其中播种面积有485公顷。1940年，在美国，有405公顷以上的农户，

只占全国农户 1.6%。

集体农庄制度比资本主义农业制度和小农经济有不容争辩的优越性。“集体农庄的伟大意义，正在于它是农业中采用机器和拖拉机的主要基地，是用社会主义精神去改造农民、改造农民心理的主要基地。”（斯大林：《论苏联土地政策的几个问题》，《斯大林全集》第 12 卷，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146 页）头两个五年计划期间，在农业中实现了真正的技术革命，结果在农村中创立了巩固的社会主义的物质生产基础。在第三个五年计划开始时，苏联的农业成了世界上规模最大、机械化程度很高的农业。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农业中使用机器必然使小农破产，而以集体劳动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农业的机械化则减轻农民的劳动，提高他们的福利。

1940 年，苏联农业中有 684000 台拖拉机（每台按 15 马力计算），182000 台谷物联合收割机，228000 辆载重汽车。机器拖拉机站的数目，截至 1930 年 6 月 1 日为 158 个，而 1940 年年底为 7069 个。1940 年集体农庄机械化的水平达到：翻耕休闲地——83%，翻耕秋耕地——71%，春播和秋种——52—53%，用谷物联合收割机收割谷物——43%。

集体农庄制度保证了农产品的大量增加和农业的高度商品率，这对供应国家食物和原料有重要的意义。1938年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谷物生产的商品率为谷物总产量的40%，而在1913年谷物生产的商品率仅为26%，同时，贫农户和中农户粮食的商品率仅为14.7%。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有不断扩大生产的巨大潜力。它们不会遭到销售危机，因为，随着人民物质福利的不断提高而来的是对农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

集体农庄制度的胜利给苏联农民开辟了过富裕的和文化的生活的道路。集体农庄制度消灭了农民的分化，消灭了农村的贫困。由于有了集体农庄，农村中无马匹、无奶牛、无农具的农户没有了。

我国一九五五年商品率约占三分之一，到一九五九年由于产量增加，征购量基本不变，只占五分之一。

很值得注意

“由于有了集体农庄，农村中无马匹、无奶牛、无农具的农户没有了。”这点很值得注意。就他们来说，一方面表示他们的农民富，另一方面表现他们那里个人副业经济还相当强。就我们来说，比较起来，一方面我们的农民还很穷，另一方面，我国农村的公有化程度却比他们那里高。所以，对这个问题要具体分析。

从互助组到合作社的过程，是从集体劳动到集体所有

的过渡，即个体经济基础上的集体劳动到集体所有制基础上的集体劳动的过渡。回到原始公社我们老祖宗那个时候的生活。那个时候，是集体所有，也是集体劳动。如果那个时候不集体劳动，靠个人劳动，老虎就会吃掉你。

由于集体农庄制度的胜利，工农的友好联盟更加巩固了。集体农民成了苏维埃政权在农村中的坚固支柱。现在不仅工人阶级而且农民也在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企业中进行劳动了。

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走上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道路的每一个国家是一种客观必然性。但是在各个不同的国家里，小农经济普遍合作化和消灭富农阶级的形式、方法和速度不可能相同。这要看每个国家的具体的历史、经济和政治条件。

然而，无论各个国家实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条件、形式和方法的差别有多大，为苏联集体农庄建设经验所检验过的列宁的合作社计划的基本原则，对于走上向社会主义过渡道路的一切国家来说都是共同的。

列宁的合作化的基本原则，主要的就是集体化（合作

化)，机械化，按劳分配，分配中照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关系。

将来我们的农村，不只是土地国有化，而是一切国有化。一九五八年，人民公社成立初期，农民把公社化错看为国有化，不少地方发生农民把土地推给人家，自己情愿少种的现象。经过整顿，经过三级所有制的确定，农民已经看清楚人民公社还不是国有，而是队基本所有，现在农民转过来多要土地，多种土地了。估计展开机械化以后，到处更会感到土地不足，会普遍进行改良坏土地。

欧洲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各人民民主国家是在苏联有了发达的社会主义农业和存在着世界社会主义体系的条件下，对农民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介绍苏联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方面的经验，介绍苏联的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成就，对各人民民主国家农民经济合作化的事业有很大的作用。在农民经济生产合作化的实践中，广泛地利用着苏联从组织上、经济上巩固集体农庄的经验，以及劳动组织、劳动报酬和收入分配的形式等等。

各人民民主国家在社会主义阵营内进行国际分工的基础上保证以拖拉机和其他农业

机器供给农业，组织了显示社会主义大生产优越性的国营农场网，建立了保证从技术上重新装备农业的机器拖拉机站。

欧洲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农民生产合作化是在保存着小农土地私有制的条件下进行的，而苏联的集体化则是在全部土地国有化的条件下进行的。各人民民主国家的经验证明，把全部土地国有化，并不是一切国家在农村中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必备条件。各人民民主国家在土地革命中从地主那里没收来的土地，一部分归国家所有，另一部分成了农民的私有财产。然而，由于禁止买卖土地和限制出租土地，农民土地私有制的保存不会使土地集中在资本主义分子的手里。由于各人民民主国家消灭了大土地私有制的垄断，大大地限制了一般土地私有权，因此在这些国家里，土地已经不再是人剥削人的工具。

欧洲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有三种基本形式，这三种形式在集体劳动和生产资料的公有化程度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收入分配方式方面有所区别。第一类是共耕社，土地仍是每个社员的私有财产，只在进行某几项农业工作（耕耘、播种、田间管理、收割）时共同劳动。第二类是生产合作社，生产资料公

即我们的互助组

有，集体劳动，土地仍归社员私有，但已实行统一经营；这一类合作社的大部分产品（70—75%）按劳动日进行分配，一小部分按入股土地分配。第三类是农业劳动组合式的生产合作社，集体劳动，土地、生产资料公有，产品只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分配。

要使社会主义在农业中取得完全胜利，必须把全部土地公有化，把土地变成公共财产。在各人民民主国家生产合作化的发展及其高级形式逐渐普遍化的过程中，农民将根据经验确信大型集体经济较之细小的私有经济具有无可争辩的优越性，随着这种变化将根据自愿原则逐步地过渡到全部土地公有化。

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在阶级斗争环境中进行的。农村资产阶级企图破坏农民经济的生产合作化。人民民主国家给贫农和中农以全面的物质帮助，采取种种措施从组织上经济上巩固生产合作社，打击富农反对合作化的阴谋。

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共产党和工人党对一切拒绝农村合作化的修正主义企图给予坚决的打击，并指明这种拒绝实际上就是从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转到资本主义复辟的道路上去。

这一切保证顺利地把个体农民吸引到生

产合作社里来。1957年，保加利亚的合作社制度获得了决定性的胜利。1958年，保加利亚的农业劳动合作社拥有农户100万以上。这些合作社和国营农场共占全国耕地面积92%以上。

在捷克斯洛伐克，1958年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统一的农业合作社和国营农场）占全部农业土地面积70%以上，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约占全部可耕地1/3，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占全部农业面积的54%以上。在阿尔巴尼亚，截至1958年7月底，农业合作社占全国耕地面积72%。在匈牙利，1957年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占全部耕地26%，其中合作社占11.6%；在波兰，1957年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占全部农业土地的14.6%。

欧洲各人民民主国家由于在农村中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在发展农业和增进农民福利方面已取得重大成就。

因此，从整个国民经济的利益来看，保证农业进一步迅速高涨具有很大的意义。要解决这一任务，必须进一步发展生产合作，从组织上经济上巩固现有的合作社，改进国营农场的工作。

此外，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国家政权在实行对农业逐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总路线时，也

利用劳动农民个体经济中还未完全发挥的潜力，以进一步发展农业。为了这个目的，正在给个体劳动农民以生产技术、贷款、农艺方面的帮助，并用城乡商业结合、有利的预购合同条件、适当的税收政策和收购政策等办法来刺激劳动农民个体经济的发展。

这一切促进了农业的发展和工农联盟的巩固。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亚洲其他人民民主国家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给中国和亚洲其他人民民主国家的农业开辟了一条逐步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各国共产党遵循着列宁关于农民合作化的思想，拟定了并实现着使农民由小私有制的农民经济自愿地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大型集体经济的计划。在拟定这些计划时，考虑了每一个国家的特殊条件。

中国的农业合作化运动是在土地改革完成的基础上展开的。土地改革不仅在经济方面消灭了地主阶级并大大地削弱了富农，而且在政治上打跨了地主和孤立了富农。共产党通过各种政策逐渐使农民群众认识到合作社经营的优越性。

中国农村在土地改革结束后，立即普遍成

立了农业生产互助组。在农业生产互助组里，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仍然私有，只是几家农户在干某几种农活时共同劳动。这种互助组实行某些分工分业。由于农民实行共同的集体的劳动，这种合作形式已经比单干户有了一定的优越性。

这些初级生产合作形式培养单干农民过渡到农业生产合作社。从1952年起，共产党和人民政权开始有计划地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在中国，这种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这种低级的生产合作社实行土地入股；在合作社中保证统一经营，但仍然保留土地和基本生产资料的私有制。

还有牲畜、农具入股

在这种合作社中，收入按入股的土地和耗费在公共经济上的劳动进行分配；农民不仅按土地分红，并且还按交付公用的耕畜和农具分红。随着这些合作社的巩固，按劳分配的部分逐步增大，股份的报酬越来越失去意义，公有财产不断地增加。

以后，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大批地转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在这种生产合作社里，土地和其他基本生产资料都是集体的财产，而收入只按劳动日进行分配。从低级形式的合作组织向高级形式的合作组织的过渡，是

逐步进行的，是估计到各地区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的不同条件并严格遵守自愿互利原则的。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既坚决反对农民经济合作运动上的放任自流，也坚决反对违反自愿原则。

用集体的原则来改造千百万个体农户的任务是有不少困难的。中国共产党反对农业合作化缓慢发展的现象，领导着农民群众走向社会主义的广阔运动，动员群众顺利地克服困难。由于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广大的中农群众不再动摇，积极加入合作社。在土地改革完成以后不到4年的时间内，中国基本上完成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广大的中农群众不再动摇”，不能笼统这样说。一部分富裕中农，现在动摇，将来还会动摇。

在1952年，中国只有3644个农业生产合作社，联合了45000多个农户，到1957年底，农业合作社已经联合了12000万个农户，即占全体农户的98%，其中参加高级合作社的占全部农户的96%。中华人民共和国完成了农业的合作化。

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在阶级斗争的条件下进行的。共产党经常领导农民同过去的地主和富农反对合作化的破坏活动进行斗争。在合作化初期，禁止地主和富农加入合作社。只是在合作化运动获得胜利以后，才决定分别地根据他们的具体情况，允许他们到合作社里进行劳动。在劳动中同工同酬。同时提出了把他们改造成为真正的劳动者的任务。

有分别地

这本教科书第三版，苏联最近的增订本，在这段以前，加上了一段人民公社。“教科书”上有了公社，“立了案”，再反对人民公社就不太好办了。但是，它没有提我们的人民公社实行工农业并举，只说公社的多种经济中，包括地方性的辅助性的手工业。实际上我们是根据需求和可能，按照计划安排，广泛地发展半机械化的到机械化的社办工业。

我们对地主、富农，按照“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的规定，实行分别对待的政策。我们已经把地主富农搞臭了，现在敢于出来发表反对公社化的议论的，只有富裕中农。东欧各国在农村不提出改造地主、富农的任务。

中国农村的合作化是在国家工业化刚刚开始的情况下进行的，因此还没有建立起以现代先进技术装备农业的必要基础。绝大多数农业生产合作社还缺乏机器生产的物质基础。只有少数合作社的土地用机器拖拉机站供应的机器来耕种。其余的合作社都用旧式农具或改良农具靠人力和畜力耕种土地。但就是这种合作社，由于把农民的生产资料简单地集合在一起和实行了集体劳动，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一般都比单干户高。这证明社员有高度的劳动积极性，证明合作社比互助组优越，比单干户更优越。

中国共产党认为，农业的机械化只能随着国家工业化的发展，根据不同地区的具体的耕作条件逐步地实现。预计到第二个五年计划结束时，机耕面积只占全国耕地面积的1/10。因此，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增产的主要方法仍然是依靠农业合作社和农民群众采用兴修水利、增施肥料、改良土壤、改良品种、推广新式农具、改进耕作方法、预防天灾、防治病虫害等措施，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

除了生产合作社以外，农民在流通范围内的合作化，即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也获得了很大的发展。这两种形式的合作社在初期

同前面所说国家工业化是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的提法，互相打架。

好

帮助农民逐渐摆脱商人和高利贷者的剥削。它们促使农民把粮食和农产原料卖给国家，它们以生产资料和消费品供应农村，放给农民低利贷款，发展储蓄事业。它们在很多方面帮助了农民经济的生产合作化。

国营商业对供销合作社起着领导作用。它加强了农民经济和国营经济的经济联系，加强了供应农民工业品的计划性，以及国家采购粮食、棉花和其他工业原料的计划性。信用合作社是与国家人民银行发生联系的，国家人民银行指导它的活动，并在资金方面给以帮助。

国营农业企业对农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起着很大的作用。这些企业给农民以实际帮助，在实践中表明大型机耕农场的优越性。

中国的农业在农民经济合作化的基础上获得了巨大的成就。1957年农业总产值按1952年的不变价格计算，超过1949年的水平85%。发展农业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全面地胜利地完成了，其中谷物和棉花的产量超额完成。5年内灌溉土地的面积增加了1400多万公顷，这个数目相当于1949年全部灌溉土地面积的90%。1957年农民的收入比1952年提高了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

五年计划规定要大力发展农业生产。

按照第二个五年计划的规定，到1962年谷物的产量要达到25000万吨（1957年计划为18160万吨），皮棉为240万吨（1957年计划为160万吨），猪的总头数要达到25000万头，比1957年增加12200万头；此外大豆、油料、糖和其他经济作物的产量也要有显著的增加，并要发展副业生产。

我们要大量发展养猪事业，第一步争取全国平均每人一头猪，第二步争取全国平均每亩耕地一头猪。城市要在所属的郊区、县大量发展养猪，争取猪肉基本自给，不能只是依靠乡村农民供应，这样做，会反过来促进全国农村大大发展养猪。

个体小手工业生产的合作化是中国过渡时期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为了把小手工业引上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人民政权正在把手工业者组织到各种形式的手工业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小组、供销生产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中去。

1957年，全国已有643万个手工业者参加了合作社，约占手工业者总数的90%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际上已告完成，到 1957 年底，已经有 95.6% 的农户参加了生产合作社。同时，普遍成立了高级类型的合作社，在这种合作社里，土地、牲畜、农具实行了公有化，收入按劳动进行分配。高级类型的合作社占合作社总数的 98%。在农产品生产中，社会主义农业经济成分占统治地位。

越南民主共和国正在顺利地逐步实现农民经济的合作化。目前，越南农民的主要合作形式是劳动互助组。到 1957 年底，这些互助组已经联合了全国农户 30% 左右。越南合作化运动的发展也和中国初期一样，是由临时互助组过渡到固定的劳动互助组，再过渡到半社会主义类型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蒙古人民共和国牧民经济的合作化是通过一种形式即农业合作社实现的。农业合作社的公积金占生产资料总值的 25% 到 50%。主要的劳动组织形式是固定生产组。公有经济的收入按劳动进行分配。牧民农业合作社是一种大型经济，这种合作社拥有几千头牲畜。到 1958 年初，已经有 35% 的牧户参加了这种合作社。蒙古人民共和国合作化运动与其他人民民主国家不同的特点是，它是在土地国有化的

条件下发展起来的。

中国和亚洲其他人民民主国家农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在旧制度遗留下来的工业不发达，农业生产落后，农业人口过剩的条件下进行的，这种改造具有重大的国际意义。这又一次证明，列宁的把农民小商品生产引上社会主义轨道的合作社计划不仅适用于苏联，而且适用于世界上其他任何国家。

好

《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一章，没有说什么新鲜东西，对我们没有吸引力。

**12月17、18日读完第二十二章，
开始读第二十三章。**

第二十三章

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体系的建立

苏联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建成 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消灭了多成分经济，建成了城市和农村的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体系，确立了社会主义生产方式。

在苏联，由多成分经济过渡到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体系，是在全国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根本改变的基础上进行的。社会主义国家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的成就，使苏联的各种经济成分和各个阶级的对比发生了有利于社会主义的根本变化。

由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完成，社会主义成分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了统治地位。社会主义经济形式几乎包括了全部工业，同时在农业中也开始占主要地位。苏维埃政权无论在城市或农村，都已经建立在社会主义的基础上。这就是说，在苏联建成了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即以先进的技术装备起来的社会主义工业和向机器生产逐步过渡的大规模的集体农业。

与生产领域的社会主义改造相适应，流通领域中也发生了根本变化。由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现，城市和农村都完成了向没有资本家的苏维埃商业的过渡；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和集体农庄商业完全排挤了私营商业。商业资本已经消灭了。城乡之间的商品交换，无论在供应农村居民以工业品方面，或者在农产品收购方面，都掌握在国家和合作社手里了。在这个新的基础上，城乡商业结合获得了进一步广泛的发展。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年代，基本上完成了整个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使全国生产技术装备根本改观。苏联变成了经济独立的国家，能够保证以必要的技术装备来供应自己的经济和国防的需要。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中，大量精通新技术的干部成长起来了。全国技术改造是和生产关系的社会主义改造密切联系着的。

由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完成，在苏联基本上建成了社会主义。“胜利地完成了第二个五年计划……解决了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具有历史意义的基本任务——彻底消灭了一切剥削阶级，完全铲除了产生人剥削人的现象和把社会分为剥削者与被剥削者的根源。解决了社会主义革命中一个极端困难的任務；完成农

业的集体化，彻底巩固集体农庄制度。”（《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的决议》，《苏共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5分册，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6页）由于集体化的完成，资本主义在经济中的根子被拔掉了。农民分化和资本主义因素产生的过程停止了。

“彻底巩固集体农庄制度”。“彻底巩固”这四个字看了，不舒服。任何东西的巩固，都是相对的，怎么能彻底？如果从有人类以来，所有的人都不死，都“彻底巩固”下来，这个世界怎么得了？宇宙间、地球上的一切事物，都是不断发生、发展和死亡的，都是不能“彻底巩固”的。拿蚕来说，从蚕子到蚕，到蛹，到飞蛾，是它的一生的整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都是从一个阶段进到另一个阶段，每个阶段也都是不能“彻底巩固”的。飞蛾最后死了，旧的质变成了新的质，新生下来很多蚕子，这是一个质的飞跃。从蚕子到蚕，到蛹，到飞蛾，这些不同的阶段中，显然也不只是量变，而且有质的变化，有部分质变。人也是在从生到死这个过程中，经过童年、少年、青年、壮年到老年这样不同的阶段。人从出生到死之前，是量变的过程，也是部分质变的过程。难道能够说，从小到大、从大到老只有量的增长，而没有质的变化？人的肌体里面的细胞，不

仅有不断的分裂，还有旧细胞的死亡、新细胞的生长。也许到了二十四五岁的时候，人从母体里带来的细胞都已经死亡，全部变成了新的细胞。人死了，人这个整体的最后质变就完成了。这个质变是通过以往不断的量变，通过量变中的逐步的部分质变而完成的。

量变和质变是对立的统一。量变中有部分的质变，不能说量变的时候没有质变；质变是通过量变完成的，不能说质变中没有量变。质变是飞跃，在这个时候，旧的量变中断了，让位于新的量变。在新的量变中，又有新的部分质变。

在一个长过程中，在进入最后的质变以前，一定经过不断的量变和许多的部分质变。这里有个主观能动性的问题。如果我们在工作中，不促进大量的量变，不促进许多的部分质变，最后的质变就不能来到。

一个工厂，厂房有了，规模有了，里面的机器设备部分地、部分地更新，这就是部分质变。工厂的规模、外形没有变，但是工厂的内部变了。一个连队也是这样，一百多人打了一仗，伤亡了几十个人，要补充几十个人，不断地战斗，不断地补充，就是经过这样不断的部分质变，使这个连队不断地发展，坚强起来。

打垮蒋介石，这是一个质变。这个质变是通过量变完成的。例如，要有三年半的时间，要一部分一部分地消灭

蒋介石军队和政权。而这个量变中，同样有若干的部分质变。在解放战争期间，战争经过几个不同的阶段，每个新的阶段同旧的阶段比较，都有若干性质的区别。

从个体经济转变到集体经济，是一个质变的过程。这个过程在我国是通过互助组、初级合作社、高级合作社、人民公社这样一些不同阶段的部分质变而完成的。

我国目前的社会主义经济，是由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不同的公有制组成的。这种社会主义经济，有它的发生、发展过程，难道就没有它进一步变化的过程吗？难道我们能让这两种所有制“彻底巩固”下去吗？在社会主义社会里面的按劳分配、商品生产、价值规律这些经济范畴，难道是永生不灭吗？难道它们只有生长、发展而没有变化、死亡吗？难道不是像其他的历史范畴一样，都是历史范畴吗？

社会主义一定要向共产主义过渡。过渡到了共产主义的时候，社会主义阶段的一些东西必然是要灭亡的。就是到了共产主义阶段，也还是要发展的。它可能要经过几万个阶段。能够说到了共产主义，就什么都不变了，就一切都“彻底巩固”下去吗？难道那个时候只有量变而没有不断的部分质变吗？

一切事物总是有“边”的。事物的发展是一个阶段接着一个阶段不断地进行的，每一个阶段也是有“边”的。不

承认“边”，就是否认质变或部分质变。人每天的生活都是如此。我们每天读书，从四点开始，到七八点结束，这就是“边”。社会主义时期的思想改造是长期的。但是就每一次思想改造运动来说，总是有个开始，有个结束，就是说，总有个“边”，不能没完没了。例如我们的这次全党整风，干部中的反右倾斗争，争取在一九五九年年底以前基本上完成。这也是“边”。我们在改造思想方面，进展很快。有些人跟不上运动的发展，这是不可避免的。例如一九五七年的左派中，有些人在一九五九年就成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经过批判，他们中的大多数又可能重新转变为左派。而这次斗争的左派中，也可能将来有些人会变成右派。就整个思想改造的战线来说，我们有不断的量变，也有不断的部分质变。总有一天资本主义的思想影响完全肃清了，这种思想改造的质变也就完成了。那个时候，又会开始新的基础上的量变过程和部分质变过程。

建成社会主义，也有一个“边”，要有笔账。例如工业占多大比重，生产多少钢，人民生活水平多么高，等等。但是，说建成社会主义有个“边”，当然不是说不要进一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主义这个阶段，又可能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第二个阶段是比较发达的社会主义。后一阶段可能比前一阶段需要更长的时间。经过后一阶段，到了物质产品、精神财富都极为丰富和人们

的共产主义觉悟极大提高的时候，就可以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了。

过渡时期的基本矛盾——日益成长的社会主义和已被推翻的、但在初期还有力量、在小商品生产中还有基础的资本主义之间的矛盾——克服了。“谁战胜谁”的问题，无论在城市或农村中都“完全地、永远地”、有利于社会主义地解决了。为了社会主义经济形式取得胜利而制定的新经济政策，已经达到了自己的目的。

苏联的经济不再是多成分的了。由于社会主义经济形式的发展和巩固，资本主义成分的残余的消灭，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体系在苏联经济中取得了彻底的胜利，并且占了绝对统治的地位。社会主义的胜利意味着过渡时期的结束，新经济政策的结束。

1937年，社会主义经济形式在生产资料总额中的比重达到98.7%，其中工业达到99.95%，农业达到96.3%。从1924年到1937年，社会主义经济形式的比重，在工业总产值中，从76.3%提高到99.8%；在农业（包括庄员个人的副业）总产值中，从1.5%提高到98.5%；在商业企业的零售总额中，从47.3%

说得太死，
不合乎实际。

至少还有两种成分

提高到100%；在国民收入中，从1924—1925年度的35%提高到1937年的99.1%。

社会主义的经济体系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的经济体系，它比资本主义的经济体系具有决定的优越性。

1.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是两种形式的公共财产，即属于以社会主义国家为代表的劳动者，或者属于以集体农庄和其他合作社企业及合作组织为代表的劳动者的公共财产，因此劳动产品也属于劳动者；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是私有财产，它的主要部分属于资本家和地主，因此绝大部分劳动产品也属于资本家和地主。

2. 社会主义经济体系意味着人剥削人的现象已经消灭，而代之以同志式的合作关系，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为自己工作，为自己的社会工作，生产的目的是增进劳动者的福利，满足他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每个劳动者可以按照自己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取得物质资料；资本主义经济体系则意味着无产阶级和劳动农民群众被迫为资本家和地主工作，生产的目的是使剥削阶级发财致富。

3. 社会主义生产在先进技术的基础上，有计划地、不间断地发展着，群众福利的不断提

这就是说，生产资料的分配，决定劳动产品的分配。

高是扩大生产的刺激力量，也是避免生产过剩危机和失业的保障；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是自发的，生产的增长受到群众有限的购买力的限制，这就不可避免地要造成生产过剩的危机和失业者的增加。 对

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的前提是，国家政权掌握在劳动者手中，他们在以共产党为首的工人阶级领导下，为了全民的利益，利用这一政权来建成共产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的前提是，国家政权掌握在资产阶级手中，资产阶级利用这一政权来维持和巩固资本主义制度。 对

这里说到，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不可避免地要造成生产过剩的危机和失业者的增加”。这就是酝酿着战争。难道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原理忽然不灵了么？难道在世界上还存在着资本主义制度的时候，就能够彻底消灭战争么？

最近，一九五九年，欧洲十几个国家共产党的会议中说，现在出现了永远消灭战争的可能性，出现了把一切物力、财力利用来为全人类服务的可能性。这种说法，没有马克思主义，没有阶级分析，没有把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区别出来。战争是阶级冲突的一种形式。有阶级就一定有阶级冲突。一般冲突方法解决不了的时候，就必然要用战争的方法来解决。不消灭阶级，怎么能消灭战争？世界大

战打不打，不决定于我们。我们不是艾森豪威尔的参谋长，不是麦克米伦的参谋长，我们说了不算数。世界大战还是有两种可能性。即使签订了不打仗的协定，战争的可能性也还存在。帝国主义要打的时候，什么协定也不算数。至于打起仗来用不用原子弹、氢弹，那是另一个问题。曾经有了化学武器，但是打仗的时候没有用。经过极大的努力，签订打仗时不打原子弹、核武器的协定，打起仗来大家都还用常规武器，这种可能性是有的。即使两个阵营不打仗，也不能保证资本主义世界内部不打仗。帝国主义与帝国主义可能打。帝国主义国家内部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可能打。帝国主义国家和殖民地、半殖民地现在就在打。

历史的规律是，只有经过革命战争才能消灭阶级，只有消灭了阶级才能永远消灭战争。不进行革命战争，要消灭阶级，我们不相信。没有消灭阶级，要消灭战争武器，这不可能。世界上从有历史以来，没有不搞实力地位的事情。任何阶级、任何国家，都是要搞实力地位的。搞实力地位，这是历史的必然趋势。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军队是阶级的实力。只要有阶级，就不能不搞军队。当然我们是希望不打世界大战的，我们是希望和平的。我们赞成用极大的努力来禁止原子战争，并且争取两个阵营签订互不侵犯协定。争取十年、二十年的和平，是我们最早提出的主张。如果能够实现这个主张，对整个社会主义阵营，对我国的

社会主义建设，都是很有利的。

T2372, 262-264

社会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就是国民经济一切部门中以高度技术和不受剥削的劳动者的劳动为基础的大机器生产。

因此，社会主义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国家的即全民的所有制和合作社所有制）为基础的制度；在这种制度下，人剥削人的现象已经消灭，在高度技术的基础上，不断地有计划地扩大生产，以便不断地提高人民福利，并实现按劳分配的原则。

在过渡时期，在苏联确立了历史上所有生产方式中最进步的生产方式——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工业和农业的新的强大的生产力发展起来了。

因此，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完全取得胜利并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巩固起来的物质条件建立起来了。在城市和农村中都已取得胜利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反过来又使生产力有了广阔的发展余地，为生产的不断迅速的扩大和社会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显著的提高，提供了必要条件。建设社会主义是消灭俄国技术上经济上的长期落后、摆脱外国奴役、保证国家独立的唯一道路。在一个极短的历史时期内，苏联变成

这里连讲了两个不断，但只讲量变，不讲部分质变。

了一个强大的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的国家。

在苏联，社会主义建设是在尖锐的阶级斗争的条件下、在克服巨大困难的情形下进行的。这种困难是同根本改造全国经济、改造整个国民经济的技术基础相关联的。社会主义的进攻引起剥削阶级的拼命反抗，他们在资本主义包围的支持下，进行怠工、破坏和恐怖活动。社会主义建设的困难和资本主义的困难及其矛盾不同，社会主义建设的困难是成长、上升、前进中的困难；在社会主义力量的成长中，就包含着克服这些困难的可能。共产党所领导的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同这些困难进行了奋不顾身的斗争，作了必要的牺牲，终于在这场斗争中取得了胜利。

好

社会主义在苏联的胜利，是由于联合了全国绝大多数居民的工人阶级和农民的联盟这个社会力量。工人阶级同农民联合在一起，利用了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消灭了整个国民经济中旧的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建立了新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

教科书的增订本，在此之后，加了一段，说现在苏联已经不再受资本主义世界包围了。这个说法有使人睡觉的危险。当然，现在的情况，比起只有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

时候，有了很大的改变。在苏联的西方，有了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在苏联的东方，有了我们和朝鲜、蒙古、越南这几个社会主义国家。但是，导弹可以打几千公里、万把公里。在整个社会主义阵营的周围，布满了美国的军事基地，这些基地的箭头，都是朝向苏联和社会主义各国的。能够说，现在苏联已经不在导弹的包围之中吗？社会主义阵营已经不在资本主义世界的包围之中吗？

社会主义在苏联的胜利是人类历史上最深刻的革命的变革。苏联的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建成了社会主义社会，实现了世世代代的劳动人民的希望。

社会阶级结构的变化 社会主义经济的建成使苏联的社会阶级结构发生了根本变化。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没有剥削阶级。社会主义社会是由两个友好的劳动阶级——工人阶级和农民，以及同这两个阶级有根深蒂固的联系的分子组成的。

在革命前的俄国，1913年，工人和职员占全国人口17%，小商品生产者（农民、手工业者）占66.7%，剥削阶级占16.3%（其中富农占12.3%）。

在苏联，1937年，工人和职员占全国人口

36.2%，集体农民和合作化的手工业者占57.9%。个体农民和尚未合作化的手工业劳动者，即以自己的劳动从事小商品生产的人，共占全国人口5.9%。剥削阶级，即地主和资产阶级，已经在过渡时期中被消灭了。

社会主义的胜利根本改变了工人阶级、农民和知识分子的性质和地位。

工人阶级不再是被剥夺生产资料、出卖劳动力、受资本家剥削的阶级。它变成了崭新的、历史上从未有过的阶级。它和全体人民共同掌握着生产资料，不受剥削。苏联工人阶级在以国家（全民）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企业中劳动。它是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先进的、领导的力量。因此，在苏联，对社会的国家领导属于工人阶级。

农民过去是一个分散的生产者阶级，拥有以私有制、个体劳动和原始技术为基础的小农经济，受着地主、富农、商人和高利贷者的剥削，现在则变成了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崭新的阶级。苏联的农民已经不受剥削，他们都加入了以合作社公有制、集体劳动和先进技术为基础的集体农庄。农民同工人阶级紧密联合在一起，并在工人阶级的领导下，积极地参加管理苏维埃国家——工人和农民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的胜利意味着长期存在的城市和农村之间的对立的消灭。资产阶级制度的特征是，资本主义的城市剥削农民的农村，因此城市和农村的阶级利益是对立的。而在苏联，城市和农村都在社会主义的基础上发展着，工人和农民的根本阶级利益是一致的。社会主义的城市，从经济上、政治上和文化上帮助农村。社会主义城市大力援助劳动农民摆脱地主、城市资本家和富农的压迫，不断以拖拉机和其他机器供应农村，这种帮助巩固了工人阶级同农民的联盟。不断加强城市和农村的经济结合是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和建成共产主义的最重要的条件之一。

不讲矛盾

在苏联，出现了新的知识分子，其中包括革命后归附人民的广大的旧知识分子阶层。在资产阶级社会，知识分子多半是由出身于有产阶级的人来补充的，他们替资本家服务，受资本家剥削，自己也往往帮助资本家剥削工人和农民。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相当大一部分知识分子不得不从事非熟练劳动或落入失业者的队伍。在苏联，绝大多数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和农民出身。苏维埃知识分子不知道剥削，他们有充分的机会为人民的利益，为共产主义建设的利益，来有效地应用自己的知识。在社会

？

主义制度下，知识分子同工人阶级和农民一起，积极参加国家管理。1937年，苏维埃知识分子干部共有960万人。把家庭成员计算在内，知识分子约占苏联人口13—14%。

社会主义的胜利，使长期存在的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对立消除了。在苏联，相当大一部分脑力劳动者帮助统治阶级剥削体力劳动者的情况不存在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之间阶级对抗的基础已经不存在了。工人、技师、工程师和企业领导者，都致力于统一的全民事业，深切地关心着社会主义生产的高涨。国家机关、经济和文化部门的领导工作者都是人民的勤务员。有产阶级垄断教育的现象已经消灭了；教育成为工人和农民的财产，科学被用来为全体人民谋福利。

社会主义的胜利为人民群众过富裕的文化的的生活，创造了一切必要条件。在过渡时期，工人阶级、农民和知识分子的福利大大提高了。失业和贫困现象消失了。农村中，无产的农民没有了。工人和职员的实际工资提高了，农民的实际收入增加了。社会保证和保健事业得到了广泛的发展。

苏联已经完成了文化革命，这是全国社会 ？

主义改造的组成部分。由于头两个五年计划的完成，苏联实现了用各民族语言进行的初等普遍义务教育。培养干部的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大规模地展开了，学校、科学和文化教育机关有了很大的发展。各种经济部门和文化部门的专家增加了好几倍。

苏联的国民收入完全属于劳动者，按不变价格计算，1937年的国民收入比1913年增加3倍半。大工业的消费品生产，1937年几乎比1913年增加5倍。

在革命前的俄国，文盲占全国9岁和9岁以上人口的76%。在苏联，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文盲就已经基本上扫除了。各种进行普通教育的学校学生数（截至1939年9月17日止，苏联境内的学校），从1914年的790万人增加到1937年的3030万人，中等专业学校和其他中等技术学校学生数，从35800人增加到862500人，高等学校学生数，从112000人增加到547200人，书籍的印数，从8670万册增加到67780万册，报纸一期的发行数，从270万份增加到3620万份。

革命前的俄国，文盲占人口的百分之七十六。我国在解放前，文盲占人口的百分之八九十。这两个国家都搞成

了革命。欧美资本主义国家，文盲很少，甚至没有文盲，一直到现在革命还搞不起来。这个事实的对比，证明了第二国际所说的，无产阶级如果还没有足够数量的现成的能够组织国家管理的文化干部和行政干部，便不能夺取政权和保持政权，是完全错误的。三国时吴国的张昭，是一个经学家，在吴国是一个读书多、有学问的人，可是在曹操打到面前的时候，就动摇，就主和。周瑜读书比他少，吕蒙是老粗，这些人就主战。鲁肃是个读书人，当时也主战。可见，光是从读书不读书、有没有文化来判断问题，是不行的。

苏维埃政权结束了妇女被压迫的地位。在苏联，妇女在经济、文化和社会政治生活的一切方面，都在实际上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男女同工同酬。社会主义的胜利使千百万妇女参加了熟练劳动。在几个五年计划期间，大量的领导干部从妇女中成长起来。在农村中，随着集体农庄的胜利，妇女的地位发生了根本的变化，集体农庄消灭了先前存在于个体农民经济中的男女不平等现象。妇女可以同男子并肩前进，并在集体农庄的社会经济中占有光荣的地位。社会主义的胜利使一些有过封建残余和宗法制残余的民族边远地区中的妇女，摆脱了

医生、教师，服务行业 and 邮政这类工作，尽可能都让妇女去做。

她们的半奴隶状况。民族边远地区的妇女，同全国妇女一样，成了社会主义的积极建设者。

1936年，在高等学校学生人数中，女生占41%，在中等专业学校学生人数中，女生占47%。1935年，在苏联高等工业学校学生中，女生所占的比重等于德国的7倍，英国的10倍以上，意大利的20倍以上。1940年，苏联女医生的数目等于1913年的40倍。1913年，女医生占医生总数10%，而在1940年，女医生在医生总数中约占60%以上。

随着社会主义的胜利和人剥削人的现象的消灭，苏联没有对抗性的阶级了，没有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了。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关系是以工人阶级、农民、知识分子的牢不可破的友谊和同志式的合作为特征的。工人阶级和农民间的阶级差别，同这两个阶级和知识分子之间的差别一样，日渐消失。可是资本主义社会却被阶级对抗和民族对抗弄得四分五裂，很不稳定；而社会主义社会根本就没有阶级对抗和民族对抗，它的特点是团结一致，十分稳定。公有制和社会主义的经济体系在苏联的统治地位，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精神上政治上的一致、各族人民的友谊、苏维埃爱国主义这些强大的社会发展动力赖以发挥的经济基础。而这些动

?

否定社会矛盾是动力

力又反过来给予经济很大的影响，加速经济的发展。

这一段只说社会主义社会的特点是“团结一致，十分稳定”，不说社会主义社会内部的矛盾；说精神上政治上的一致，是社会主义国家强大的社会发展动力，不说社会矛盾是社会发展的动力。这样一来，矛盾的普遍性这个规律，在他们那里被否定了，辩证法在他们那里就中断了。没有矛盾就没有运动。社会总是运动发展的。在社会主义时代，矛盾仍然是社会运动发展的动力。因为不一致，才有团结的任务，才需要为团结而斗争。如果总是十分一致，那还有什么必要不断进行团结的工作呢？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和阶级结构中所发生的根本变化，在国家上层建筑领域中也得到了反映。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形式的发展和巩固，国家的职能也发生了变化。

在过渡时期，对剥削阶级的镇压——这和限制、排挤以及进而消灭经济中的资本主义成分相联系的——曾在国家的活动中占有重要地位。社会主义胜利之后，这个职能消失了。但是，保卫国家不受资本主义侵略者及其代理人侵犯的职能却完全保存了下来。随着社会主

有问题

义建设的开展，国家的经济组织工作和文化教育
 育活动愈益发展起来。国家保护和增加社会主义
 公共财产的任务大大加强了。国家保卫社会
 主义的制度和法制，免受一切敌对分子的阴谋
 破坏，保障苏联公民的权利。

我们现在有些军区，觉得没有事做，可是他们又不想把管民兵的这个重要任务担当起来。

由于全国社会主义改造的结果，于 1936
 年，通过了新的苏联宪法，从立法上，把社会
 主义的原则和基础巩固下来。这个宪法不仅在
 形式上把公民的权利固定下来，而且把重点转
 到从实际上来保证这些权利。例如，苏联宪法
 不仅仅是宣布劳动者有劳动权利，休息权利，
 受教育权利，年老、患病及丧失劳动能力时获
 得物质保证的权利，而且采取多种措施，来保
 证这些权利，如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计划制
 度，消灭失业现象，缩短工作日，实行劳动保
 护，工人和职员每年有工资照付的休假，国家
 出资为工人和职员举办社会保险，国家保护母
 亲和婴儿的利益，为劳动者广泛设立疗养院、
 休养所、中小学校、高等学校、俱乐部，实行
 普遍义务教育和免费教育，国家发给高等学

**最大的权利是管
 理国家**

**有权利，还有
 义务。**

校学生助学金，以及其他物质保证。这样，社会主义在苏联的胜利就创造了保证劳动者实际享受各种权利的牢固的经济基础。真正的社会主义的民主就表现在这里。

?

这里讲到苏联劳动者享受的各种权利时，没有讲劳动者管理国家、管理军队、管理各种企业、管理文化教育的权利。实际上，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最大的权利，最根本的权利。没有这种权利，劳动者的工作权、休息权、受教育权等等权利，就没有保证。

社会主义民主的问题，首先就是劳动者有没有权利来克服各种敌对势力和它们的影响的问题。像报纸刊物、广播、电影这类东西，掌握在谁手里，由谁来发议论，都是属于权利的问题。如果这些东西由右倾机会主义分子这些少数人来掌握，那么绝大多数迫切要求大跃进的人，在这些方面的权利就被剥夺了。如果电影掌握在右派分子手里，人民又怎么能够在电影方面实现自己的权利呢？人民内部有各个派别，有党派性。一切国家机关、一切部队、一切企业、一切文化教育事业掌握在哪一派手里，对于保证人民的权利问题，关系极大。掌握在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手里，绝大多数人民的权利就有保证了；掌握在右倾机会主义分子或者右派分子手里，它们就可能变质，人民的权利就不

能保证。总之，人民自己必须管理上层建筑，不管理上层建筑是不行的。我们不能够把人民的权利问题，了解为国家只由一部分人管理，人民在这些人的管理下享受劳动、教育、社会保险等等权利。

人民公社由基本队有转变到基本社有的时候，在一部分人中间，会不会发生抵触现象，这个问题值得研究。我们将来实现这个转变的一个决定性的条件，是社有经济的收入占全社总收入的一半以上。在转变的时候，是队共社的产，而不是社共队的产。社员在这种“共产”以后，比在这种“共产”以前有利。这样，估计绝大多数人不会抵触。但是，原来的队干部，那个时候不能像原来那样当家作主了，他们的管理权力势必相对缩小，他们对这种转变会不会抵触呢？

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即使消灭了旧的剥削阶级，资产阶级影响还会长期存在，阶级意识形态还会长期存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过程中，还有一个问题值得注意，这就是“既得利益集团”的问题。每一个时期，总会有这样一部分人，保持旧制度对他们有利，用新制度代替旧制度对他们不利。他们安于已有的制度，不愿意改变这种制度。例如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对他们很有利，在转到按需分配的时候，他们可能会不舒服。任何一种新制度的建立，总要对旧制度有所破坏，不能只有建设，没有破坏。要破

坏，就会引起一部分人的抵触。

苏联有个高薪阶层，在农村中还有富裕农民阶层。对这些人来说，保持和扩大物质刺激，对他们是有利的，取消物质刺激对他们不利，他们就会进行抵抗。

各民族经济不平等的消灭 社会主义消灭任何剥削，也根除产生民族压迫的原因。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私有制、剥削、竞争和追逐利润，必然要加深民族纷争和加强民族压迫。但是社会主义是建立在公有制和同志式的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的。没有各民族的兄弟友谊，没有各民族的日益亲近，社会主义是不可思议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是社会主义的最重要的原则之一。社会主义制度消除了各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上的不平等，为每个民族的经济和文化的繁荣，创造了一切必要条件。列宁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制定了解决民族问题的具有科学根据的纲领。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指出：“党在民族政策方面，一贯依据列宁的这个原理：社会主义不仅不取消民族的差别和特点，相反地，要保证各民族和部族的经济和文化的全面发展和繁荣。党今后在整个实际工作中，仍将仔细地考虑这些特点。”（《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关于苏联共产党

中央委员会总结报告的决议》，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7页）

在俄国各民族边远地区的居民中，有将近2500万人处于资本主义前的发展阶段，同时有600万人是游牧部落，他们还没有农业，还没有结束父权氏族制度。必须帮助民族边远地区的各族人民摆脱大量的封建残余和宗法制残余，根除殖民制度残余，并使这些民族有可能建成社会主义经济。

前面已经说过，落后民族摆脱了帝国主义的枷锁以后，能够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先进国家的帮助下，绕过资本主义的发展阶段，逐步走上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在苏联，过去俄国的落后边远地区的各个民族就走过了这条非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由于俄罗斯民族和苏联其他民族的全面帮助，民族边远地区的各族人民都绕过了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完成了从宗法制和封建制的经济形式到社会主义的极大的飞跃。中亚细亚各民族、南高加索的某些民族以及北方的一些民族和其他一些民族就是这样发展起来的。

在苏联，由于执行了列宁的民族政策，各民族从资产阶级地主制度继承下来的经济和文化发展方面的实际上的不平等，走在前头的

俄罗斯中部和过去落后的民族边远地区之间的不平等，已经消灭了。过去的沙皇俄国的民族边远地区，从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变成了独立的发达的国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过去落后的民族共和国和民族州里，建立了社会主义大工业，确立了集体农庄制度，培养了大批工人阶级的民族干部（包括熟练工人在内），民族知识分子成长起来了。民族边远地区的强大的经济高涨使劳动者的物质福利和文化水平有了迅速的提高。

由于苏联工业的普遍的高速度的发展，各民族共和国的工业也发展得特别迅速。1940年大工业的总产值同1913年相比，在全苏联，几乎增加11倍，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增加19倍，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增加26倍，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增加152倍，塔吉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增加299倍。

在苏维埃政权时期，有40多个民族第一次有了自己的文字。在革命前，民族边远地区的居民几乎全是文盲；由于社会主义革命，1939年，各民族共和国的绝大多数居民就已经都识字了。1940—1941年度，各种普通学校的学生人数，同1914—1915年度相比，阿捷尔拜

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增加 8.5 倍，阿尔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增加 8.6 倍，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增加 10 倍，土尔克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增加 36 倍，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增加 46 倍，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增加 74 倍，塔吉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增加 853 倍。

各民族共和国的保健事业有了很大发展，人口的死亡率大为降低。这从下列材料可以看出：从 1913—1940 年这一时期，病床数，阿捷尔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增加 10.2 倍，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增加 13.1 倍，土尔克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增加 19.1 倍，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增加 19.3 倍，阿尔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增加 18.3 倍，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增加 37.2 倍，塔吉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增加 111.3 倍。

社会主义的建成根本改变了民族的本性。由于对社会关系实行了社会主义改造，构成资本主义社会的旧的资产阶级的民族被改造成新的社会主义的民族。资本主义把民族分成利益对立的阶级和集团，而社会主义则在公有制和利益一致的基础上，把民族团结起来。每个

社会主义民族都是团结一致的，都是由工人阶级领导的劳动者组成的。

社会主义的胜利巩固了苏联各族人民的经济和政治利益的一致，促进了他们的民族形式和社会主义内容的文化的繁荣。

苏联是巩固的和富有生命力的多民族的国家，它以各族人民的兄弟合作为基础，是解决民族问题的榜样。

苏联的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国人口的一半，他们实行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的办法。我们这里少数民族人口占百分之六，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办法。有些人想援引苏联的办法，在中国成立加盟共和国或自治共和国，这是不对的。

一切东西的巩固都是相对的。现在，区别民族界限，重视民族感情，对反对帝国主义有好处。现在提出消灭民族界限，是反动的，是有利于美国的世界主义的。但是，将来民族界限总有一天要消灭，各民族语言总有一天会融合成为统一语言。经济大发展了，文化大发展了，交通非常方便了，彼此往来非常密切了，就会感觉到各有各的语言很不便利，统一语言的需要就会愈来愈增长。

苏联进入完成社会主义社会建设和从社会主义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时期 随着社会主义的胜利，苏联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进入了完成社会主义的建设和从社会主义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时期。

共产主义是这样一种社会制度，在这种制度下，一切生产资料都是共产主义的全民的财产，没有阶级和阶级差别，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很高，产品十分丰富，社会生活的指导原则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

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同一个共产主义社会经济形态的两个阶段。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形态的低级阶段，共产主义则是这个形态的更成熟的高级阶段。社会主义发展的结果，建立了共产主义的物质生产基础，产品十分丰富，人民的福利和文化水平不断提高，工人同农民之间以及这两个阶级同知识分子之间的阶级界限归于消灭。这样，社会主义的社会发展阶段的完成，同时就是向共产主义的逐步过渡。全体人民——工人阶级、农民、知识分子，都同共产主义制度的建立有着切身利益关系，都是共产主义的积极建设者。共产主义意味着社会的物质和文化的极大繁荣。在社会主义制

度下，没有同共产主义的利益相冲突的阶级和社会团体，所以向共产主义过渡是不通过社会革命完成的。

这一段的最后一句话，说得不妥当。向共产主义过渡，当然不是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统治，但是不能说这不是社会革命。因为一种生产关系代替另一种生产关系，就是质的飞跃，就是社会革命。我国个体经济变为集体经济，再从集体经济变为全民经济，都是生产关系方面的革命。由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转变为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也不能不说是生产关系方面的革命。当然，按需分配是逐步实现的。可能是主要的物资能充分供应了，首先对这些物资实行按需分配，然后根据生产力的发展，推行到其他产品去。

为了创造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物质条件，苏联必须消灭在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工业产量方面落后于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现象，必须进一步大大发展生产力。按本国人口平均计算的工业产量是一国经济发展水平的极重要的标志。随着社会主义在苏联的胜利，列宁提出的在党的一些决议中得到具体阐明的任务便实际地提出来了，这就是要在经济方面即在按

人口平均计算的工业产量方面，赶上并超过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这个任务是共产党第十八次代表大会（1939年）作为苏联的基本经济任务规定下来的。

只讲工业产量不行，农业产量也要超过。

社会主义在苏联的胜利具有极大的国际意义。它是对世界帝国主义体系的新的强有力的打击。它更加动摇了世界帝国主义体系的基石。随着社会主义在苏联的确立，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体系对资本主义体系的优越性就充分显示出来了。为了证明自己优于先前的生产方式，资本主义用了100多年，封建主义用了200多年的时间。社会主义的经济体系，在苏联的过渡时期内，即大约20年，就证明了自己对资本主义的无可争辩的优越性。事实已经证明，马克思主义这个工人阶级的革命世界观是正确的，列宁的社会主义革命理论是正确的。这加强了劳动群众对工人阶级的力量、对社会主义在全世界最后胜利的信心。

？

这样分割开来的提法，不对。

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多经济成分的消灭过程 各人民民主国家遵循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原则，正在顺利地解决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任务。不消除多种成分，不消灭剥削阶级，要完成这个过渡是不可能的。

目前，人民民主国家的社会主义成分既然

在国民经济中占了主导地位，掌握了经济命脉，也就成了决定国家经济发展的力量。社会主义成分正在逐年加强自己的地位。

1957年，社会主义经济形式的比重如下：

在国民收入中：保加利亚占93%以上，匈牙利约占71%，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占69%，捷克斯洛伐克占90%，波兰占69.5%；

在工业中：阿尔巴尼亚约占100%，捷克斯洛伐克占100%，保加利亚占98%，匈牙利占94.5%（1955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占88.7%，波兰占99.2%，罗马尼亚占100%；

在批发商业中：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都占100%，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占95.7%（1956年）；

在零售商业中：阿尔巴尼亚占92.6%，保加利亚占99%，匈牙利占98.7%，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占71%（1956年），罗马尼亚占97.3%（1956年），波兰占96%，捷克斯洛伐克占99.9%。

在许多人民民主国家，社会主义成分在农业生产中占统治地位。

在保加利亚，社会主义成分占耕地的92%以上。在工业、运输业、建筑业和商业中，社

会主义已经占领了所有的阵地。城市和农村的资本主义经济都已经消灭了。这就是说，保加利亚已经基本上实现了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由于实现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民的生产合作化，保加利亚已从落后的农业国变成了拥有大规模合作化和机械化农业的社会主义的工业和农业国家。

在捷克斯洛伐克这样一个高度工业化的国家，社会主义成分占农业土地面积的70%以上。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的基础已经建立。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无论在城市和农村的整个经济中，都占决定性的绝对优势。完成国内的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已经提出来了。

在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成分几乎包括全部农业耕地面积的70%；在罗马尼亚，占农业土地的50%以上。

到1958年8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合作化的农户达到98.6%。

中国社会主义革命的特点之一，在于采用和平方式消灭资本主义的剥削，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代替生产资料资本主义所有制。过去苏联曾经是唯一的建设社会主义的国家，它单独地抗击侵略性的帝国主义世界，国内资产阶级又在国际资本积极支持下拼命反抗，因

此不得不采用极尖锐的阶级斗争形式；目前，社会主义已经在苏联获得胜利，在有了强大的社会主义阵营的条件下，就没有必要采用那样尖锐的阶级斗争形式了。

这一段讲得不对。十月革命后的俄国资产阶级看到那个时候俄国经济受到严重破坏，断定无产阶级不能改变这种情况，无产阶级没有力量保持自己的政权；认为只要他们一反抗，无产阶级政权就会垮台。他们进行怠工破坏，一直到武装暴动。这就逼着俄国的无产阶级不得不采取激烈的办法来没收他们的财产。那时候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双方都没有经验。

说中国的阶级斗争不尖锐，这不合乎实际。中国革命可尖锐呢！我们连续打了二十二年的仗。我们用战争推翻了国民党的统治，接着没收了在整个资本主义经济中占百分之八十的官僚资本，这样才使我们有可能对占百分之二十的民族资本，采取和平的方式，逐步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并且利用他们的经济、文化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在改造过程中，还经过了“三反”、“五反”那样激烈的斗争。

中国共产党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巧妙地运用了国内现有的通过广泛利用国家资本主义作为过渡措施，并同民族资

产阶级结成联盟，来实行和平的社会主义经济改造的客观可能性。

这个联盟是由中国革命的特点、中国革命的反封建反帝国主义的性质以及关心反对国际帝国主义及其在中国的走狗的统治的斗争的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地位决定的。这个联盟是在地主阶级和买办资产阶级被粉碎的条件？
下产生的。

这里说，中国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联盟，是“在地主阶级和买办资产阶级被粉碎的条件下产生的”，这个说法不对。在第一次大革命的时候，我们就和孙中山建立了这种联盟。大革命失败以后，大资产阶级背叛了这个联盟。但是，我们同民族资产阶级联盟的因素还存在，如宋庆龄、何香凝坚持同我们合作。九一八事变后，杨杏佛、史量才也转过来靠近我们了。抗战时，我们同民族资产阶级又建立了抗日的联盟；三年解放战争，我们同他们是反蒋反美联盟。

解放以后，民族资产阶级走上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这是逼出来的。我们打倒了蒋介石，没收了官僚资本，完成了土地改革，进行了“三反”、“五反”，实现了合作化，从一开始就控制了市场。这一系列的变化，一步一步地逼着民族资产阶级不能不走上接受改造的道路。另一方面，《共

同纲领》规定了各种经济成分各得其所，使资本家有利可图的政策；宪法又给了他们一张选票、一个饭碗的保证，这些又使他们感到接受改造就能保持一定的地位，并且能够在经济上、文化上发挥一定的作用。

现在，在公私合营企业中，资本家实际上已经成了国家的雇员，对企业没有实际上的管理权。我们对民族资产阶级是拉住它，又整住它。中国民族资本家从来没有统一过，解放前有什么上海帮、广东帮、天津帮之类行会性的组织，解放以后我们帮助他们成立全国工商联，把他们统一起来，又对资本家区别不同情况，分而治之。这几年每年还给他们一亿二千万元定息，实行大规模的收买，收买整个阶级，收买他们整个阶级的几百万人，包括家属在内。

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已经基本完成，但是有机会他们还是要猖狂进攻的。一九五七年资产阶级右派进攻被我们打退了，一九五九年又通过他们在党内的代表向我们进行了一次进攻。

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确信绝大多数人民是坚决拥护新政权的，所以不愿同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发生冲突，而宁愿在人民国家的监督下进行工作。这是因为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

基础和社会基础，要比1917年十月革命时期俄国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和社会基础薄弱得多。此外，中国民族资产阶级估计到俄国革命的教训，也估计到中国到人民革命胜利时期已经不是唯一的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国家。早在革命胜利以前形成的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在过渡时期，仍然在以工人阶级及其共产党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统一战线的范围内保存下来、固定下来了。

是事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民族资产阶级支持了人民民主专政，继续参加了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拥护土地改革，但同时也有发展资本主义的趋向。在这种情况下，人民政权制定并开始实行了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通过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把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成社会主义工商业。这一政策的最终目的是消灭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变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为全民所有制。

好

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成社会主义工商业；分成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变资本主义企业为国家资本主义企业；第二阶段，变国家资本主义成分为社会主义成分。

中国推行了几种标志着国家资本主义的几个发展阶段的基本形式。国家资本主义的初

级形式是国家机构定期收购私营企业的产品的制度；中级形式是私营企业为国家的原料和半成品加工，国家订制成成品，统购、包销；高级形式是建立所谓公私合营企业。这是有国家的投资，并由公方代表和资本家共同管理生产的企业。国家在这些企业起领导作用。资本对劳动的剥削受到了很大限制；资本家只能得到一部分利润。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掌握了大部分工业原料之后，从1950年开始向私营工业供应原料，委托加工，向私营工业订货，并根据合同统购和包销私营工业的产品。这是把私营企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的第一步。成立公私合营企业是对资本主义工业的进一步改造。到1957年年底，尚未改造的资本主义工业已经只占全国工业总产量0.1%弱。

在商业方面，人民政府根据自己规定的条件，向私营商业企业批发供应主要农产品和工业品。这样，私营商业企业就开始按照代销原则和根据国家及其机构的委托进行营业。同时在建立公私合营的企业方面，也有了巨大发展。到1957年年底，私营商业的比重只占零售商品流转总额的3%。

1955—1956年，农业生产合作化的大高

潮，彻底堵塞了农村资本主义发展的道路，根本改变了国内阶级力量的对比。这时，把整个行业的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成公私合营企业的条件，已经成熟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是中国国家资本主义的最高形式。这是变资本主义所有制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个极重要的、决定性定的步骤。

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是伴随着阶级斗争进行的。中国的经验完全证实了列宁的原理：过渡时期的国家资本主义是“阶级斗争另一种形式的继续，而决不是用阶级和平来代替阶级斗争”（列宁：《论粮食税》，《列宁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37页）。

对于资本家企图违反现行法令来抬高商品价格，破坏工人阶级对私营企业的监督，危害国家计划等行为，人民政权都严厉加以制止。几年来，这一斗争一直是中国国内阶级斗争的主要形式。

马克思和列宁指出，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实行赎买政策是允许的，而且是有利的。中国共产党遵循着这个指示，执行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和平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中国这个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

好

很有价值的经验完全证实了列宁的结论：“国家政权如果掌握在工人阶级手中，通过国家资本主义也可以过渡到共产主义”（列宁：《答〈曼彻斯特卫报〉记者阿·兰索姆提出的问题》，《列宁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64—365页），以及“付给国家资本主义大宗贡款，不仅不会葬送我们，反而会使我们通过这一最可靠的道路走向社会主义”（列宁：《论“左派”幼稚性和小资产阶级性》，《列宁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13页）。

列宁的这几句话讲得很好。列宁是个干实事的人。他在十月革命以后，因为看到无产阶级管理经济没有经验，曾经企图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方法来训练无产阶级管理经济的能力。那时候的俄国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力量估计错误，不接受列宁的条件，拒绝同无产阶级妥协，逼着俄国无产阶级不得不没收资本家的财产。当时的俄国，困难确实很大，农业被破坏了，商业联系打断了，交通运输不灵了，搞不到原料，不少工厂没收了也不能开工。

我们的情况和他们不同，一条是有苏联的存在和帮助，这是一个很大的因素。但是，主要是国内的因素。我们搞了二十二年的根据地政权工作，积累了根据地管理经济的

经验，培养了一批管理经济的干部，同农民建立了联盟，从他们那里得到了粮食和原料。所以，在全国解放以后，很快地进行和完成了经济的恢复工作。接着，我们就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把主要力量放在社会主义革命方面，同时开始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设。由于我们没有管理全国经济的经验，所以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设，不能不基本上照抄苏联的办法。到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们就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的两种方法的问题，在一九五八年正式形成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总路线。

中国的资产阶级和俄国的资产阶级不同。我们历来把中国资产阶级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官僚资产阶级，一部分是民族资产阶级。我们把官僚资产阶级这个大头吃掉了，民族资产阶级这个小头，想反抗也没有力量。他们看到中国无产阶级力量强大，同时我们又采取适当的政策对待他们，所以在民主革命胜利后，他们就有可能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第三国际在中国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以后的一个决议中说，在反帝反封建的同时要反对资本主义。这个决议没有区别中国资产阶级的两个部分，甚至认为中间派比蒋介石更危险。当时的“左”倾冒险分子执行了这条错误路线，结果把自己完全孤立起来。这个决议也没有区别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所以立三路线就提出，一省或数

省胜利之日，就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开始。他们不懂得，民主革命在全国胜利之日，才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开始。

人民政权在执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政策的同时，始终不渝地努力改造资产阶级分子，把他们变成不靠剥削、自食其力的有益的社会成员。资本家的经营管理和生产技术的经验中一切有益的东西，都被用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1956年，资本主义工业按产值计算有99.6%，按在业职工人数计算有99%，都已改造成公私合营工业；私营商业企业按企业总数计算有82.2%，按在业人数计算有85.1%，都已改造成国营、合作社营和公私合营企业，以及合作社商店和联营小组。

目前，在全国范围内，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历史任务，已经基本完成。

这样，在中国，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革命，基本上完成了，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谁战胜谁”的问题有利于社会主义地解决了，剥削阶级正在彻底消灭。1957年，由于击溃了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在政治思想战线上也完成了社会主义革命。

对

当时我们自己也只是说取得了决定性胜利。

在中国，过渡时期生产关系方面的任务已经解决了。过渡时期的发展生产力、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以及建立社会主义物质生产基础方面的任务，一定会在最近两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完成。只有解决了技术改造方面的这些任务之后，中国的社会主义社会才完全建成。

建设社会主义，原来要求是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科学文化现代化，现在要加上国防现代化。在我们这样的国家，完成社会主义建设是一个艰巨任务，建成社会主义不要讲得过早了。

由于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中国生产力发展道路上的一切障碍基本上扫除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在中国产生了先进的社会制度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在当前条件下，中国人民正集中全力解决这个矛盾，以便尽快地把中国由落后的农业国变成先进的工业国。任务是在10年至15年内，把中国变成拥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中国的特殊条件下，社会主义能在国家工业化实现以前，就在所有制方面（包括农村

在内)取得胜利,是因为有强大的社会主义阵营存在,有苏联这样高度发展的工业国家的援助。

这段话讲得不对。对于东欧这些国家来说,他们和我们一样,都“有强大的社会主义阵营存在,有苏联这样高度发展的工业国家的援助”这样两个条件,为什么不能在工业化实现以前完成所有制方面(包括农村在内)的社会主义改造呢?

其实,在工业化实现以前,就在所有制方面取得胜利,并不是什么“特殊条件下”才有的事情。苏联也是先解决了所有制的问题,然后才实现工业化的。

从世界的历史来看,资产阶级工业革命,不是在资产阶级建立自己的国家以前,而是在这以后;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的大发展,也不是在上层建筑革命以前,而是在这以后。都是先把上层建筑改变了,生产关系搞好了,上了轨道了,才为生产力的大发展开辟了道路,为物质基础的增强准备了条件。当然,生产关系的革命,是生产力的一定发展所引起的。但是,生产力的大发展,总是在生产关系改变以后。拿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来说,正如马克思所说的,简单的协作就创造了一种生产力。手工工场就是这样一种简单协作,在这种协作的基础上,就产生了资本主

义发展第一阶段的生产关系。手工工场是非机器生产的资本主义。这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产生了一种改进技术的需要，为采用机器开辟了道路。在英国，是资产阶级革命（十七世纪）以后，才进行工业革命（十八世纪末到十九世纪初）。法国、德国、美国、日本，都是经过不同的形式，改变了上层建筑、生产关系之后，资本主义工业才大大发展起来。

首先制造舆论，夺取政权，然后解决所有制问题，再大大发展生产力，这是一般规律。在无产阶级革命夺取政权以前，不存在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而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在封建社会中已经初步成长起来。在这点上，无产阶级革命和资产阶级革命有所不同。但是，这个一般规律，对无产阶级革命和资产阶级革命都是适用的，基本上是一致的。

各人民民主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使劳动者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大大提高了。由于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工业的高速度发展，城市和农村的失业现象消灭了。社会主义企业的工人人数逐年增加。国民收入不断地、迅速地增长着。随着地主阶级和大资本家阶级的消灭，国民收入都用来提高城乡劳动者的福利和扩大社会主义再生产。

工人职员的实际工资和农民的实际收入都在不断提高。降低物价对于增加居民的实际收入具有重大意义。降低房租和其他公用事业服务费，是增加劳动者实际收入的重要因素。发展国家出资的职工社会保险，实行免费的教育和医疗，建立大批疗养院和休养所，也使劳动人民的物质福利日益提高。

1957年的国民收入同1950年相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增长82%，波兰增长约77%，匈牙利1955年比1949年增长63.7%，阿尔巴尼亚增长98%，罗马尼亚增长1倍。中国的国民收入，1957年比1952年增长52%以上。1957年的国民收入同战前水平比较，保加利亚增长1.3倍，捷克斯洛伐克增长95%。

保加利亚工人和职员的实际工资，1957年比1952年增加70%；捷克斯洛伐克1957年比1937年增加35%；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生产工人的实际工资，1956年比1950年增加54.2%，比1936年的水平高2.1倍以上。

正在执行的五年计划（1956—1960年）规定进一步迅速提高劳动者的福利。

各人民民主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是同文化革命密切联系着的。广大劳动者都有可能取得文化和知识。革命结束了资产阶级和地主对

教育和文化的垄断。教育和文化已成为全体人民 ？
民的财产。新的社会主义的知识分子正在加速
形成。工程技术干部日益增加。

这一段只是讲了社会主义建设同文化革命的联系，讲了结束有产阶级对教育和文化的垄断，但是没有明确讲教育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之一。在社会主义社会，改造人们的世界观，为工人阶级造就新的知识分子，使教育为社会主义服务，这是一个尖锐的问题。辩证唯物论不是小资产阶级的世界观，而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我们要用这种世界观教育全体人民，首先是劳动农民，改变各种非无产阶级的世界观。

各人民民主国家正在全面利用曾对世界文化有过重大贡献的本国人民的丰富的进步文化遗产，创造具有社会主义内容和民族形式的新文化。苏联的社会主义文化就其性质来说，是深刻的国际主义的文化，它对各人民民主国家的民族文化的发展有很大的影响。社会主义阵营各国间的文化合作的广泛发展，使它们的文化彼此丰富起来。

1956—1957 年度，罗马尼亚中等学校学生人数比战前 1938—1939 年度增加 3.8 倍，高

等学校学生人数增加 2.4 倍，即从 26000 人增加到 81200 人。

在旧波兰，1937—1939 年，有 35 所高等学校，有学生 49500 人，其中工人子弟不超过 5%，农民子弟不超过 9%。而在 1956—1957 年度，高等学校有学生 170300 人，绝大多数是工农子弟。

匈牙利在 1956—1957 年度，中等学校有学生 172800 人，而 1937—1938 年度只有 52400 人。1956—1957 年度，专科学校和大学的学生人数增加到 40800 人，而 1937—1938 年度，只有 11700 人。

1937 年，捷克斯洛伐克高等学校共有 52 个系，有学生 25000 人。1956—1957 年度，高等学校共有学生 78000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使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的生活和劳动条件不断得到改善。

中国工人阶级的状况大大改善了。

在五年计划期间(1953—1957 年)，工人和职员年平均工资增加了 42.7%。企业实行了八小时工作制（代替以前的 14—16 小时的工作制），在有害身体健康的生产中，工作日以六小时为限。企业、机关和组织对于孕妇还给予

56天工资照发的产假。实行了由企业和工人双方签订集体合同的制度。全国普遍建立了大多数工人和职员都参加的工会，并展开了活动。1951年，实行了工人和职员的社会保险。

由于实行了土地改革，特别是农民经济的合作化，中国农民的物质状况和过去比较起来，有了重大的改善。1957年全国农民的收入比1950年增加了30%。

中国人民在文化建设中取得了巨大的成就。革命前，工人和农民不仅不能进中学和高等学校，甚至不能进小学；大约90%的人是文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群众也能受教育了，文化教育事业在短时期内有了很大进步。

中国人民给自己提出了实行文化革命的任务。正在大力逐步扫除文盲。人民政府在扩大初等学校网，以便在最近12年内，实现初等普遍义务教育。

两者都要努力做

从1949—1958年，扫除文盲约3000万人。1957年，受完业余普通教育的劳动者有6000万人。小学学生人数，从1949年的2400多万人增加到1957年的6700多万人。1956年，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在业余学校中学习的农民达到7500万人。

社会主义在苏联的建成和各人民民主国

家顺利的社会主义建设，鲜明地证实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胜利；这一理论揭示了社会发展规律，向劳动人民指出了摆脱资本主义雇佣奴役制和向更高级、更进步的社会形态——共产主义——过渡的正确途径。

12月19日读完第二十三章。

20日，休息。

(乙) 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体系

第二十四章

生产资料公有制。社会主义 生产关系的性质

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 前面已经说过，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是在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建立起来的。它是以大生产的高度机器技术为基础的生产力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统一。所有走上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国家，都首先掌握资本主义遗留下来的大生产。大生产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所达到的发展水平，是建立适应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生产力的出发点。有些国家没有大生产

由于大生产是资本主义遗留给新制度的，所以对它必须进行根本的社会改造和技术改造。同时，还要大规模兴建以先进技术装备起来的新型的社会主义企业。

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意味着以高度技术为基础的大机器生产在工业、农业和整个经济中占统治地位。

社会主义生产力的特点是生产的高度积聚，生产资料、劳动力和产品生产都集中在规模越来越大的大企业。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像生产联合化这样的积聚形式得到了广泛的发展。所谓生产联合化是把通过工艺过程彼此联系起来的不同的生产部门，联合在一个大企业里。

生产和劳动的社会主义社会化的这些过程同生产工具和工艺过程的日臻完善，同技术的不断进步有密切联系。技术的不断进步是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的最重要的特征之一。生产资料生产部门的优先发展和机器制造业的高度发展水平，是保证技术不断进步的决定性条件。

社会主义制度下技术进步的基本方针是：改进生产工具和工艺过程，实行劳动过程的机械化和自动化，实行国民经济的电气化，在生产中广泛应用化学，以及和平利用原子能。

技术进步的基础是改进生产工具，以提高机器的生产率，使机器使用经济，延长使用期限，不会发生故障，实行操纵自动化，减少生

产机器和机床的金属耗费和其他材料的耗费。生产工具的改进与工艺过程的改进密切联系着,改进工艺过程,就是改进原料开采方法,改进原材料的加工和应用方法,采用各种新原料和新材料,应用高速和超高速、高压和超高压、高温和超高温,和强化生产过程的其他方法。

不对停滞不前和保守思想进行坚决斗争,技术进步是不可能的。技术进步要求把现代先进科学技术的一切成就迅速而广泛地运用到生产中去。

赞成

苏联在苏维埃政权成立以来,建立了广大的科学研究院网和设计机关网,工人的发明和群众性的生产革新运动得到了很大的发展。

苏维埃的科学技术思想在为一切生产部门设计新机器和新机械方面,顺利地解决了一系列复杂问题。苏联的设计师创造了各种机器,例如联合采矿机、许多农业机器、新型的现代化动力设备、重型建筑机械以及许多新式的金属切削机床等。在和平利用原子能方面,苏联居世界首位。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过程的机械化对于技术进步,有重大的作用。劳动过程的机械化可以减轻劳动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机械化为

扩大生产规模、扩大企业规模，创造了可能性，从而加快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速度。

社会主义国家正在国民经济一切部门中，彻底实行主要的和最繁重的生产过程的机械化。

这一大段讲生产力的问题，没有讲清楚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有什么不同的特点。

规章制度的问题，有许多是同生产关系有关系的。

在苏联工业中，生产的机械化达到了高度水平。在革命前完全靠繁重的手工劳动的煤炭工业中，机械化是以广泛采用联合采煤机和截煤机、电动运输工具和装车机为基础的；1956年，掏槽和落煤工作的机械化程度达99%，井下运输达99.7%，装车工作达99.9%。为完成采煤工作的全盘机械化，还必须提高许多繁重劳动的机械化水平。在黑色冶金工业方面，1956年，地下开采铁矿和锰矿的掌子面搬运工作的机械化水平达到94.7%。其他工业部门的机械化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例如在水电站的建设中，运用了苏联技术的卓越成就：新式重型挖掘机、平土机、吸泥机等等。乌拉尔机器制造厂的14立方公尺自走挖掘机，1年能掘土

250万多立方公尺，代替了7000工人的体力劳动。现在已经制造出掘斗容量为20立方公尺的挖掘机。可是还有许多工业部门，生产机械化的水平是不高的，除了高度机械化的作业以外，还有使用手工劳动的作业。机械化水平较差的有森林工业、建筑业和装卸工作等。

社会主义工业以先进的技术装备了农业。根据农业的特点，在使用拖拉机牵引力的基础上，制造了全套机器来完成许多主要作物的各种主要农业工作：耕耘、播种、中耕、收割。

例如，1957年，苏联农业有1632000台拖拉机（每台按15马力计算），483000台谷物联合收割机，大约66万辆载重汽车以及数以百万计的其他复杂农业机器。

采用机器以后，就根本改变了农业的动力资源构成。1916年，耕畜占全部农业动力资源的99.2%，发动机只占0.8%。1940年，耕畜占22%，发动机占78%，到1957年，耕畜只占5%，发动机占95%（其中拖拉机占31%，汽车占41%，联合收割机的马达占17%，电力装置以及其他发动机占6%）。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全盘机械化得到日益广泛的发展。全盘机械化就是以互为补充的机

器体系为基础，使生产过程彼此联系着的各个阶段，不论是基本的或是辅助的阶段，都实行机械化。它消除生产机械化中的脱节现象，强化生产过程，提高劳动生产率。同时，它也是走向生产自动化的一个过渡阶段。

我们要实现全盘机械化，第二个十年还不行，恐怕要第三个十年以至更长的时间。在一个时期内因为机器不够，要提倡半机械化和改良农具。最近苏北发明一种挖泥的新技术，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这样的办法，应该大大提倡。

机械化的最高阶段是生产的自动化，即采用各种自动调整的自动机器。遥控机械，即远距离操纵和控制机械的工作（远距离操纵），同自动化有极密切的联系。当包括整个生产过程的全部机器体系实行自动调整时，也就有了自动化的机器体系。自动化的机器体系完成从原料加工到制成成品所必需的全部生产过程，只需要人的监督而不需要人的直接协助。

战后时期，苏联的许多工业部门在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就。在苏联钢铁企业中，90%以上的生铁用装有自动调节风

温装置的高炉来冶炼，将近90%的平炉钢用自动调节炉温的平炉来冶炼。在黑色冶金工业中，高炉和平炉的自动化把高炉和平炉的生产率提高了7—10%，并使燃料消耗减少6%。在机器制造业中，自动和半自动金属加工机床、自动锻压机以及自动化的控制与测量装置逐年增加。在化学、造纸、炼油及其他工业部门中，自动化设备日益增多。在苏联，自动化的机器体系就是机床和其他机械的自动作业线，或单独的自动化企业。共产主义建设的任务要求大大加快生产自动化的速度。

我们现在还不一般地提自动化。机械化要讲，但也不要讲得过头。机械化、自动化讲得过多了，会使人们看不起半机械化和土法生产。过去就曾经有过这样的偏向，大家都片面追求新技术、新机器，追求大规模、高标准，看不起土的、半洋半土的，看不起中小的。提出洋土并举、大中小并举后，这个偏向才被克服。

设备现代化对于技术进步具有重大的经济意义。设备现代化就是经常更新和改进所使用的设备，办法是用新部件替换机床和机器的旧部件，安装更完善的发动机和各种装备。 这就是部分质变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广泛实行生产机械化是劳动生产率迅速提高的基础，它使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愈来愈接近。

在大机器生产基础上，对一切经济部门进行的改造，以及生产过程的完全机械化，是同电气化密切联系着的。电力是现代大生产的技术基础。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电气化的特点是：第一、电力生产集中，发电能力积聚于大型电站，迅速发展高压送电线路，这种高压送电线路把各个电站连接成拥有强大发电能力的区系统或区际系统，其前途是形成一个全国统一的高压电力网；第二、大力建设火电站和水电站，这是改善全国动力平衡的最重要的手段；第三、发展大城市和工业中心的热力化。

工业的电气化改变着工厂的面貌。几乎所有企业都采用单式电气传动，以代替附有复杂传动装置的中心发动机。工作机的电气化是生产的全盘机械化和自动化的动力基础。在使用电力的基础上，产生了新的工业部门——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的电冶业、电化学，以及新的金属加工法。

在苏维埃政权时期，新建立了强大的苏联动力基地。苏联动力发展的特点是电力生产高

度积聚。1956年，全国仅仅98个电站（每个电站的发电能力为10万千瓦）所发的电力即占全国总发电量60%以上。在革命前的俄国，最大的电站是莫斯科电站，发电能力为57000瓩。伏尔加河的列宁水电站，发电能力达230万瓩。这是世界上发电能力和发电量最大的水电站。正在安加拉河上修建的布拉茨克水电站，发电能力将达360万瓩。在中部工业区、南方和乌拉尔，建立了巨大的统一动力系统，以代替分散的电站。苏联欧洲部分统一的动力系统正在建设中，这个系统将占全国发电量的一半。因此，电力网分布得更广了。例如，架设了古比雪夫—莫斯科双路送电线路，这个送电线路，电压为400千伏特，全长900多公里。

在国家电气化的基础上，1957年工业劳动的电气装备率，比1913年提高19倍。所有的城市，几乎全部工人区，40%的集体农庄，都已经电气化。电力开始广泛应用于农业生产（打谷、供水、挤牛奶、剪羊毛等）。

化学日益广泛的发展和化学加工方法的采用，也表现出现代技术的进步。化学方法意味着生产过程的加速，意味着原料得到最充分的利用，并有可能制造各种新的原料和材料。

在苏联，化学工业已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技术发展的强大因素。现代的化学生产通常是自动化的，是在自动控制和自动调整的密闭装置中连续不断地进行的，不需要人的直接干预。化学化是提高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的最重要的条件。创造丰富的消费品要求国民经济广泛实行化学化。

对农业，我们现在不提化学化。一是因为若干年内还不可能生产很多的化肥，已有的一点化肥，只能集中使用于经济作物；二是因为提了这个，大家的眼睛都看着它，就不注意养猪和充分利用农家肥料了。农业生产必须依靠有机肥料，有机肥料和无机肥料相结合。

利用原子能是现阶段技术发展的顶峰。苏联是第一个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国家。苏联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工业原子能电站，并正在建设其他的更大的原子能电站。世界上第一艘原子能破冰船也已经建成。

社会主义在公有制的基础上确立了劳动力同生产资料相结合的特殊方法，这种方法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力同生产资料结合的方法。劳动者（工人、农民和知识分

子)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生产力。他们不受剥削。他们是以社会主义国家为代表的基本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者。劳动者不是为剥削者工作,而是为自己,为社会工作,因此他们深切地关心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和改进。大家知道,劳动者使用生产工具,借助于这些工具,对大自然发生影响,与此同时,也在提高自己的劳动能力,积累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并世代相传下去。生产工作者的文化技术水平,也就是生产经验、劳动技能、一般教育和专业教育的总和,是发展生产力的物质要素,首先是发展生产工具的决定因素之一。

这个意思应当在前面写

人类历史进到铁器时代,才有两千多年,从发明蒸汽机到现在,不过一百七十多年。在整个人类历史上,粗石器时代最长。从粗石器进到精石器,是一个很大的进步,是一个了不起的进步。

现在的国际局势,比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的国际局势紧张多了。当时,资本主义还有一个相对稳定时期,除了苏联以外,其他国家的革命都失败了,英国和法国很神气,各国资产阶级对苏联也不那么怕。除了德国的殖民地被剥夺以外,整个帝国主义的殖民体系并没有瓦解。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德、意、日三个帝国主义国家垮台了,英、法

也削弱了，衰落了，社会主义革命在十几个国家成功，殖民体系瓦解了。资本主义世界已经再也不能有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那样的相对稳定了。

与社会主义相适应的生产力的建立，意味着各经济部门劳动者职业的组成，发生了根本的质的变化。

苏联的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使工人阶级和职员的人数显著增加。例如，工人和职员的年平均人数，从1928年的1080万增加到1957年的5310万。因此，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邮电业的人口比重，显著提高了，而农业人口则减少了。在苏联国民经济各部门的职工总人数中，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邮电业的职工人数，1928年为10%，1956年为37%，农业和林业的职工人数，则相应地为80%和43%。由农业劳动转入工业劳动是同劳动者的文化技术水平的提高相辅而行的。

产业工人的成分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生产资料生产的优先发展要求尽快地增加重工业，特别是重工业的主导部门——机器制造业的产业工人数量。机器制造业中的干部的技术素养特别高。

在高度技术基础上发展社会主义工业的同时，熟练工人的数量和比重增加了，许多旧的职业和专业消失了，许多新的职业和专业普遍发展起来。工程技术人员的队伍日益壮大。

小农经济合作化和用技术重新装备农业，要求培养掌握现代先进技术、农艺和畜牧业知识的新的农业生产干部。先进的农业科学成就在历史上第一次成为广大农民群众的财产。由于把新技术大规模地应用于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生产，因而产生了机械化农业劳动的新职业：拖拉机手，联合收割机手，汽车司机，技术员，脱粒机、拔麻机、摘棉机及其他机器的司机。

例如，在苏联，从1925—1954年这一时期，机器制造业和金属加工工业中的钳工人数，从41000人增加到512500人，车工从18400人增加到224800人，电气安装工人从2700人增加到115100人，司机和马达管理工人从5100人增加到83300人，等等。涌现出大批新的专业人员：自动搬运车工、电动搬运车工、自动机床工；机床和自动机调整工，几乎全是新培养出来的。在煤炭工业中，出现了联合采煤机、截煤机的司机和司机助手，电气机车司机，电扒子绞车司机，和传送带的司机。与

此同时，许多手工采煤的职业，如拉土工、曳引工等等都消失了。建筑业中起重机司机人数，从1948年到1954年，大约增加了8倍。

1957年，在苏联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中，仅仅拖拉机手、拖拉机队长和副队长、联合收割机手和汽车司机，就有230万人。社会主义农业拥有大批经验丰富的生产领导者和组织者：机器拖拉机站站长、技术修配站站长、国营农场场长、集体农庄主席、农艺师、畜牧技师、工作队队长、牧场场长等等。

大量工程技术、农艺和畜牧业的知识分子干部，都参加了城市和乡村的大机器生产。

在苏联国民经济中，具有高等和中等专业知识的专家总数（不包括军人），截至1957年12月1日止，共有6821000人，而1913年才有19万人，1928年就有521000人。其中农业专家（农艺师、畜牧技师、兽医和林学家），截至1957年12月1日止，共有503000人。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采用机器，对于社会基本生产力——劳动者的状况的影响，与资本主义根本不同。

在社会主义社会，采用机器是为了缩短工作日，而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却力图延长

工作日。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采用机器可以减轻工人的劳动，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机械化提高，劳动强度也跟着加强。社会主义社会实行劳动过程机械化，可以使劳动者有必要的条件来钻研自己所选择的专业，提高文化技术水平，创造性地促进生产的发展，这有助于消灭社会主义制度下还存在的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间的本质差别；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随着技术和生产机械化的提高，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对立却日益加深。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技术进步可以增加财富，有利于整个社会，从而增进生产者的福利。可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技术进步使资本家发财致富，使失业人数增加，并使劳动者的状况恶化。

赫鲁晓夫的提法和这不一样。

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所固有的生产力的不断迅速增长，是因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为这种增长提供了广阔的场所。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力的增长，反过来也会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进一步发展和改进。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就是这样在生产力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相互作用的基础上，沿着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道路向前发展着。

这里只是讲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相互作用，但没有讲它们之间的矛盾。

在劳动生产中人与人的关系，也是一种生产关系。在这里，例如领导人员以普通劳动者姿态出现，以平等态度待人，改进规章制度，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领导人员、工人和技术人员三结合，等等，有很多文章可做。生产关系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劳动生产中人与人的关系、分配制度这三个方面。所有制方面的革命，在一定时期内是有底的，例如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整个国民经济变成了单一的全民所有制以后，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它还是全民所有制。但是，人们在劳动生产和分配中的相互关系，总要不断地改进，这方面很难说有什么底。原始社会的公有制，时间很长，几万年都是同样性质的，但是人们在劳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却有很多变化。可以设想，将来全世界实现共产主义以后，人们在劳动生产和分配中的相互关系，还会有无穷的变化，但是所有制方面不会有多大变化。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形式 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与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不同，前者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后者以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基础。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揭穿资本主义的辩护士把科学共产主义的纲领说

成是根本消灭所有制的纲领的胡说时写道：“共产主义的特征，并不是要废除一般的所有制，而是要废除资产阶级的所有制。”（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80页）

无产阶级革命消灭了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确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不再是资本，因为靠资本进行剥削的资本家阶级已经不存在了。另一方面，工人阶级已经不再是被剥夺生产资料因而不得不出卖自己劳动力的阶级。生产过程的基本要素——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结合起来，这个结合消灭了人剥削人的现象。既然生产资料不再是资本，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也就没有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范畴。社会积累起来的全部劳动，即社会用来继续生产的全部生产资料 and 消费品，都为人民的利益服务，不能成为与劳动者对立并奴役他们的力量。“在资产阶级社会里，活的劳动只不过是增殖已经积累的劳动的一种手段。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已经积累的劳动只不过是扩大、丰富和促进工人的生活过程的一种手段。”（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

年版，第 481 页)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公有制在国民经济的一切领域内，都占绝对统治地位。1950 年，在苏联，社会主义所有制包括了国内全部生产资料的 99.4%。由于公有制的绝对统治的确立，资产阶级思想家所说的资本主义私有制万古长存的谬论就彻底破产了。

在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社会主义公有制有两种形式：(1) 国家全民所有制，(2) 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社会主义的国家所有制是以工农社会主义国家为代表的全体人民的所有制。社会主义的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是各个集体农庄和合作组织的所有制。

与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两种形式相适应，有两种社会主义经济：(1) 国营企业（工厂、国营农场、技术修配站、机器拖拉机站等等），(2) 合作（集体）经济（集体农庄、工艺合作社、消费合作社企业）。

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两种形式的存在，是进行无产阶级革命和共产主义建设时的历史条件造成的。

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以后，遇到历史上形成的各种不同的私有制形式：一方面是以剥削他人劳动为基础的大资本主义所有制，一方面是

以个人劳动为基础的农民和手工业者的小私有制。在社会主义革命进程中，大资本主义财产被剥夺，归社会主义国家所有。于是就产生了社会主义的国家（全民）所有制。

同时，社会主义革命摒弃了剥夺农民和手工业者的办法，因为这个办法是与建成社会主义的规律性不相容的，与工农联盟相矛盾的。中小商品生产者自愿联合在生产合作社中，他们拥有的基本生产资料，根据合作原则实行公有化。于是就产生了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

可见，公有制的两种形式的存在是客观的必然性，它反映出工人阶级和农民走向社会主义继而走向共产主义的道路的特点。

?

这里只讲公有制的两种形式的存在是客观的必然性，没有讲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也是客观的必然性。我们讲集体所有过渡到全民所有是不可避免的客观过程，现在我国有的地方已经开始可以明显地看出来。河北省成安县的一个材料，说有些经济作物区的公社现在很富，积累高达百分之四十五，农民的生活水平也很高。这种情况如果发展下去，不使集体所有制改变为全民所有制，工业和农业就会发生新的矛盾。

这两个阶级都在建设社会主义，加入社会主义的经济体系。但工人阶级在属于社会主义国家所有的企业（全民的财产）工作，而集体农民则在属于各个集体农庄和合作社组织所有的企业工作。这就使他们走向共产主义的道路，有了一定的差别。

在苏联，国家财产就是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工厂，矿井，铁路运输业，水路运输业和航空运输业，银行，邮电，国家建立的大型农业企业（国营农场、技术修配站、机器拖拉机站等），属于国家的商业企业和收购组织，城市和工业区的公用企业和住宅，以及国家企业生产的产品。

在苏联，属于全民财产的有：20万个国营工业企业，整个铁路网，水路运输企业；农业中的国营企业（截至1958年7月1日），大约有6000个国营农场，5000多个技术修配站和机器拖拉机站，108000个国营工厂和机关所属的农业副业企业；以及数以千计的国营商业企业，公用企业，住宅和许多科学文化机关。

由于实行工厂、运输业等的国有化而产生的社会主义的国家财产，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靠苏联人民的劳动大大增加了。例如1956年，工业的固定生产基金比1913年增加29倍

?

以上。

社会主义的国家所有制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国家所有制。即使某些企业甚至整个经济部门都归资产阶级国家所有，这些企业的生产关系的性质也不会改变。现代资产阶级国家代表的是整个资本主义阶级，首先是垄断资本的利益；它是垄断资本手中的暴力机关，使少数有产者能够压迫多数劳动者。因此，国家资本主义企业是以剥削劳动者为基础的企业，是同人民对立的、奴役人民的力量。

在社会主义社会，以工人阶级为首的劳动者掌握着政权。他们占有生产资料。社会主义企业使用的劳动力不是商品，因为占有生产资料的劳动者不能把自己的劳动力卖给自己。社会主义企业建立的生产关系，排除了人剥削人的可能性。

国家所有制是社会主义社会中占优势的、起主导作用的所有制形式。

在苏联，国家所有制的比重约占全部生产基金的91%。可见，苏联的绝大部分财富，即提高劳动人民的物质福利和文化的极重要的泉源，都是全体人民的财产。

合作社集体农庄的财产有：集体农庄的农业机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营用建筑物、

我们还没有
这样的账

公有的耕畜和产品牲畜、农产原料加工附属企业、集体农庄电站、广阔的集体农庄文化生活福利设施网（俱乐部、阅览室、托儿所、农村实验室等），以及集体农庄和其他合作社企业生产的产品。

在社会主义社会，工业生产的合作形式是工艺劳动组合企业。工艺合作社的作用主要是发展日用品的生产，首先是利用地方资源来生产。工艺合作社企业所使用的生产资料和它们所生产的产品是工艺劳动组合的财产。

在商业中，合作社形式的企业是消费合作社，参加这种合作社的主要是农村居民。

在苏联社会主义建设进程中，集体农庄的公共财产大大增加。例如截至1958年1月1日止，集体农庄的公积金达到1000亿卢布以上，而在1932年，只有47亿卢布。

1958年初，各个系统的工艺合作社中，约有8000个进行工业生产的劳动组合。

在有3400多万社员参加的20000多个消费合作社的财产中，约有27万个企业：商店、粮食、茶馆等等。

国家所有制形式和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形式，同国营企业和集体经济一样，就其社会性质来说，是同一类型的。国营企业和集体

经济之间的共同点在于：(1) 都以社会主义公有化的生产资料和集体劳动为基础，(2) 都消除了人剥削人的现象，(3) 都是为满足劳动者日益增长的需要而有计划地经营的，(4) 都实行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这两种所有制形式都为人民的利益，为建设共产主义社会这一共同目的服务。

同时，国家所有制形式和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形式之间，同国营企业和合作(集体)经济之间一样，存在着一定的差别。

第一、国家所有制和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之间的差别在于，社会主义生产公有化的程度不同。国营企业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最成熟、最彻底的。国家所有制就是全民的财产；在国营企业中，所有生产资料毫无例外都是社会公有的。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是各个集体即劳动者联合组织（农业劳动组合、消费合作社、工艺合作社）的社会主义财产；在集体农庄（劳动组合）中，合作化农民的基本生产资料是自愿公有化的；一部分生产资料根据农业劳动组合章程不实行公有化，仍为集体农庄农户的个人财产（庄员个人的副业）。

第二、国营企业的产品是社会主义国家的财产，是按国家机关规定的手续和价格销售

的。集体农庄生产的产品是该集体农庄的财产。

这种产品的大部分按国家规定的价格卖给国家和合作社，一小部分通过集体农庄的商业系统，按市场上形成的价格出售。其余全部产品则做为既定的集体农庄的公共基金，和按劳动量分配给各个庄员。

第三、在归全民所有的国营企业中，归工人个人消费的那一部分社会产品，以工资形式付给工人。国家预先规定单位成品或单位工时的劳动报酬的固定标准，不管该企业的工作情况如何。集体农庄采用的是另一种劳动报酬形式。庄员既然是该劳动组合的一员，他也就从本集体农庄的收入中得到他应得的那一份收入。这一份收入的多少，既取决于庄员参加公共劳动的程度，也取决于集体农庄劳动生产率水平和公共经济的发展程度。整个集体农庄的工作愈好，该集体农庄的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和畜牧业产品率愈高，每个庄员的收入也就愈多。工人的工资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组合的收入在目前条件下，以货币和实物形式（产品）分给庄员。工人收入的来源只是社会主义企业中的劳动，而庄员收入的主要来源是他在集体农庄公共经济中的劳动，其补充来源则是

在个人副业中的劳动。庄员把得自公共经济和个人副业的产品的一部分，拿到市场出售。

第四、代表人民利益的社会主义国家，对属于自己的企业进行直接领导，通过自己的代表，即由有关的国家机关任免的企业经理，对这些企业进行管理。国家的中央机关或地方机关有计划地领导这些企业的生产活动，吸引群众积极参加生产管理、制定计划，并为完成这些计划而奋斗。在集体农庄中，根据集体农庄的合作性质，一切事务由农业劳动组合的最高机关——庄员大会和由大会选出的管理委员会及集体农庄主席管理。劳动组合的生产计划和财务计划、内务管理规则、工作定额、报酬标准、收入的分配办法，都由庄员根据农业劳动组合章程自行规定，同时以社会主义国家的现行法律、计划任务和指示为依据。

国营企业和合作（集体）经济之间的差别不是根本性的差别。这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范围内两种经济的差别。

两种形式的公有制是社会主义关系的基础，是社会主义社会富强的根源，是全体劳动者富裕的和文明的生活的源泉，是神圣不可侵犯的。

同资本主义比较起来，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和全民所有之间的差别，不是根本性的差别。就社会主义经济内部来说，两者之间的差别又是根本性的差别。教科书把这两种公有制的形式说成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如果对敌对势力来讲，可以说是不可侵犯的；如果就它们本身的发展过程来讲，那就错了。任何东西都不能看成永恒的。两种所有制的并存，不能是永恒的，全民所有制本身也有自己的变化过程。

人民公社将来从基本队所有，经过基本社所有，转变为全民所有以后，全国将出现单一的全民所有制，这会大大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它在一个时期内，仍然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全民所有制。再经过一定的时间，才进而转变为单一的共产主义全民所有制。所以全民所有制也有一个从按劳分配到按需分配的变化过程。

说两种公有制是富强的根源，现在可以这样说。但是，在实现了单一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以后，这种源泉还会更加强大；到了共产主义全民所有制实现以后，那就更加强大得多了。教科书就是看不到事情的发展。

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宪法责成社会主义社会的每个公民都要保护和巩固公有制。侵吞社会主义财产的人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国家所有制这一社会主义所有制的高级形式，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起着领导的和决定的作用。国家的经济形式包括国民经济的主导部门——社会主义工业，以及土地和农业中的大企业。

社会主义的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在国民经济中占统治地位的条件下产生和巩固起来的。它是在工人阶级的领导和积极参加下，在社会主义国家从物力、财力和组织上给予巨大支援下，由集体农庄庄员用自己的集体劳动建立起来的。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的进一步发展，同全民所有制的更加迅速的发展有直接的联系。

大力巩固和发展国家所有制和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是进一步发展整个国民经济，使苏维埃社会从社会主义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极重要的条件。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个人财产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公共财产包括生产资料和生产的产品。这种产品，一部分继续作为生产资料使用，仍是公共财产。另一部分是消费品，按每个工作者的劳动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成为劳动者的个人财产。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

共产主义并不使任何人失去个人占有有一定份额的社会劳动产品的可能性。共产主义所要消灭的只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那种占有的可悲性质，就是说，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活着只是为了扩大资本，为了统治阶级的利益的需要。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说明未来社会主义社会的基础时写道，在那里，“公有制普及于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而个体所有制则普及于其余产品即消费品”。（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135 页）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消灭，只是为了保证资本主义利润而限制人民群众的个人消费的资本主义经济规律，也就失去作用。社会主义不仅不废除消费品的个人所有制，而且为日益充分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的个人需要提供了唯一可靠的保障。

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的个人财产所有权普及于他们的劳动收入、储蓄、住宅、家庭日用品、个人消费品及其他日常设备。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归劳动者享受的消费资料，一部分是个人财产，一部分是公共财产，如文化教育、公共医疗、体育等设备，以及如像西湖这样的游览地区。而且，这

一部分公共财产，会愈来愈多。当然，这一部分也归劳动者享受，但它不是个人财产。如果把这两部分统统说成是劳动者的个人财产，是不对的。

这里把劳动收入、储蓄、住宅、家庭日用品、个人消费品及其他日常设备等并列起来，不好。因为储蓄等类东西，都是从劳动收入转化过来的。

集体农庄农户的财产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一种特殊形式的个人财产。根据农业劳动组合章程，每一集体农庄农户的个人财产，有宅旁园地上的副业、住宅、产品牲畜、家禽和小农具。

苏联集体农庄中，个人副业收入占的比重很大，有的材料说占百分之五十。这说明，他们农村中的社会主义改造，还没有完成，还有一个彻底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的问题。而教科书对集体农庄庄员个人的副业不提公有化的问题，似乎他们要使农民永远成为农民。一定的社会制度，在一定的时期内需要巩固它，但是这种巩固必须有一定的限度，不能永远地巩固下去。认识不到这一点，反映这种制度的意识形态就僵化起来，人们的思想就不能适应新的变化。

只有劳动才是社会主义时代个人财产的

泉源。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占绝对统治地位的条件下，归个人所有的物品不能变为资本，就是说，不能用来作为剥削手段。个人财产所有权，同个人财产继承权一样，受到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的保护。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个人所有制同作为它的基础的公有制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随着公共财产的增加，随着国民财富的增长，用来满足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个人需要的产品愈来愈多。劳动者从物质利益上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就是建立在这一基础上的。

社会主义保证社会各个成员的个人利益能够同全民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这种结合是用按照社会成员的劳动数量和质量支付劳动报酬的方法，贯彻个人物质利益的原则来实现的。违反这一原则，必然产生个人利益同公共利益之间的矛盾。违反这一原则的现象，同劳动报酬组织工作中的缺点有联系，也是同革命胜利以后，从旧社会内部直接产生的社会主义社会还未摆脱经济中和人们意识中的旧残余这一事实有联系。

教科书说，个人利益和全民利益的“这种结合是用按照社会成员的劳动数量和质量支付劳动报酬的方法，贯彻

个人物质利益的原则来实现的”。这里没有讲必要的扣留，而且把个人利益放在这种结合的第一位，就把个人物质利益的原则片面化了。

一部分社会成员由于没有摆脱私有制的残余，他们对待公共财产、社会主义劳动纪律、社会主义公共生活规则，漫不经心，疏忽大意和投机取巧等等。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没有人剥削人的现象，所以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不是对抗性的。这些矛盾在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国家有意识、有计划地领导共产主义建议的过程中，逐步获得解决。

这几句话说得很空，不能解决问题。像我们这样的国家，人民内部的矛盾，如果不是一两年整一次风，是永远也得不到解决的。许多问题的解决，光靠法律不行。法律是死的条文，是谁也不怕的。大字报一贴，群众一批评，会上一斗争，比什么法律都有效。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 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按其实质来说，根本不同于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和其他社

会形态的生产关系。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特征是：(1) 以国家所有制和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这两种形式存在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占绝对统治地位；(2) 劳动者不受剥削，建立了同志式的合作和社会主义互助的关系；(3) 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实行有利于劳动者本身的产品分配。

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使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的性质同资本主义制度下完全不同。生产资料私有制必然把人们分开，造成统治和服从的关系，使一些人受另一些人剥削，造成利益的对立、阶级斗争和竞争；生产资料公有制则把人们联合起来，保证他们利益的真正一致和同志式的合作。

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都是共产主义的积极建设者。他们都关心作为他们物质福利源泉的公共财产的巩固和增加。

社会主义社会的工人和集体农民这两个阶级的相互关系，是以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国家所有制和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为基础的友好联盟。以工人阶级和集体农民的同志式的合作和休戚与共的原则为基础的城乡之间的生产结合和商业结合，就是这一联盟的经济形式。

同斯大林
的提法是
一致的

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劳动的性质发生了变化：劳动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是个人的私事，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则变成了摆脱剥削的劳动者的公共事业。社会主义企业生产者之间的社会关系，是同志式的合作和社会主义的互助关系。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使国营企业和合作社集体农庄企业的劳动者有可能广泛发挥创造积极性，来改进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这一增进自己福利的重要条件。

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各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具有与资本主义原则上不同的性质。资本主义制度下，各个企业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特点是，生产无政府状态、竞争、弱肉强食；与此相反，社会主义制度下，企业之间的相互关系，则建立在有计划的合作、社会分工、生产的合理专业化和协作的基础上。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物质生产和交换方面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性质就是这样的。

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统治也使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产品分配的性质同资本主义完全不同。

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产品也分为必要产品和剩余产品。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这种区分没有以人剥削人为基础的社会所固有的对抗性质。马克思曾经

同斯大林提
法不同

写道：“一般地说，剩余劳动做为超过一定需要的劳动，永远是存在的。但它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和在奴隶制度以及其他制度下一样，只有对抗的形式，并且要由社会一部分人的游手好闲来做补充。”（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072页）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必要劳动是为自己的劳动，它所创造的产品，按生产者的劳动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以满足生产者及其家庭的个人需要。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这种产品的数量即消费量取决于当时达到的生产力和劳动生产率水平，并随着生产力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增长。在社会主义社会，对劳动者的消费的资本主义限制不存在了，因为这种限制是由劳动力的价值规律、群众的贫困等等所决定的。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剩余劳动是为社会的劳动，它创造剩余产品，即为社会的产品，用来满足社会的需要：扩大生产，建立后备，发展教育和保健事业，赡养老人和丧失劳动力的人，组织国防，等等。在劳动者自己掌握政权的社会主义社会，为社会的劳动同为自己的劳动一样，对劳动者是客观必要的。用来扩大社会主义生产的剩余产品，为进一步提高劳动者

的福利提供更多的物质前提。用于发展教育和社会保证的剩余产品，是直接用来满足劳动者的需要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消灭了剥削阶级和人剥削人的现象，剩余产品并不是剩余价值。

为社会的产物也要分析，一部分是直接用于扩大再生产的，另一部分是用于社会文化教育和福利保健事业的，其目的是增强人的健康，提高人的文化，养育后代，以便扩大劳动力的后备。这一部分可以说是间接用于扩大再生产的。还有一部分，是用于国防这类公共消费的，是非生产性的，但它是为了保证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所必需的。教科书没有作这样的分析。

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的公有制，以及有利于劳动者的劳动产品的分配，决定了社会主义的经济体系对资本主义体系的绝对的优越性。保证劳动生产力大大提高的社会大生产的一切好处，都归整个社会和劳动群众享受，不像在资本主义社会那样，归剥削者享受。

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统治，意味着社会主义的生产摆脱了资本主义所固有的生产的社会性和生产成果的私人资本主义占有形式之间

的矛盾。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与生产的社会性相适应的。

与愈来愈阻碍生产力发展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相反，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为生产力的高速度的不断发展开辟了广阔的余地。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是在克服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进程中所产生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非对抗性矛盾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好，同二十大的提法不一致。

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就资本主义社会本身来说，现在还能使生产力得到一定发展。但是，同社会主义制度比较起来，就很不优越，而且日益走向没落和完结。

教科书在这里承认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的存在，也讲要克服这个矛盾，但是不承认矛盾是动力。

由于生产力在不断增长，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生产、分配和交换领域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某些方面，以及有计划领导经济的形式，就会过时，就会落后于生产力所达到的水平，而不再适合进一步发展生产的需要。这就必须改变生产关系和经济领导形式，使其适应已达到的生产力水平。

这一段还讲得好。但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只人与人的关系方面和领导经济的形式方面，存在着妨碍生产力发展的问题，而且所有制方面，例如两种所有制的长期并存，也会有妨碍生产力发展的问题。

然而，同以剥削为基础的社会形态不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这种矛盾不是对抗性的、不可调和的矛盾。因此，事情不会弄到发生经济危机、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这类冲突的地步。这些矛盾是发展中的矛盾，是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逐步过渡的前进道路上的矛盾。充分认识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国家，依靠群众——共产主义建设者的积极活动，能够及时克服产生的矛盾，因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没有力图保存腐朽的经济关系的阶级，对社会发展进行着有意识的有计划的领导。

这一段很有问题，不如斯大林讲得好。教科书说，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矛盾不是不可调和的矛盾，这个说法不合乎辩证法。一切矛盾都是不可调和的，哪里有什么可以调和的矛盾？只能说有对抗性的和非对抗性的矛盾，不能说有不可以调和的矛盾和可以调和的矛盾。资本主义制度是没落的，社会主义制度不是没落的，所以社会主义制度的

矛盾，是前进道路上的矛盾，这点教科书是说得对的。

社会主义制度下，虽然没有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革命，但是还有革命。技术革命、文化革命，也是革命。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是革命，从共产主义的这一个阶段过渡到另一个阶段，也是革命。共产主义一定会有很多的阶段，因此也一定会有很多的革命。

这里说依靠群众的“积极活动”来克服矛盾。应该认识到，所谓“积极活动”，包含着复杂的斗争。要对各种错误的倾向展开批评和斗争。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还有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还有保守的阶层，还有类似“既得利益集团”，还存在着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城市和乡村的差别，工人和农民的差别。要解决这些矛盾，消除这些差别，不经过斗争是不行的。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先进的人对集体事业忠心耿耿，勤勤恳恳，朝气蓬勃；落后的人为名为利，为私为己，暮气沉沉。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过程中，每个时期都会有一部分人力求保存落后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制度。我国农村中的富裕中农，在许多问题上都有他们自己的观点，因此他们不能适应新的变化，并且其中有一部分人对这些变化进行抵抗。甚至在技术问题上也有斗争，广东在农村同富裕中农展开农业“八字宪法”的辩论，就是证明。

例如，在苏联，随着国民经济的巨大增长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在一定阶段起过良好作用的经济领导形式——按部门划分的专业部，已经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在对工业和建筑业的管理实行改组，和在各经济区建立国民经济委员会以后，这个矛盾就解决了。改进对工业和建筑业的领导，是一项重要的革命措施，它使好工业在列宁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基础上，出现新的大跃进。

看到“革命”两字就高兴。他们也有大跃进，大跃进上了教科书就好办了。但是，新的增订本又改成了“巨大的发展”。

由于合并集体农庄，提高机械化水平，培养集体农庄的熟练干部等等而引起的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带来了矛盾，这种矛盾表现为集体农庄的基本生产力（集体农庄庄员）和集中在机器拖拉机站中的基本农业生产工具之间产生了一定程度的脱节。改组机器拖拉机站和建立集体农庄自己的物质技术基础（由集体农庄购买机器），是一项极其深刻的革命措施，它解决了已出现的矛盾，为农业的更大跃进开辟了广阔场所。

在他们那里，事实也在变化，可是很多人的思想跟不上。最近看了苏联《消息报》的一篇文章《一个经理的自白》，表明他们那里需要一个“极其深刻的革命”，需要展开斗争，展开批评。

由此可见，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在不断改进，越来越发展，这就保证了国民经济的继续不断增长。

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规律的性质 由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代替了旧的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表现人剥削人的关系的资本主义经济规律——剩余价值规律、平均利润率规律、垄断高额利润规律、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以及其他规律，就不再发生作用。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也退出舞台。资本、剩余价值、资本主义利润、生产价格、劳动力价值等表现资本主义关系的范畴，已经消失。

随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规律、按劳分配的规律、社会主义积累的规律等新的经济规律，也就产生和发展起来。

由于社会主义制度下还保留着商品生产，

因此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仍然起作用，同价值规律有关的范畴仍然存在。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形成的新的经济条件，改变了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性质，并限制它们的作用范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是没有资本家参加的，是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的。在旧的价值范畴的形式里面，包含着根本不同的社会内容，这些范畴的作用根本改变了；货币、价格、商业、信用被用作社会主义建设的工具。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产生了新的同这种经济制度所特有的规律有关的经济范畴：直接社会劳动、社会主义竞赛、固定基金和流动基金、经济核算、成本、劳动日等。

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也服从一切社会形态所共有的经济规律，例如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

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同其他任何生产方式的经济规律一样，它们的产生和发生作用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就是说，它们具有客观性质。它们不能为人们的意志所创造、改造或废除。只有在这些规律发生作用的基础上，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体系才能存在和发展。违反经济规律的要求，必然会产生许多困难、比例失调和矛盾，会使国家经济生活发生混乱。

否认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质，就是取消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就会使社会主义社会不可能预见经济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不可能领导国民经济。否认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质，就是脱离马克思主义而站在主观唯心主义的立场上，这必然会造成政治上的冒险主义和经济领导实践中的胡作非为。

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质，决不意味着它们是作为一种统治人们的自发力量而起作用，人们对这些规律无能为力。把经济规律这样偶像化，必然会站到社会主义建设的自流论和自发论的立场上去。这是完全违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向社会主义过渡，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为公有制所代替，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为经济的有计划发展所代替，这一切都根本改变了经济规律作用的性质，为社会自觉地利用经济规律的作用提供了广泛的可能性。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和经济发展自发性占统治地位的条件下，资本主义的经济规律，是作为一种在商品生产者背后起作用的盲目的破坏力量而发挥作用的。随着资本主义的消灭和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化，人们成为自己社会经济关系的主人。人们认识了客观规律以后，能够完全自觉地掌握和利用这些规律来为整个社会谋福利。

教科书说,随着社会主义公有化,“人们成为自己社会经济关系的主人”、“能够完全自觉地掌握和利用这些规律”。把事情说得太容易了。这要有一个过程。规律,开始总是少数人认识,后来才是多数人认识。就是对少数人来说,也是从不认识到认识,也要经过实践和学习的过程。任何人开始总是不懂的,从来也没有什么先知先觉。斯大林自己还不是对有些东西认识不清楚?他曾经说过,搞得不好,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可以发展到冲突的程度;搞得不好,就可以不致发生冲突。斯大林的这些话,讲得好。教科书比斯大林退了一步。认识规律,必须经过实践,取得成绩,发生问题,遇到失败,在这样的过程中,才能使认识逐步推进。要认识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必须进行实践,在实践中必须采取马克思主义的态度来进行研究,而且必须经过胜利和失败的比较。反复实践,反复学习,经过多次胜利和失败,并且认真进行研究,才能逐步使自己的认识合乎规律。只看见胜利,没有看见失败,要认识规律是不行的。

教科书不承认现象和本质的矛盾。本质总是藏在现象的后面,只有通过现象才能揭露本质。教科书没有讲人们认识规律要有一个过程,先锋队也不例外。

恩格斯指出,随着向社会主义的过渡,“人

们自己的社会行动的规律——直到现在它们都如同异己的、统治着人们的自然规律一样，同人们相对立，——将被具有完备知识的人们应用，因而将服从他们的统治。人们的社会存在直到现在都好像是自然界和历史从上面强加在人们身上的东西一样，同人们相对立，现在则成为人们自己的自由的事情了。一直统治着历史的客观的异己力量，现在则受人本身的控制。只是从这时起，人们才开始完全自觉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只是在这个时候，人们所推动的社会原因才会在很大的程度上和愈来愈大的程度上产生他们所希望的结果。这是人类由必然的王国进入自由的王国的飞跃。”（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98—299页）这里所说的自由是指马克思主义概念上的自由，即作为人们自觉活动基础的被认识了必然性这个意义上的自由。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从社会阶级关系方面，妨碍人们认识和利用经济发展规律，来为社会利益服务的东西是不存在的。企图使资本主义剥削制度万古长存的资产阶级的狭隘的阶级利益，妨碍它去认识资本主义必然要被社会主义代替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相反地，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者的利益，却适应于走向共

恩格斯说“开始”，说“愈来愈大”，这就比较正确。

?

产主义胜利的社会进步的有规律的客观发展过程。社会主义社会对于尽量充分地认识和利用经济发展规律，具有切身利害的关系。

生产资料公有制占统治地位和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计划性使认识和利用经济规律成为客观必然性，因为不这样，对共产主义建设实行有计划的领导是不可想象的。

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使社会主义经济有可能沿着共产主义的道路发展和前进。要使这种可能变为现实，必须熟练地应用这些经济规律。科学地认识和正确地应用经济规律，是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国家制定经济政策的基础。社会主义社会愈充分地认识经济规律，就愈能顺利地达到自己的目的，就愈能有效地利用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要十分熟练地应用经济规律，必须学会全面地考虑这些规律在每个时期发生作用的具体经济条件 and 政治条件。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作用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起作用的客观经济规律，是被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和文化建设的实践中认识和利用的。经济政策的成功，首先决定于它反映经济规律的要求的正确程度。

社会主义国家的积极的经济作用，是社会主义社会利用经济规律来为劳动人民谋福利

讲得太容易

讲得还有点意思

对，好

的必要条件。列宁发展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原理，制定了社会主义国家的理论。作为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即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因此在各方面，即在经济、道德和智慧方面，都还保留所由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1955年莫斯科中文版，第21页）的社会。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不能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原则。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还不能提供实现这一原则所必需的丰富产品，遵守社会主义劳动纪律和公共生活基本规则也还没有完全成为习惯。国家必须存在，以保护和巩固公有财产，使社会成员积极参加经济与文化建设，维护社会主义劳动纪律，对劳动者实行物质鼓励，使社会成员的劳动量与个人消费量相适应。

国家做为保卫社会主义国家，使其免遭资本主义阵营各国的帝国主义侵略的防御机关，做为保卫社会主义制度、防止帝国主义及其代理人阴谋复辟资本主义的保卫机关，是必要的。

正因为如此，现代修正主义分子所鼓吹的削弱社会主义国家、缩小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作用这样一条无政府主义的、机会主义的路

对

不对

线，是与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人民利益相敌对的。这种机会主义的路线，使劳动者失去了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主要工具，使社会主义各国在帝国主义面前解除了武装。

这一段对修正主义的批判，不正确。现代修正主义者，他们不是不要国家机器，他们要自己的国家机器可厉害呢，他们所仇视的是真正的无产阶级的国家机器。他们所谓反对国家对经济的领导，实际上是一种欺骗。他们的目的是用这个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产阶级专政。

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是由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劳动人民的政权，是适合于社会主义的经济体系、生产资料的公有制的。帝国主义国家的政策代表资本主义垄断组织的利益，以增加它们的利润为目的，是和人民群众敌对的；而社会主义国家——工人和农民的国家的政策，则代表劳动者的根本的切身的利益，得到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决定了社会主义国家的新的、历史上从未有过的经济作用。苏维埃国家是全国十分之九以上的生产资料的所有

者。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全民所有制和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的绝对统治，国家有可能依据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自觉地把这些规律运用于自己的活动中，对国民经济实行计划领导，执行经济组织的职能。由于生产资料的私人资本主义所有制和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发展的自发性，资产阶级国家不能起这种作用。

“由于生产资料的私人资本主义所有制和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发展的自发性，资产阶级国家不能起这种作用。”这几句话讲得太绝对了。实际上，资产阶级国家，对他们的经济是起调节作用的，例如美国政府出来干涉钢铁工人的罢工，就是一种调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活动是为了尽力改善劳动者的生活，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水平，在生产力迅速发展的基础上，最充分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这是社会主义国家，即工人阶级领导的全体劳动人民的国家的性质决定的，也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决定的。

国家领导经济和文化，组织社会生产。

社会主义国家及其地方机关照顾到社会多方面的需要，并根据这些日益增长的需要，

制定发展和改进生产的计划，采取措施，把先进技术应用到国民经济的一切部门中去，以便不断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增加社会主义积累，领导基本建设和生产的配置。社会主义国家发展重工业，并在发展重工业的基础上，组织农业和人民消费品生产的高涨。国家极力设法在国内生产充裕的工业品和食品。

国家根据国内国际的现实条件，在每个阶段上，规定经济建设的具体任务，定出国民经济发展的方向和速度，改善经营方法。它不仅估计到过去的成果，而且估计到未来发展的趋势，在科学预见的基础上，实现自己的经济组织的职能，马克思列宁主义这一先进的社会科学，是社会主义国家多方面活动的理论基础。

社会主义国家及其地方机关的经济组织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包括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社会主义国家对一切经济部门的国营企业实行有计划的领导和管理。国家及其机关任命国营企业、联合企业和各个部门的领导者，并监督他们的工作。国家计划全国的国民经济：有计划地规定生产和国内外贸易额的规模、构成和发展速度，规定商品价格和产品的计划成本、工人和职员的工资水平，分配物力、

人力和财力等等。社会主义国家通过地方国家机关和农业劳动组合选出的机关，指导集体农庄的经济生活，同时照顾到作为合作企业的集体农庄的特点。社会主义国家在其全部经济和政治活动中的出发点是：必须用一切办法，巩固工农联盟，扩大城乡间的经济联系。

社会主义国家保证公民能够真正行使自己的基本权利，如劳动和休息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丧失劳动能力和年老时获得物质保证的权利。

社会主义国家对劳动者进行全面教育，包括遵守新的劳动纪律和培养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社会主义国家领导国民教育，培养熟练干部，促进先进科学和艺术的发展以及科学技术成就的实际应用。

社会主义国家根据列宁的经济管理的民主集中制原则，领导国家的经济生活。社会主义制度的性质所决定的并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这一原则，是两个彼此密切联系的基本特征的结合，即国家对经济的有计划的集中领导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主动精神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结合。

社会主义国家机构的力量在于它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集中的国家

|好

领导同发挥人民群众的创造积极性、愈来愈多地吸引他们直接参加国家管理和对经济生活的领导工作、发展地方的主动性结合起来，并具体地照顾到地方的特点。这就是民主集中制的实质。“真正民主意义上的集中制的前提是历史上第一次造成的这样一种可能性，就是不仅使地方的特点，而且使地方的首创性、主动精神和各种各样达到总目标的道路、方式和方法，都能充分顺利地发展。”（列宁：《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的初稿，《列宁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90页）列宁指出，公式化和上级机关千篇一律的规定，同民主集中制毫无共同之处。列宁强调指出，在任何经济和行政活动中，忽视地方特点就意味着陷入官僚主义的集中制、妨碍地方工作者考虑地方的差别，而考虑地方的差别则是明智的工作的基础。

上面引的列宁这几句话讲得真好。十月革命后的苏维埃，中国的人民公社，就是在发挥地方的首创性、主动精神下创造出来的。

要社会主义经济顺利发展，就要时刻同国家机关和经济机关中各种官僚主义现象、同代 **不讲政治领导**

替经济鼓励的命令主义进行坚决的斗争。

苏维埃国家在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基础上，采取一系列的措施，加强加盟共和国和地方机关在经济领导中的作用，将企业管理权移交给加盟共和国和地方机关，扩大企业领导者的经济权力，使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和知识分子更加从物质利益上关心资源的更好利用。

1957年，苏联的工业和建筑业由专业部管理改成按地区管理，这是实现列宁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的新阶段。每个经济行政区成立国民经济委员会，就是这种新的管理组织的形式。由于工业管理的改组，就消除了妨碍企业实行合理专业化和协作的本位主义障碍，为各个经济行政区更具体、更灵活地就地领导生产，发挥共和国的、地方的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在共产主义建设中的主动性，创造了条件，为更广泛地吸引劳动群众参加国家管理、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管理，提供了更多的机会。

可见，对全国国民经济进行集中的有计划的领导，具有重大意义，这种领导要求同本位主义和地方主义倾向作不调和的斗争。

这样，更灵活的、与苏维埃经济的目前水平相适应的国民经济管理方法便建立起来了；这种方法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余地。

工会是劳动者最大的群众组织。在社会主义国家，绝大部分工人和职员都加入工会。工会的使命是竭力发挥群众的主动性，日益广泛地吸引他们参加生产管理。工人阶级通过工会对依据一长制原则管理生产的经济领导者的活动，实行监督。

工会的使命是要促使劳动者的物质生活与文化需要得到更充分的满足。它们有权对于劳动立法的遵守实行国家监督，对劳动保护状况实行社会监督。

教科书不讲工会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生产，不讲如何加强政治教育，只偏重讲福利。

顺利地领导经济的必不可少的条件是，在解决经济问题时，要采取正确的政治态度，也就是在工作者个人利益同社会主义国家、全体人民的利益相结合的基础上，从全国、全民的观点出发的态度。经济工作与群众中的政治工作有着密切的联系。政治工作能帮助群众充分了解国家的、全民的任务。

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力量和组织力量是工人阶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政党；它指导一切国家机关和劳动者的社会组织的活动。党提

出编制国民经济计划的指示，拟定国民经济方面的措施。党密切联系劳动群众，动员工人、庄员、知识分子完成经济政治任务，教育群众，提高他们的共产主义觉悟。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和社会主义国家旨在满足已经成熟的社会经济发展的新需要的政策，起着极伟大的进步作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国家完成自己的经济作用和政治作用的必不可少的重要条件。否认这种领导的必要性，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一条基本原理的修正。

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是在新的和旧的、新生的和垂死的、进步的和落后的之间的斗争中，在克服各种矛盾和困难中发展的。在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具有非对抗的性质，因为它们不是同对立的阶级利益联系着的，它们能在共产主义建设的进程中得到克服。列宁指出，在共产主义制度下，对抗消灭了，而矛盾仍然存在。

例如，已达到的生产水平和群众日益增长的需要之间的非对抗性矛盾，就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种运动中的矛盾。这个矛盾要在对经济进行有计划领导的过程中加以解决，以经常地、迅速地扩大生产的办法加以解决，生产的扩大反过来又会引起消费的新的增长。

在社会主义社会，没有剥削阶级，但还有

代表私有倾向和习惯的、阻碍社会主义经济中新的进步趋势发展的落后分子，还有公共财产的盗窃者和忽视人民需要的官僚主义分子，人们意识中的资本主义残余还没有完全克服。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鼓励劳动者的主动性，促进社会生活一切领域中的进步趋势的发展，支持新的幼芽，加强它们，促进先进生产方法的推广；国家同危害共产主义建设利益的一切社会主义法制的破坏者，妨碍充分利用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来迅速发展生产、加速技术进步和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一切惰力、各种落后和守旧的现象，作坚决的斗争。

这一段讲得有点神气，要上层建筑干什么？就是为了对经济基础起作用。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

批评和自我批评是社会主义制度下新旧斗争的基本形式之一，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批评和自我批评可以在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的基础上，揭露和消灭工作中的缺点和困难，铲除一切官僚主义现象，发现加速经济发展的新的潜力，从而克服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

这一段说批评和自我批评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这个说法不妥当。矛盾才是动力，批评和自我批评是解决矛盾的方法。

除了社会主义社会内部的非对抗性的矛盾外，还存在着外部的、社会主义阵营国家和帝国主义势力之间的对抗性的矛盾。这种矛盾表现为帝国主义侵略集团力图发动反对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战争，在这些国家进行颠覆活动，使资本主义制度复辟。因此，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必须大力加强经济实力和国防力量。

社会主义国家根据列宁关于国际关系的原则，一贯实行不同社会政治制度的国家和平共处和巩固和平的方针。它们扩大同一切国家的贸易联系。社会主义国家特别加强和大力发展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内部间的经济合作。这种经济合作是各国人民之间的新的社会主义类型的关系。

**12月21日开始读第二十四章，
22日读完这一章。**

第二十五章

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特点 马克思和恩格斯预见到，随着社会主义的确立，将为生产的发展开辟极广阔的场所，而这种生产的目的是不断地改善整个社会及其每个成员的生活条件。

列宁发展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想，他在自己的著作中详细地科学地论证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以空前的高速度不断发展的客观必然性和可能性。他指出，竭力加速技术进步，优先发展重工业和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起着极重要的作用，它们是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的基础。

列宁全面地论证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的崭新的目的及其实现的途径。他说，只有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和产品分配才能大大扩大，才能真正服从于科学地解决了的目的——使所有的劳动人民过着愉快幸福的生活。

我们的高速度发展，也有此根据。

列宁着重地指出，社会主义意味着“有计划地组织社会生产过程来保证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和全面发展”（列宁：《修改党纲的材料》，《列宁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435页）。

列宁指出，社会主义是这样一种社会结构，在这里，共同劳动所创造的财富归全体劳动人民享有。资本家所关心的是为生产而生产，即为利润而生产；而劳动人民最关心的则是保证他们有条件不再为剥削者进行不自由的劳动，并运用一切技术、科学和文化上的成就来为自己工作。

列宁的这些原理揭示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在其政策中所遵循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实质。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特点就是在先进技术基础上使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以便最充分地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经常增长的需要并使他们得到全面的发展。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实质、前进的动力、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都表现在基本经济规律中。

在每个社会形态中，生产的目的都客观地决定于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当生产资料为资

产阶级占有时，生产的目的必然是为了资本所有者发财致富，而劳动者，即社会上绝大多数人，则成为剥削的对象。只有在保证取得利润的情况下，劳动者的消费对资本主义才是需要的。当生产资料为劳动人民所有，而剥削阶级已被消灭了的时候，生产的目的则是不断提高社会主义社会全体成员的物质福利和文化水平。这就是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是为了扩大人民的消费，是为了在现有条件下尽可能充分地满足社会成员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以及全面发展他们的才能。

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以前的各种社会形态中，生产的目的是为统治阶级生产剩余产品。在这些社会形态中，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范畴表现着互相敌对、互相仇视的阶级之间的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之间没有对抗性的矛盾。公有制占统治地位就意味着，一切社会产品，无论是必要产品和剩余产品，都归劳动者所有，并用来为劳动者谋福利。这就是说，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剩余产品无论就其实物形式或者价值形式来说，都不是表现资本主义剥削关系的剩余价值。正如列宁所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剩余产品不归私有者阶级，而归全体

劳动者，而且只归他们”。（列宁：《对布哈林一书的评论》，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2页）

剩余产品的生产对于社会主义社会有极重要的意义，因为它可以保证积累和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同保证实现这个目的的手段（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不断扩大生产）是分不开的。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不断提高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并使他们全面发展，这使劳动者密切关心大力提高生产，使工作人员从物质上关心自己劳动的成果，这是社会主义生产力增长的强大动力。同时，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是不断改善劳动者福利的物质基础。

社会主义不同于以前所有社会形态的特点，是生产的不断扩大。大家都知道，在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形态中，简单再生产占有优势，只是在某些时期生产有所扩大。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扩大再生产虽然占优势，但是它具有周期性，它周期地被毁灭性的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所打断。人民群众有限的消费，有限的购买力，必然落后于生产的增长，并阻碍这种增长，这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所决定的。因此，经济是间歇地发展——从高涨到危机，从危机到高涨。

难说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即生产的社会性和私人资本主义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消灭了。因此，社会主义社会根本没有资本主义所固有的生产和消费之间的矛盾。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使居民日益增长的有支付能力的需求能够同可以满足这种需求的日益增长的生产合理地协调起来。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公有制占统治地位和人民消费的不断增长，根本不会有生产过剩危机，因而有可能不断地扩大生产。

“有支付能力的需求”，这个说法值得研究。社会主义社会有一种没有支付能力的需求，怎么办？

人们生活的需要，是不断增长的。需要刺激生产的不断发展。生产也不断创造新的需要。人们对粮食的需要，在数量方面总不能是无限制的，但是在品种方面也会变化。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不断扩大生产是客观的必然性。因为如果不这样，就不能保证人民消费的不断增长。对居民需要满足的程度，要由各该时期所达到的生产发展水平来决定，要由社会主义社会拥有的资源来决定。生产的不断增长不仅可以保证创造必要的产品来满足

社会日益增长的需要，而且还可以刺激新的需要的产生。反过来，劳动者的物质需要和文化需要的经常增长是促使生产不断向前发展的必要条件。由于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对社会主义工业品和农产品的有支付能力的需求就不断扩大。

社会主义所特有的全体居民对社会生产的需要的不断迅速增加，不仅是由生产的大力发展和技术的进步所引起的，而且是由成为国家主人的劳动群众的地位根本改变、他们的福利和文化水平的提高所引起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群众的需要不断增加，群众对增加生产和改善产品质量提出越来越新的要求，这对发展生产有巨大的刺激力量。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过程中所产生的非对抗性矛盾，即各该时期社会主义生产所达到的水平和群众迅速增长的需要之间的矛盾，是用发展生产的方法有计划地解决的，这使得劳动者的消费增加，使得需要更加增长，而需要的增长又使生产进一步扩大、产品质量更加提高。这样一来，在有计划地解决已达到的生产水平和社会日益增长的需要之间的非对抗性矛盾的过程中，实现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这一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不断提高的规律的作用。

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不只是生产数量的扩大。社会主义生产的不断增长要求经常改进生产方法，不断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这便为在减少社会生产费用和改善产品质量的基础上不断降低价格创造了条件。这对满足劳动者的需要有很大的意义。不经常提高生产技术水平，不经常用新的、先进的技术来代替旧的技术，就不可能做到社会主义生产的数量与质量的提高。因此，高度技术的发展是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必要条件。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决定着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方向，它是社会主义经济沿着共产主义道路前进的规律。社会主义的其他各种经济规律与基本经济规律不同，它们决定着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某些重要方面的发展。因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发生作用的经济规律体系中，基本经济规律起着决定性作用。

例如，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对不断提高和改进生产、对技术进步和不断提高劳动者福利的要求，就是通过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所确定的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比例表现出来的。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而增加社会产品的生产，也可以利用劳动生产率不断增长的规律来达到。在社会主义阶段，生产

的不断增长要求保证每个工作者和每个企业的全体职工对自己劳动成果的物质关心，这可以利用按劳分配的规律来达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以及与之有关的范畴都被用来刺激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以便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等等。

每一种规律不仅与基本经济规律有着一定的相互作用，而且与社会主义经济的其他规律也有一定的相互作用。例如，根据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确定的工业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在一定程度上是由这些部门的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来决定的。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会引起各部门产品产量的变化，从而会引起这些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的变化；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节约的劳动，将会影响该部门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的数量等等。反过来，各部门间的比例也影响到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例如，某一部门劳动生产率的水平决定于分配给这一部门的生产资料的数量和构成。保证各部门和企业之间彼此联系的计划性，有助于每个企业有节奏地进行工作，而这对劳动生产率的水平发生重要的影响。按劳分配的物质资料数量的增加，取决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反过来，实现按劳分配规律的要求又是提高劳动生产率

的最重要条件之一。

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和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就能不断地、比资本主义迅速得多地发展生产。苏维埃社会依靠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并把它运用到自己的生产活动中，因而年年都在大量增加整个国民经济所生产的物质资料。社会主义工业没有生产的下降和生产危机，沿着上升的路线不断地发展着。

1939年同1929年的水平相比，苏联的大工业总产值为552%，而美国的工业产值仅为98%，英国为123%，法国为80%。苏联工业的高涨曾因1941—1945年的战争而暂时中断过，后来，在战争结束后重新恢复了。尽管苏联国民经济在战争时期遭到巨大的破坏，苏联战前的生产水平还是很快就被大大超过了。结果，1957年苏联的大工业总产值比1929年增加24倍。美国的工业生产队1929年到1939年是停滞不前的，以后因增加军事生产和进行军备竞赛而有所提高，1957年大约超过了1929年水平1.4倍。1957年的工业生产同1929年相比，英国只超过86%，法国只超过44%。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同生产生产资

料的部门比生产个人消费品的部门优先发展即更快地发展的规律密切联系着的。这个经济规律对社会主义有特别的意义。不优先发展生产资料的生产，就不可能使生产不断扩大和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需要。重工业及其心脏——机器制造业是整个国民经济技术进步、社会劳动技术装备提高的主要源泉，因而也是在高度技术基础上改进生产的主要源泉。重工业在国民经济中起着主要作用，它向国民经济的一切部门供应设备、机器、燃料和电力，从而也为不断扩大消费品生产部门创造必要的条件。

生产资料生产的优先增长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最重要的前提。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主要杠杆是在生产中应用先进技术，应用重工业制造出来的日益完善的劳动工具。

生产资料生产（重工业）的优先发展是保证经济实力和国防力量的极重要的条件。

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规律，是一切社会扩大再生产的共同规律。资本主义社会如果不是生产资料优先增长，他们的社会生产也不能不断增长。斯大林把这个规律具体化为优先发展重工业。斯大林的缺点是过分强调了重工业的优先增长，结果在计划中把农业忽略了。前几年东欧各国

也有这个问题。我们把这个规律具体化为：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条件下，工农业同时并举。我们实行的几个同时并举，以工农业同时并举为最重要。统计局的材料，说我国日用品销于农村的占百分之六十三左右。不实行工农业并举，这怎么能行？我们在一九五六年提出工农业并举，到现在已经四年了，真正实行是在一九六〇年。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反对以狭隘的消费观点对待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这种反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表现为：忽视生产对消费的决定作用，否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的必要性，主张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生产的两个部类必须以同样的速度发展，甚至主张生产消费品的部门比生产生产资料的部门发展得更快。

是对我们的
并举方针的
歪曲和攻击

“有些同志因为看到近来采取了一些增加人民消费品生产的措施，对于我国重工业和轻工业的发展速度问题就弄糊涂了。这些可怜的理论家们错误地理解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并把它作了庸俗化的解释，他们企图引用这个规律来说明，到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某一个阶段，发展重工业好像不再是主要任务了，而轻工业则可以而且必须比其他一切工业部门优

先发展。这是极错误的、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见解”。（赫鲁晓夫 1955 年 1 月 25 日在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上的报告《关于增加畜牧业产品的生产》，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47 页）

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优先发展生产资料生产的原理的修正实际上意味着缩小重工业，这必然要削弱国民经济的一切部门，降低劳动者的生活水平，破坏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实力及其国防力量。优先发展重工业是急剧提高农业、进一步迅速发展轻工业和食品工业的基础。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其他规律所决定的社会主义制度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根本优越性，使社会主义国家客观上有可能在经济方面，即在按人口平均计算的产量方面赶上并超过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合理地利用一切生产资源，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在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一切部门中节约物力和人力，扩展基本建设。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使我们比资本主义有更大的可能来实现技术进步和在国民经济一切部门采用先进技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一切与资本主义利润

有关的，限制采用新技术的障碍都被扫除了。在资产阶级社会里，机器是剥削的工具，只有当它能够增加资本家的利润时，才被运用到生产中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只要机器能够节省社会劳动，减轻工人和农民的劳动，增进人民的福利，它就被采用。社会主义社会里没有失业者，因此机器不可能是劳动者的竞争者。

资本主义的特点是：由于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工业发展的周期性和市场的狭窄，而使技术的发展不平衡，并周期性地中断；而社会主义的特征则是技术在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内的不断完善。

在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中，能够在一切企业里毫无阻碍地推广科学的最新成就、技术发明和先进经验，可是，在资本主义经济中，企业主阻碍广泛推广新的技术发现，只有为了获得高额利润时才在自己企业中利用它们。

这里说“毫无阻碍地推广”先进经验，可不一定。武汉长江大桥的设计者，在苏联不给他任何实验的机会，到了中国，我们把长江给他实验，成功了，才引起他们部长的注意，到中国来总结经验。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正如斯大林所说的，还有“学阀”，他们控制科学研究机关，压制

新生力量,因此先进经验也不是毫无阻碍地得到推广的。书中的这种说法,实际上是不承认社会主义社会中有矛盾。任何新的东西出来,或者因为不习惯,或者因为不了解,或者因为同一部分人的利益有抵触,它总是不可避免地要遇到阻碍。例如,我们的密植、深翻这样的东西,它本身没有阶级性,但还不是受到一部分人的反对和抵抗?当然,社会主义社会里阻碍新东西的这种情形,同资本主义社会是有所不同的。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没有那种与私有制和竞争有关的“营业秘密”,一切技术成就、科学技术的发现和发明都是全民的财产,在适于采用它们的任何一个国民经济部门中都可以利用。社会主义生产的任务既然是要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需要,它就要求不断地发展和改进技术,用新技术来代替旧技术。因此,必须有系统地创造、掌握和在生产中采用新的机器、机械、仪器和器材、各种新材料和先进工艺规程。社会主义国家掌握着主要的生产资料和积累,所以能够对国民经济进行大量投资来保证技术的不断进步,能够大规模地以资本主义所达不到的速度来进行基本建设。

生产技术和生产组织的水平愈高,社会主

不见得没有

义社会就拥有愈多的资源来提高人民的福利，满足劳动者日益增长的需要。人民对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直接关心，又是发挥群众掌握最新技术和工艺规程、尽力改进生产的创造主动性的经常因素。同时，社会主义又使工作者的整个文化水平和技术修养不断地、迅速地提高。社会主义经济不断高涨的最大源泉就在于此。

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和劳动者福利的增长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表现出人民消费的增加直接取决于生产的不断增长，取决于社会劳动生产率。社会主义消灭了资产阶级制度所固有的、由剩余价值规律的作用和资本家追逐垄断高额利润所造成的劳动群众的狭小的消费范围。社会主义生产的不断增长是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和文化生活水平的坚实基础。

社会主义有可能使优先发展生产资料的生产同高速度发展消费品的生产结合起来。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必要劳动所创造的用于生产工作者及其家属个人消费的必要产品数额不断增加。同时，剩余劳动所创造的用于扩大生产、用于全民需要、用于维持非生产领域工作者及其家属的需要以及满足全体居民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的大量剩余产品数额也在增加。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的实际收入不断增加，人民的消费由于其构成的改善而不断提高，居民购买的消费品数量逐渐增多。

1956年同1913年相比，苏联劳动者——工人和农民——的实际收入（包括价格变化、失业的消灭和工作日的缩短等等在内），按每个工作者平均计算，增加了4—5倍。

同1928年相比，苏联工业中消费品的生产总额（按可比价格计算），1940年增加3.1倍，而1956年增加9倍。

使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实际收入增加的经常起作用的因素，是国家对居民广泛实行各种文化上生活上的免费服务，是广泛发展的社会保险和社会保证制度。

社会主义意味着人民群众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的不断改善。它把对居民的生活服务由资本家致富的手段变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源泉。由于城市基本住宅的公有制和国家的大规模的住宅建设，社会主义能够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

在资产阶级国家里，医疗是私人的事情，多半收费很高，因此，广大居民群众是治不起病的。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建立了多方面的国家保健制度，保证对居民实行各种免费医疗。

结果劳动者的寿命延长了，居民的死亡率逐渐降低。

由于彻底地改善了苏联劳动者的福利和发展了保健事业，1955—1956年苏联的平均寿命与革命前俄国的平均寿命相比，延长了1倍；而1957年居民的死亡率比1940年下降了56.5%，比1913年下降了75%，即1957年1000人中死亡7.8人，而1940年则为18.3人，1913年则为30.2人。

苏联的医师人数（不包括军医），1957年为372000人，而1913年仅为28000人；病床数（不包括军医院）1957年为1444000张，而1913年仅为207000张。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能够大大提高劳动者的文化，能够全面发挥人民无穷无尽的智慧和才能，而在资产阶级制度下他们的智慧和才能是不可能发挥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者只有在资本主义剥削利益所需要的范围内才能受到教育，而社会主义则为日益充分地满足群众在教育、文化、科学、艺术方面迅速增长的需要创造条件。列宁在1918年说：“以往全部人类智慧、全部人类天才的创造，只是为了把技术和文化的一切财富给予一部分人，而剥夺另一部分人最必需的东西——启蒙和发展。”

现在一切技术奇迹、一切文化成果都成为全民的财产，而且从今以后，人类的智慧和天才永远不会变成暴力手段，变成剥削手段。”（列宁：《全俄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闭幕词》，《列宁全集》第26卷，俄文第4版，第436页）

这里说，在资产阶级制度下，劳动者的智慧和才能“是不可能发挥的”，这种说法缺乏历史观点。工人比起奴隶和农民来，他们的才能总要发挥得好些。资产阶级普及了教育，创造了现在这样的学校，这对于劳动者的智慧的增长和才能的发挥是有帮助的。当然，他们的目的是训练一批文明的奴隶，来为他们狭隘的阶级利益服务。因此，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者才能和智慧的发展是受到很大限制的。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在文化建设方面采取了广泛的措施来保证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要得到满足，这些措施就是：实行免费教育和提高技术水平，发给学生助学金，有步骤地扩大学校、文化教育机关、图书馆和俱乐部网，增加出版物的发行数等等。

社会主义使工人和农民能够受到高等教育和参加科学活动。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加紧

发展科学是共产主义建设、迅速发展生产力的有力因素。

在苏联参加各种学习的人，1957年为5000万人，1914年为1060万人（按现在的国境）。各种学校的教师和儿童福利机关的教养员1957年为200多万人，几乎等于1914年的7倍半以上（按现在的国境）。

苏联在培养工程师及其他各种专门人材方面的规模，已经超过了一切资本主义国家。革命前的俄国，受过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的专门人材还不到20万人，而截至1957年12月1日，在苏联国民经济中工作的，受过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的专门人材就有680万人。十月革命以前，俄国只有10000多名科学工作者，而1957年，苏联科学工作者的人数已达到261600人。1957年与1913年相比，群众图书馆的藏书册数已增加73倍。

社会主义国家依据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实行了保证广大群众的物质福利和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政策。

12月23日读完第二十五章，开始读第二十六章。

第二十六章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

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必然性 大家知道，任何社会形态为了自己的存在和发展，都要求国民经济各个部门间的劳动分配和生产资料的分配有一定的比例。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发展中的必要比例，是通过经常的波动、比例失调和反映着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周期性的生产过剩危机自发地达到的。列宁说：“资本主义必须经过危机来造成经常被破坏的平衡。”（列宁：《不加批评的批评》，《列宁全集》第3卷，俄文第4版，第545页）

社会主义经济摆脱了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公有制是与生产的社会性相适应的。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发展的必然性和可能性根源于生产资料公有制。恩格斯写道，随着生产资料成为社会财产，“按照预定计划进行社会生产就成为可能”。（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00页）

由于生产资料的公有化，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各部门间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分配的必要比例是有计划地实现的。自发性和自流性是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存在不相容的。 ?

生产资料私有制把商品生产者分开，引起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公有制则相反，它把无数企业联合成统一的国民经济整体，这个整体服从统一目的。没有使全社会行动统一、保证各个部门和企业以及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必要比例的总计划，公有化的社会主义大生产便不能发展。

列宁在论证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发展的必然性时指出：没有长期计划便不能领导经济，社会主义革命的巨大任务就是“把全部国家经济机构变成一整架大机器，变成一个使几万万人都遵照一个计划工作的经济机体”。（列宁：《在俄共（布）第七次代表大会上关于战争与和平的报告》，《列宁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78页）

没有浪费社会劳动的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资本主义是不可想象的；同样，没有国民经济有计划的发展来保证社会劳动及其成果得到合理而节约的使用，社会主义也是不可想象的。

对

合理和节约，不同时代有不同的认识。今天看来是合理的、节约的事情，过一个时期，由于新的条件，又成为不合理、不节约的事情了。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

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的基本特点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要求一切经济部门的发展要服从社会的统一计划领导，遵守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各种成分之间的比例。与资本主义所固有的比例经常遭到破坏相反，社会主义的特点就是计划性，根据列宁的定义，这种计划性意味着经常地自觉地保持着比例。

恩格斯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按照预定计划进行社会生产就成为可能”。这是对的。资本主义社会里，国民经济的平衡是通过危机达到的。社会主义社会里，有可能经过计划来实现平衡。但是也不能因此就否认我们对必要比例的认识要有一个过程。教科书说“自发性和自流性是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存在不相容的”，可以这样说。但是不能认为社会主义社会里就没有自发性和自流性。我们对规律

的认识，不是一开始就是完善的。实际工作告诉我们，在一个时期内，可以有这样的计划，也可以有那样的计划；可以有这些人的计划，也可以有那些人的计划。不能说这些计划都是完全合乎规律的。实际上是，有些计划合乎规律，或者基本上合乎规律；有些计划不合乎规律，或者基本上不合乎规律。

认为对比例关系的认识，不要有个过程，不要经过成功和失败的比较，不要经过曲折的发展，这都是形而上学的看法。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并根据对必然的认识成功地改造客观世界。这个必然不是一眼就能看穿看透的。世界上没有天生的圣人。到了社会主义社会，也还是没有什么“先知先觉”。为什么教科书过去没有出版，为什么出版了以后要一次又一次地修改，还不是因为过去认识不清楚，现在也还认识不完善吗？拿我们自己的经验来说，开始我们也不懂得搞社会主义，以后在实践中逐步有了认识。认识了一些，也不能说认识够了。如果认识够了，那就没有事做了。

教科书说，“计划性意味着经常地自觉地保持着比例”。这里的“经常”、“自觉”，如果当作任务来提，是对的，但要实现这个任务是不容易的。斯大林说过，苏联的计划还不能说已经完全反映了规律的要求。

不以规律为计划的依据，就不能使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的作用发挥出来。

要经常保持比例，就是由于经常出现不平衡。因为不成比例了，才提出按比例的任务。平衡了又不平衡，按比例了又不按比例，这种矛盾是经常的、永远存在的，教科书不讲这个观点。

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过程中，经常出现不按比例、不平衡的情况，要求我们按比例和综合平衡。例如，经济发展了，到处感到技术人员不够，干部太少，于是就出现干部的需要和干部的分配的矛盾，这就促进我们多办学校，多培养干部，来解决这个矛盾。

在计划工作上，什么账都不算，一切听其自然，或者四平八稳，要求丝毫漏洞也没有，这两种做法都是不对的，其结果都要破坏比例。

既然按比例和不按比例、平衡和不平衡的矛盾永远存在，这就告诉我们，任何时候都不要满足，任何时候都会有新的问题提出来要求我们解决。要使我们的人民和干部懂得这一点。这和全国人民的精神状态关系极大。这几年来，我们国家和人民的朝气大发扬，无论如何要永远保持下去。

列宁说过，唯物主义者最“唯心”。他们最能够刻苦，最不怕死。金钱是物质，可是金钱收买不了唯物主义者。他们有最伟大的理想，因此，他们有顽强的战斗性。

有不平衡，有比例失调，才能促使我们更好地认识规

律。出了一点毛病，就以为不得了，痛哭流涕，如丧考妣，这完全不是唯物主义者应有的态度。

社会主义经济中按比例的性质，首先是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决定的，也是由在先进技术基础上不断地迅速提高社会主义生产和不断提高人民福利的必要性所决定的。

“因此，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的作用，只是在它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为依据时，才能充分发挥起来。”（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6页）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的实现，在每个阶段上取决于业已达到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现有的物力和社会主义国家所处的国内外环境。遵照这一点并根据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各部门之间进行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分配，并确定国民经济的比例。保证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必要比例的先决条件是：（一）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工业、农业和运输业、采掘工业和加工工业的发展，及其组成部分的发展的正确比例；（二）生产和消费、积累和消费、物力和财力之间的正确比例，

应加上发展的
的高速度

?

居民货币收入总额和商品流转额以及为居民提供的各种服务之间的正确比例；(三)现有的干部人数和国民经济所需干部人数之间的正确比例；(四)根据经济区的综合发展，广泛的劳动分工，以及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内各地区间的生产专业化和协作来达到社会主义生产的合理配置。

国民经济发展中最重要的比例，首先是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品生产之间的正确比例。为了正确地规定社会生产的这两大部类间的比例，必须考虑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规律的要求。

社会生产的两大部类间的正确比例首先要求生产生产资料的部门优先发展，而且首先是重工业及其心脏——机器制造业的优先发展。其次要求生产消费品的部门的增长能满足人民群众经常增长的需要。

从1925年到1957年，苏联全部生产资料生产增加93倍以上，而消费品的生产增加17.5倍。1957年同1940年相比，全部工业生产资料生产几乎增加3.8倍，而消费品生产增加1.6倍。人民消费品生产已经达到的水平和增长的速度还不能适应居民对这些消费品的日益增长的需要。为了消灭这种不适应现象和

事实是长期
不能满足

生产足够的人民消费品，已开始在发展生产资料生产所取得的巨大成就的基础上，进一步大力发展轻工业和食品工业。

这里说到一九二五年到一九五七年苏联的生产资料生产增长了九十三倍，消费资料生产增长了十七点五倍，问题是，九十三同十七点五的比例，是否对发展重工业有利。这么多年来，消费品生产只增长了那么一些，为什么在这个问题上又不讲“物质刺激”呢？要使重工业迅速发展，就要大家都有积极性，大家都高兴。而要这样，就必须使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轻重工业同时并举。

在农业区，我们也要搞工业。

规定工业和农业间的正确比例对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有极重要的意义。工业和农业发展的比例一方面应当保证工业起主导作用，以使用先进技术装备农业，用工业品供应农村；另一方面应当保证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生产发展，以使用必要数量的食物供应城市居民，用原料供应轻工业。

对

社会主义农业自建立以来已在集体农庄制度的基础上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是，农业的发展速度还不能满足社会对农产品的日益增

长的需要。从1940年到1952年，按可比价格计算，工业产值增加1.3倍，农业总产值仅增加10%。

大力发展重工业为加速发展农业生产创造了条件。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提出了保证农业和畜牧业生产急剧增长的任务。

在争取实现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所提出的任务的斗争中，获得了重大的成就：由于开垦大量生荒地而扩大播种面积，增加了谷物生产量，提高了棉花和其他经济作物的收获量，增加了畜产品，特别是牛奶的产量。目前正在展开竞赛，争取提前完成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关于发展农业的决议，争取最近几年在按人口平均计算的肉类、奶类和奶油的产量方面赶上美国。

工业和农业间，以及工业内部和农业内部的各个部门间，都有密切的相互联系。因此，要不断发展生产，不仅工业和农业间必须有正确的比例，而且工业内部各部门间（例如采掘工业和加工工业间）以及农业各部门间也必须有正确的比例。

例如，苏联农业中畜牧业的长期落后，阻碍了轻工业和食品工业的进一步发展，而畜牧业的发展受到阻碍又是由于饲料基地不够，由

于谷物业落后。苏维埃国家正大力发展畜牧业、饲料基地和谷物业来消除这种不相适合的现象。

居民日益增加的货币收入同大量的个人消费品和各种服务（价格水平估计在内）间的互相适应，以及人民消费品生产的增长和商品流转的发展间的正确比例，是有计划地经常地满足劳动群众对农产品和工业品不断增长的需求的条件。

近几年来，由于大大地提高了职工的实际工资和庄员的收入，苏联劳动人民对各种商品的需求的增长比消费品和食品生产的增加迅速得多。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已通过的并正在顺利实现的在进一步发展重工业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农业、增加工业品和食品生产的计划，就是为了消灭这种不相适应的现象。

社会主义消灭了资本主义所固有的积累和消费间的对抗性矛盾。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积累和消费间的正确比例既应保证在高度技术的基础上以优先发展生产资料的生产来不断提高社会主义生产，又应保证经常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福利和文化水平。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同要求不断节省工作时间、节省活劳动和物化劳动

的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规律有着密切的相互作用的关系。国民经济各部门间资源分配的比例在很大的程度上决定于合理而经济地利用这些资源的程度。例如，如果制造一台机床的金属平均消耗量减少，那么机床制造业总的金属需要量就会减少，或者机床的产量就会增加。这就使冶金业和机器制造业之间的比例发生变化。合理而经济地利用资源是保证生产不断迅速发展的条件之一。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是以新的、社会主义生产配置为前提的，它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生产配置有着原则上的区别。

在资产阶级社会，由于追逐利润和竞争，经常引起生产的不平衡和不合理的配置。工业自发地集中在很少几个工业中心，可是在广大的地区，特别是殖民地国家，工业必然落后。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了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增加劳动者福利，巩固社会主义国家的实力，生产的配置是有计划的，合理的。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所决定的社会主义生产配置，是按照下列基本原则建立的：

第一，为了更有效地利用自然资源，消灭不合理的过分远的运输，尽量使生产接近于原料产地，接近于燃料和动力资源，以及工业品

他们的机器很笨重，以吨计算，消耗金属很多。

即就地取材

和农产品的消费地区。

第二，各经济地区间劳动的有计划的地区分工必须同这些地区内经济的综合发展相结合。

经济区划是根据全国各地区的经济特点和自然特点有计划地配置各地区的生产。经济区划以经济区的综合发展为前提，这里要考虑到各区的自然条件，它生产一定的工业品和农产品的经济合理性，以及该区对燃料、建筑材料、大批轻工业品和食品的需要量。

各地区的综合发展要求各区间建立合理的经济联系，实行工业的专业化和协作，但必须从各地区的具体条件出发，必须考虑全国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按比例发展。

即全国一盘棋

第三，全国通盘有计划地配置工业，保证在以往落后的农业地区建立新城市和工业中心，使农业接近于工业，从而消灭城乡间的本质差别。

好，我们注意了这个问题，到处动手办工业。

第四，消灭各族人民之间实际上的经济不平等现象，迅速发展以往落后的各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这就是巩固各族人民的友好合作的物质基础。

在苏维埃政权的年代里，苏联在消灭资本主义遗留下来的生产配置不平衡现象方面完

成了巨大的工作。

工业接近原料产地首先表现在乌拉尔、西伯利亚西部、西伯利亚东部、远东、中亚细亚、哈萨克斯坦以及伏尔加河流域地区建立了新的燃料基地和钢铁基地，新的机器制造业和轻工业中心。

1957年，上述地区的工业品产量约占全国工业总产量的1/3，石油产量占70%以上，钢、钢材和煤的产量将近总产量的一半，发电量占45%以上。

1956年苏联全国工业总产量比1940年增加2倍半，而伏尔加河流域、乌拉尔、西伯利亚、远东、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中亚细亚各加盟共和国的工业产量则增加3.9倍。

乌兹别克、哈萨克、吉尔吉斯、土尔克明尼亚和塔吉克等苏维埃共和国的人口总数超过2000万，1956年的发电量比苏联东部邻国人口约14000万的土耳其、伊朗、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发电量约多3倍。

苏联在农业生产的配置方面进行了重大的改革，结果顺利地消灭了革命前俄国农业的片面专业化现象。在苏联东部地区建立了强大的谷物基地，各种农作物远远地向北方移植，

城市和工业中心周围的粮食基地增多了。由于主要是在东部地区开垦生荒地和熟荒地，农业生产的配置发生了极大的变化。例如，仅在1954—1956年期间在开垦生荒地和熟荒地的地区就耕种了3600万公顷土地。 |?

地球是有限的。到了全地球的荒地都开完了，那时只能够向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和利用海藻这些方面发展。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拟定了进一步改善社会主义生产配置、在经济区实行合理的专业化和综合发展的宏伟纲领。为了把原料、燃料、电力的新来源应用到生产上，特别是动用东部地区的巨大的自然资源，国家规定在最近10—15年内在这些地区建立起全国最大的采煤基地和发电基地、年产1500万吨到2000万吨生铁的第三个强大钢铁基地，以及新的机器制造业中心。

考虑到各区的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而在一个区内考虑到每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苏联各地区的各农业部门的配置将会有很大的变化。苏联东部地区的新兴谷物基地将获得进一步的重大发展。

社会主义工业和农业的配置要求综合发

展和最合理地配置各种运输业。根据马克思的定义，运输业是物质生产的第四个部门（在采掘工业、加工工业和农业之后）。它把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各经济区联系起来，并且在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分配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列宁在谈到铁路的作用时指出，铁路是“城市和乡村间、工业和农业间最明显的联系的表现之一，社会主义是完全建立在这种联系上的”。（列宁：《1918年4月29日在全俄中央委员会会议上关于当前任务报告的结论》，《列宁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84页）

由于各种运输业全都集中在社会主义国家手里，苏联在全国范围内建成了一个统一的运输系统，把各种运输业（铁路运输、水路运输、公路运输、空运）有计划地配合起来。这样便消灭了资本主义所固有的各种运输业之间的竞争，从而有可能使各种运输业有计划地进行协作，并根据国民经济的需要进行更加合理的配置。

社会主义生产的配置要求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和国内各地区之间有计划地分配劳动力。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居民的迁移是自发的，是每个劳动者的私事，与此相反，在社会

主义制度下，劳动者的迁移是全国性的事情。社会主义国家为此目的花费巨额资金，以保证将劳动者安置在人烟稀少的新兴地区，新建的工业企业，以及垦荒区等地。

社会主义的生产配置能保证最有效地利用自然财富、基本建设投资和劳动资源，促进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生产发展速度的加快。

在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过渡的时期，国民经济的发展要有适当的比例，以保证社会主义生产进一步的蓬勃发展，逐渐创造共产主义的物质生产基础，使产品十分丰富。

在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实行军备竞赛，帝国主义侵略集团策划反对社会主义阵营各国的战争的情况下，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国民经济的比例必须保证社会主义国家有强大的经济基础以防御外来敌人的进攻。社会主义工业和社会主义农业的迅速发展是加强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各国经济力量和国防力量的最重要条件。

随着世界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体系的产生和发展，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作用范围逐渐扩大。社会主义阵营各国之间的经济关系，愈来愈服从于这个规律的作用。

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各国的经济合作的有计划发展，要求在社会主义国际劳动分工、生产专业化和协作、交流科学技术成就和先进生产经验的基础上，为每个国家和整个社会主义阵营的利益而最合理地利用生产能力、经济资源和自然资源。同时，还必须估计到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个世界体系之间的经济关系的发展。

不搞关门主义，是对的。

社会主义阵营各国间的有计划的经济合作和互助，是胜利地解决社会主义建设和共产主义建设任务的必要条件。

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和社会主义计划化 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国家，通过组织和指导劳动群众建设活动的计划，来实现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的要求。国民经济的计划领导是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组织职能的最重要的特征。

社会主义计划化建立在严格的科学基础上，它要求经常总结共产主义建设的实践，利用科学技术的一切成就。用计划来指导国民经济，这就是预见。科学的预见基于对客观的经济规律的认识，并根据社会物质生活发展的业已成熟的需要。

好

正确地计划社会主义经济的条件，首先是

掌握并善于利用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

这段讲得好。“社会主义计划化建立在严格的科学基础上”，这个当做任务来提，是对的。问题在于能否掌握有计划发展的规律，掌握到什么程度；在于是否善于利用这个规律，能利用到什么程度。

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不能和国民经济计划工作相混淆。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是客观的经济规律。国家机关依据这个规律，有可能正确地计划社会生产。但可能性并不是现实。要把这种可能性变成现实，必须学会运用有计划发展的规律，必须制定最充分地反映这个规律要求的计划。

好

这就是说，必须在经济区和各经济部门内部，以及在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内深刻地研究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各企业间的相互关系，并根据这种研究，来计划各部门间和各企业间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正确分配比例，这是实现由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在某个时期的具体历史条件下的要求所产生的社会主义计划任务所必需的。

提出了任务，就有事做了。

由于善于利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越

性，苏联的共产主义建设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都获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在实践中，计划并不是经常都能充分反映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的要求的。当违反了这些要求时，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就会显示它的威力，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的比例失调，正常的生产和流通过程遭到破坏。

例如，苏联共产党中央十二月全会（1956年）、二月全会（1957年），以及苏联最高苏维埃第七次会议都指出，计划机关在制定国民经济计划时，没有充分估计到保证完成计划任务所需的物力和财力的实际可能性，没有规定足够的原料、燃料和材料的储备；此外，还规定了规模庞大的建筑工程，这就在完成计划方面造成过度的紧张，使资金分散在许多新开始的工程上，并降低了基本建设投资的效果。

物资后备、财政后备和劳动后备对于国民经济不断地发展有重要的意义。有了后备，就能迅速消除国民经济个别部门中的比例失调现象或者预防发生这种现象，就能灵活调度各种资源。必须在各经济区建立起原料、金属、燃料以及其他各种物资和制成品的后备，以便使国民经济委员会和计划机关能够在必要时在它们的年度基金范围内供应企业以各种物资。

他们是这样
来区别的
对

我们在一九五九年春也碰到了这个问题

结果是大家都完不成

因此，国民经济的计划工作如果正确地反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和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的要求，就能得到良好的结果，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保证生产不断增长。

社会主义计划化是以利用社会主义其他各种经济规律为基础的。

有不平衡，有比例失调，人们才能够进一步地认识规律。一九五八年秋天，我们的计划部门提出了一九五九年生产三千万吨钢的要求，但是没有计算矿石能否供应，轧钢设备是否平衡，运输能力是否适应，结果弄得很紧张。过去我们在革命战争中，曾经说过，人是要吃饭的，人是要用腿走路的。看起来，炼钢也有这两个问题，它吃饭就是吃矿石，它走路要靠铁路。

所谓后备，就是除了正常的供应以外，还有剩余的物资。

如上所述，考虑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规律和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规律的要求，对国民经济的有计划发展是有很大大意义的。利用按劳分配的经济规律是有计划领导经济的必要条件。这种规律的作用，使工作者从物质利益

上关心执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计划，它是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一种决定性动力。

前面说基本经济规律是决定社会主义生产发展方向的规律，这里又说个人物质利益是“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一种决定性动力”，这不是前后不一、自相矛盾吗？而且后一种说法把消费品的分配问题当作决定性的动力，这是一种分配决定论的错误观点。

就以分配问题来说，按照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说的，分配首先是生产条件的分配。生产资料在谁手里，这是决定性的问题。生产资料的分配决定消费品的分配。教科书在这里不讲生产资料的分配，只讲消费品的分配，并且把消费品分配当作决定性动力，这是对马克思上述正确观点的一种修正，是理论上的一种很大错误。

国民经济计划化的最重要任务是保证最合理和最有效地利用物力和财力。因此，在有计划领导国民经济方面利用价值规律和商品货币杠杆是很重要的。国民经济计划包括各种指标，如产品成本，价格，企业的货币收入和支出，货币形式的国民收入及其分配，商业，信贷，财政等等。计划中规定的基本建设投资，住宅建设，社会文化事业以及其他国家建设项目

的拨款，对于有计划地集中领导国民经济有重大的意义。通过货币和信贷，对投资的使用是否经济合理进行监督，也对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生产赢利和增加经济内部积累计划的执行情况

进行监督。
社会主义计划化要求深入研究并尽量利用国内外现代科学技术的成就，以保证国民经济一切部门中技术的迅速进步、工艺规程的不断改进、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

有计划的经济管理，是以列宁的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为依据的。这个原则的前提，就是集中的有计划的领导经济同充分发挥劳动群众的创造积极性相结合，同地方经济机关、党组织、苏维埃机关、工会以及各个企业在制定计划和争取完成、超额完成计划方面的必要独立性和广泛主动性相结合。

好

这里讲工艺规程的不断改进，当然是对的，但是没有讲其他规章制度也要不断改进。而且，不断改进的话好讲，真正做起来就难了。

教科书把党组织放在地方经济机关之后，地方经济机关成了头，它又是由中央政府直接管理，这就使地方党组织不能在当地挂帅。党组织不挂帅，要在当地充分动员一

切积极力量，发挥广泛主动性，是不可能的。

社会主义计划化的最重要的特征在于它把保证必要的比例同社会主义生产的不断发展、同技术进步结合起来。计划规定的国民经济发展的比例并不是固定不变的。社会主义计划化具有实际的动员性质。计划指导着全国千百万人的劳动，给劳动群众指出明显的远景，鼓舞人们去创造劳动伟绩。生产计划的现实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群众的积极创造性。

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工程技术人员，职员在生产会议上讨论企业计划。他们提出了许多宝贵建议，找出了不少发展和改进生产的窍门。

制定计划只是计划工作的开始。列宁把俄国电气化计划称为党的第二纲领时强调说：“这个纲领在每个工厂里，每个乡镇中天天都会改进、修改、完善和变更。”（列宁：《在全俄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上关于人民委员会工作的报告》，《列宁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67页）任何计划都要根据群众的经验，估计到计划执行的进程加以改变，使它完善，使它更加确切，因为任何计划都不能预见到潜藏在社会主义制度深处的一切可能性，这种可能性只有在工作过程中才能发现。

好

好

对，好，讲到了问题。

在实现计划的斗争中，工厂、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群众表现出创造性和积极性，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发现加速经济发展的新的潜力。共产党和在共产党领导下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工会、共青团担负动员群众的任务。群众积极参加完成和超额完成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的斗争，这是加快共产主义社会建设速度的最重要的条件之一。

不对头

这里把群众的斗争只看做重要条件之一的说法，违背了“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这个马克思主义的原理。无论如何，不能认为历史是计划工作人员创造的，而不是人民群众创造的。

这本书看起来是书生的话，不像革命家的话。文章不讲逻辑，甚至形式逻辑也不讲，表明经济学家不懂经济实践，他们对经济问题不很内行。

由此可见，在社会主义计划中蕴藏有应当善于利用的巨大组织力量和动员力量。只有当计划机关依靠共产主义建设实践和群众创造中所产生的新的先进的东西的时候，社会主义计划才能起动员的作用。计划应当是有科学根据的、现实的，应当利用先进经验和内在潜力。

考虑各个地方条件和特点，是正确编制计划的必要条件。列宁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反对放纵生产的自发性和无政府状态，同时也反对官僚主义的集中制。列宁写道：“我们主张民主集中制。但是必须认清，民主集中制决不同于官僚主义集中制，也决不同于无政府主义。”（列宁：《〈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的初稿》，《列宁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90页）有些经济学家放弃社会主义体系的一个主要优越性——集中的有计划的经济领导，而陷入生产自发性和无政府状态的歧途，他们主张取消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组织职能，他们把计划化的实质说成是从自由玩弄供求关系来预测经济发展的趋向？

列宁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与官僚主义集中制毫无共同之处。计划领导的过分集中，不充分了解和考虑地方条件和可能性而企图由中央编制一个无所不包的计划，以及对待计划工作的狭隘本位主义，都会造成各种错误，束缚地方的主动性，妨碍地方资源和社会主义经济各部门、各企业所具有的巨大潜力获得最充分的利用，阻碍各地区的综合发展，阻碍生产的专业化和协作。

用赤裸裸的命令主义方法代替从经济上

批评得好

着眼领导生产也是计划工作过度集中的必然结果。例如，在规定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产品成本的计划任务时，不考虑相当的经济条件和技术条件以及现有的生产潜力，就是属于这一类的方法。

工业和建筑业管理的改组，在反对计划工作过分集中，发挥地方机关对充分利用苏联经济条件和自然资源的主动性以及加强它们对这方面的关心，有特别重要的作用，这种改组进一步扩大了加盟共和国在有计划领导国民经济方面的权力。在国民经济计划工作方面，在进行有组织的领导来保证共和国一切企业和建设单位完成国民经济计划方面，许多重要的职能都移交给地方机关。

由于工业和建筑业的直接计划领导移交给地方（交给经济行政区），在加盟共和国和经济行政区可能产生地方本位主义倾向，企图自给自足，企图在区内或共和国内建立闭关自守的经济，忽视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内的各区间的劳动分工。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以及地方党组织、苏维埃机关和工会的最重要任务，就是同这些与全国利益背道而驰的地方本位主义倾向作不调和的斗争。

这本书有个好处，把地方分权写进去了。

国家对集体农庄的计划领导有它的特点，这种特点根源于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的性质。社会主义国家依靠集体农庄群众的自动性对集体农庄实行计划领导。集体农庄和庄员的主动性是发展农业和充分利用每一地区、每一集体农庄的经济条件和自然条件的决定因素之一。

正确的计划制度，要求由中央计划机关给省、边区和共和国规定农业生产和向国家出售农产品方面的基本的和决定性的指标和任务。这些任务是根据保证满足居民对粮食和工业对原料的需要所需的商品量规定的。集体农庄根据向国家出售农产品和畜产品的任务自行规定各种农作物的播种面积、畜牧业的产品率和各种牲畜的数量。实行这种计划制度，就能充分发挥经营的积极性，尽量利用发展集体农庄生产的潜力。

为了最有效地利用土地和获得更多的农产品，规定农业生产的年度计划和远景计划直接在集体农庄制定。吸收专家和广大的庄员积极分子参加计划的制定工作。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在积极分子参加下共同制定的生产财务计划，交集体农庄全体庄员大会讨论和批准。庄员参加集体农庄生产计划的制定工作，将会

挖掘每个农庄的内在潜力，改善播种面积构成，更合理地利用土地，增加农产品，提高集体农庄和庄员的收入。

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国家根据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的作用，全面地总结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实践，以及考虑社会主义国家生活的所有内外条件，来规定每个阶段国家计划的最重要的经济任务和政治任务。同时相应地规定扩大再生产的速度和国民经济发展的远景。

社会主义计划化建立在远景计划和短期计划的配合上，前者表明若干年内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后者是较短期间的具体的工作纲领。发展国民经济的五年计划、七年计划和更长时期的计划是远景计划。年度计划则是短期计划。

根据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和社会主义社会日益增长的需要，远景计划应当规定国民经济发展的高速度和正确比例。远景计划的主要任务在于：保证在优先发展生产资料生产的基础上，进一步大力发展国民经济各部门，在生产中广泛采用最新的科学和技术成就，改进生产力的配置，发展专业化和协作，在进一步技术进步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产品成本，以及不断提高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

空话

苏联国民经济的计划领导是由苏联部长会议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实现的。编制计划和监督计划的执行，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计划委员会、各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各经济行政区国民经济委员会、全联盟各部和共和国各部，以及设有计划机关的地方苏维埃来进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是全国国民经济的科学计划经济机关。

国民经济计划工作是以远景计划作基础的。远景计划中的各项任务是按年度、部门、加盟共和国、经济行政区、企业和建设单位来规定的。

苏联国民经济计划的编制工作分几个阶段。国家计划委员会根据上一个计划期间经济发展的总结、生产力达到的水平、当前经济和文化建设时期社会主义国家所面临的经济政治任务，并会同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按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所批准的各项重要指标来制定远景计划的控制数字。

企业和建设单位根据控制数字制定按年度划分任务的远景计划。每个国营企业（工厂、矿井、国营农场、技术修配站、机器拖拉机站等等）都有自己的技术生产财务计划，这个计

划是企业的生产技术和财务工作的综合计划。这些计划都经企业和建设单位全体人员讨论，由该地国民经济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权在这里

国民经济委员会根据其所属企业和建设单位的计划，编制各该区的综合远景计划，并考虑同其他区的经济联系，使这些计划相互协调。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各部（主管机关）以及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以同样程序编制各部（主管机关）、省、边区、自治共和国的远景计划。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国民经济委员会、部（主管机关）、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所编制的远景计划，批准该加盟共和国的发展国民经济综合远景计划。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查各加盟共和国、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发展国民经济的远景计划是否与已批准的控制数字相符合，制定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综合远景计划，然后提交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同时，国家计划委员会还将特别重要的工程（注明投入生产的期限）提交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年度计划是根据远景计划任务编制的，但

需参考计划执行总结和国民经济发展需要而进行必要的修正。

对国民经济实行计划领导，必须抓住经济中的主要环节。在计划中要抓住最重要的部门，因为整个国民经济计划的顺利完成取决于这些部门。远景计划的主要环节是重工业部门，包括机器制造业，因为重工业部门决定一切工业部门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其他部门与主导部门相适应地来编制计划，以便在这个基础上求得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其各个组成部分的最合理的配合。

经济计划包含一定的指标：实物指标（产品种类、产品品种等等）和货币指标（产值、成本、收入和支出等等）。从实物指标和货币指标中还单列出质量指标（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成本的降低，赢利，产品质量的提高，设备、机器、机床、原料等等生产资料的利用率）。农业生产的基本指标是在单位产品上耗费最少的劳动和生产资料的情况下从每 100 公顷农业土地上获得最高产量。

编制各种平衡表是规定正确的、合乎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要求的国民经济比例的最重要方法之一。社会主义国家根据平衡表规定以实物和货币形式表现出来的国民经济发

展比例，确定各种资源，并按生产部门、产品种类分配资源。在平衡表中把资源和需要加以比较，就能发现国民经济中的薄弱环节，发现各个部门在发展水平和发展速度上的不相适应的现象，并找出克服薄弱环节的办法。同时，编制各种平衡表，就有可能用节约原料、材料和充分利用设备的方法来发掘补充资源，用这些资源来扩大生产和消费。

平衡表分为物资（实物）平衡表、货币平衡表和劳动力平衡表。

物资平衡表以实物形式表现出某一产品或某一组产品的生产和消费的对比。物资平衡表按最重要的产品编制，如机床、矿石、金属、棉花等等生产资料的平衡表，肉类、糖、油类等等个人消费品的平衡表。

按各部和各主管机关编制以生产资料供应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物资供应计划时，必需有物资平衡表。在这些计划中要考虑到在采用先进定额的基础上改善对设备、原料、燃料等等的利用。物资平衡表对计划商品流转有重大意义。

货币平衡表包括居民货币收支平衡表、国民收入及其分配平衡表和其他的平衡表。

劳动力平衡表中规定国民经济对劳动力、

熟练干部的需要和满足这种需要的来源。

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在编制发展国民经济远景计划的控制数字时，编制各种平衡表草案（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燃料、石油制品、电力、化学产品、木材和建筑材料、各种重要设备，以及农产原料和轻工业及食品工业的主要产品），并提交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国民经济平衡表是最具综合性的平衡表，它是表明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主要对比和比例的经济指标的体系。国民经济平衡表包括下列几种主要的平衡表：社会总产品平衡表、国民收入平衡表、劳动平衡表。

社会主义计划化既然反映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的要求，也就具有指令的性质。国家计划不是预测性的计划而是指令性的计划，这种计划决定着全国经济发展的方向。

国家计划经过社会主义国家最高机关批准后，具有必须执行的国家法律效力。经济领导人员必须保证每个企业有节奏地、均衡地完成每年、每季和每月的计划，不仅完成总产值计划，而且完成品种计划，必须力求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按计划的规定降低成本。

检查计划执行情况是对国民经济实行计

划领导的最重要方面之一，因为进行检查就能确定计划反映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的要求的正确程度和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就能及时发现经济中存在的比例失调现象，防止产生新的比例失调现象，发掘新的生产潜力，并对国民经济计划进行必要的修正。

为了保证对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领导，必须有统一的集中的国民经济计算和统计制度。列宁教导说：“社会主义就是计算”。没有正确的计算，社会主义的计划建设是不可想象的。而计算又不能没有统计。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计算和统计是同国民经济计划有机地联系着的。国民经济计划领导的一个最重要的条件，就是进行严格的全民计算，对产品的生产和分配进行监督。这要求中央统计局各机关收集和编制各种统计材料，要求精简计算和报表制度，并用建立机器计算站的办法来实行机械化。

电子计算机的使用为改进计划工作和加工统计资料开辟了广阔的远景。电子计算机的优点在于它能够以远远超过人力的速度和正确性对大量数字和资料提出系统的、经过逻辑分析的材料。这就使人们从那种既不需要创造性思想，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具有机械性质的脑

力劳动中解放出来，使人们能够把自己的脑力集中在领导国民经济和生产过程的创造性任务上。

在编制计划时，关于计划执行情况的计算统计材料是不可缺少的资料。社会主义的计算和统计制度，能够分析各企业和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工作总结，监督整个计划和计划的各部分的执行进程，发掘未经利用的潜力。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越性 国民经济有计划的发展使社会主义社会对资本主义有极大的优越性。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比例性是偶然的，经济是通过周期性危机循环地发展的；与此相反，社会主义经济没有经济危机，它是在社会主义国家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的要求所规定比例的基础上不断地高速度地向前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在各部门和经济区之间实行有计划的劳动分工，保证最合理地配置生产。

资本主义经济不可避免地要造成失业，资本家把失业当做保证自己企业得到廉价劳动力的手段，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则没有失业现象，使社会的全部劳动力能够得到最充分的利用。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使社会免除资本主义经济所固有的由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而造成的大量浪费社会劳动的现象，它有可能在企业内部和整个国民经济中最节约最有效地利用全部资源，发掘增加生产的一切新泉源和新潜力。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技术的发展极不平衡，必然加深生产中的比例失调现象，与此相反，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保证根据国民经济的需要有计划地发展科学和技术。

这段写得不对，既否认了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某种平衡，也否认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某种不平衡。资本主义技术的发展，有不平衡的方面，也有平衡的方面。问题是他们这种平衡和不平衡，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平衡和不平衡，在性质上不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技术发展有平衡，也有不平衡。例如解放初期，我们的地质工作人员只有二百多人，地质勘探情况同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极不平衡，经过几年来努力加强工作，这种不平衡已经走向平衡。但是，技术发展的新的不平衡又出现了。我国目前手工劳动还占很大比重，同发展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需要不平衡，因此有必要广泛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来解决这个不平衡。特别值得注意的，新的技术部门出现以后，技术发展

不平衡的状况更加显著，例如，我们现在要搞尖端技术，就感到许多东西不相适应。

技术的发展是这样，经济的发展也是这样。教科书没有接触到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波浪式前进。说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一点波浪也没有，这是不可能设想的。任何事物的发展都不是直线的，而是螺旋式地上升，也就是波浪式发展。我们读书也是波浪式的，读书之前要做别的事情，读了几个钟头以后，要休息，不能无日无夜地读下去。今天读得多，明天读得少；而且每天读的时候，有时议论多，有时议论少。这些都是波浪，都是起伏。平衡是对不平衡来说的，没有了不平衡，还有什么平衡？事物的发展总是不平衡的，因此有平衡的要求。平衡和不平衡的矛盾，在各方面、各部门、各个部门的各个环节都存在，不断地产生，不断地解决。有了头年的计划，又要有第二年的计划；有了年度的计划，又要有季度的计划；有了季度的计划，还要有月计划。一年十二个月，月月要解决平衡和不平衡的矛盾。计划常常要修改，就是因为新的不平衡的情况又出来了。

教科书关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的规律这一章写得很长，但是没有提出平衡和不平衡的矛盾。在其他的问题上，他们也没有研究矛盾。例如，数量和质量，产值和品种，都没有当做对立的统一来研究，这表明他们没

有运用辩证法来研究这个问题。

苏联的几个五年计划的历史，令人信服地证明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对资本主义的无政府经济制度的优越性。

苏联在战前几个五年计划期间，即在将近13年中，使国家从落后国跃进为先进国，从农业国跃进为工业国。在这个期间，资本主义世界经历了两次经济危机（1929—1933年和1937—1938年），生产力遭到极大破坏，失业增加，群众更加贫困。

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制度在苏联的伟大卫国战争期间（1941—1945年），明显地表现出它的优越性。苏维埃国家当时虽然由于暂时丧失了许多重要地区而处在难以置信的艰苦条件下，但是它不但能够动员和有效地利用物力、人力、财力，而且还展开了大规模地建设新企业的工作，从而保证了战胜敌人所必需的工业品的急剧增长。

虽然最重要的农业区被敌人暂时占领，但是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对军队和后方的粮食供应，对工业的原料供应，从未严重中断过。集体农庄制度经受了严酷的战时考验，显示出自己的生命活力。

社会主义社会的精神上和政治上的一致，各族人民的友谊以及苏维埃爱国主义，激发起人民在前后方的群众性的英雄主义。共产党领导国防事业，能够把人民的一切力量都用在粉碎敌人方面。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决定优越性和苏联后方的不可摧毁的坚固性，保证了苏联在同霸占了欧洲许多国家资源的法西斯德国进行斗争中，和自己的同盟者共同取得经济上和军事上的胜利？

战争给苏联国民经济带来了巨大损失，使国民经济的发展推迟了十几年，打断了苏联基本经济任务的解决。人的伤亡尤其惨重：国家丧失了数百万有劳动力的居民。由于法西斯的侵占，苏联国民经济和苏联公民的财产受到的直接损失的总额，按1941年国家价格计算为6790亿卢布。在战争的年月里，民用工业品和农业生产大大缩减，运输业所受的损失极其严重。

苏联胜利地完成了消灭战争后果的艰巨任务。提前完成了第四个五年计划（1946—1950年），这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是恢复国内受到战祸的地区，然后大大超过战前工农业水平。第五个五年计划（1951—1955年）也提前完成了。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在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1956—1960年）的指示中提出了下列各项任务：在优先发展重工业、促使技术不断进步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保证国民经济各部门进一步强大高涨，急剧提高农业生产，并且在这个基础上作到大大提高苏联人民的物质福利和文化水平。

第六个五年计划的各项任务都胜利地完成了。但是由于工业和建筑业管理的改组和由此而来的计划制度的根本改变，由于新的巨大的各种原料产地和能源的发现，以及需要增加住宅建设的资金，因此必须对第六个五年计划的个别任务进行修改，并提出关于在新发现的资源基础上建立起新企业和工业中心的任务。因此，苏联共产党和苏联部长会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发展国民经济七年远景计划（1959—1965年）的决议。

在编制七年远景计划的指示中规定：大规模地开发国家东部地区的自然富源，迅速发展黑色和有色冶金工业以及化学工业，高速度地实现国家电气化，进一步发展煤炭工业、石油工业和煤气工业，大力提高住宅建设的规模和速度，扩大农产品的生产和大力增加其他各种人民消费品。新的远景计划规定要为广泛发展

科学、理论研究和各种新的巨大科学发现创造条件。

党和政府通过了各项计划：发展化学工业、在最近5—6年内制造足够的靴鞋、衣服和其他各种日用品，在10—12年内消灭劳动者住宅不足的现象。在最近几年内按人口平均计算在肉类、奶类和奶油类的产量方面要赶上美国，这一任务正在顺利地解决。目前正在编制最近几个五年的总计划。

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各国的工业生产都高速度地发展，它们的社会主义建设计划都正在胜利地完成。

世界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各国间计划经济合作的成功经验，证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所具有的发展经济、提高生产力和繁荣文化的巨大可能性。

战后时期，苏联和社会主义阵营各国的社会主义经济，以资本主义梦想不到的高速度有计划地不断地向前发展，可是在同一时期，美国却遭受到1948—1949年和1953—1954年两次经济危机，结果生产下降，失业增多，而从1957年底开始，美国又发生了波及到其他资本主义各国的新的生产过剩危机。

找一个国家来比赛，这个办法很有意义。这是政治鼓舞，不是物质刺激。我们提出赶英国，第一步按主要产品产量来赶，下一步按人口平均的产量来赶。造船业、汽车制造业，我们还比他们落后得很远，我们一定要争取赶上他们。日本这样小的国家，都有四百万吨商船，我们这么大的国家，没有强大的船队怎么能行。

现在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同马克思时候的危机不同，有了变化。过去大体上是七八年或十年来一次。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一九四八年到一九五九年，十年中美国来了三次。

具体情况变化了，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规律仍然存在。资本主义各国之间发展不平衡，在一个国家内部也是发展不平衡。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能够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使不平衡得到调节，但是不平衡并不消失。“物之不齐，物之情也。”因为消灭了私有制，可以有计划地组织经济，就有可能自觉地掌握和利用不平衡是绝对的、平衡是相对的这个客观规律，以造成许多相对的平衡。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和不平衡是绝对的。上层建筑适应生产关系，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或者说它们之间达到平衡，总是相对的。平衡和不平衡这个矛盾的两个侧面，不平衡是绝对的，平衡

是相对的。如果只有平衡，没有不平衡，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就不能发展了，就固定了。矛盾、斗争、分解是绝对的，统一、一致、团结是相对的，有条件的。有了这样的观点，就能够正确认识我们的社会和其他事物；没有这样的观点，认识就会停滞、僵化。

计划工作中的各种平衡表，也是暂时的、过渡的、有条件的，因而是相对的。不能设想，有一种平衡表是没有条件的，是永远适用的。

我们要以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平衡和不平衡、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平衡和不平衡，作为纲，来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问题。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生产关系，但是要研究清楚生产关系，就必须一方面联系研究生产力，另一方面联系研究上层建筑对生产关系的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这本书提到了国家，但没有加以研究，这是这本书的缺点之一。当然，在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中，生产力和上层建筑这两方面的研究不能太发展了。生产力的研究太发展了，就成为自然科学、技术科学了；上层建筑的研究太发展了，就成为阶级斗争论、国家论了。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中的科学社会主义部分所研究的，是阶级斗争学说、国家论、党论、战略策略，等等。

世界上没有不能分析的事物，只是：一、情况不同；二、性质不同。许多基本范畴，特别是对立统一的法则，对各

种事物都是适用的。这样来研究问题、看问题，就有了一贯的完整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这本教科书就没有运用这样一贯的、完整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来分析事物。

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在国民经济计划化方面的经验引起了世界各国的注意和兴趣。某些资产阶级学者考虑到这一点，正在鼓吹“有计划的资本主义”，在劳动者中间散布幻想，似乎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能够实行计划经济，消灭经济危机。然而，前面已经说过，对经济实行计划领导的决定性前提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在这个基础上产生的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的存在。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占统治地位的是生产资料私有制，以及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垄断化的企业和部门的内部竞争虽然受到限制，但随之而来的是各垄断组织之间、垄断化的企业和部门同尚未垄断化的企业和部门之间的竞争急剧尖锐化。资本主义国家想实行国民经济计划化和消除生产过剩危机的一切企图必然遭到破产。

在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各国，国民经济的计划发展不仅为这些国家的生产的不断高涨和各国间的有效经济合作创造了良好的条

好的，坚持了马克思主义观点。

件，而且为社会主义阵营同世界各国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尽量扩大经济联系和贸易联系打下巩固的基础。

12月24、25、26、27日读完第二十六章，开始读第二十七章。

第二十七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社会劳动。

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规律

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的性质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确立意味着劳动性质的根本改变。劳动力不再是商品。占有生产资料的劳动者是为自己、为自己的社会工作。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是不受剥削的劳动。“千百年来都是为别人劳动、为剥削者做苦工的人，现在第一次有可能为自己工作，而且依靠最新技术和文化的一切成果来工作。”（列宁：《怎样组织竞赛？》，《列宁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306页）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者的劳动直接表现为私人劳动，劳动的社会性只是在市场上、在商品生产者的背后表现出来；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个别工作者的劳动已经不是间接地而是直接地表现为全社会劳动的一部分，这就是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具有直接的社会性，它是全国范围内有计划地组织的劳动。劳

动既然不受剥削，而且在整个社会范围内都是有计划地组织起来的，所以就有可能最充分地利用劳动资源，迅速不断地提高工作者的技术装备，以减轻劳动。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的社会地位根本改变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人的地位决定于社会出身和财产；与此相反，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人的地位只决定于劳动和个人的能力。 ?

劳动者的不受剥削，他们社会地位的改变，使人们根本改变了对劳动的看法，产生了新的劳动态度。千百年来，剥削制度使无数代的劳动者把劳动看做沉重的负担，而社会主义却把劳动变成光荣、体面和英勇的事情，使劳动具有愈来愈多的创造性。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一个劳动者如果工作得好，在改进生产方面发挥主动性，他就会受到尊敬。

这一切就产生了资本主义制度下所未有的对劳动的新的社会刺激。

社会主义使工作者从物质利益上深切地关心自己的劳动。大家知道，资本主义利用各种形式的劳动报酬和物质刺激来扩大对劳动者的剥削，以便尽可能占有更多的剩余价值。但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的物质刺激则使生产增加，有利于改进工作者的物质状况和提

?

高他们的文化水平。

社会主义社会要有“物质鼓励”和“精神鼓励”。“精神鼓励”拿老子的话来说，就是要“尚贤”，但“尚”得过头了，也像“物质鼓励”过头了一样，会变成个人主义。

说社会主义社会中，人的地位只决定于劳动和个人的能力，这个提法不妥。聪明人往往出于地位低、被人看不起、受过侮辱的人中，社会主义社会中也不例外。

屈原如果继续做官，他的文章就没有了。正是因为开除“官籍”、“下放劳动”，才有可能接近社会生活，才有可能产生像《离骚》这样好的文学作品。知识都是经过困难、经过挫折得来的。

人这种动物有一种毛病，就是看不起别人。只看见自己的长处，看不见别人的长处；有了点成就的人，看不起还没有成就的人。大国富国看不起小国穷国。西方国家历来看不起俄国。中国现在还处在被人看不起的地位，这是有理由的，因为我们还不行。这么大的国家，只有这么一点钢，人民生活水平这么低，有这么多文盲。人家看不起我们，对我们有好处，逼着我们努力，逼着我们进步。

从历史上来看，许多先进的东西，往往不是出在先进的国家，而是出在比较落后的国家。例如马克思主义，就出在当时资本主义比较发展的英国，而出在资本主义只

有中等发展水平的德国，这不是没有理由的。

我们的许多发明创造，都是在小厂里头出来的。大厂设备好、技术新，因此往往架子大，安于现状，不求进取，他们的创造常常不如小厂多。最近常州一个纺织厂，创造了一个加快车速的技术。你看，这个经验不在上海、天津创造出来，而在常州这样的小地方创造出来。

教科书上说，物质刺激“使生产增加”。但是物质刺激不一定每年都增加。人不一定天天、月月、年年都要靠物质刺激。在困难的时候，只要把道理讲通了，减少一些物质刺激，人们一样要干，而且还干得很好。教科书把物质刺激片面化、绝对化，不把提高觉悟放在重要地位，这是很大的原则性错误。拿八级工资制来说，他们不能解释同一级工资中间，为什么人们的劳动有几种不同的情况。比如说，都是五级工，可是有一部分人就干得好，有一部分人就干得很不好，有一部分人干得大体上还好。物质刺激都一样，为什么有这样的不同呢？照他们的道理，这是解释不通的。

在社会主义阶段，劳动的物质刺激所以具有重大意义，是由于在这个阶段劳动尚未成为社会一切成员的生活的第一需要，尚未变成为共同利益工作的习惯。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意识中的资本主义残余尚未彻底克服。绝大多数工作者忠实地履行自己对社会的义务，在劳动中表现出积极的创造性，但同时也有一些工作者不老老实实在地对待自己的义务，破坏劳动纪律。这些人力图给社会主义社会尽可能少的东西，而取得尽可能多的东西。

这里说在社会主义阶段，“劳动尚未成为社会一切成员的生活的第一需要”。这里的“一切成员”讲得太笼统了。列宁也是社会成员之一，能够说劳动没有成为他生活的第一需要吗？

这一段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有两部分人：极大多数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义务；有一些工作者却不老实实在地对待自己的义务。这个分析是对的。但是要使一部分不老实对待自己义务的人转变过来，也不能光靠物质刺激，还必须经过批评教育，提高他们的觉悟。

教科书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意识中的资本主义残余尚未完全克服。这么多年了，老是不“克”，怎么能“服”呢？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还保存着不少旧的分工的残余，即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间、工人劳

动和农民劳动间的本质差别，熟练劳动和简单劳动间、重劳动和轻劳动间的差别。这些旧的分工的残余只能随着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和共产主义的物质生产基础的建立而逐渐地被消灭。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虽然是直接的社会劳动和高度机械化劳动，但是各个生产地区的社会化和机械化的水平仍然不同，以致产品生产中消耗的劳动也有显著的差别。

因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一个工作者一小时的劳动与另一个工作者一小时的劳动大为不同。一个工作者如果具有高度技术或更为勤勉和积极主动，他就能在单位时间内在同样的条件下创造出较多的产品。这就是说，生产工作者的报酬也不可能一样，而应当符合于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不然，对于劳动者就不会有提高技术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刺激作用。

| 这个原则对
?

工作者是否更为勤勉、积极、主动，决定于政治觉悟的高低。有的人文化技术水平高，可是不勤勉，不积极主动；另外一些人文化技术水平虽然低些，可是更为勤勉，积极主动。原因就是前一部分人觉悟低些，后一部分人觉悟高些。

因此，在社会主义阶段，使工作者从个人的物质利益上关心劳动结果是刺激生产发展的决定因素之一。保证这种关心的，是工作者的报酬以他的劳动数量和质量为转移。利用每个工作者从物质利益上对劳动结果的关心是社会主义经营的根本方法之一。列宁指出：“必须把国民经济的一切大部门建立在个人利益的关心上面。”（列宁：《新经济政策和政治教育局的任务》，《列宁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51页）

在付给职工劳动报酬、分配集体农庄收入、组织经济核算、规定工业品和农产品的价格等等的时候，物质利益的原则得到极广泛的应用。

“决定因素之一”、“根本方法之一”，这个提法可以赞成。但是当作决定性动力，就不对了。要保证人们吃饱饭，然后人们才能继续生产。没有这一条是不行的。物质利益是一个重要原则，但总不是唯一的原则，总还有另外的原则，教科书中不也是常说“精神鼓励”原则吗？同时，物质利益也不能单讲个人利益、暂时利益、局部利益，还应当讲集体利益、长远利益、全局利益，应当讲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暂时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服从全局

利益。他们现在强调的是个人、暂时、局部的利益，不强调集体、长远和全局的利益。

社会主义消灭了资本主义制度的惊人的矛盾，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社会上层剥削分子过着寄生的生活，而工人群众却担负着不堪忍受的劳动，只在失业而被迫赋闲的时候才中断这种劳动。社会主义消灭了生产资料的资本家所有制，从而消灭了一个阶级（生产资料占有者）能够依靠另一个阶级（被剥夺生产资料的人们）的劳动过活的条件。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意味着全体公民都有参加社会劳动的平等义务，因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一个人只有劳动才能生存。在苏联，劳动是每个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义务和光荣的事情。

社会主义制度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不仅实现了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从事劳动的平等义务，而且实现了一切公民的平等的劳动权利。从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实现了劳动群众千百年来的梦想。劳动权利是由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的，因为生产资料公有制使全体公民都有可能在公共土地上和公有工厂中进行工作。劳动权利就是每个有劳动能力的社会成员都有权利获得有保障的工作，并按劳动数量和质量

取得报酬。劳动权利由于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组织、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增长、经济危机的可能性的消除和失业的消灭而得到切实的保证。

失业，这一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劳动者的灾难，在苏联已经永远消灭，因此，工人再没有随时被赶出企业大门而失去生活资料的危险。失业的消灭、工人不相信明天的心理的消除、对农村贫困的消灭是苏联人民的伟大成就。

劳动者不受剥削，在全社会范围内有计划地组织劳动，不断提高劳动技术装备，这一切为不断迅速提高劳动生产率创造必要的条件。创造出高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劳动生产率是共产主义建设的基本任务。

劳动生产率的不断增长——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 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是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建成共产主义的最重要的条件。列宁写道：“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保证新社会制度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资本主义造成了在农奴制度下所没有过的劳动生产率。资本主义可以被彻底战胜，而且一定会被彻底战胜，因为社会主义能造成新的高得多的劳动生产率。”（列宁：《伟大的创举》，《列宁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88页）

苏联的工农业劳动生产率，现在还没有超过美国，我们则差得更远。人口虽多，但是劳动生产率远远比不上人家，还要继续紧张地努力若干年，分几个阶段，把我们的国家搞强大起来，使我们的人民进步起来。

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多少是个因素。美国在资本主义世界中经济发展最快，有六千多万人就业，是一个重要的原因。

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表现在单位产品生产中的劳动总量减少。换句话说，虽然消耗同样数量的劳动，却能增加产品数量。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意味着整个社会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节约。马克思主义教导说，真正的节约在于劳动时间的节省，这种节省和劳动生产力的发展是一回事。

劳动生产率增长的一般经济规律在各种不同的经济形态中按不同的方式在起作用。由于资本主义所固有的矛盾，在资产阶级社会中，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是很缓慢、很不稳定的。“劳动生产力提高的规律对于资本并不是无条件适用的。”（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14页）

随着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消灭，社会主义消 |

灭了资本主义所固有的阻碍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障碍。社会主义为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造成了客观必然性和可能性。

可以

劳动生产率的不断增长是社会主义生产不断高涨和劳动者物质福利不断提高的必要条件。

对

社会主义生产的不断增长可以依靠两个泉源：第一是靠增加工作者人数，第二是靠提高劳动生产率。依靠第一种泉源，扩大生产的可能却限于有劳动能力的人口数量的增加程度。为了保证不断提高生产，并在这个基础上不断提高劳动者的物质福利，必须提高劳动生产率。因此，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具有重大的意义。

苏联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工业品的增长额 51% 是靠提高劳动生产率得来的，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为 79%，战争年代和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为 69%，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为 68%。劳动生产率对提高农业生产的意义，也很重大。农业中劳动生产率提高之后，还可以为工业、运输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工作腾出相当大数量的有劳动能力的人口。因此，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社会主义生产不断高涨的主要的基本的泉源。

好

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保证产量迅速增加，为不断扩大生产，为增加消费量和缩短工作日创造了条件。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要在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对所有工人和职员实行七小时工作制、规定在星期六和节日前一天实行六小时工作制、对16岁到18岁的青年实行六小时工作制、对在地下做工的煤炭工业和采矿工业的主要工种工人实行六小时工作制的决议，这个决议考虑到苏联已达到的和到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预计达到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将为建设新企业、扩大固定基金、改进生产技术创造日益扩大的积累资金的泉源。迅速提高劳动生产率对于社会主义在国际舞台上和资本主义的经济竞赛中获得胜利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可以这样讲

社会主义为不断迅速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创造了必要条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消灭了同生产无政府状态和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有关的大量浪费劳动的现象，并保证在不断改进技术和劳动组织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合理地利用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与资本主义不同，在社会主义的条件下，劳动者对尽量节约劳动时间

和生产资料都很关心，因为生产是为人民利益服务的。

这一切都说明，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社会劳动生产率不断增长的经济规律在起作用。这个规律要求各生产部门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每个企业和整个社会经常节约活劳动和物化劳动。

从社会观点来看，劳动生产率是随着整个社会的劳动的节约而增长的，即随着机器和设备、原料、燃料、材料的更好的利用，活劳动的分配和利用的改进，生产地区的更合理的配置，产品质量的改进等等而增长的。例如产品生产接近原料产地和消费地区，就会降低产品运输的劳动耗费，因而节约社会劳动。提高产品质量，例如延长这种或那种制品的使用期限，同样也意味着整个社会的劳动的节约。

在生产领域和非生产领域之间正确地分配劳动资源，特别是缩减行政管理机构，以及用减少从事辅助工作的人员的办法来增加参加主要生产过程的工作者的比重，对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有很大的意义。

决定劳动生产率的条件是多种多样的。

提高劳动的技术装备，发展技术，对于提高劳动生产率有决定性的意义。例如，由于机

这里说靠技术设备的发展

器制造业的技术进步，机器生产的发展和改进，使用机器和设备的其他各生产部门就能够节约更多的劳动。

由于工作者技能的提高和生产经验的丰富，各企业和整个社会活劳动资源的利用的改进，也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

社会分工的进步（社会生产专业化、地区分工和职业分工的发展），社会主义的劳动协作的发展，生产者合作的加强，企业劳动和生产的组织与计划的改进，都促使劳动生产率提高。

利用各种与按劳分配和社会主义竞赛有关的物质刺激和社会刺激，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必要的和最重要的条件。

同上面说法互相
矛盾

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为合理而有效地利用物力、人力和财力创造广阔的可能，这样就可以保证整个社会大量节约活劳动和物化劳动。

自然条件也属于影响劳动生产率的因素之列。这首先涉及农业，以及采掘工业（煤炭工业、石油工业、采矿工业、林业、渔业）。农业劳动生产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气候条件和土壤条件，采掘工业各部门的劳动生产率则取决于矿物蕴藏的深度，金属矿层或煤层的厚

度，油井的贮藏量等。

发展科学和技术就可以减少自然条件对劳动生产率的影响。同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决定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社会经济因素日益具有更加重大的意义。 好

劳动技术装备的提高 上面已经说过，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在于减少单位产品生产的劳动量。同时，产品中活劳动的比重减少，物化劳动的比重就相对地增加。换句话说，活劳动的生产效率提高，它使用更多的劳动工具，利用这些工具来加工更多的原料。各种生产用的机器、设备和机械的不断增加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条件，而被加工的原料的增加则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结果。可见，活劳动的技术装备愈多，生产资料的生产愈发达，社会劳动生产率也就愈高。 对

生产资料生产部门的技术进步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可以促进劳动工具效率的提高，降低生产资料的成本，因而可以绝对地降低单位产品物化劳动的消耗。虽然新机器比旧机器昂贵，但是由于使用新机器可以增加产量，因此转移到单位产品上的机器价值就降低了。“所以，每一个商品将会包含一个更小的物化在生产资料中的劳动和在生产中新加入的劳

动的总和。”（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66页）随着大工业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节约物化劳动的意义愈来愈大。

由此可见，生产资料生产的优先发展，劳动技术装备的不断提高，是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极重要的条件。

技术一发展，劳动组织、劳动力的分配就要跟着发生变化。军队也是这样。

提高劳动的技术装备表现为增加按每一个工作者计算的固定基金，更广泛地利用机器代替手工劳动（劳动机械化），提高劳动的动力设备（即每一个工作者的机械动力和电力的使用量），改进机器、机械、工艺过程。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的规律要求经常不断地提高工作者的技术装备。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提高劳动的技术装备比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具有无比重大的意义和重要的特征。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提高劳动的技术装备是为了劳动者的利益，为了减轻劳动。社会主义不容许以延长工作日和过度增加劳动强度作为提高产量的手段。但是在资本主

义条件下，这种手段却被广泛利用。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能够大力提高劳动的技术装备、发展技术和在生产中采用科学成就，技术进步不受资本主义所固有的种种限制和矛盾的影响。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增加固定基金和发展技术，并不受资本主义制度所固有的市场狭小、危机、企业的经常开工不足、私人资本的数量或营业秘密等等的限制。劳动者的需要不断增长，销售市场扩大，劳动群众关心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所有这一切经常刺激生产的扩大和技术的发展。社会主义国家集中掌握整个国民经济的积累，有计划地进行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投资，鼓励发展科学和技术。

为了保证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必须不断增加国民经济投资和固定基金，加快劳动机械化的速度，不断地、与生产密切相结合地发展技术和科学思想，研究和利用国外的技术成就。

劳动技术装备应当分为量和质两个方面，即每一个工人所使用的机器和设备的数量，以及这些机器、工具和工艺规程的质量和技术水平。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提高劳动技术装备就是意味着增加机器和工具的数量（这一点表现在迅速增加固定基金上面），以及经常从技术

上改进这些机器和工具。机器和生产过程的经常的技术革新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无穷的泉源。

上面的前两段讲得还好。看了第三段，知道政治经济学不能不接触生产力方面的问题，这里讲了一点道理。

资本主义提高劳动生产率，主要靠技术进步。社会主义提高劳动生产率靠技术加政治。

我国资本主义虽然不发达，但是也有几十年的历史，形成了像上海、辽宁、天津、重庆这样的工业基地。这些地方在出技术、出工人方面有很大的作用。

苏联国民经济的固定生产基金 1956 年比 1913 年增加 13.8 倍，工业和建筑业方面增加 31.6 倍。工业和建筑业工人的人数在同一时期增加 3.5 倍，因此，每一个工人的固定基金装备增加 6.3 倍。

机器和设备的数量增加特别迅速。例如，在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根据国家计划拨付国民经济购置新机器和设备的资金每年平均 350 亿卢布（按 1955 年 7 月 1 日的价格计算），其中拨给工业的为 190 亿卢布。国内金属切削机床的数量由 1908 年的 75000 台增加到 1956 年

的 184 万台，即增加 23.5 倍。工人使用的机床的装备程度提高 5 倍。同时必须看到，机床设备的生产能力日益提高，技术也日益改进。

一九四九年我国拥有机床九万多台，一九五九年增加到四十三万台。日本一九五七年有六十万台。拥有机床多少，这是工业发展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志。

我们机械化水平还很低，从上海就可以看出来。那里机械化劳动、半机械化劳动、手工劳动各占三分之一。

苏联工业方面劳动的动力设备，1957 年比 1913 年增加 19 倍。

劳动机械化的水平也在不断提高。许多在革命前依靠手工劳动进行的繁重费力的工作现在基本上都机械化了。

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的规律是以各生产部门和工段不断提高劳动的技术装备为前提的。如果劳动的技术装备停止提高，或者各个有联系的生产工段劳动技术装备提高的程度不均衡，就会降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使企业调配劳动力的工作发生困难，使生产过程比例失调。

例如，苏联首先实行了繁重费力工作和主

要生产过程的机械化。这一措施抽出了大量后备的劳动力，减轻了工人和农民的繁重体力劳动，在提高劳动生产率方面产生了巨大的效果。但是后来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了一定的矛盾，即主要生产操作和工段的机械化同非机械化的辅助工段的落后情况日益发生矛盾。为了解决这种矛盾，就增加辅助工段手工劳动的劳动者人数，结果大大降低机械化工段的劳动节约总量。因此，为了使主要工段和生产操作的机械化顺利进行，在一定阶段上必须进一步发展劳动机械化，并向辅助工段和生产过程的其他一切工序推广，即实行全盘机械化和生产自动化。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决议：“为了保证进一步改进技术、提高生产率和改善劳动条件，应急剧提高各种工作的机械化速度，在工业中大规模地实行生产过程的自动化。

应当是有阶段、
有秩序地提高

在各工业部门大规模地实行主要工作和辅助工作的全盘机械化。特别要注意装卸工作的全盘机械化。

由某些机组和工序的自动化过渡到全车间和工艺过程的自动化，并建立完全自动化的企业。”（《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关于1956—1960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第六个五年

计划的指示》，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26 页)

社会劳动资源的利用。劳动者熟练程度的提高 社会主义社会中没有剥削阶级及其奴仆，消灭了失业现象，实现了劳动权，因此可以大大提高社会劳动资源的利用以发展生产。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的不断高涨使各劳动部门的工作者总数的不断增加成为合乎规律的现象。

苏联国民经济中的工人和职员数目 1928 年底为 1080 万人，1932 年底为 2280 万人，1937 年底为 2700 万人，1940 年底为 3150 万人，1957 年底为 5270 万人。

社会主义的特征是吸引比资本主义制度下更多的有劳动能力的人口参加社会的有益劳动。此外，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能够在生产领域同非生产领域之间、各生产部门之间、各生产工段之间、以及各经济地区之间有计划地分配工作者，以便从社会观点出发更合理地利用劳动就业人口。由于消灭了失业现象和实现了劳动权，就具备了有利的条件，能够根据工作者的熟练程度和生产经验来使用人力。

城市中的失业、农村中的农业人口过剩和贫困等现象的消灭，社会主义生产的不断增

我国一九五〇—一九五七年，每年增加职工一百万人。

长，根本改变了使企业获得劳动力的条件。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对劳动力的需求是自发地依靠失业后备军和农业人口过剩来满足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企业所需的劳动力是有计划地依靠有组织的招收、有组织的训练和分配劳动力来保证的。

不断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的规律要求不断提高劳动者的文化技术水平，增加国民经济各部门熟练劳动者的比重。

资本主义把工人变成机器的附属品，限制人们才能的发展；与此相反，社会主义把劳动从剥削下解放出来，使全体公民都能自由地受到教育，从而为劳动者自由表现和多方面发展自己的才能创造了必要条件。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在历史上第一次实现了有计划地大量培养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工作者。

提高劳动者的文化技术水平的保证，首先是国民教育的发展。在苏联，已经实现了七年制普遍义务教育。中等和高等专业教育得到广泛的发展。工人阶级和农民的文化面貌改变了。受过七年制教育和中等教育的工人和庄员的比重增加了。

劳动者的文化技术水平也通过生产技术

一九五八年我们招工过多，主要是对县级没有控制。

教育而提高，这种教育包括培养新的工作者，也包括在不脱离生产的情况下提高工作者的熟练程度。在苏联，为了满足国民经济极重要的部门对熟练工作者的需要，建立了拥有技工学校、铁路学校和工厂艺徒学校网的国家劳动后备系统。这些学校的学生在学习期间一切由国家供给。除了国家劳动后备系统外，补充熟练工人的重要来源就是对工人进行大规模的生产训练，就是在企业中用带徒弟、开训练班的办法对千百万劳动者进行训练。知识分子的人数，工农出身的高度熟练的专家的人数，正在迅速增加。

早在 1952 年初，苏联就有一半以上的产业工人受过中学 5—6 年级以上的教育。十年制学校毕业的工人人数日益增加。

在 17 年（从 1941 年到 1957 年）内，技术学校、技工学校、铁路学校、矿业学校、工厂艺徒学校、建筑中等技术学校、矿业中等技术学校和农业机械学校用国家的经费训练了 960 多万各行各业的年轻的熟练工人。在第五个五年计划中，用企业中带徒弟和开训练班的办法，平均每年培养 250 万新的熟练工人，使近 350 万的工人提高了他们的熟练程度。集体农庄庄员也大批地在农艺畜牧训练班学习。工人

和庄员的函授教育也有了广泛的发展。

合理的分配和使用社会劳动资源，经常提高劳动者的文化技术水平，可以保证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大大提高。

提高劳动生产率，一靠物质技术，二靠文化教育，三靠政治思想工作。后两者都是精神作用。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社会分工 马克思指出，各种社会经济形态都有社会分工。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可以有计划地影响社会分工的过程，并且可以最充分地利用社会分工来提高劳动生产率。

实行社会分工的主要方式如下：（1）社会主义生产专业化，即各部门和各企业集中力量生产一定品种的产品、部件和零件，或者在产品生产中进行某种工序；（2）地区分工，即把某些生产部门分布在国内一定的省和区内；（3）职业分工，即工作者在一定的劳动部门专业化。

社会生产专业化是组织单种产品大规模生产的必要条件。这样就可以采用生产组织中最先进的流水作业法，同时可以刺激和便利专业化以及改进设备、机器和工具的过程。流水

作业的生产和设备专业化又为生产的全盘机械化和自动化打下基础。因此生产专业化就使劳动生产率大为提高。工业企业广泛实行专业化和采用流水作业法进行生产，就可以大规模制造产品，不断采用先进技术，改进生产组织，提高生产技术，大量节约劳动。

生产专业化的经济意义可以由下列数字来说明。专业化金属制品工厂制造 12—60 公厘规格的螺栓，成本为 10 戈比，而在消费这种产品的工厂的机械车间制造，成本则为 1 卢布 40 戈比，即贵 13 倍。同时，专业化工厂在制造螺栓时还可以节约大批金属。在汽车工业中生产规格化的工具的成本要比专业化工具制造厂的成本贵 3 倍。

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实行从社会观点出发最合理的生产专业化创造了有利条件。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可以考虑一定的自然条件（矿藏量、水力资源、植物富源、土壤性质和气候）、历史条件和经济条件（生产上一定的物质前提的积累、居民的技术熟练程度和劳动技能、产品的销售条件以及运输状况等等），有计划地实行地区分工即生产的地理分布。

工业各部门和各企业之间的扩大分工可以加强它们相互间的生产联系。这些联系的必

要经济形式就是协作。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业企业的协作就是有计划地规定各企业之间的生产联系。各企业共同制造一定的产品，但在经济上却是彼此独立的。国内各经济地区的企业的协作具有重大的意义，可以保证充分地利用地方资源。

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占统治地位，不仅各经济地区，而且全国范围内各企业和各部门广泛实行专业化和协作，都具备了有利的条件。

把生产专业化同地区分工和企业协作结合起来，就可以从最大限度节约社会劳动的观点最合理地配置生产。

合理地配置生产，要求把生产移到新地区，吸引以前没有利用过的丰富的新资源和劳动力参加经济建设。这样就可以促使社会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

例如，苏联由于把工业迁移到国内东部地区，就可以开发这些地区丰富的自然资源，如煤炭、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矿藏、水力等。东部地区单位产品生产的劳动消耗量往往低于老工业区。例如1957年库兹巴斯和卡拉干达煤矿区一个工人的采煤量平均比顿巴斯高一倍以上，每一吨煤的成本则低一半。东部地区

煤矿蕴藏条件良好，可以广泛采用生产效率最高的采煤法——露天采煤。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合理地配置生产，使生产接近了原料产地和消费地区，缩短了运输线，因而还可以大量节约社会劳动。

运输的合理或不合理，对于劳动生产率的高低有很重要的影响。我们要争取用一段时间，在山东、徐州、长江以南有煤炭资源的地方，建设新煤井，逐步做到不再从北方向南方运煤。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发展社会生产专业化和地区分工，同时扩大和加强各部门和各地区之间有计划的合作，就能促使城乡更加接近，逐步消灭城乡间的本质差别。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职业分工有利于更迅速地培养干部以及积累生产经验和知识，这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由于有计划地培养劳动力和劳动者普遍受教育，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职业分工没有资本主义制度下那种职业分工的缺点。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对立日益加深，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工人阶级和农民的文化技术水平却不断提高，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日

益接近，它们之间的本质差别在逐渐消除。

各种方式的社会分工都是互相有密切联系的，在领导经济的实际工作中必需考虑到这种联系。例如，社会生产专业化同地区分工有密切联系，也就是同各生产部门在国内各地区的分布情况有密切关系。必须在经济上把专业化、生产协作化和生产配置最正确地结合起来，才能达到社会劳动的最大节约。好

苏联过去按照部门原则组织工业和建筑业的管理，结果使各部门所属企业的专业化和协作化的发展受到限制，妨碍了生产的正确配置和经济地区内部各企业建立必要的经济联系。按照地区原则改组了工业和建筑业的管理以后，就可以更充分地利用社会分工以节约劳动和加速生产发展。

一切企业专门由条条来管，会产生很大的片面性。我们现在中央直属的企业只占百分之二十，其他的都归各级地方管，就避免了这种片面性。我们的教育也由中央和地方分管，现在的问题是，地方管的高等学校太少，科系不完全。以后要举办一些完全由地方自行分配学生的高等学校，开始可以成立这样的班或系。

李斯的《谏逐客书》，有很大的说服力。那时候各国内

部的关系，看起来是领主和农奴的关系，每个家族都有自己的战车、武士，一个国家统一的程度，还不如达赖时的西藏，因为西藏的武装还是统一的。

为了搞经济学，要参考一下古代人怎样搞学问。像《史记》这样的文章和后来人对它的注释，都很严格、准确。裴松之注《三国志》，收集了很多的资料。

世界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内部实行有计划的国际分工、生产的专业化和协作化，对于各个社会主义国家和整个社会主义阵营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有重大的意义。

社会主义的劳动协作 在劳动协作的历史发展上，社会主义标志着高于以前一切社会形态的新阶段。社会主义的劳动协作是不受剥削的工作者之间的协作，它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最先进的技术为基础。社会主义的劳动协作创造出比资本主义的协作强大得不可比拟的劳动生产力。协作所固有的提高社会劳动生产力的方法——实行分工，采用机器，节省生产资料等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得到最大的发展。

只是相对的

生产资料私有制限制劳动协作的规模；与此相反，生产资料公有制大大扩展劳动协作的

范围，使人们的共同劳动能达到资本主义所远远不能达到的规模。这表现在工业和农业中的生产积聚达到了比资本主义更高的程度，表现在实现国民经济的重大措施和更广泛地利用综合生产的优点上。

社会主义的协作有着与以前一切社会形态根本不同的新的劳动纪律。资本主义的劳动纪律是靠饥饿维持的：丧失了生产资料的工人在饥饿的威胁下被迫向占有生产资料的资本家出卖自己的劳动力。社会主义劳动纪律是作为生产资料所有者的劳动者的自觉的、同志的纪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维护必要的劳动纪律是符合劳动群众的根本利益的。以社会主义劳动态度的精神教育劳动者，不断与破坏劳动纪律的人作斗争，是社会主义国家最重要的任务之一。

任何一种有很多工作者参加的共同劳动都需要管理，才能使这些工作者的行动互相配合，才能组织他们之间必要的生产联系。社会主义的劳动协作要求有计划地领导国民经济，在生产过程中坚定不移地实行一长制，同时要发扬群众最广大的创造主动性，发动群众积极参加社会主义企业管理和社会生活。

随着资本主义剥削的消灭，同它分不开的

不掌握材料，不叙述历史，只有逻辑推论。都是可以比的

由于所有制不同

对

管理上的专制也消灭了，这种专制意味着资本主义主宰一切，企业主及其管理机构横行霸道，工人群众毫无权利。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领导人员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所委托的人，或者是合作企业中全体劳动者所推选出来的代表，他们管理经济不是为了资本家的利润，而是为了全社会的利益。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领导人员的威信取决于他们联系群众的程度，取决于人民对他们的信任。 对

由于剥削的消灭，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之间的关系根本改变了。资本主义所特有的工人和企业领导人员间的利益对立消失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体力劳动者和企业领导人员是统一的生产集体的成员，他们都极其关心生产的发展和改进。由此就产生出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旨在不断改进生产的创造性的合作。

这段的最后一句话讲得好。要达到这个目的，就要做工作。我们的经验，如果干部不放下架子，不同工人打成一片，工人就往往不把工厂看成自己的，而看成干部的。干部的老爷态度使工人不愿意自觉地遵守劳动纪律，而且破坏劳动纪律的往往首先是那些老爷们。不能认为，在社会

主义制度下，不用做工作，就自然会出现劳动者和企业领导人员的创造性合作。

既然“体力劳动和企业领导人员是统一的生产集体的成员”，为什么社会主义企业必须实行一长制，而不能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呢？他们不能设想工厂的管理可以有一个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

不能说社会主义制度下所有的成员都“极其关心”生产的发展和改进。事实上是有不少人“极其关心”自己的卢布。

黑龙江省、河北省、北京市关于城市街道公社的材料，说明经过街道公社，把居民的生产、生活、教育组织起来，好处很大。这使我们在城市里找到了一条实现公社化的道路。这个问题，现在要积极抓起来。

北戴河会议关于人民公社的决议的第五段，现在证明是正确的。首先社有化，然后国有化，这是一种必然的趋势。当然公社里各个生产队向社有过渡，不是一个早晨全部过渡，而是一个队、一个队有先有后的过渡。全部过渡到了全民所有制，只要还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只要还不向共产主义过渡，一般说来，还不会发生同苏联“对表”的问题。

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国民经济有计划发

展的条件下，能够充分利用许多人共同劳动的长处，采用最有效的生产组织、劳动组织和经营方法，吸引群众参加不断改进技术和生产组织的创造性的工作。

这段话的意思似乎可以包括不断地改进技术规程和规章制度。这本书里面不大讲生产管理、规章制度需要改进，这里写了是好的。不过，写是写了，做起来仍然不大容易。他们的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多少年来没有什么改进。

社会主义的劳动协作处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中。生产的技术装备和工作者的熟练程度的提高，社会分工的进步，社会成员的社会主义觉悟的提高和互助合作关系的加强是社会主义劳动协作不断发展的基础。

劳动的物质刺激。社会主义竞赛 社会主义产生了比资本主义更强大的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新的刺激力和动力。这是广大群众深刻地关怀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结果。社会主义生产服从于不断提高全体人民物质福利的目的，这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改进生产的取之不尽的泉源。资本主义的生产动力是追求利润和彼此竞争。社会主义则不然，它使劳动者从物质利

好，社会主义生产服从于需要。

益上关心社会生产的发展，并开展社会主义竞赛。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根据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分配消费品，以保证个人的物质利益。这种分配方法使劳动者个人物质福利的提高同他们的劳动成果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直接联系起来。因此，按劳分配就成了发展生产的强大力量。

按劳分配可以刺激每个工作者充分利用工作时间，提高自己的熟练程度，改进劳动的方式方法，以便不断地增加产量。

社会主义竞赛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最大动力。社会主义竞赛是社会主义所特有的在劳动群众发挥最大的积极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改进生产的方法。列宁指出，社会主义第一次创造了实行真正广泛的、大规模的、包括千百万劳动群众的竞赛的可能性。社会主义竞赛的目的是完成和超额完成国民经济计划，保证社会主义生产的不断增长。

按劳分配对于社会主义竞赛的发展起着巨大的作用。按劳分配使工作者的报酬取决于他的劳动数量和质量，从而刺激群众在生产过程中发挥创造主动性。

社会主义竞赛根本不同于资产阶级社会

究竟什么是动力，前后说法不一。

中占统治地位的竞争。

“竞争的原则是：一些人的失败和死亡，另一些人的胜利和统治。

社会主义竞赛的原则是：先进者给予落后者以同志的帮助，从而达到普遍的提高。

竞争是：打败落后者以确立自己的统治。

社会主义竞赛是：一些人工作得不好，另一些人工作得好，再有一些人工作得更好，——赶上更好的以达到普遍的提高。”（斯大林：《群众的竞赛和劳动热情的高涨》，《斯大林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99页）

社会主义竞赛表现出劳动者进行同志的合作，表现出他们共同为生产的普遍提高而斗争。它鼓舞了工作者的创造能力，并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最充分地利用社会劳动的一切优越性提供了可能。

生产革新者和先进者的创举是竞赛的特点，他们完全掌握了先进技术，抛弃了陈旧的过时的定额和工作方法，提出新的定额和工作方法。在同一切旧的过时的东西作斗争中，先进人物开辟着发展生产的新道路；发掘出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新潜力。

劳动者的创造主动性不容许生产停滞不

好

前，它是生产不断前进和不断完善的泉源。革新者所应用的先进工作方法的基础，就是根本改善劳动组织和生产组织（分工、兼职、按预定进度表工作等等）、工艺过程和生产技术（工艺过程的强化，工具、设备、机床和改善等等）。农业中的先进者应用新的农作法和新的动物饲养方法，提高了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和畜牧业的产品率。

社会主义竞赛以迅速而普遍地推广先进经验为前提。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范例的力量第一次对劳动群众产生直接影响，成为不断提高和改进生产的手段。这一点所以能做到，是由于：第一、革新者用各种形式（个人指导，骨干工人帮助新手，开办生产先进者和革新者学校等等）同志般地积极帮助所有生产者掌握先进劳动方法；第二、劳动群众具有赶上先进人物、掌握他们的经验以达到普遍提高的愿望；第三、保证利用中央和地方报刊广泛公布竞赛情况和评比企业工作的成绩。推广先进经验是国家机关、经济领导人员、党组织和工会组织的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国家经济机关依靠生产革新者的先进经验，确定劳动消耗和生产资料利用的先进定额。这些定额是制定生产计划的基础。先进经验的推广，大多数劳动者掌握新

的定额和新的工作方法，必然使劳动生产率达到新的更高的水平。

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领导社会主义竞赛并给予人民群众的这个进步运动以全力支持。劳动者由于工作中的成就，不仅得到物质奖励，而且得到勋章和奖章，由于杰出的革新活动，更得到社会主义劳动英雄的称号和列宁奖金。

这里说的“得到勋章和奖章”、“劳动英雄的称号”等等，也就是“尚贤”。到了共产主义以后，“尚贤”恐怕也还要继续下去。产品按需分配了，物质刺激也还有那么大的作用吗？先进和落后这两部分人，在任何时期都是存在的。分别这两部分人，就是一个“尚贤”的问题。我们分别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灭资产阶级，兴无产阶级，也是一个“尚贤”的问题。国民党行，还是共产党行，现在人们不谈这个问题了。资产阶级行，还是无产阶级行，这个问题在一部分人中间实际上还没有解决。

“社会主义竞赛”这一节，一般写得不错。引用的斯大林的话也好。斯大林讲了先进者给予落后者以帮助，求得普遍的提高。普遍提高之后，仍然有先进和落后的矛盾，又要求进一步的普遍提高。

这一节的缺点是没有讲政治。他们还有这样的意思，竞赛所以能成为最大的动力，还靠物质刺激这一条。他们老

是提物质刺激，原因是政治太弱。

一不死人，二不使身体弱下去，并且逐步略有增强，这两条是基本的。有了这两条，其他的东西，有也可以，没有也可以。我们要教育人民，不是为了个人，而是为了集体，为了后代，为了社会前途，而努力奋斗。要使人民有这样的觉悟。教科书对于为前途、为后代总不强调，只强调个人物质利益。常常把物质利益的原则，一下子变成个人物质利益的原则，有一点偷天换日的味道。他们不讲全体人民的利益解决了，个人的利益也就解决了；他们所强调的个人物质利益，实际上是最近视的个人主义。这种倾向，是资本主义时期无产阶级队伍中的经济主义、工团主义在社会主义时期的表现。历史上许多资产阶级革命家英勇牺牲，他们也不是为个人的眼前利益，而是为他们这个阶级的利益，为这个阶级的后代的利益。

在苏联，社会主义竞赛具有全民的性质。企业中最普遍最有效的竞赛形式是个人和个人、组和组的竞赛。此外，还展开车间、企业、集体农庄、国营农场间的竞赛，以及区、省、共和国间的竞赛。到处广泛展开争取优等的产品质量、更好地利用生产能力、降低产品成本、超计划节约材料和货币资金的竞赛，以及争取高额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和畜牧业产品率的

竞赛。1957年，国民经济中采用的发明、技术革新和合理化建议达150万件以上。

城市和乡村中的社会主义竞赛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强大动力。

可以讲

苏联国民经济中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潜力

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利用劳动生产率不断增长的规律来领导经济。国民经济计划中每年都规定劳动生产率的显著增长，这是产品普遍增加的最重要的条件。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动员群众为不断提高一切经济部门、各企业和各生产工段的劳动生产率而斗争。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在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速度上超过了所有的资本主义国家。苏联国民经济中劳动生产率的水平超过了革命前俄国的水平好几倍。

苏联工业的劳动生产率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提高41%，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提高82%。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劳动生产率平均每年提高9%，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平均每年提高12.7%。同1913年的水平比较，1940年苏联工业的劳动生产率提高3倍，加上工作日的缩短，则提高4.2倍。在战后时期，劳动生产率有了新的增长。同1940年比较，1957年劳动生产率在工业中提高2倍，在建筑业中提

高 1.1 倍。

1957 年与 1913 年比较，苏联工业中工人的年平均劳动生产率在缩短工作日的条件下提高 8.5 倍，铁路运输业的劳动生产率在缩短工作日的条件下大约提高 4.2 倍。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劳动生产率比革命前的农业劳动生产率大约提高 2.8 倍。

但是从共产主义建设的任务来看，从与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进行经济竞赛来看，以及从现有的可能性来看，劳动生产率的现有水平还是不够的。苏联在工业劳动生产率方面赶上并超过了欧洲的资本主义国家，但是还大大落后于美国。在工业、农业、运输业、建筑业等工作实践中，妨碍充分利用社会主义制度在提高劳动生产率方面的优越性的严重缺点还没有消除，还存在着尚未利用的巨大潜力。

许多工业企业不能完成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任任务。在工业中劳动生产率普遍增长的情况下，有一些部门在这方面却很落后。例如同 1940 年比较，1957 年整个工业的劳动生产率提高 1.3 倍，而煤炭工业和森林采伐工业的劳动生产率在这个时期却只提高 30%。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大大落后于工业。

在经济建设的实践中，技术进步和劳动技

术装备提高方面的潜力还利用得不够。

机器、机械和工艺过程的改进速度往往落后于生产发展和国民经济需要发展的速度。

生产的全盘机械化和自动化还运用得不够，互相联系着的生产过程在机械化的水平上还存在着脱节现象。主要生产过程的机械化水平虽然很高，但辅助过程的机械化水平往往很低。因此，在国民经济许多部门中就大量地运用手工劳动。

要使劳动生产率进一步的大大高涨，必须在不断改进机器、设备和工艺过程的基础上急剧提高劳动的技术装备，必须广泛发展生产过程的全盘机械化和自动化。

要保证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必须经常注意培养干部，全力改进培养工作的质量，以适应技术和生产工艺过程的迅速进步。

合理利用生产的物质因素，经常关怀物质资源的节约，是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巨大泉源。由于运输、保管或使用产品的方法不良而造成损失，往往使生产某种产品的工作者所节约的劳动前功尽弃或大为失效。因此，社会主义社会注意不断改进组织一切劳动产品的运输、保管和使用的工作。

不断改进生产组织对提高劳动生产率有

巨大的意义。要改进企业内部的生产组织，就要同突击现象作斗争，要按预定进度表均衡地工作，采用流水作业法，以及实行其他各种措施。要在某部门范围内和在整个国民经济的规模上改进生产组织，必须广泛采用生产的专业化和协作化，以及与此有关的零件和部件的标准化和统一化，必须改进生产的地理分布，即首先利用有计划地实行的社会分工和社会主义协作的好处。利用部门的和地区的社会分工的优越性，就会使产品生产和运输的劳动耗费减少。改进生产管理以促使物质资源和活劳动得到更好的利用，对于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有重大的意义。

这里说，“要同突击现象作斗争，要按预定进度表均衡地工作”。根本否认突击、赶任务，讲得太绝对了。预定进度表不一定完全反映实际，一切都机械地按照预定进度表执行，就会妨碍生产。

不能完全否定突击。我们这次读书就是突击。书出了好几年，我们没有读，这次花点时间读完，还不是突击？突击和不突击是对立的统一。在自然界中，和风细雨和疾风暴雨，波浪的起和伏，是对立的统一。在生产方面的技术革命，也常常发生突击的问题。比如，一个工厂里的某一

个车间，技术革新之后生产大发展，其他车间跟不上，就需要突击。农业生产要抢季节，唱戏要有高潮，否定了突击，实际上是不承认高潮。苏联要赶上美国，我们想不用苏联那么多的时间达到苏联那样高的水平，这些也都是突击。

社会主义竞赛就是落后者要赶上先进者，这是要经过突击才能达到的。人与人，组与组，企业与企业，要竞赛，要赶上先进，难道国与国就不要竞赛，不要赶先进吗？

用行政命令办法搞建设，搞革命，例如依靠行政命令进行土改、合作化，会造成减产的损失。这是因为不发动群众的缘故，不是因为突击的缘故。

按照地区特征改组工业和建筑业的管理，能够促使更好地利用社会分工的好处，发挥地方主动性，动员地方资源，这是进一步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的重要条件。

以工作者的自觉纪律和同志式的合作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劳动组织，能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进一步改进劳动组织，克服停滞现象，加强纪律，整顿生产秩序，能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

正确地组织劳动定额、调整工人的工资和集体农民的劳动报酬，对于提高劳动生产率有

这是讲政治，
但只讲结果，
不讲方法，不
讲如何达到。

重大意义。工业工作中阻碍劳动生产率提高的严重缺点之一，就是劳动定额的现状不能令人满意和工资制度漫无标准。彻底实行从工作者个人物质利益上关心劳动成果的原则，消灭劳动定额中现有的缺点，整顿工资制度，是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必要条件。

为了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必须广泛展开社会主义竞赛，竭力支持先进生产者和革新者的创举，坚定不移地推广他们的先进经验，使先进者的成就成为群众的财富。

好像也是讲政治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利用价值规律是不能提高劳动生产率的。由于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还有商品生产存在，劳动的统计，对正确利用物质资源和劳动成果的监督，都要按照价值的形式来进行。因此，节约社会劳动，或者说，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都是和利用价值规律分不开的。因此，必须正确利用价格、经济核算和卢布监督，以便最大限度节约国民经济中的社会劳动。

利用现有的一切资源，就可以在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方面获得新的重大成就。

12月28日读完第二十七章，开始读第二十八章。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毛泽东读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批注和谈话 (上)

作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学会

页数 = 468

SS号 = 13249147

DX号 =

出版日期 = 1998.01

出版社 =